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教育制度的改革，近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之數量及結構亦出現了極大的變化。根據我國各級學校校數、學生數以及教師數之發展情形來看，在國民教育階段和幼稚教育階段，入學人數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而逐年減少，但在政府推動「普及幼稚教育」及「小班小校」的政策下，使得學校數及教師人數仍逐年增加。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學的學校數、就學人數及教師數均呈現快速增加。但是，相較於高中的大幅成長，職業學校之學校數則逐年下降，學生人數及教師數也只保持微幅的成長量。最後，在高等教育方面，專科學校除了學生數仍持續成長外，學校數和教師數則均呈現下降趨勢，而大學校院則無論是學校數、就學人數或教師數均有極快速之成長。

而近十年來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亦呈快速成長，在七十八學年全國學生每生平均教育經費僅為 4 萬 7 千多元，至八十七學年已增至 11 萬 2 千多元，成長幅度約 1.5 倍之多。從圖 1-1 中，可瞭解就各級學校每位學生之教育經費而言，歷年來大學每生之教育經費皆為各級學校之冠，而國民教育則是各級學校中成長幅度最高者（國中為 211.5%，國小為 209.7%），其次是幼稚教育的 135.6%，次之是高職與五專的 87.8% 和 85.9%，再者是高中的 64.0%，而大學為 -0.5% 居於末位。由國小及大學每生教育經費之比重來看，從七十八學年大學高於國小達 6.61 倍之多，至八十八學年減為 2.13 倍，可看出政府已漸調整為對國民教育增加更多投資，逐步拉近兩者間的差距。

整體而言，過去十年，我國各級教育，無論是在學校數目的增加，教師人數的增加，或在學生人數之成長（國民教育階段除外）均展現出蓬勃發展之趨勢，而且各級教育的學生教育經費亦呈現同步向上調整。由此顯示國人（無論公私部門）對於教育之重視。

雖然，對教育部門之投資一向是我國政府施政之重點，教育預算也維持相當比例。同時，政府也積極研訂教育經費相關法令，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教育基本法」，嗣後，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求確保教育經費之充足。不過，隨著近年來我國各級學校數及班級數之快速擴張，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仍顯得相對不足，因而必須對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或補助經費做更有效之運用及調配。

依據去年底立法院甫通過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因此，吾人必須對我國各級各類學校之發展，其經費之分配以及影響學生單位成本之因素作一具體之掌握，並研擬一套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方能在未來政府分配經費或補助時，兼顧「公平」與「效率」的雙重目標，發揮政府教育經費最大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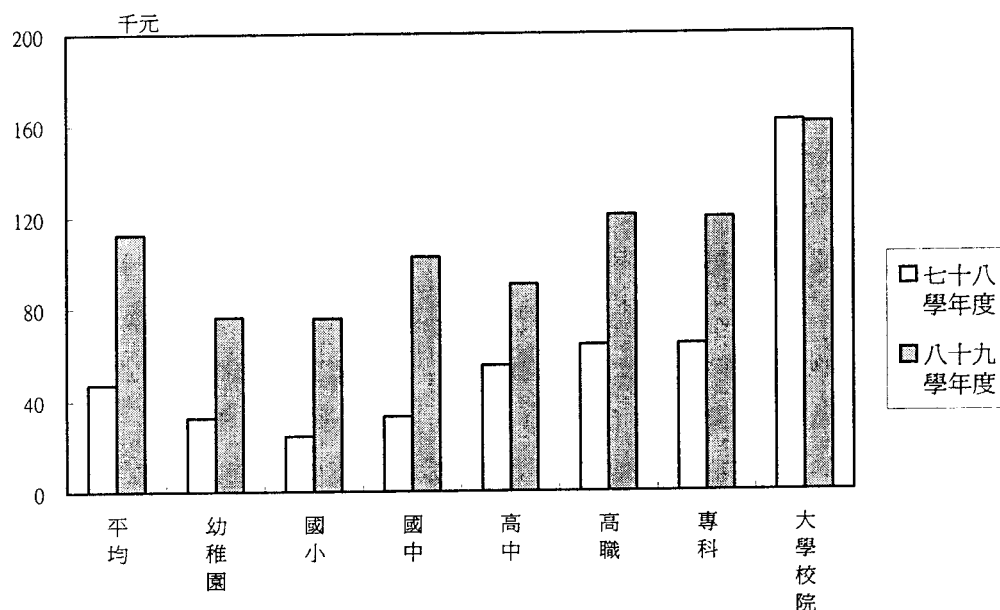


圖 1-1 各級學校每生平均教育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準此，本研究希望對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發展及經費分配之現況進行瞭解，並進一步研訂我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方式，以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本研究之進行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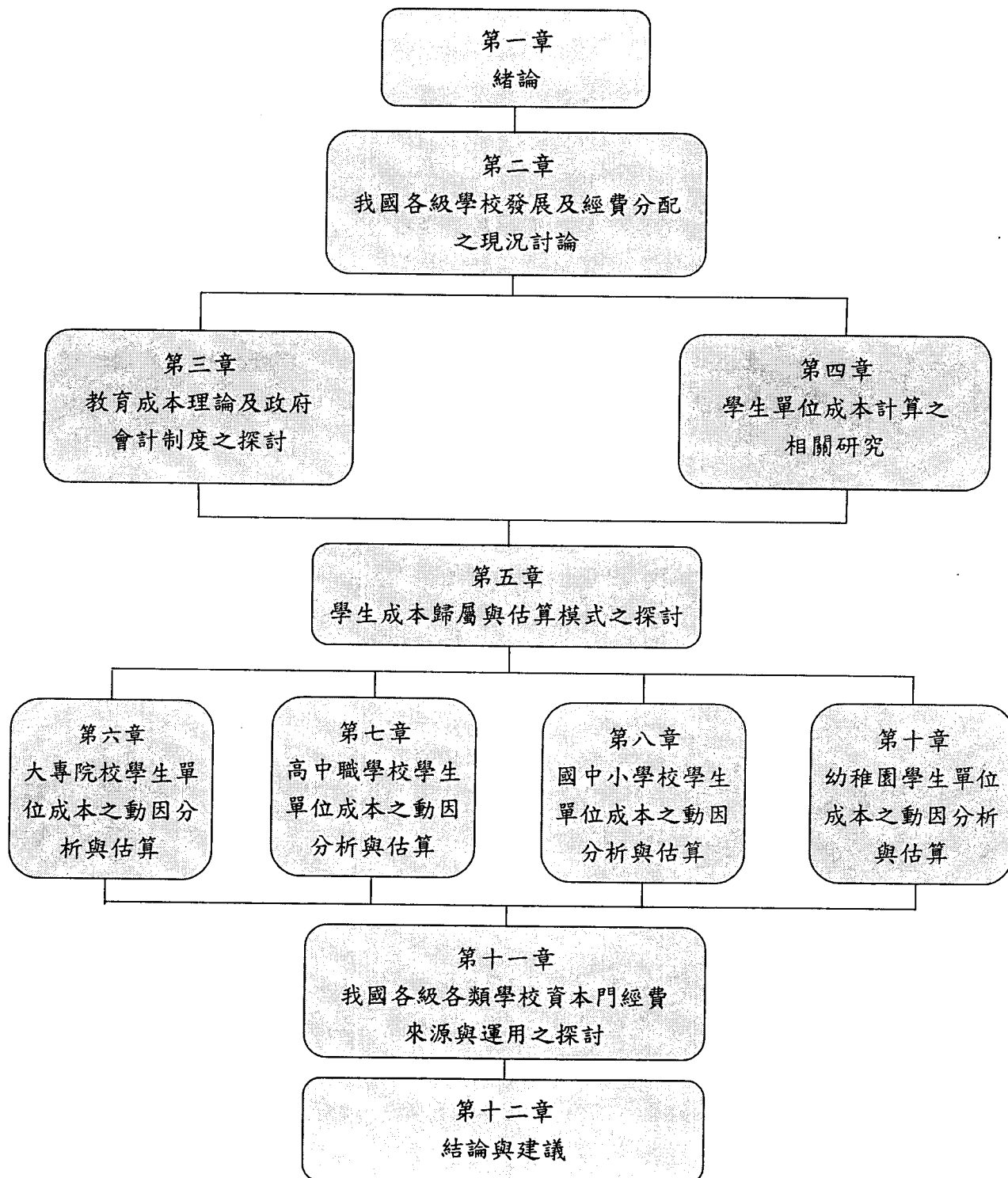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報告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具體之目的如下：

- 一、 對我國各級學校教育之發展趨勢及經費分配之現況，作一整體性分析與探討。
- 二、 探討目前影響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經費支出之成本動因，並進一步研擬一套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
- 三、 依據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對於未來教育經費分配提出具體之建議，俾供教育決策者作為未來預算分配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在進行本研究時，面臨以下限制：

一、 在資料蒐集上

本研究所分析的各校經費資料均來自於政府之預決算報表，而其會計表達方式未依照學位別、學門別或科系別來編列學生成本資料。因此，從學校會計報表中，無法明確區分出與學生成本相關之各細項費用資料。此外，由於政府會計之特性，公務機關對於長期性資本並不提列折舊，因而無法從學校會計報告上瞭解資源耗用的真實情形。受限於既有之會計資料，本研究並不足以有效認定各級各類學校學生成本之動因。此將影響學生成本估算之「合理性」。

二、 在研究設計上

理論上，學生成本計算之資料蒐集方面，以時間序列資料為佳；至於合理估算學生單位成本方面，則以作業基礎成本制最能符合各科系學院學生成本計算之「合理性」。但受限於資料蒐集的困難以及本研究預定之時程與經費，無法採用作業成本基礎（Activity-Based Costing, ABC）的方式，以個體的（Micro）方式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估算。因此，本研究乃採用單一年度之橫斷面（Cross Session）資料，以總體的（Macro）計量方式，來估算學生單位成本。此為本研究在選擇適當研究方法時之重要限制。

三、 在學生單位成本估算上

本研究認為學生單位成本係由一般學校的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此兩大成本項目所組成。其中，前者是提供整個校務正常運作之基本經費來源，故本研究認為各校經常門支出可作為各校基本需求經費之替代值且可透由本研究方法加以準確估算；後者則受限於政府會計特性以及其成本習性等而無法透由本研究方法來建立其估算模式。此為本研究在學生單位成本估算上的一大限制。

第二章 我國各級學校發展及經費分配之現況討論

我國近十年來，各級各類學校之發展變化極大，以下，本研究先簡述各級各類學校發展之趨勢，以明瞭本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及迫切性。在本研究背景的部份，我們分別對於（一）我國各級學校發展之現況及（二）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分配之現況進行討論，以作為本研究進行之背景基礎。

第一節 我國各級學校發展之現況與討論

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推展「小班小校」、鼓勵「私人興學」、增設「大專院校」、呼籲「終身學習」等一連串積極教改政策之下，加上社會變遷以及人口結構的變動等因素均影響著我國各級教育的發展。以下分就我國各級學校在近十年內的發展情形，分別介紹並討論之。

一、幼稚園教育階段

教育部近年來為推展幼稚教育，提高幼兒入學率，先後規劃執行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八十二—八十七會計年度）以及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八十九—九十三會計年度）。表 2-1 呈現幼稚園校數從七十九至八十八學年度逐年遞增，由 2,505 所增加至 3,005 所，總成長率達 20.0%，而其中各縣市政府為提供幼兒就學機會，逐年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使得公立幼稚園的成長率達 66.7%，然私立部分則僅有 2.0% 的成長率。相對於總校數的大幅增加，教師數亦有顯著成長，高達 25.2%。顯示政府非常積極推動「普及幼稚教育」政策，幼稚教育亦已逐漸受到重視。但由於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使得近十年間總學生數下降達 2.0%。

表 2-1 歷年幼稚教育階段幼稚園數、教師數、學生數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幼稚園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七九	2,505	696	1,809	14,508	2,631	11,877	237,285	47,388	189,897
八十	2,495	716	1,779	14,852	2,752	12,100	235,099	48,271	186,828
八一	2,420	716	1,704	14,727	2,892	11,835	231,124	48,563	182,561
八二	2,435	774	1,661	14,998	2,982	12,016	237,779	51,113	186,666
八三	2,484	815	1,669	15,340	3,155	12,185	235,150	53,189	181,961
八四	2,581	883	1,698	16,129	3,419	12,710	240,368	55,529	184,839
八五	2,660	923	1,737	16,076	3,711	12,365	235,830	57,679	178,151
八六	2,777	1,009	1,768	16,543	4,005	12,538	230,781	60,918	169,863
八七	2,874	1,065	1,809	17,795	4,290	13,505	238,787	64,936	173,851
八八	3,005	1,160	1,845	18,168	4,550	13,618	232,610	68,563	164,047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20.0	66.7	2.0	25.2	72.9	14.7	-2.0	44.7	-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二、國民教育階段

表 2-2 為我國國民教育近十年來的發展情形。由表中可知，近十年來政府雖然在部分縣市的偏遠地區陸續實施『小型學校合併』政策，但因工商發展，人口不斷往都市集中，造成都會地區人口驟增，在此趨勢發展下，政府在都會地區陸續成立許多新學校，使得全國總校數仍是增加的（國小成長幅度為 3.9%；國中為 2.7%）。展望未來，配合政府教改計劃希望在九十六學年度將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每班三十五人的『小班小校』政策，將會使得國民教育學校數持續增加。相較於校數的增加，由於人口出生率的下降，近十年間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皆約減少近五分之一之多。而國小教師人數在近十年間卻是逐年遞增達 19.6%，至於國中教師人數則有微幅下降約 1.9% 的負成長現象。

綜合以上訊息，可知近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人數雖然有顯著減少，而整體上學校數及教師數卻是增加的，加上近年政府積極降低生師比、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未來政府的教育投資勢必也會相對增加。

表 2-2 歷年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數、教師數、學生數

學年度	學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七九	2,487	700	82,583	51,144	2,354,113	1,160,180
八十	2,495	706	84,304	52,495	2,293,444	1,176,402
八一	2,492	704	84,052	53,212	2,200,968	1,179,028
八二	2,505	708	83,480	54,246	2,111,037	1,187,370
八三	2,517	711	84,150	54,622	2,032,361	1,177,352
八四	2,523	714	87,934	55,201	1,971,439	1,156,814
八五	2,519	717	90,127	55,129	1,934,756	1,120,716
八六	2,540	719	92,104	53,611	1,905,690	1,074,588
八七	2,557	715	95,029	51,452	1,910,681	1,009,309
八八	2,583	719	98,745	50,190	1,927,179	957,209
十年來增減 比較(79=100)	3.9	2.7	19.6	-1.9	-18.1	-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同樣地，我們將近十年來，高級中等教育發展的情況列於表 2-3，可看出高中與高職兩者有明顯的不同。近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快速成長，幅度超過 48.8%，而高職卻出現 7.9% 的負成長趨勢。

其次，高級中等教育學生數的成長情形在高中部份增加超過二分之一，而高職則只增加 4.0%，但整體上高級中等教育在近十年內是呈現成長趨勢，較十年前更加地普及。再者，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人數亦是成長的，十年間高級中學教師人數增加 95.6%，高職教師人數增加 14.2%。

自表 2-3 之高中職之比例，正可反映政府近年來頻頻調整高中職比例的政策，由原本的三：七，調為四：六，而最近又以五：五為調整目標。此政策的主要論點認為高中畢業生較能適應目前逐漸走向以服務業為主的就業市場需求，而以基層技術人員訓練為目標的高職教育在現今社會上則很容易遭到技術淘汰。此外，高職生在基礎學科能力不足之下，使得其欲進一步接受訓練或參加升學考試時額外艱辛。為因應國內產業升級需要較高級專業人

才，政府與國內學者認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以基礎學科之學習為主並應設法延緩學生過早分化，以利往後專業領域知識之學習。因此，目前除持續擴增普通高中班級數以及籌設新高中外，並改制縣市國中成立完全中學和推動高職試辦綜合高中，以及調整高職設科，以符合實際需求。

綜合以上，可知近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數是高級中學增加而高級職業學校減少，但學生及教師人數則均有增加。根據近年來政府推出多元入學方案，可預測未來高中的成長趨勢仍會持續，而高職則可能加速淘汰經營體質不佳的學校（大部分為私立），學校規模也會朝向中大型學校發展，此將對於位於較偏遠鄉鎮、規模較小的私立學校有相當大的衝擊。

表 2-3 歷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數、教師數、學生數及高中職比

學年度	學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註)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高中職比	
							高中	高職
七九	170	216	15,413	17,703	209,010	449,111	31.8	68.2
八十	177	212	16,711	18,000	218,061	475,852	31.4	68.6
八一	186	211	17,527	18,332	229,876	500,721	31.5	68.5
八二	190	209	18,629	18,836	238,660	515,211	31.7	68.3
八三	196	206	19,843	19,152	245,688	523,982	31.9	68.1
八四	206	203	21,361	19,660	255,387	523,412	32.8	67.2
八五	217	204	23,117	20,191	268,066	520,153	34.0	66.0
八六	228	204	25,390	20,410	291,095	509,064	36.4	63.6
八七	242	201	27,003	20,402	311,838	493,055	38.7	61.3
八八	253	199	28,316	20,203	331,618	467,207	41.5	58.5
十年來增減比較(79=100)	48.8	-7.9	83.7	14.1	58.7	4.0	30.7	-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註：(1) 85年起設綜合中學部，學生數資料併入高中；(2) 88年含職校附設高中部（及綜合高中）學生數；(3) 職校部分含高中附設高職學生數。

四、高等教育階段

表 2-4 為高等教育近十年來的發展情況，由表中資料，可知我國近十年來高等教育學校增加情形在專科學校、獨立學院與大學並不相同，在此期間專科學校校數因改制成學院或大學而呈現負成長，而獨立學院及大學則顯著增加，獨立學院的成長幅度甚至約達 1.5 倍之多，大學則大於百分之百。

在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方面，專科學生數增加 45.0%，大學本科學生數成長近 1 倍，至於研究所學生數的成長幅度更是達到 2 倍以上。另外，十年間高等教育的教師數亦是成長的，但專科學生數增加而教師數卻減少 41.9%，而獨立學院的教師數成長幅度超過 2.5 倍以上，其教師的大幅增加可能是因為多數新設立的學校規模都不大，致使教師數快速倍增。這些規模不大的學校，是否符合規模經濟，甚是值得注意。

由上可知，近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成長在專科及大學學院是大不相同的；專科的學校數及教師人數皆在逐步遞減；而學院及大學無論是學校數、學生數及教師數均呈現成長的趨勢。

表 2-4 歷年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數、教師數、學生數

學年度	學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專科	獨立學院	大學	專科	獨立學院	大學	專科	大學本科	研究所
七九	75	25	21	12,409	3,780	11,390	315,169	239,082	22,372
八十	73	29	21	12,620	4,905	11,919	332,127	253,462	26,787
八一	74	29	21	13,639	5,155	12,636	348,803	273,088	31,271
八二	74	30	21	14,607	5,554	13,231	367,373	285,982	35,830
八三	72	35	23	15,125	5,991	14,047	378,860	302,093	39,227
八四	74	36	24	15,442	6,592	14,314	394,751	314,499	42,097
八五	70	43	24	14,717	8,502	14,560	412,837	337,837	44,873
八六	61	40	38	12,243	8,464	18,099	433,865	373,702	48,619
八七	53	45	39	11,427	10,125	18,597	452,346	409,705	53,870
八八	36	61	44	7,205	14,295	20,449	457,020	470,030	67,233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52.0	144.0	109.5	-41.9	278.2	79.5	45.0	96.6	2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五、我國歷年來學校教育的發展趨勢

在表 2-5 中，進一步以整體的觀點來看近十年來我國學校教育發展的情形。近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的校數、教師數每年均呈成長趨勢；校數十年間成長 1,172 所，增幅為 17.4%，教師增加 23.8%；學生數在這十年間因學齡人口減少而出現 0.8% 的下降幅度。此外，直至八十八年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 19.9 人，十年來減少了 4.9 人，相對地教育品質亦可能隨之提昇。至今每平方公里校數為 218.8 所，在十年間學校密度增加了 32.4 所。

表 2-5 我國歷年學校教育發展趨勢

學年	學校		教師		學生		平均每 千平方 公里校 數	平均每 位教師 任教學 生數	每千人 口學生 數
	所數	七九學 年=100	人數	七九學 年=100	人數	七九學 年=100			
七九	6,743	100.0	212,820	100.0	5,279,864	100.0	186.4	24.8	258.8
八十	6,787	100.7	219,788	103.3	5,323,715	100.8	187.6	24.2	258.4
八一	6,797	100.8	223,418	105.0	5,326,519	100.9	187.9	23.8	256.1
八二	6,909	102.5	227,821	107.0	5,316,947	100.7	191.0	23.3	253.2
八三	7,062	104.7	232,735	109.4	5,274,350	99.9	195.2	22.7	249.1
八四	7,224	107.1	241,337	113.4	5,226,109	99.0	199.7	21.7	244.7
八五	7,357	109.1	247,246	116.2	5,191,219	98.3	203.4	21.0	241.2
八六	7,562	112.1	251,768	118.3	5,195,241	98.4	209.0	20.6	238.9
八七	7,731	114.7	256,916	120.7	5,215,773	98.8	213.7	20.3	237.9
八八	7,915	117.4	263,541	123.8	5,239,384	99.2	218.8	19.9	237.2
十年來增 減比較	1,172	17.4	50,721	23.8	-40,480	-0.8	32.4	-4.9	-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六、我國各級學校教育之師生數

由表 2-6 的八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的生師比情形顯示出：除了幼稚園以外，各級學校教育中私立學校的生師比皆高於公立學校 5 至 12 個百分點，尤其是公私立大學的生師比差距最大。這種現象是否會影響到私立學校的教育品質，值得關注。

表 2-6 八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之生師比

生師比	各級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 中學	職業 學校	專科	獨立 學院	大學
平均	19.96	12.80	19.52	16.04	19.7	19.61	19.61	17.38	18.28
公立	18.44	15.07	19.46	16.01	17.16	15.02	13.13	14.07	13.19
私立	24.97	12.05	24.97	21.41	23.75	25.73	20.13	19.26	24.82
私-公(%)	6.53	-3.02	5.51	5.40	6.69	10.71	7.00	5.19	1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七、小結

綜觀以上我國各級學校發展現況，發現近十年來國內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使得幼稚園以及國中小學生數在這十年間皆呈現負成長，不過，國小學校數仍持續成長，且由於近年來政府推行「小班小校」政策，積極降低國中小的生師比，使得義務教育從普及化全民教育朝向較精緻化的「小班教學」發展。另外，高中的校數與學生數大幅增加，反之，高職則逐年遞減，此反映出近年來政府積極調整高中職比例的政策。除此，近年來政府更大力推展高等教育，使得許多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提昇教育水準。

其次，各階層子女接受選擇性教育機會增加，漸而延長國人受教育的年限且學校性質也趨向多元化發展。再者，近年來獨立學院及大學的激增亦反映出國人對教育的重視以及入學門檻的開放。根據美國社會學者 Trow 於 1976 曾提出關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理論，認為一國同年齡層人口升入高等教育的就學率未達 15% 為菁英化時期，如超過 15% 至 50% 之間則為大眾化時期，如超過 50% 則為普及化時期，因此國內學者揚思偉（民 89）據此認為目前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剛走入大眾化階段，已漸有別於以往的菁英教育。

此外，由於社會價值多元化的發展，促使國人對教育的各項制度進行檢討與省察，更加重視教育的品質是否確保學生的受教權與學習權，政府亦積極推行「小班小校」降低生師比、「多元入學方案」提供更多選擇等政策，以提昇教育品質。不過，教育的理想則需要有充實的教育經費才能付諸實現，隨著各級教育之成長及普及，皆考驗著未來政府如何合理分配有限的教育經費，發揮出最大的效益。

第二節 我國各級學校經費分配之現況與討論

誠如「財政為庶政之母」，教育經費亦如同是教育活動的基礎，欲要教育正常發展，需要有足夠的經費予以支應。而教育經費分配的訴求重點在於以一定數量的預算做有效的分配，以產生最大的教育效果並提高資源使用的效率，否則，縱然給了充足的經費也難收到良好的效果，對教育的發展亦將會產生不利的影響。由此可知，教育經費是否充裕以及合理的經費分配是決定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之一。在本節中，我們將進一步分析我國各級學校經費分配之概況。

整體上，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在這十年間的成長情形（見表 2-7），除了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在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有些微下降外，其餘各級學校經費都是逐年遞增。其中，高級中學的增幅最高（173.5%），此乃受到高級中等教育結構調整之影響，使其在近年來無論是學校數、學生數以及教師數均大幅增加。其次是國民教育（國中為 150.8% 和國小為 148.1%），再者是大學校院與幼稚園的 140.3% 和 131.8%，而職業學校（107.9%）與專科（105.3%）則居於末位。但這些數字的增長並不能完全代表我國教育投資的實際成長情形，因尚有其他外在因素，尤其是通貨膨脹的影響，亦須納入考慮因素。

表 2-7 歷年各級學校經費成長情形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	大學校院
七九	7,840,899	58,227,576	35,351,462	17,794,700	23,767,580	18,433,507	40,064,663
八十	8,254,640	70,574,725	46,557,281	19,776,326	24,765,742	20,207,628	51,018,405
八一	10,889,630	79,685,381	55,245,557	24,176,059	27,932,875	24,610,075	59,457,369
八二	11,151,156	98,283,490	64,680,836	27,588,476	30,728,342	27,676,287	64,393,016
八三	11,484,540	102,843,837	69,242,567	29,614,377	34,200,877	31,188,884	66,831,084
八四	13,459,439	110,542,628	74,658,955	31,203,553	36,866,447	30,362,476	70,081,817
八五	14,499,598	123,607,646	81,191,623	38,122,291	40,260,550	34,199,451	71,856,340
八六	16,252,898	124,646,667	82,831,627	42,458,718	46,239,974	38,167,638	88,398,565
八七	16,907,880	129,069,012	83,239,532	43,066,883	45,467,665	35,394,602	89,635,584
八八	18,172,331	144,476,016	88,658,596	48,674,133	49,422,235	37,837,699	96,260,602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131.8	148.1	150.8	173.5	107.9	105.3	14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在教育投資經費中，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佔的比例多少，常直接關係到教育的發展和品質，但兩者孰重孰輕則各界意見不一。因此，以下將針對各級教育之每生平均分攤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數額進行分析，並進一步了解此兩者的比例，以掌握各級教育在近十年內經費發展的狀況，並找出教育投資結構的問題及調整的方向，以提昇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率。茲分述如后：

一、幼稚教育經費分配

表 2-8 為近十年來幼稚教育經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及其分別佔每生經費總成本的比率，首先，公立幼稚園每生經費的成長幅度近 3.5 倍，但在這十年間上下起伏甚鉅；私立幼稚園則呈穩定逐年向上成長，變動幅度達 1.68 倍。

其次，從表中，亦可知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數額，除八十三年外，公立幼稚園經常門支出佔每生分攤教育經費的比率一直在九成上下，而資本門支出則少之又少，因為公立幼稚園大多是國小附設幼稚園，可省下不少建築設備的投資。此外，私立幼稚園經常門的支出維持在七成左右，而資本門則在兩成上下，但在近兩年卻有明顯成長的趨勢。

表 2-8 歷年幼稚教育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數額及其比率

會計年度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七九	5,261	5,165	98	95	2	36,300	27,961	77	8,339	23
八十	17,305	14,796	86	2,508	15	38,246	30,029	79	8,217	21
八一	1,489	1,316	88	173	12	51,400	38,590	75	12,810	25
八二	22,786	20,257	89	2,529	11	50,839	38,796	76	12,043	24
八三	9,330	4,869	52	4,460	48	61,619	42,429	69	19,190	31
八四	5,536	4,877	88	660	12	64,541	49,890	77	14,651	23
八五	21,964	21,634	99	330	2	71,976	56,542	79	15,434	21
八六	30,992	28,291	91	2,701	9	84,568	64,594	76	19,974	24
八七	21,994	21,302	97	692	3	89,040	39,993	45	49,047	55
八八	23,366	23,046	99	320	1	101,009	45,369	45	55,640	55
十年來增減 比較(79=100)	344.2	346.2	0.4	236.6	-22.2	178.3	62.3	-41.7	567.2	13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0-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經常門以及資本門資料。

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計算公式＝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該級教育學生數。

二、國民教育經費分配

表 2-9 為近十年來國民教育經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及其分別佔每生經費總成本的比率，首先，國中小學每生分攤教育經費在近十年內成長了約 2 倍左右。其次，由表中資料，可知國小經常門的支出佔每生分攤教育經費的比率一直約在八成左右；而國中則維持在近九成上下。其中又以教師之人事費用為最主要的部分，因為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人力頗多，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因此人費費向來為國民教育的主要支出。

相較於經常門的支出比率，國中小資本門的支出則相對偏低，且近年來出現負成長的趨勢。此乃由於國民教育辦理的主體為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來源以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原則，但由於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和質的提昇使得經費支出不斷膨脹，而地方自主財政因稅基有限，以致無足夠的財源以供支應龐大的國教經費，只能勉強供應經常門支出，以維持學校的日常運作。惟有在各縣市政府尚有餘力時，才會從事資本門的投資，如此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經費就惟有靠中央的經費補助，以補縣市之不足。但政府財政規模日漸緊縮，使得資本門的投資顯得相當有限。

表 2-9 歷年國民教育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數額及其比率

會計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七九	24,552	18,384	75	6,168	25	31,412	27,403	87	4,009	13
八十	31,592	23,003	73	8,589	27	36,979	33,453	90	3,527	10
八一	30,783	27,768	90	3,015	10	42,822	39,053	91	3,769	9
八二	44,648	33,188	74	11,460	26	55,134	44,473	81	10,661	19
八三	49,033	37,152	76	11,881	24	58,524	47,447	81	11,077	19
八四	54,787	43,397	79	11,390	21	63,409	52,361	83	11,049	17
八五	62,671	51,341	82	11,330	18	70,180	59,710	85	10,469	15
八六	64,412	55,534	86	8,878	14	73,910	65,447	89	8,463	11
八七	67,728	59,592	88	8,136	12	77,462	69,433	90	8,029	10
八八	75,615	67,670	89	7,945	11	87,841	79,878	91	7,963	9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208.0	268.1	19.5	28.8	-58.2	179.6	191.5	4.2	98.6	-2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0-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經常門以及資本門資料。

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計算公式＝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該級教育學生數。

三、高級中等教育經費分配

由表 2-10 中，分析近十年來高級中等教育經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及其分別佔每生經費總成本的比率，首先，高中每生分攤教育經費，由七十九年的 84,570 元，成長到八十八年的 155,900 元，十年間成長了 0.8 倍；高職每生分攤教育經費，由七十九年的 52,387 元，成長到八十八年的 100,237 元，十年間成長約近 1 倍。理論上，高職廠房設備較多且教育部對高職每班教師員額配置標準亦較高，因此高職的成本應該高於普通高中。然而，以八十八年為例，平均每名高中職學生所分配到的教育經費比為 1.56：1，高中學生所分攤到的教育成本明顯較高。

其次，高中與高職的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佔每生分攤教育經費的比率，大致相同，經常門皆維持在八成左右，而資本門約佔百分之二十上下。實際上，高職教育應需要較多的廠房與儀器設備，而近年來其資本門支出已有逐年成長。

表 2-10 歷年高級中等教育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數額及其比率

會計年度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七九	84,570	68,662	81	15,908	19	52,387	42,906	82	9,481	18
八十	107,225	86,836	81	20,389	19	63,364	52,799	83	10,564	17
八一	98,568	75,804	77	22,764	23	51,788	41,053	79	10,734	21
八二	109,368	83,574	76	25,794	24	55,450	44,848	81	10,603	19
八三	117,437	95,527	81	21,910	19	62,780	50,299	80	12,482	20
八四	124,961	101,909	82	23,052	18	68,983	55,902	81	13,080	19
八五	147,248	116,447	79	30,802	21	76,257	61,303	80	14,955	20
八六	158,156	125,046	79	33,110	21	88,897	67,879	76	21,018	24
八七	147,948	119,612	81	28,335	19	89,316	70,127	79	19,189	21
八八	155,900	127,231	82	28,669	18	100,237	74,233	74	26,004	26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84.3	85.3	0.5	80.2	-2.2	91.3	73.0	-9.6	174.3	4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0-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經常門以及資本門資料。

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計算公式＝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該級教育學生數。

四、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由表 2-11，可瞭解近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經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及其分別佔每生經費總成本的比率。就每生分攤教育經費部分來看，專科在這十年內成長了約近 1 倍；大學則自八十六年度開始向下調整，故在近十年間的成長幅度不到一成。其次，在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的分配比率中，專科一直都維持在 60% 比 40%，而大學校院近年來經常門的比重有逐年升高的傾向，資本門的比重則呈下降趨勢，兩者比例逐漸接近七比三，此可能是近年來大學學院數的快速激增，以及專科學校陸續升格為技術學院，因此，為因應學生數的大幅成長，使得教師數快速增加而使經常門支出激增。

表 2-11 歷年高等教育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數額及其比率

會計年度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每生 經費	經常門	%	資本門	%
七九	61,239	36,363	59	24,875	41	148,168	79,788	54	68,381	46
八十	62,815	41,074	65	21,740	35	177,871	96,874	54	80,997	46
八一	67,197	45,933	68	21,264	32	187,322	108,951	58	78,370	42
八二	78,089	52,467	67	25,622	33	197,976	121,432	61	76,543	39
八三	82,894	55,882	67	27,012	33	190,752	120,682	63	70,069	37
八四	77,678	53,098	68	24,580	32	192,234	128,827	67	63,407	33
八五	83,902	56,152	67	27,751	33	186,456	129,612	70	56,844	30
八六	99,724	68,349	69	31,374	31	206,682	140,160	68	66,522	32
八七	92,192	58,014	63	34,178	37	164,549	117,556	71	46,992	29
八八	118,841	74,929	63	43,911	37	157,183	110,613	70	46,569	30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94.1	106.1	6.2	76.5	-9.0	6.1	38.6	30.7	-31.9	-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0-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經常門以及資本門資料。

註：平均每生分攤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計算公式=經常門（資本門）支出/該級教育學生數。

五、我國歷年公私立教育經費分配

首先，從表 2-12 中，可以發現我國公私立學校數比例一直維持在七：三上下，變動情形並不大。其次，就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及公私立經費百分比

來看，由表中資料可知，近十年來我國教育投資每年均有增加，在十年間的成長幅度約高達 1.4 倍之多。其中，公立教育支出約成長了 123.9%，而私立教育支出的成長則高達 210.7%。從同表中亦可發現，公立教育支出佔全國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一直都維持在八成左右，而相對的私立教育支出則一直佔約兩成的比率。但自八十三年開始公立教育支出佔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呈現出負成長的趨勢，在此同時，私立教育的比率則逐年增加，不過兩者之間似乎仍有拉近的空間。

表 2-12 歷年公私立校數比、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及百分比

單位：千元、%

會計年	校數比		公私立 經費總額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經費	百分比	經費	百分比
七九	66.2	33.8	245,279,765	202,364,354	82.5	42,915,411	17.5
八十	66.8	33.2	300,965,051	247,488,080	82.2	53,476,971	17.8
八一	68.0	32.0	353,091,448	290,019,588	82.1	63,071,860	17.9
八二	69.2	30.8	403,193,400	332,463,417	82.5	70,729,983	17.5
八三	70.5	29.6	430,371,331	350,053,223	81.3	80,318,108	18.7
八四	70.0	30.0	452,474,004	366,902,255	81.1	85,571,749	18.9
八五	69.9	30.2	503,919,893	407,595,911	80.9	96,323,982	19.1
八六	70.1	29.9	537,186,226	420,905,497	78.4	116,280,729	21.6
八七	70.2	29.8	554,518,818	430,675,819	77.7	123,842,999	22.3
八八	70.2	29.8	586,419,404	453,089,741	77.3	133,329,663	22.7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6.0	-11.7	139.1	123.9	-6.3	210.7	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六、我國歷年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表 2-13，我們進一步檢討教育經費支出在各級學校教育之間的分配結構，可以發現國民教育因為學生人數最多，所以經費支出之百分比最高。若將國中與國小合計，每年均佔全部教育經費支出近百分之四十。其次，我國公立的高等教育向來採取政府高額補貼方式，因此其支出亦佔全部教育經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間，其中又以大學校院的支出佔全部高等教育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不過，近年來政府要求國立大學逐漸採行部分自籌經費的作法，相信未來大學校院的支出將逐年遞減。

再者，高級中等教育雖不是義務教育，但因為社會發展以及教育普及化，各階層子女接受選擇性教育機會增加，漸漸延長國人受教育的年限，因此，學生人數亦多。可是從表 2-13 中顯示，高級中等教育的經費僅佔全國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五上下，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此階段的學校有一半為私立學校，所以政府大量減少了教育支出所致。

大體上，我國各級教育支出佔教育經費支出之百分比在這十年間並沒有太大的變動，其中高中教育受高中職比例調整之影響增加最大，國中小以及大學校院等亦有小幅的成長，而幼稚園、職校以及專科則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2-13 歷年各級教育經費結構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幼稚教育	國民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行政	其他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	大學校院			
七九	100	3.20	23.74	14.41	7.25	9.69	7.52	16.33	6.33	10.15	1.38
八十	100	2.74	23.45	15.47	6.57	8.23	6.71	16.95	6.82	9.59	3.46
八一	100	3.08	22.57	15.65	6.85	7.91	6.97	16.84	6.91	9.15	4.08
八二	100	2.77	24.38	16.04	6.84	7.62	6.86	15.97	6.76	8.71	4.05
八三	100	2.67	23.90	16.09	6.88	7.95	7.25	15.53	6.86	8.97	3.91
八四	100	2.97	24.43	16.50	6.90	8.15	6.71	15.49	6.75	8.60	3.49
八五	100	2.88	24.53	16.11	7.57	7.99	6.79	14.26	6.29	10.11	3.49
八六	100	3.03	23.20	15.42	7.90	8.61	7.11	16.46	6.41	9.24	2.62
八七	100	3.05	23.28	15.01	7.77	8.20	6.38	16.16	5.51	9.87	4.77
八八	100	3.10	24.64	15.12	8.30	8.43	6.45	16.41	5.69	7.79	4.07
十年來增減比較 (79=100)		-3.1	3.8	4.9	14.5	-13.0	-14.2	0.5	-10.1	-23.3	1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七、小結

整體而言，歷年來高等教育每生教育經費一直都較高，而國民教育每生所分配之經費則相對地較少，兩者相差甚多，然由經費之成長速度來看，政府之經費有拉進彼此距離之趨勢。其次，近十年來各級學校平均每生教育經費均呈快速成長，若再配合政府近來積極鼓勵私人興學政策，相信未來私立

教育經費將大為增加。加上近來大學自籌校務基金以及民間參與，凡此種種將使得整體教育經費持續攀升。

在分析各級教育投資經費的內部比例後，發現各級學校經常門支出比重偏高，尤其是國民教育階段，由此可推知教育的確是一種勞力密集的事業。不過，在縣市財源有限情況下，支付龐大的人事費常常已使縣市財政陷入拮据，而無力從事資本門投資，因此中央補助款則成為學校軟硬體建設經費之重要來源。在目前小班小校政策推動下，生師比已明顯地減低，但教育的經常支出也相對地增加，而教育經常支出又佔單位學生教育經費的大部份，因此相對地單位學生教育經費亦將大為提高。

其次，在資本支出方面也出現等級越高資本支出越多的現象，但仍只佔單位成本中之一小部份，然而教育品質的提昇應兼顧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雙管齊下教育品質的提昇應兼顧經常門與資本門雙管齊下才能促進教育的健全發展。再者，對於各級各類教育和各地方的教育應給予均衡的發展，而對於學校經費而言，資本支出和經常支出應合理分配，不得因經常門的支出過重而忽視資本門的投資，如此才符合國家的發展（蓋浙生，民71）。因此，教育經費的使用應顧及整體性，不得偏廢，未來政府應適當調整教育經費投資結構。 透由上述對我國各級學校發展之現況以及經費分配之情形等分析結果，可發現近年來由於教育需求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國教育經費持續增加。就初步探其主要背景因素，包括：(1) 人口的增加，導致受教育的學生總人數增加；(2) 離校年齡的提高，即受教育年限的延伸；(3) 教育素質提昇的需求，如資本、設備的增加、生師比的降低、班級大小的改善；(4) 學生教育經費的不斷提高（主要支用在改善教師待遇及學校設備等）以及(5) 物價上升等因素，促使教育投資自然的增長。

以上的各項資料顯示，過去十年來，我國教育事業的成長與普及已有很豐碩的成果。但是隨著教育部門的快速成長，教育經費的分配與運用便成為落實教育成效的重要關鍵。

第三章 教育成本理論及政府會計制度之探討

在國內教育擴張迅速而政府預算規模緊縮的情況下，教育經費作為政府公共支出的一部份，亦須與其他經建、交通、社會福利、國防等支出互相競爭，故受到一定的限制。由於一國的資源有限，國家財政無法完全滿足教育事業發展的需求，且教育經費的增加也受到社會經濟發展的制約，因此如何管好、用好有限的教育經費，充份發揮資源的使用效益才更有意義。

從經濟學的角度觀看，由於資源具有稀有性，以稀有資源從事生產及分配財貨時自應強調「公平」與「效率」原則。教育經費若能作有效且合理的分配使用，以符合績效經濟原則，必能達成促進各級教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本章首先探討教育與經濟學上有關成本概念之理論基礎；其次，探討政府相關制度規定對學校會計事務之影響。

第一節 教育成本的理論基礎

一、教育成本的意義與分類

從經濟學上而言，成本的觀念起源於貨物（Goods）或勞務（Service）的生產，而教育部門，乃是「教育」服務的生產者，正如同其他各經濟部門，因此，理論上亦可適用同樣的成本觀念（教育部，民 64）。在此，我們先對教育成本的意義與分類作一扼要的說明。

根據國內教育經濟學者林文達（民 69）在其「教育行政學」一書中，認為教育資源支出的價值便是所謂的教育成本（Education Costs）；教育資源主要包括了教育上所運用的人力、物力、財力、時間及空間，而無論人力、物力、財力、時間及空間均有其市場上相應的價值存在，若將此資源支出的價值以市場供需價格加以表示便是一般所謂的成本。

再者，蓋浙生（民 82）在其「教育經濟與計劃」一書中，曾指出教育可視作一種生產活動，而教育產品的生產者為學校，因此，教育生產者的成

本就是指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或任何其他非正式的教育機構而言。我們可以從年度預決算數看出此成本支出的數額及結構，包括人事費、設備費、辦公費等支出項目；且教育亦可視為一種消費活動，其目的在滿足個人的慾望，但在享受求知慾望的樂趣的同時，也是要支付費用，而為此項活動支付成本則包括家庭與個人兩部分。

最後，從經濟學的觀點，簡而言之，成本只是組織為了換取當前或未來的某種利益，而犧牲或投入的資源（Hussein, 2000）。在經濟學上，實際成本應包含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s）與帳目上所列各項費用支出的貨幣成本（Monetary Costs）。此處所謂的機會成本乃係由於資源在運用於某一方面時，必須放棄該項資源使用於其他各種可能方面下所可能產生的利益，故亦可稱作為放棄機會成本（Foregone-Opportunity Costs），而此類成本通常不列入會計帳目中的成本支出（林文達，民73）。例如，學校建築與設備若不用在教育方面則可供作租借等其他用途而獲得一些收入，這些可能所得即可歸屬為學校建築與設備的放棄機會成本。

根據上述成本觀念，我們可以初步界定教育成本係指從事一項教育投資計畫所花費掉的全部實有資源的總稱，但實際上在計算教育成本時通常僅就貨幣成本方面而言，蓋其易於依據實際帳目上的支出而予估算。其次，教育成本的支付不是為了生產就是為了消費。因此，在估算教育的總成本或單位成本時，務必事先指明成本的計算究係按照生產者的成本，或是消費者的成本而予計算。在本研究中擬從生產者的角度出發，同時對教育成本所採行的觀點亦僅指由會計帳目上各項數字計算而得的貨幣成本，以便於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

另一方面，對成本進行適當的分類，是計算、分析以及控制各項成本時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是，關於成本的分類，許多經濟學家和會計學家對於成本分類上因對於成本的定義不同，所以兩者的衡量方式亦不相同。從成本會計的觀點而言，教育成本的分類大致上可依其效益期間長短、歸屬難易程度以及成本習性（Cost Behaviors）作為分類標準。

(一) 就效益期間而言，成本可分為以下兩類：

1. 經常成本 (Current Costs)

根據 Coombs 和 Hallak (1972) 的解釋，認為經常成本大體上是指用人和年度內消耗掉的支出，因此，此項成本必須經常加以補充。就效益期間長短來看，經常成本通常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經由年度預算編列且在當年度即全部耗用盡的成本。譬如：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獎學金及其他補助費、教學材料費等，其中又以人事費佔最大部分。以英國 1984 年為例，其教師薪資佔教育經常支出的比例，小學為 65% 而中學亦為 65% (Denison, 1984)，可見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薪資佔單位學生教育經費之經常支出極大部份。

2. 資本成本 (Capital Costs)

此項成本乃係指較為持久性的支出項目且具有投資財的性質而可惠及未來，通常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譬如：土地、校舍建築費、圖書儀器設備費、交通車購置費等支出。

對於上述兩類成本，蓋浙生 (民 83) 認為：「教育經費中的經常支出旨在維持正常運作，是屬於必須性的消耗支出項目；資本支出則是偶發性的大宗投資，且有長久性的功能。」從經費使用觀點分析，經常性支出每年編列之經費大小具有穩定性，資本支出則隨著各級學校經費運用重點的不同，每年支出多寡不定。一般而言，政府與學校通常都是在支付經常支出後，有多餘的經費才會去充實各項設備。若將各級教育經費之經常與資本支出之比例加以比較，可發現初等教育的經費大部份用在教師薪資上，故其經常支出的比例將大於資本支出，而愈高等教育，除教師薪資外，尚須優良的學校環境，充實的教學設備，寬敞的學習空間，故其資本支出也就相對的增加 (張焯青，民 80)。因此，各級教育由於不同的教育特性，其經常成本與資本成本的支出比例會有所不同。

(二) 就歸屬難易而言：

此種成本分類係根據會計學的角度，將成本依其歸屬於成本標的之難易程度，劃分為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所謂成本標的則係指成本彙集的單位(林蕙真、李宗黎，民 86)。例如，欲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可將學校所有發生之成本中與學生有關之成本予以集中，而此時的成本標的即為學生。茲逐一介紹如下：

1. 直接成本 (Direct Costs)

凡是可明確遍認為某一成本標的之成本，即為成本標的之直接成本。以學校為例，直接成本係指可以直接歸屬給學生的成本。例如，教學所需要的成本，包括老師、教室的維護、一些和教學有關的人員、以及教學設備等所需費用。

2. 間接成本 (Indirect Costs)

凡是無法直接追溯歸屬於某一成本標的之成本，即為成本標的之間接成本。此類成本常係為多個成本標的共同發生而同時受益者，故又稱共同成本 (Common Costs)，通常必須經過合理的方式加以分攤，方能歸屬至受益之成本標的。以高等教育為例，高等教育的功能並不只是教學而已，還包括研究及服務等功能，所以有些費用很難劃分其是否為教學成本，也比較難以認定是否和學生有關的費用支出，例如學校有些機構的設立，功能上雖也為學生服務，但這些機構或人員不只是為學生服務，其有一部份的功能在於從事研究或服務等。

(三) 就成本習性而言：

此種成本分類係依總成本是否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變動來作劃分；所謂成本動因係指任何足以影響成本的因素，其變動會導致相關成本標的之總成本產生變化 (林蕙真等，民 86)。例如，影響學校之學生總成本的因素，可能包括教師數、學生數、職員數、生師比、科系學院別以及學校規模大小等，因此，無論前述何項因素有所變動，均將使學校之學生總成本亦隨之而變。

以下茲一一分析之：

1. 變動成本 (Variable Costs)

凡成本之總數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呈正比例變動之成本項目，即為變動成本。例如，以班級數為成本動因，則導師薪資支出為變動成本，因為每班都需要一位導師，所以通常班級數增加一倍時，導師薪資支出亦增加一倍。此亦隱含「不論成本動因如何變動，每單位班級之變動成本仍固定不變」之意義。換言之，總變動成本的變動和數量的波動呈一定比例的關係，這也就是為什麼要稱它為變動的原因，但是平均變動成本則仍維持不變。

2. 固定成本 (Fixed Costs)

凡成本之總數不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變動之成本項目，即為固定成本。例如學校土地、建築與設備等費用，不論學生數多寡，其總金額均固定不變。由於固定成本之總數固定，因此，單位固定成本將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呈反方向變動，例如，學生數愈多時，每生所分攤到之固定成本即愈少。簡言之，固定成本不隨數量的改變而改變，但平均單位固定成本卻隨著數量的增加而減少，因為有更多的數量去分擔總固定成本。由於固定成本的存在，使得當數量增加時，平均單位總成本也會跟著下降，達到經濟學家所謂的「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 (Livingstone, 1995)，而且經營若能達到適當的規模時，長期平均成本亦將呈遞減狀態 (趙鳳培，民 68)。

另外，由於學校資源的運用具有整體性 (integrity) 及不可分割性 (indivisibility) 等特性，單位學生教育成本的高低與學校規模及班級的學生人數有密切的關係 (王立心，民 83)，所以學校規模之差異可能是造成校際間單位學生經常支出差異懸殊之主要原因。反觀國內有許多位於偏遠地區的中小學，常由於招生不足數但仍需要最基本的硬體設備及師資等，使得平均學生單位成本遠高於都會地區的大型規模學校，此便是教育規模不經濟。而在近來對教育事業經營的績效責任的觀念下，學校經費支出必須以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能，因此學校的經營仍必

須運用規模經濟原理，才能有效率的達成教育目標（蓋浙生，民82）。

此外，有些固定成本，在成本動因的某一範圍內，其總數維持不變，但當成本動因超過該範圍時，其成本總數可能會立即產生大幅的變動而跳升一定之金額，亦即成本並不隨著成本動因之變動呈連續性之增減，而係呈階梯性增減。例如，當學生數成長到一個幅度，而使原有學校建築不敷使用時，學校則可能必須立即增建一棟新校舍，而使固定成本（校舍建築費）一次大幅增加。

由上述可知，按成本之效益期間長短劃分之經常成本與資本成本，大體上，等同於按成本習性劃分之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此外，當成本動因發生變化時，變動成本之總成本會跟著變動而單位成本則不變，反之，固定成本之總成本將保持不變而單位成本則隨之變動。其次，固定成本，在特定的範圍內，將不會隨著數量的變動而變動；在超出這個範圍時，則會由於需求的增加而一次激增，呈現出階梯式固定成本。

此外，近來企業界為了正確明瞭資源耗用的情形，主張採作業基礎成本制（Activity-Based Costing, ABC）來估算成本。其係以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所發生之各項作業（Activity）為成本標的，來計算各項作業活動耗用之資源總量及其成本，並分析引起各項作業活動成本發生之主要因素（成本動因），並以成本動因作為各項作業成本之分攤基礎，而最終產品之間接成本則係藉由將其從事之各項作業活動所應分攤之成本累積加總而得（Burch, 1996）。此成本制度重點在管理各項作業活動，亦即針對耗用資源之作業活動，深入分析其成本發生之原因及成本與活動間之因果關係，如此較能正確反映生產所耗用的資源，而使成本計算更臻精確並能有效管理成本。

由此可知，作業基礎成本制度較符合現代環境之成本分攤與計算方法，且能計算出較合理之成本資訊，提供管理者較佳資訊，以作為規劃、控制與決策之依據。若能將此成本制度應用於學校單位，將對於準確計算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上有很大助益，並更能充分反映教育成本。

綜言之，為了適當處理及估計成本，我們首先需要找出成本動因，然後

再透過成本習性分析來確定成本與成本動因間之關係以及總成本與單位成本之間互為牽動之關係。

二、教育成本的分析及應用

根據蓋浙生（民 82）的看法，認為分析計量教育成本的目的主要有三：（1）作為分析教育經費與支出的情形之依據，並據以預測教育制度未來發展趨勢；（2）發揮成本運用的經濟價值，使短絀的資源作最有效的支出；（3）謀求成本負擔的公平原則，多方開闢教育財源來廣籌教育經費。在面對現今社會對教育的需求與日俱增而各級政府在有限的財政預算下卻要負擔日益龐大的教育經費的情況下，可見教育成本分析之運用乃益形重要，其俾有益於各級各類教育之均衡發展。

至於該如何運用教育成本分析，在教育部（民 64）之「教育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分析」一書中，曾指出教育成本的分析研究方法主要可分為兩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分析（Overall Analysis）

此係將現時的以及可能的教育經費流量予以可能最精確的分析，以審視教育在國家經濟中的地位及其相對重要性，便於從事教育經費的研究，並利於與其他國家的教育經費情形作比較。從事此種研究方法時，首先應當確定一個較長時期的時間序列（Time Series），以估計過去若干年內經費流量的一般趨勢與變化，亦即在研究教育經費的時間趨勢（Time Trend）。

若欲進一步評估教育經費在數量方面的變動趨勢，則必須依照基期價格（Constant Price）來表示，由此調製一個教育價格指數（Educational Price Index）用以調整統計數列（Statistical Series），而所謂教育價格指數係按歷年消費物價水準，求出物價平均值，再按教育需求計算出各項投入因素的可能變動成本，考慮物價平均值後，求出每項投入因素的合理成本（蓋浙生、陳麗珠，民 88）。例如，可透過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將八十一至九十年度教育經費皆換算成八十一年度的幣值來加以調整，再進一

步作比較分析。此乃由於國家教育經費之多寡是受國家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在學人數、各級學校性質、通貨膨脹情形以及物價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而定的，因此，單從表面上的數字是無法代表教育經費流量的真實情形。

此外，在比較國家間教育經費支出之多寡程度（Magnitude）時，應另外尋找一些具代表性的指標（Indicator），然後再使用這些指標來比較各國教育經費支出的情形，通常選用的指標包括有國民生產毛額、公共支出總額、國家預算及學齡人口等。但是，在從事教育經費國際比較時，常因各國統計資料內涵不一以及財政制度不同等限制，而使研究進行困難且研究結果也易產生偏差。

（二）詳細分析（Detailed Analysis）

為進一步明瞭教育經費支出的實際分配情形，則必須運用一些標準，例如，教育類別、教育等級以及教育費用的用途等，而就教育總成本與單位成本作詳細分析，俾可根據各項變數來明瞭教育經費支出之趨勢。茲分別簡述如下：

1. 各類教育的成本

此係指按照教育種類分析總經費支出，以公私立學校的就讀人數作為主要的資料，將經費開支與就學人數相比較。但在從事分析時，必須注意公私立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並不相同，且亦須考慮公私立學校素質差異的存在。

2. 各級教育的成本

此係指分析各階段學校教育的經費支出，其分析途徑有許多種。例如，比較各級教育的經常支出與就讀人數，將可發現各級教育經常費用支出的平均單位成本差別很大。基於此一認知，當我們在分析高等教育費用支出的單位成本時，最好能再就各大學間，以及每一大學各科間的費用支出加以比較，將不難發現其間的單位成本亦差別甚大。大體而言，各級教育間，各大學間，以至於各科系間的單位成本之所以差別很

大，乃由於以下各因素所造成：(1)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即生師比；(2)薪資成本在總成本中所佔的比例；(3)資歷較佳教師所獲薪資較高；(4)總成本中的各項社會成本（如設置餐廳、宿舍、交通車、獎學金等所需費用支出）所佔的比例不同；(4)科技學校花費在實驗室與示範教室的設備費用較多等。

三、小結

綜上所述，關於教育經費的分析及應用，基本上可分為整體分析和詳細分析兩大類；前者著重在探討教育經費流量的分析以及國家整體資源的分配情形，而後者則側重在教育體系內部教育經費的配置情形。本研究則屬於前者。此外，成本分析時一般較常採用時間序列資料，惟實際上長時間的資料蒐集一方面常因種種重大經濟上、社會上或技術上的變動而無法呈現出成本之真實意義，須再借助一些指標來加以調整。另一方面，則可能因資料錯誤或內涵不一而產生誤導，故研究者須事先一一釐清。在本研究中，由於時間上及研究團隊能力上之限制，決定採用橫斷面（Cross Session）資料就國內各級各類學校之教育成本及其成本動因進行分析，並估計成本與成本動因間之關係，以建立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

此外，由於教育成本計算所應考慮的因素甚多，基於此，若要準確計算各級各類學校的教育總成本與單位成本的話，首先應選出大樣本的學校數，分別針對同類同性質的學校進行分析研究。當然，從事此項研究所需的時間、人力以及物力的花費甚為可觀，但其所獲研究結果對於未來政府與學校機構在計算教育成本與分配經費時將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故此乃不失為一項可行之途徑。

第二節 政府會計制度對學生成本計算之影響

目前除了公立大學校院已全面改為基金預算制度以外，其他我國公立教育機構之財務仍屬於公務預算制度，而現行的公務預算制度對公立學校的校務運作有著種種的內外限制。在此進行各級各類學校學生成本計算之際，實應瞭解我國政府相關財務會計制度對於學校會計報告之影響，以充分掌握相關學校經費蒐集之內涵。本節首先就我國教育機構財務制度作一概況分析，其次，將進一步探討我國政府會計制度特性對於學生成本計算之影響。

一、我國教育機構財務制度之概況

我國公立教育機構預算制度原係與一般公務機關相同，均為單位預算，而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自八十五年度起，教育部依據八十四年八月九日行政院所發布施行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級運用辦法」，選擇經費自籌比例較高之國立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五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教育部有鑒於試辦成果確具實效，決定於八十六、八十七年度陸續增加試辦校數至二十六所。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完成立法，並於同年二月三日公佈施行，其中第二條及第四條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屬特種基金之校務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及第十一條復規定，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據此，將尚未施行校務基金之二十二所大專院校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納入施行，而截至九十年度，共計五十二所學校實施校務基金（教育部會計處，民 88）。茲將各學校開始實施校務基金之年度列表如下：

表 3-1 教育部所屬學校改置校務基金年度一覽表

學校名稱	實施校務基金年度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九十年度
台灣大學	*					
清華大學	*					
成功大學	*					
交通大學	*					
台灣科技大學	*					
政治大學		*				
中興大學		*				
中央大學		*				
中山大學		*				
中正大學		*				
台灣海洋大學		*				
陽明大學		*				
空中大學		*				
台灣師範大學			*			
高雄師範大學			*			
彰化師範大學			*			
雲林科技大學			*			
屏東科技大學			*			
台北科技大學			*			
體育學院			*			
藝術學院			*			
台灣藝術學院			*			
台北護理學院			*			
台灣體育學院			*			
勤益技術學院			*			
高雄餐旅學院			*			
東華大學					*	
暨南國際大學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虎尾技術學院					*	
嘉義技術學院(註)					*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	
宜蘭技術學院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台南藝術學院					*	
台北師範學院					*	
新竹師範學院					*	

學校名稱	實施校務基金年度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88下半年及 89年度	九十年度
台中師範學院					*	
嘉義師範學院(註)					*	
台南師範學院					*	
屏東師範學院					*	
花蓮師範學院					*	
台東師範學院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台中技術學院					*	
澎湖技術學院					*	
聯合技術學院					*	
台北大學						*
高雄大學						*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國立嘉義大學(註)						
當年度成立校務基金學校數	5	8	13	-	22	5
當年度累積成立校務基金學校數	5	13	26	26	48	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註：國立嘉義大學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由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成立。

據上所述，目前除國立大專院校自民國八十五年已陸續實行校務基金而正式脫離由國庫統收統支的公務預算制度以外，其他公立教育機構仍維持公務預算制度。鑑於此，校務基金的實施可視為我國教育財務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亦為我國大學財務自主跨出一大步，而根據去年底甫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明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因此，繼高等教育之後，未來中小學亦將陸續施行校務基金制度，以提高教育經費運用之效能。

大體上，在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實施非營業循環基金制度之前，我國教育財務制度主要是根據教育機構的設立主體究竟為公立，抑或為私立，而採用不同的財務制度類型並有完全不同的運作方式，其與各機構之組織、規模或業務性質可說是毫無關連。換言之，我國教育機構，凡公立者，不論隸屬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不論為大專院校、中小學，抑或為博物館、圖書館，其財務制度一律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劉三錡，民85）。

關於公務預算制度之運作方式，主要是依據政府公佈的各項費用標準，編製成各項計劃的預算，再由政府依各校所報預算加以核定（丁志權，民88）。以國民中學為例，其業務計畫科目分為三類，包括一般行政、各科教學以及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一般行政項下設「行政管理」工作計劃，而每一工作計劃下再依用途別分為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獎勵與濟助費及特別費等經常門科目，以及土地、建築及房屋與機械設備等資本門科目。各項用途別科目費用之編列均有一定之標準，且每一業務計畫之間與用途別科目之間均不得任意流用。

再者，在編製預（概）算時，各校必須參照主計處或教育部所訂各項費用編列標準，例如：「單位預（概）算編製要點」、「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各項目單價一覽表」以及「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等，均為各公立教育機構編預（概）算時之依據，且各主管機關亦可據此計算出各校所能分配的金額是多少。

對於此一公務預算制度之運作方式，國內已有許多學者專家曾提出其對我國公立教育機構會計事務之種種負面影響，茲整理出以下幾點（鄭光甫、童甲春，民85）：

- （一）由於公立教育機構均不具法人資格，亦非獨立財務會計個體，財務收支為其隸屬政府財政體系之一部份。因此，教育機構所有收入須悉數繳交政府公庫；所有支出則由政府依照規定程序編列預算，再由公庫撥應。若年度預算賸餘，尚須繳還公庫，支用未達一定比例則須接受議處。此導致各公立教育機構未符合以上規定，在支用經費時，效益已非決策重點而消化預算則屬常態。
- （二）公立教育機構因非屬財務會計個體，使得其定期編製之財務或會計報表無法呈現出該機構之財務全貌。因此，機構管理者無法也無能從財務管理的觀點充分運用整體可用資源，影響其對機構之整體經營以及財務效率低，造成公部門有限資源之濫用與閒置。

- (三) 公立教育機構因視同行政機關，使得民意代表便能以審議預算為由，要求校長或首長必須赴立法院或議會備詢。而民意代表介入學校工程、干涉人事、強行推銷文具書籍等事件更是不勝枚舉。
- (四) 公立教育機構經核定的各項支出預算，須依照原定計劃用途支用，變更改用途之程序及限制相當繁複，使得經費使用缺乏彈性；如有經費不足而須追加預算時，則甚為困難。
- (五) 公立教育機構無須負責財務調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不得與外界發生借貸或資金融通關係。因此，學校設備若提供外界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依規定須悉數繳庫，而因提供外界使用所需之管理及維護費卻由學校自行吸收。另一方面，民間私人捐助亦須先行繳庫，俟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再撥還學校使用，此可能減低捐助者之意願。凡此種種限制造成學校無法亦無意開闢財源，以及民間資源難以投入。

綜上所述，可知目前除了公立大學校院採校務基金制度外，公立中小學的財務制度係附屬於公共行政系統之下，以「統籌統支」的方式，由政府統一規劃與整體調度分配，以一般稅收來支付教育的支出，且各項經費預算的編列與執行皆須依法定統一設備標準及用途限制等相關規定程序進行，顯得較無伸縮的餘地（鍾娟兒，民 72）。此一運作方式雖可顧及整體需要以及嚴密監控學校財務收支情形，不過，如此亦會造成經費使用缺乏彈性與效率而阻礙校務的長期發展。其次，因為制度規定的因素，學校財務管理當局往往只在意合乎法定程序與否，而欠缺整體經營的理念，也缺乏積極建設學校、充分運用學校資源的認知，因此導致有限資源的浪費，此外，每一個預算案均要民意代表通過，易形成政治勢力的介入（賴玉燕，民 85）。長此以往，學校管理者無法也無能完整規劃學校的發展，甚至缺少目前各國積極推行的學校本位經營的績效責任觀念而易養成凡事仰賴政府的心理。

另一方面，關於私立教育機構，大致上可分為依據私立學校法設立的各級私立學校，以及依據民法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設立的博物館、圖書館等社會機構。雖然主管機關有分別對這兩種私立教育機構設計財務制度，惟其制度類型及所採用的運作方法並無多大差異。其主要特色如下（劉三錡，民 85）：

- (一) 私立教育機構均具法人資格，為獨立財務會計個體，可自行獨立收支、運作、調度及借貸。惟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學校之基金存管、融資借貸及重大投資等事項，訂有較為嚴格之規範。
- (二) 私立教育機構定期編製之財務報表，如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通過，應可充分表達該機構之收支情況及財務狀況。目前私立大專院校一律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私立中小學則尚未普及。
- (三) 私立教育機構之財務，由該機構董事會及行政主管負主要責任，政府機關僅負監督之責。
- (四) 私立教育機構亦須編列預算，惟該預算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僅報主管機關備查，在執行上有較大彈性。
- (五) 私立教育機構財務運作及經費支用，除依循主管機關所定之原則性規定外，主要作業程序係由各機構自行訂定內規辦理。

相較於公立教育機構，私立教育機構在財務運作上則較具獨立自主與彈性，而其財務報表亦更能發揮會計功能，提供正確且即時的財務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惟過去以來，政府對於少數經營不良的私立學校缺乏有力之監督，近來更頻傳私校董事挪用公款或涉及利益輸送等新聞事件，例如：財務亟度惡化的彰化市私立培元中學之學生罷課抗議事件以及涉嫌官商勾結的台北市私立景文中學弊案等，一再地毀損私校的名聲並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另一方面，我國又為世界上唯一由政府硬性規定私立學校學費之國家。政府採取低學費政策造成私立學校嚴重之財務問題，影響私校教育素質，甚至危及學校之存廢。此一問題一直是十餘年來國內學者專家同聲譴責之政府不當政策（張鏡湖，民78）。由於政府對私校的諸多財務限制，例如：學校資金使用限制、學校收費標準，使得一些辦學績優、制度健全的學校缺乏運作空間，阻礙學校發展出具特色的教育理念。但是，若缺乏適當地監督的話，一旦私校學費彈性愈大，惟恐學校管理者不一定會投入與學生相關的教學與學習上。

二、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探討

由上述中，對於我國教育機構財務制度已有作了初步的描述，在此將進一步探討在我國政府會計制度特性對學生成本計算之影響。理想上，政府施政最終目的在於達成社會資源的最適配置，而其達成則有賴嚴謹的預算決策過程。此時，政府會計制度則為輔助政府預算管理之最佳利器，其主要功能乃在於依據法令執行預算及辦理決算，並根據所發生之會計事項，詳加紀錄、整理、分析，以產生明確之會計報告，提供適切資訊作為決策者之參考。是故，其制度與執行情形之良窳將間接地影響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分配。準此，茲扼要說明目前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概況：

(一) 政府會計事項之種類

為了建立處理會計事務之準據，使執行者有所遵循，根據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另第四條有關會計事項種類之規定：「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列左列五類：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據上述可知，政府會計係以機關別及基金個體為中心所組成。此外，政府會計事務依其業務性質分為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事務、公有營業及非常事件等五種；另依主要事務性質之不同，又可將此五種會計事務區分為「公務會計」（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及「營（事）業會計」（公有營業與事業之會計事務）兩大類。後者與一般企業會計之處理原則大同小異，而前者則因所面臨組織環境因素差異之影響而產生迥異於企業會計之特性。由於本節對政府會計之探討亦主要著眼於公務會計，另外並對屬特種基金之校務基金作一探討分析。

(二) 普通公務會計之特性

對於目前政府普通公務會計之特性，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茲簡述如次（劉維琪、張玉山、李怡宗等，民 88）：

1. 設置預算帳戶

政府的財政收支係以歲入歲出預算為依據，歲入預算為一年度預計的收入，歲出預算為一年度預計的支出。為明確表達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法定預算數額應予入帳，以期預算控制與財務管理能密切配合。預算帳戶之設立，其主要功能係在於對預算法案的確實執行、比較與報告，並隨時悉知業務之進展及預算執行情形。

2. 不為損益計算

公務會計之重點在於收入與支出的處理；其中，在歲入方面，主要為確定可供使用之金額；在支出方面，主要在計算該期間歲入中所為的支出，或必須支出的負擔，同時決定該期間的剩餘或虧絀。公務機關財務管理之最重要目標為年度收支平衡，避免捉襟見肘及入不敷出之窘態產生，故其無為盈虧計算之必要。

3. 無業主權益帳戶

政府每一年度的財政收支皆以預算為依據。政府支出所需則多以賦稅方式取之於民，因此，政府歲入預算之籌措即為供應歲出預算之用，並以年度收入與支出平衡為上策，故無設立資本帳戶之需要。

4. 長期性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

公務會計對於取得財貨或勞務所需資金流出，不論是經常支出或資本支出，一律均以支出科目出帳，且公務會計係著重年度收支平衡，故不論支出之性質為何，對於政務基金餘額之影響並無差異。會計法第二十九條亦予明確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

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

5. 長期性資產不計折舊

公務會計既具不計盈虧之特質，且長期性資產又不列入基金之平衡表，此外，政務基金之折舊性資產並不擬用為政府借債之擔保，更無出售變現之可能，故現行公務會計均未將折舊列入會計體系中。

(三) 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特性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係多數為公務機關為因應經濟、社會發展或業務運作等需要，依相關法律或預算法第四條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之規定，並透過預算程序而設置，而其中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因此，校務基金係屬於此類基金。

目前國內只有國立大學校院全面實施校務基金會計制度，其主要特色大致歸納如下：

1. 各校須自籌一定比例經費，且自負盈虧

各校自籌經費並非全部由各校自行募款，而是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級運用辦法」所訂，包括學雜費收入（不須再繳交國庫）、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募款）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此外，各校須自負盈虧，其當年度有賸餘經費可留存至下年度繼續支用，但有不足則須於往後年後自行彌補，如此將可除去因制度所使然的消化預算之弊，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及鼓勵各校積極引進民間財源的投入（中央日報，民84）。

2. 學雜費收入可自行彈性自由調整

各校的自有財源收入中，以學雜費收入所佔額度最高，而在學雜費彈性調整的激勵作用下，可刺激各校努力經營並充裕學校財源，以發展學校特色來吸引學生。其次，在灌輸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學生可能會

較注重於選擇切合本身的學科來研讀，亦會較用功；另一方面，教師亦須努力進修、再研究，以不斷精進本身的教學。因此，對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及提昇教學品質上皆有正面的效益（賴玉燕，民 85）。

3. 折舊仍傾向沿用以前普通公務預算之規定不提列折舊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十五條明定，各基金依其業務性質採用適當之提列折舊方式，或於固定資產無使用價值時，以成本轉列資產報廢損失方式提列折舊，因此各校可自行選擇提列折舊或一次報廢的方式來處理固定資產。但是目前各校仍傾向後者，以致平衡表內之固定資產評價，並無累積折舊科目，此點不但與公認會計原則不符且與非營業循環基金之會計處理亦不一致。此外，政府因無硬性規定提列折舊，學校管理當局常自行調整報廢額度，以盡量讓帳面數據不會有虧損的現象發生，而造成無法從學校會計報告上瞭解資源耗用的真實情形，因此結果亦同公務預算制度般無法真實反映每年資本門支出。

（四）政府會計對學生成本計算之影響

觀諸上述政府會計之特性，俾可發現由於政府會計無論是普通公務會計或校務基金會計制度的長期性資產普遍上均不列入平衡表及不計折舊之特質，使得各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資產均不提折舊，而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以致無法從目前學校之財務報表上看出真正的成本效益情形，影響學生成本之合理計算。由於折舊之主要目的有二，除了計算損益外，另一目的則在計算成本，因此，從合理計算公務成本的角度來看，未來長期性資產實有其提列折舊之必要性。

關於合理計算公務成本，首先應要明確劃分政府支出之性質，其中屬於資本支出的部分則不宜列入當期之公務費用，另外，資產之耗用須透過折舊之提計攤入公務成本中。所以，理論上，在進行學生成本計算時，也應該要計算資本設備折舊以做為學生成本的一個資本分攤，然而受限於政府會計之特性，公務機關的資本設備並不分攤提折舊，導致在學校的會計帳目上只呈

現當年度資本門支出數據，無法得到每年設備建築折舊之費用。因此，使得如何準確估算各校之資本門費用方面有其實務上之困難。據此可知，目前政府會計之特性對於估算學生成本之「合理性」上有很大的限制。

三、小結

大體而言，一個機構財務健全與否，端視其財務制度適切而嚴密與否。所謂的財務制度，主要係指以會計制度為中心，包括預算編製、資金調度、資產及負債管理，並能適時提供正確、有用的財務資訊（劉三錡，民 85）。但是，目前國內公立中小學之會計表達乃比照一般行政機關，學校必須依據公務預算之規定來編製年度單位預算，其中所有收支除部分具有對應關係之收支，如：建教合作、委託研究、招生考試等採收支並列方式納入預算處理外，所有收支一律納入國庫統收統支體系。

換言之，學校歲入與歲出毫無關連，全由國庫統籌調配學校各項歲入及歲出，使得學校無獨立財務之能力，此點與私立學校財務制度截然不同。因此公立學校管理者僅須負責爭取政府預算，從無須作成本效益之考量，收入多寡幾乎與學校無關，以致形成支出上的無效率與浪費且學校當局更缺乏主動自籌財源之誘因與動機。此外，自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國立大專院校已陸續實施教務基金，但實質上其會計制度尚未臻成熟，對於固定資產仍欠缺依照有系統的方式，分攤成本於使用期間，而只純粹反映費用性質的支出，結果亦如同公務預算，造成合理估算資本成本的限制。

再者，除了以施行校務基金之學校外，其他公立教育機關由於不具法人資格，亦非獨立之會計個體，隸屬於公務預算之一部份，使得整個財務收入支出之運作層層受到政府各類財務法規之規範，而民意代表甚至能以審查預算為由實質介入教育機構之運作，以致於機構管理者無法從財務及經營觀點來有效率的執行資源之使用。此外，私立學校過去因屢有財務弊端發生，導致政府形成保守心態而設立種種財務限制，連同對公立學校亦採保守策略，造成兩者運作發展空間的侷限。這些均為現行政府財務制度之下所產生的負面影響，長此以往勢必將影響我國教育品質之提昇，殊值得仔細探究。

第四章 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相關研究

蓋浙生教授（民 77）指出學生單位成本可顯示政府教育投資的程度以及設備水準，亦可作為教育經費預估之基礎以及長期教育歲出政策之依據。在本章中，我們將回顧過去國內外有關於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研究，整理分析其他研究者所採用之方法及所獲致之成果，藉此瞭解影響學生成本之各項因素，以作為本研究實際進行估算學生單位成本時之參考。

第一節 國內相關研究文獻

在國內文獻方面，目前大多數是有關大專院校學生單位成本模式之研究，而其他教育層級之學生單位成本相關實徵研究則寥寥無幾，故可作為參考之資料有限。以下茲就不同學校類型，逐一整理介紹之。

一、私立大學院校方面

成嘉玲教授（民 82）接受教育部高教司的委託，組成私立大學院校學雜費研究小組，試圖探討私立大學學生成本結構，其中採用平均成本法來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其學生成本結構包括教育部所提供的公立大學校院十三項實際經常運作教育成本（含圖書儀器設備費，但不包括彈性需求經費及其他資本門支出），並加上依照私立大學的特性所增列之七個項目，共計二十項費用支出（詳見表 4-1），再分別針對理工、管理、文法三種不同學位別學生進行估算，其學生單位成本模式如下：

$$(\text{學生單位成本})_{ij} = (\text{十三項費用} + \text{七項費用})_{ij} / (\text{實際學生人數})_{ij}$$

其中，

i：學校

j：各類學生（僅包含日間部學生）

由表 4-1 中，可發現其學生成本結構之組成，仍僅針對直接可歸屬之成本（十三項費用）與私立大學之特色費用，對於間接成本之分攤並未列入計算，另外，由於私立大學與公立大學皆因未計算折舊，資本門之建築物也無法歸屬於學生成本中。

表 4-1 八十一學年度私立綜合大學平均基本運作教育成本表

單位：元

類科	理工	管理	文法
1.人事費	384,175,909	179,911,043	201,288,329
2.維護費	4,448,583	1,934,518	2,464,200
3.事務費	4,657,283	2,220,999	2,685,680
4.導師鐘點費	5,276,400	2,497,800	2,794,500
5.教學業務費	30,276,000	11,430,000	13,764,000
6.圖書管理業務費	5,227,795	2,565,840	2,853,600
7.訓導體育經費	16,620,129	8,205,677	9,152,664
8.教學儀器維護費	7,068,000	416,813	748,125
9.實習材料費	17,231,559	0	0
10.校園環境維護費	820,053	448,649	512,729
11.教室實驗室水電費	8,157,632	1,828,161	2,033,190
12.開辦費	625,000	0	375,000
13.圖書儀器設備費	40,137,500	12,762,500	16,187,500
小計	524,721,843	224,220,000	254,859,517
平均每生經費(1)	96,821	83,892	85,739
增列項目：			
14.保險費	7,338,667	3,401,533	3,805,583
15.退休金	2,964,048	1,400,521	1,557,590
16.董事會支出	1,556,966	738,297	793,106
17.獎助學金支出	7,504,582	3,518,753	4,199,964
18.醫療保健	560,244	266,032	304,414
19.其他(雜項)設備	8,499,047	4,160,319	5,007,590
20.電子計算機教學	34,421,372	17,644,949	2,167,488
合計	587,566,769	255,352,404	272,695,252
平均每生經費(2)	108,417	95,539	91,739

資料來源：私立大學院校學雜費研究小組（民 82）。私立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方式改進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註：1. 公立大學基本運作標準，係不包括公立大學的彈性需求經費與資本門項目。
 2. 平均基本運作教育成本係以八所私立綜合大學平均數計算。
 3. 平均每生經費(1)之計算係依公立大學經常費及基本圖書費預算編列標準計算。
 4. 平均每生經費(2)之計算則包括私立學校基本運作需增列之項目。
 5. 本表學生人數只包含大學日間部人數。

此外，教育部會計處劉火欽專員（民 89）於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成本分析制度研究中，認為學生成本內涵包含了三個部分：(1) 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2) 經常性資本支出：機械設備支出、圖書博物支出、其他設備支出；(3) 非經常性資本支出：土地支出、土地改良物支出、建築物支出。

研究者基於不變更現有私立學校財務會計制度之前提下，提出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應包括：每生應分攤之直接歸屬成本、每生應分攤之全校共同成本，以及每生應分攤之學院共同成本。此三者加總之後所得金額則為特定學系所之學生單位成本。在此研究中，對於共同成本分攤上採上課時數為分攤基礎，避免以往採用加權學生數計算方式而產生過多之主觀判斷。至於資本門部分，研究者認為學校每年編列預算常有重點發展系所，使各系所之資本支出變異增加，因此建議學校的固定資產能採一般折舊方法分攤成本，以消除此項成本的變異因素。此研究主要採取最簡單的平均成本法來估算各學系之學生單位成本。

二、國立大學院校方面

陳松根（民 84）以各國立大學院校為範圍，進行大學機構經營成本之研究，其認為各大學院校對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方法，僅包含(1)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以及(2)教學訓輔圖儀設備費兩類（得自各校校務基金非營業部份預算案），將有三項缺失：(1)列入成本之項目過於簡單；(2)未將學校之間接成本列入；(3)未能看出不同性質之學院各學生不同的單位成本。

針對上述的缺失，陳松根重新對組成各校的成本項目加以分析，發現目前公立大學在改制為校務基金以後，每年的歲出預算主要有六項支出：(1)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行政）；(2)教訓輔及研究發展費用；(3)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支出；(4)其他作業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學金）；(5)作業外支出，以及(6)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

在進行計算學生單位成本時，陳松根先排除具特殊用途之研究發展經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支出、作業外支出，及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其次，

將一般的教學訓輔費用直接歸屬至各學院，而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因其金額佔列入成本項目之總額不大，故直接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平均分攤至各學院。至於間接成本如管理及總務費用，則用統計迴歸方式找出影響成本之主要因素（成本動因），並對所找出之因素，利用主成份分析，給予分攤之權數，作為分攤至各學院的基礎。

陳松根並進一步以台大為例，根據各學院本身的直接成本，加以分攤而來的管理及總務費用，求算不同學院之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反映不同性質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研究結果發現學生人數實為最大之成本動因，其他可能之分攤基礎有教師人數、研究所數、系組數、班級數等。

此外，杜瑞榮教授（民 86）於教育部委託研究計劃中，亦試圖建立國立大學院校學生單位成本模型，並提出兩種模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模型一

$$(\text{學生單位成本})_i = (\text{調整的教育與一般性經費})_i / (\text{約當學生數})$$

其中，

i：各校約當學生數，依照學位別給予不同權重

（權重設定標準為大學部：1，碩士班：1.5，博士班：3）

模型一乃初步估算各校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個別學生單位成本，以約當學生數為基礎，依不同的學位別設定權重，以得到各校的約當學生數，但這其中有關權重的認定為一主觀標準，可能有失客觀公平之虞，導致資源配置的不均。

（二）模型二

模型二則將教育成本分為教學部門之人事費，教學部門之其他費用，行政部門之經常費，以及圖儀設備費四大類，依照學門別，以統計迴歸方法建

立其成本函數。

以其中一項教學部門的人事費為例，此乃是依照人文、自然、工程與生物等四個不同學門，採用三次多項式計算學生成本來建立其總學生成本函數，其迴歸式如下所示：

$$(\text{教學部門人事成本})_{ij} = \beta_0 + \beta_1 S_{ij} + \beta_2 S_{ij}^2 + \beta_3 S_{ij}^3 + \mu_{ij}$$

其中，

$$S_{ij} = 1 \times (\text{大學部學生人數})_{ij} + 1.5 \times (\text{碩士研究生人數})_{ij} + 3 \times (\text{博士研究生人數})_{ij}$$

i：人文、自然、工程、生物

j：學校

而其他三類教育成本項目（教學部門其他費用、行政部門經常費、圖儀設備費），也是依此方法加以估算。最後，四類成本項目加總即可得不同學門別每生之平均教育單位成本。

模型二之學生成本估算，是以學生人數為主之三次多項式，由此可知，杜瑞榮認為各項成本之主要成本動因為學生人數，然其學生人數之應用，並非單純以各校實際學生數，而以設有權重之學生人數（即約當學生數）為估計基礎，如此之計算方式，同樣可能因為主觀認定之權重基礎，導致誤導實際之學生成本。

另外，吳佩書（民 87）認為目前學校所採行之成本分攤方式，將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除以學生人數，以計算出平均每位學生之教育經費的平均成本法雖然簡單、方便，但卻無法充分表達出真實之學生成本。因此，研究者試圖將作業基礎成本制度運用在國立大學之學校環境上，以精確算出各系（所）學生合理之單位成本。

研究者經由作業活動與成本動因分析發現：（1）增加學生人數可降低單位成本；（2）依各系（所）成本不同而調整不同之學費標準，將可使收入能夠

支應投入成本。但在實施作業基礎成本制度時，花費之成本較高、時間較多，因此，研究者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對造成差異程度大之作業活動，採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之成本動因分攤方式；對造成差異程度小之作業活動，則採用目前學校所使用之平均成本分攤方法，如此才不會因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度而增加成本。其研究結果發現，平均而言，文學院、管理學院學生成本比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成本低，據此可知學校發展是以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為重心，而且國科會研究計劃、研究中心也皆以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為研究重心。

三、國立大專院校方面（含技職專科）

劉維琪教授（民 88）接受教育部委託，針對全國 49 所國立大專院校進行研訂學生單位成本制度。其認為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主要包含五部分：(1)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2) 人事費屬於直接成本部分；(3) 人事費屬於間接成本部分；(4) 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以及 (5) 圖儀設備費用，其中屬於直接費用者為教學研究訓輔費用、人事費屬於直接成本部分及圖儀設備費用；屬於間接費用者為人事費屬於間接成本部分及基本行政維持費用。關於直接費用方面，以迴歸模式之預估值為基礎；而關於間接費用則採用比率的分攤機制加以預估屬於學生成本之部分。其分攤機制有二：如下列：

（一）分攤機制一

$$\frac{\text{（教學研究訓輔費用+人事費中與學生數有關部分）}}{\text{基本需求支出}}$$

上式中，各校基本需求支出即為教學研究訓輔費用、人事費用以及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三項之加總。

（二）分攤機制二

$$\frac{\text{教職人員數}}{\text{教職人員數+行政人員數}}$$

此研究首先將 49 所大專院校依學校性質分為綜合大學、師範院校、技職學院、技職專科等四大類，再根據上述之各項費用之成本歸屬，分別計算各類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並以相同類型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綜合大學之學生單位成本最高，師範院校次之，技職學院再次之，技職專校則最後；（2）以教育部「約當學生數」的方式來估算綜合大學及師範院校的基本需求具有相當高的合理性，唯師範院校各項經費的成本動因與綜合大學並不相同，因此不宜以相同的權數來估計師範院校各項「約當學生數」；（3）技職學院以及技職專科此兩類型學校，除人事費具有相當高的規律性以外，其他各項費用則因各校特性差異甚鉅，干擾迴歸結果。

四、中小學校方面

目前國內尚缺乏關於中小學學生單位成本模式建構之實徵研究結果。在相關研究中，吳時省（民 85）曾以台北市 137 所國小 1993-1996 年間的學校預算為研究對象，利用迴歸方法，試圖找出一組最能解釋各年度預算支配模式。首先，吳時省將各校預算歸為八項，分別為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設備費、工程費及一般經常費，並對這些費用逐項合理的分配模式。

此研究發現（1）採用 1993-1996 四年累加資料所得的迴歸式為最適預算分配模式；（2）關於此八項費用的解釋變數如表 4-2 所列，其中，除了人事費、維護費以及一般經常費等項之迴歸係數具有極佳的解釋力外，其餘各項費用的解釋力均不甚理想，特別是屬於建築工程費；（3）工程費的變動幅度最大，因各校通常是一整比獲得而不是每年分配一點，換言之，今年學校的工程費不是一大筆就是全無，因此這自然不適宜採用與其他經常性費用相同之每年常態性經費分配模式來進行預算分配。

表 4-2 八項費用解釋變數修正表

費 用	解 釋 變 數	R ²	Adj. R ²
人事費	學生數、教師數、校齡	0.978	0.970
鐘點費	學生數、教師數	0.407	0.398
業務費	學生數、教師數	0.539	0.532
維護費	學生數、班級數、校齡、校齡平方根	0.921	0.919
旅運費	學生數、教師數	0.570	0.564
設備費	學生數、班級數、新建工程、校齡 1~8 次方項	0.761	0.740
工程費	新建工程、學生成長趨勢、班級數成長趨勢	0.111	0.091
一般經常費	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	0.807	0.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時省（民85）。地方政府教育預算分配—以台北市國小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第二節 國外相關研究文獻

在國外文獻方面，國外學者大多針對不同性質學校進行學生成本結構之相關研究。以下茲就不同學校性質，分別介紹之。

一、綜合大學部分

澳洲學者 Throsby (1986) 以十九所大學為樣本，取用 1978-1982 學年度資料，以三次多項式來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其成本函數模型可表示如下：

$$TC=b_0+b_1Y+b_2Y^2+b_3Y^3+b_4Z+\cdots+u\cdots\cdots\cdots(1)$$

其中，

TC：每一學期的總成本

Y：產出

Z：其餘尚待說明的變數

u：變動因子（誤差項）

為了確保邊際成本為正的考量下，令 $b_1 > 0$ ， $b_2 < 0$ ， $b_3 > 0$ ，也就是認為每增加一個產出，成本必定增加。Throsby 運用上述通式，將大學機構的成本函數描述如下：

(一) 跨學院間的成本函數估計

$$\begin{aligned} RDE = & b_0 + b_1 TSL + b_2 TSL^2 + b_3 TSL^3 + b_4 PRMED + b_5 PRSC + b_6 PRUGL \\ & + b_7 PRCOM + u_1 \dots \dots \dots (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RCE = & r_0 + r_1 TSL + r_2 TSL^2 + r_3 TSL^3 + r_4 PRMED + r_5 PRSC + r_6 PRUGL \\ & + r_7 PRCOM + u_2 \dots \dots \dots (3) \end{aligned}$$

$$\text{其中，} RTC = RDE + RCE \dots \dots \dots (4)$$

上述參數介紹如下：

RDE：實質部門每年的支出，包含學術人員成本、非學術部門人員成本，以及其他學術部門會用到的教學與研究支出。

RCE：實質中央每年的支出，包含研究成本之外而無法歸納的成本（雜費），涵蓋主要的圖書館、計算中心及聲光視覺等服務、學生福利以及大學中央部門的行政支出等。

TSL：所有學生負荷量（相當於專職的學生人數）。

PRMED：在“med-type”學院（包含醫藥、營養、農業、獸醫、工程等科學）的專職學術人員所佔的比例。

PRSC：在“science-type”學院（包含科學與數學等學科）的專職學術人員所佔的比例。

PRUGL：大學部學生佔所有學生的比例。

PRCOM：大學新生佔所有學生的比例。

此成本函數主要說明大學機構產出包括 RDE (教學、研究) 與 RCE (服務)。以專職學生人數為主之三次多項式，加上其他變數之成本函數，說明在澳洲大學之學生成本結構中，除了專職學生人數之影響因子外，還包含科學類與醫學類學術人員之比例、大學部學生之比例及大學部新生之比例等五項主要之成本動因。

(二) 學生單位成本估計

在取得估計係數 $b_i(i=0.....7)$ 後，則 RDE 的平均成本 (AC) 與邊際成本 (MC) 分別表示如下：

$$AC_{RDE}=b_1+b_2TSL+b_3TSL^2+ [b_0+b_4PRMED+b_5PRSC+b_6PRUGL +b_7PRCOM] /TSL.....(5)$$

$$MC_{RDE}=b_1+2b_2TSL+3b_3TSL^2.....(6)$$

同理， AC_{RCE} 與 MC_{RCE} 也可以相同的方式求得，因此 AC 與 MC 可表示為：

$$AC=AC_{RDE}+AC_{RCE}.....(7)$$

$$MC=MC_{RDE}+MC_{RCE}.....(8)$$

其中，AC、MC 分別表示為一個專職的學生所必須付出的實際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若 k 定義為學院機構平均貢獻於研究的比例，則一旦假設學校只產出研究與教學的情況下，教學功能所負擔的成本分別為：

$$AC_T=(1-k)AC.....(7)$$

$$MC_T=(1-k)MC.....(8)$$

(三) 研究方法分析

Throsby 一文中，採取普通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 Method, OLS) 與一般最小平方法 (General Least Square Method, GLS) 兩種迴歸分析的方式，來找出 RDE 與 RCE 的估計係數。此成本函數採用最簡單的的方式來研究成本因子，經由全部經常性成本的計算，扣除涉及有關研究方面的成本，則將可單純地來討論有關教學方面的成本。

二、職業中學部分

Osburn 和 Goish (1974) 曾針對美國職業中學 (Vocational schools) 學生之單位成本進行研究。首先，研究者將教育成本先區分為作業成本 (Operating Cost) 及資本成本 (Capital cost)，其中作業成本包含人事費、交通費、維修費及其他維持現狀的成本，而資本成本則包含硬體設備之成本，例如房屋及儀器設備。另外，研究者再針對共同成本找尋分攤的基礎，其分攤基礎包括：(1) 學生修課學分數、(2) 全職教員人數、以及 (3) 教室面積等。此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平均成本法。

其實在美國 70 年代，曾有不少研究著力於技職教育體系成本之計算，而大部份研究所採用的成本計算方法均以平均法來估算為主，但在部分研究中也有以邊際成本法來估算。不過，幾乎所有研究均發現技職教育的成本高過非技職教育的成本。

三、中小學校部分

美國學者 William and Earthman (1983) 曾試圖從學校財務狀況、學區地理位置以及建築物特色等三方面，找出與公立學校新建築的每生成本支出有關的變項。此研究以西維吉尼亞州 128 所在 1974 年至 1982 年之間建設的中小學學校建築為研究對象，透過多元迴歸分析方式來進行研究分析。首先，研究者從學校建設計劃以及財務相關資料中選取可能影響因素，其中包括：地方自籌經費、州和聯邦補助款、學區登記入學人數、學校位於都會區

或郊區、學校教學空間大小、建築物的建設時間、建築物類型等等。

此研究結果發現只有地方自籌經費、州補助款以及建築物類型對於學校建築物支出有顯著的影響存在，而其他的變項則祇有些微的影響而已。從此研究中，顯示出影響每生建築費用支出的主要因素為學校經費獲得的多寡。

小結

綜合以上國內外計算學生單位成本的相關文獻，可歸納整理出下列幾點：

- 一、大部份研究皆以現有之歷史時間序列成本資料採用統計迴歸方法來估算各種類型學生之單位成本，而且大多數都採用平均成本法，很少有研究以作業基礎成本制度來估算學生成本。
- 二、關於學生單位成本大致上可依學位別或學門別的方式來計算，然而各科系所、學院之相關細項經費資料取得不易，造成實際研究上的限制。
- 三、關於學生成本結構之組成內容，由於各研究者界定標準不一而有所差異。但絕大部分研究之成本結構均僅涵蓋經常門支出以及資本門之圖儀設備支出，甚少涉及資本門之土地建築支出部分的探討。
- 四、大部分研究結果發現：(1) 學生人數為學生成本之最大動因，其他主要的動因尚有教師數、職員數、班級數、校齡等；(2) 影響每生建築支出的動因主要為學校獲得經費的多寡；(2) 技職教育的成本顯著高過非技職教育的成本；(3) 以教育部「約當學生數」估算學生單位成本的方式，因學校性質的有所差異而不宜以相同的權數來加以估計。
- 五、由於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影響，公立學校部分均不提折舊採一次報銷購新之故，使得土地建築支出變異極大，因此大部分的研究中均未將教育經費資本門中的土地及建築列入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

第五章 學生成本歸屬與估算模式之探討

由於學生成本的組成內容包含甚廣，在從事學生成本之研究時，應先確定學生成本結構之內涵，之後，找出各項費用之成本動因，並依各項成本之特性進行歸屬，以計算各類院校學生單位成本。以下首先將探討學生成本結構之內涵。

第一節 學生成本結構之內涵

根據學校一般支出項目來看，目前無論是實施校務基金院校或非校務基金之各級學校，其歲出預算支出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以下兩部分：

一、經常門支出

係指用人及購買當年全部耗盡的財貨及勞務的支出經費，包含基本行政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教學訓輔及研究發展費用、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學金、作業外支出、雜項支出及人事費用等。本研究認為經常門費用多寡與學生人數成本有極大的相關，是構成學生成本之主要項目，亦提供整個校務運作之基本經費來源。故本研究認為各校經常門支出可作為各校基本需求之替代值。

二、資本門支出

係指用於購買持久性且可惠及未來的當年支出經費，包含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圖儀設備費等支出。但受限於公務會計之特性，由於長期性資產不列入平衡表及不計折舊之特質，使得各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資產均不提折舊，而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造成某一年度資本支出劇增。

理論上，在進行學生成本計算時，也應該要計算資本設備折舊以做為學生成本的一個部分分攤，然而受限於公務預算之規定，公務機關的資本設備

並不分攤提折舊，因此，準確估算各校之資本門費用有其實務上之困難。此外，由於此部分支出的變異幅度過大，本研究認為不宜列入當年度學生成本之支出中，應分別處理。

承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學生單位成本係由一般學校的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此兩大成本項目所組成。其中，前者是提供整個校務正常運作之基本經費來源，故本研究認為各校經常門支出可作為各校基本需求經費之替代值且可透由本研究方法加以準確估算；後者則受限於政府會計特性以及其成本習性等而無法以常態性的觀點加以估算。此為本研究在學生單位成本估算上的一大限制。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估算我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承前章所述，理論上，關於學生成本計算之資料蒐集方面，以時間序列資料為佳；至於合理估算學生單位成本方面，則以作業基礎成本制最能符合各科系學院學生成本計算之「合理性」。但由於本研究範圍廣大以及相關細項經費資料蒐集與實際施行作業基礎成本制上的困難等限制，在基於符合經濟效益之考量，本研究認為以統計迴歸分析方法為最確實可行之途徑。

關於本研究學生成本模式之建立流程，如圖 5-1 所示。首先，由於學生成本組成之內容包含甚廣，在進行學生成本計算之際，應先確定學生成本結構之內涵。在此，本研究認為構成學生成本之內涵大致上可分為經常門支出以及資本門支出兩大部分。

其次，根據前章文獻探討結果以及實際狀況分析，選取可能影響我國各級學校之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依變項）的成本動因（自變項）。次之，利用電腦套裝軟體 SPSS 9.0 進行迴歸分析，找出各項支出之成本動因，並

初步建立一估計迴歸模式。

在求得估計迴歸模式之後，利用迴歸殘差值的圖形分析以及軟體之統計檢定程式來檢查依變項與各自變項以及整個迴歸關係是否符合複迴歸四項基本假定，包括直線性 (Linearity)、變異數相等性(Homoscedasticity)、獨立性 (Independence) 和常態性(Normality)等。

再者，以 t 檢定測試依變項和各自變項之統計顯著性，並以 F 檢定測試所有自變項對依變項之統計顯著性，確實找到解釋能力最佳之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配適 (Goodness of Fit) 結果。至於複共線性 (Multicollinearity) 的問題，可先經由軟體所提供之共線性檢定(Collinearity diagnostics)來加以排除。

最後，確定所有影響學生成本之因素並建構出最適之學生成本模式。在確認最佳迴歸模式之後，本研究將進一步針對各級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進行實際試算分析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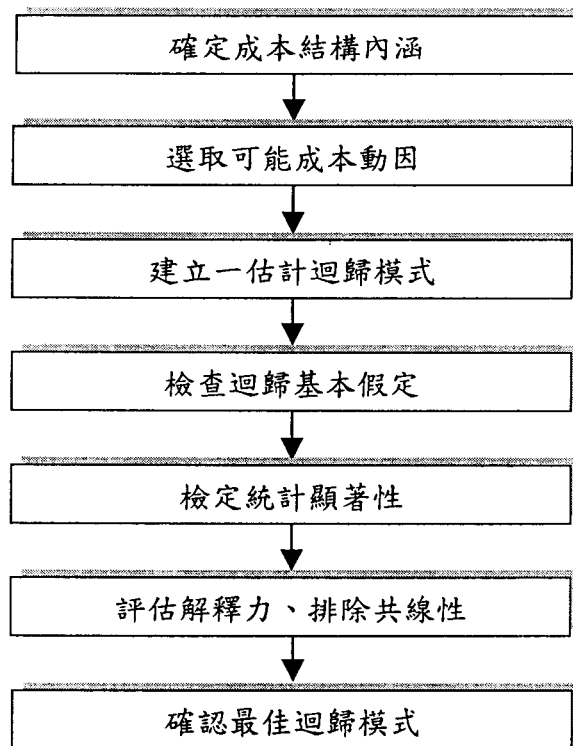


圖 5-1 學生成本模式之建立流程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設計，承上節所述，我們將依據下列步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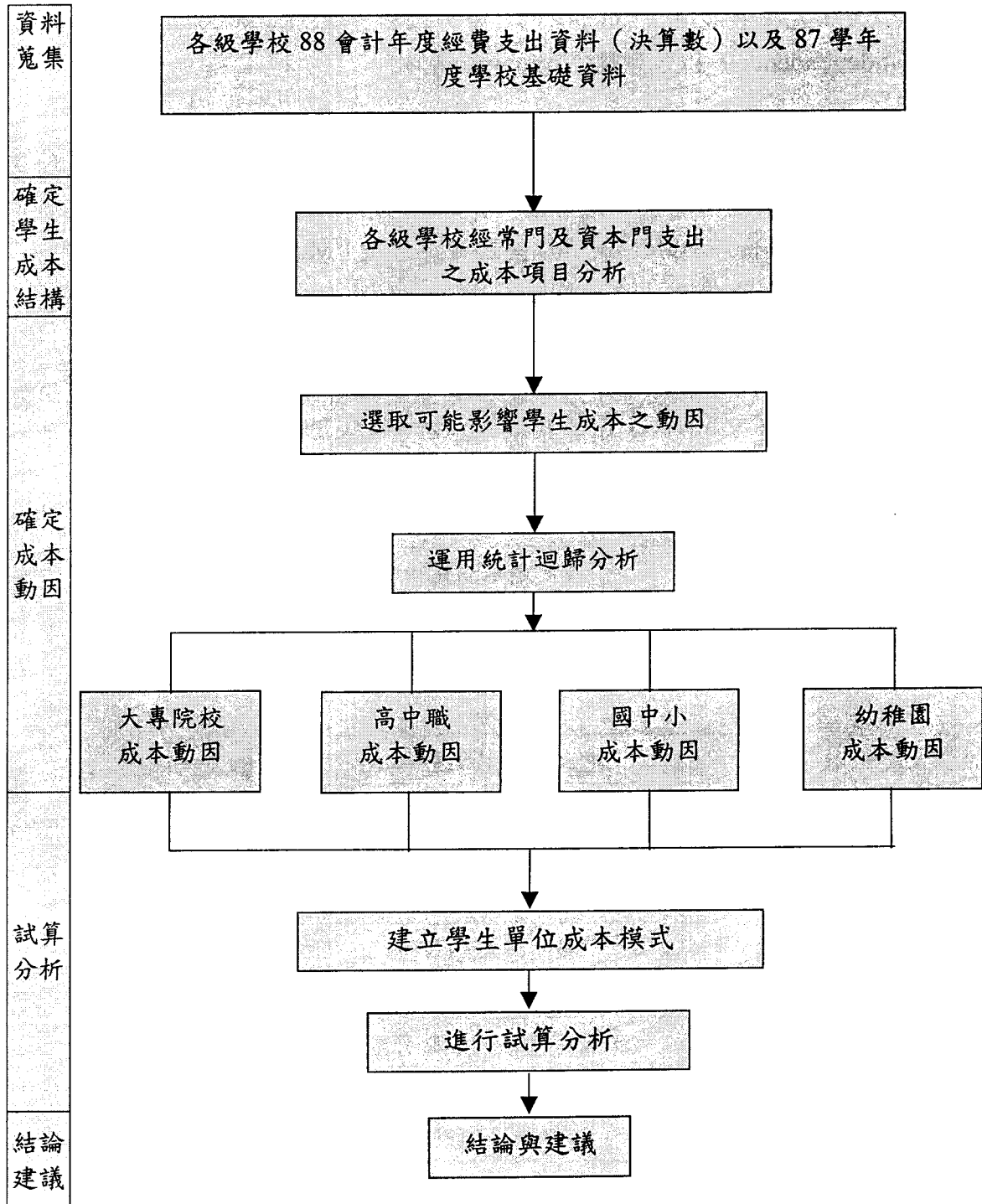


圖 5-2 研究流程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學校為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取樣資料的樣本包含高等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以及幼稚教育。就各類樣本的概況描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

(一) 國立大專院校部分

本研究實際取樣過程，乃依據教育部所轄屬之各國立大專院校，刪減特殊學校(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僑大先修班)，主要考量此兩所學校之加入將會導致找尋成本動因過程招受不必要之干擾；此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因為經費資料不完全，因此不列入資料統計之中。故本研究將其餘四十五所國立大專院校分類為二大類：綜合性大學&醫學院校&師範院校(簡稱國立大學院校)，以及技職院校&技職專科(簡稱國立技職專校)等二類，以利分析比較。

(二) 私立大專院校部分

比照國立大專院校，將八十九所有效樣本學校八十九所私立大專院校(去除資料不完全學校，樹人醫專及慈惠醫專)分類為二大類：綜合性大學&醫學院校&師範院校(簡稱私立大學院校)，以及技職院校&技職專科(簡稱私立技職專校)等二類，以利分析比較。

二、高級中等教育

本研究對象係以我國 8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主，在此國立及私立學校部分皆不列入本研究之對象。在取樣資料方面，係採用教育部所提供之省立高中職資料以及取自於北高兩市教育局之市立高中職資料。

以下茲初步依照學校名稱，將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作一大略劃分。其中，高中方面共計 91 所，佔公立高中總校數之 71.09%；高職方面共計 94 所，佔公立高職總校數之 94.95%，合計共 185 所。其次，再依照教育部之職業類科種類，將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以下九類。本研究所取樣之樣本資料，如表 5-1 所示。

另外，為利於研究之進行分析，本研究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高中(只設單一普通科學校)以及綜合型高中(普通科及職業類科並設之學校、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等兩大類型。

表 5-1 試算 87 學年度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學校樣本數

項目	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校數				本研究調查學校樣本數及其比例(註)						
	合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合計		省立		市立		
高級中學	128	7	91	30	91	71.09%	64	70.33%	23	76.67%	
高級職業學校	小計	99	4	83	12	94	94.95%	81	97.59%	12	100%
	農業	6	0	6	0	6	100%	6	100%	0	0%
	農工	18	1	16	1	17	94.44%	16	100%	1	100%
	工業	25	1	18	6	24	96.00%	18	100%	6	100%
	商工、工商	15	0	14	1	14	93.33%	13	92.86%	1	100%
	商業	15	0	13	2	15	100%	13	100%	2	100%
	海事、水產	6	0	6	0	6	100%	6	100%	0	0%
	醫事、護理	2	0	2	0	2	100%	2	100%	0	0%
	藝術	2	2	0	0	0	0%	0	0%	0	0%
	家事、工家	10	0	8	2	10	100%	8	100%	2	100%

註：係指(1)總學校樣本數合計佔公立總校數之比例；(2)省立學校樣本數佔省立總校數之比例；(3)市立學校樣本數佔市立總校數之比例。

三、國民教育

本研究對象係以我國 8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為主，在此私立學校部分並不納入本研究之對象。在取樣資料方面，係採用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問卷普查所蒐集的全國國中小學資料為主。其中，國中方面共計 471 所，佔公

立國中總校數之 66.71%；國小方面共計 1,281 所，佔公立國小總校數之 50.53%。本研究所取樣之樣本資料，如表 5-2 所示：

表 5-2 試算 87 學年度我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單位成本之學校樣本數

項目	我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總校數			本研究調查學校樣本數及其比例(註)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百分比
國民中學	715	706	604	450	63.74%
國民小學	2557	2535	22	1281	50.53%

註：係指總學校樣本數合計佔公立總校數之比例。

四、幼稚教育

本研究實際取樣過程，乃採發文各縣市教育局彙整公立專設幼稚園經費資料級學校資料，共計 18 所。由於其他公立幼稚園皆屬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經費合併列入國小而無獨立經費資料，在此將不列入本研究對象。

第四節 研究變項

根據前述文獻探討結果，以下依照各級各類學校之特性，列舉可能影響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自變項），茲圖示如下：

一、高等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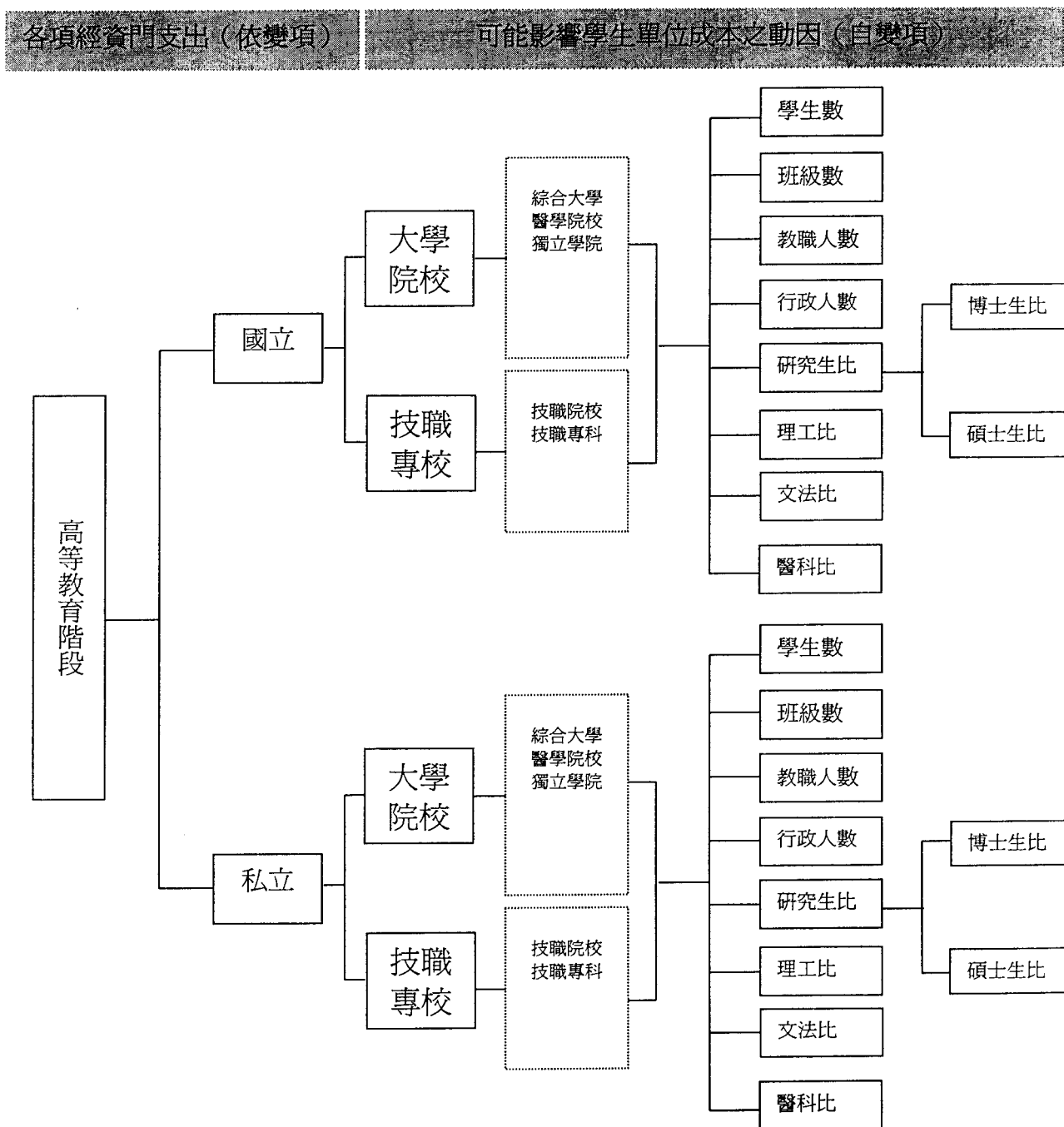


圖 5-3 高級教育階段研究變項圖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本研究先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高中（只設單一普通科學校）以及綜合型高中（普通科及職業類科並設之學校、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兩大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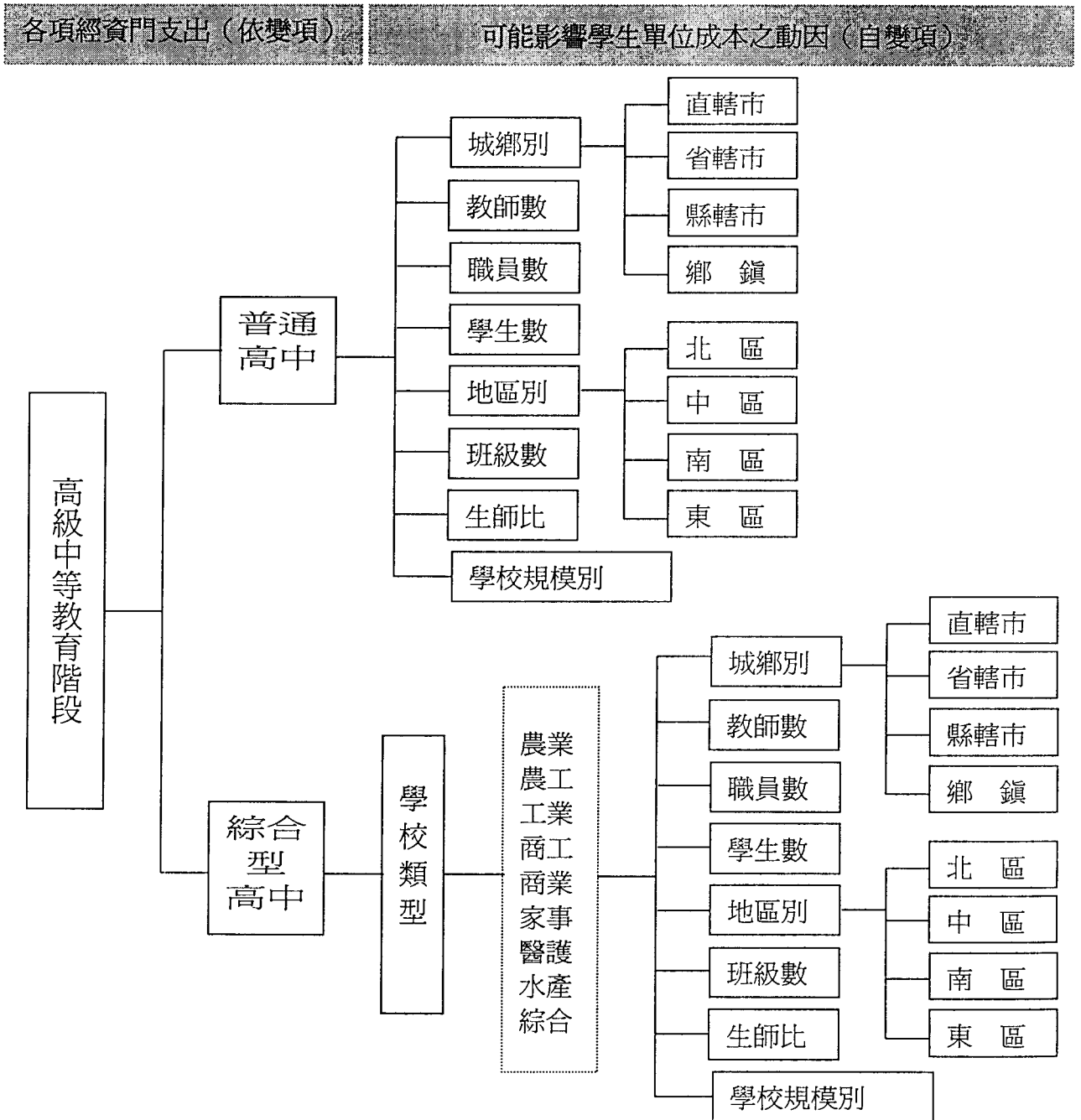


圖 5-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研究變項圖

三、國民教育階段

各項經費開支(依變項) 可能影響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自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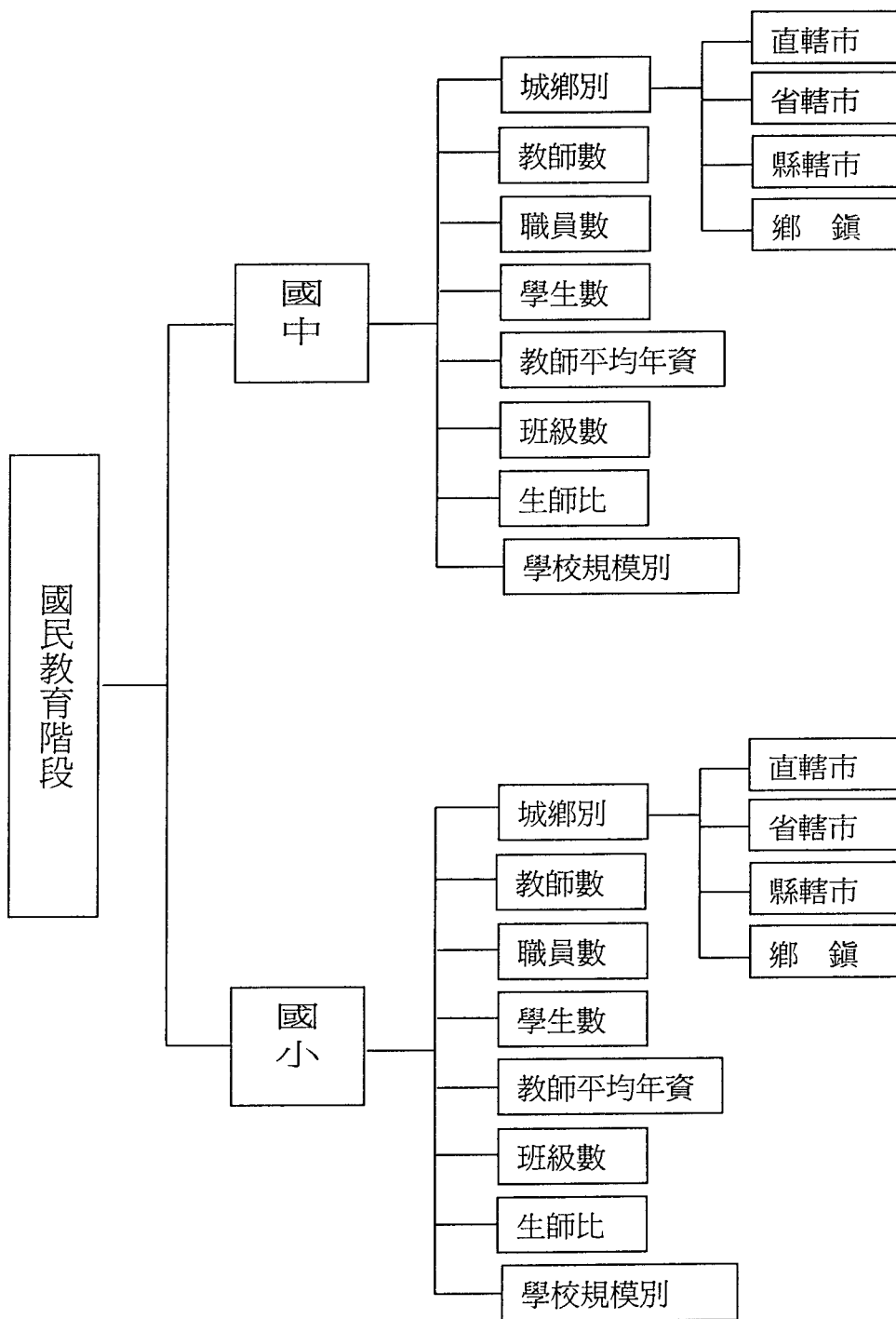


圖 5-5 國民教育階段研究變項圖

四、幼稚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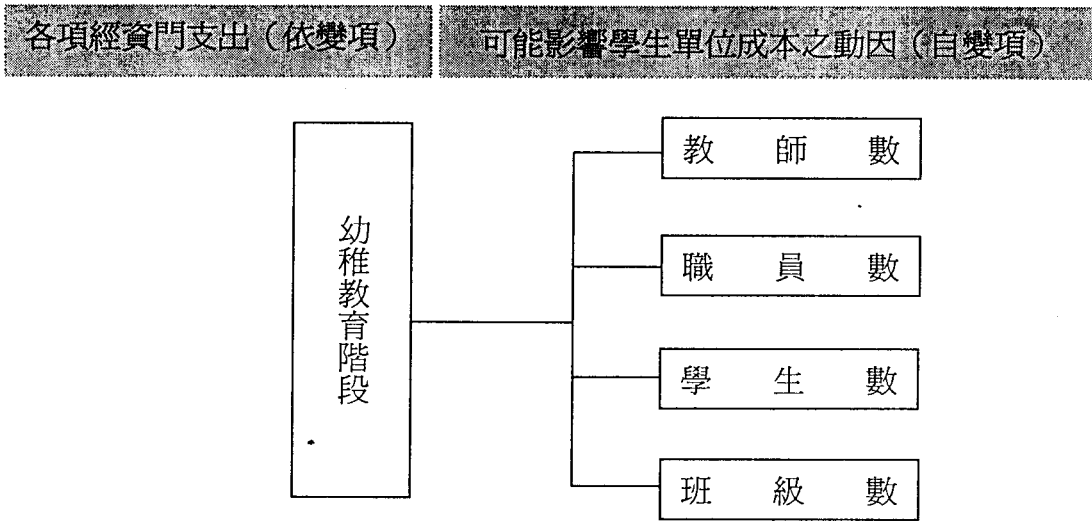


圖 5-6 幼稚教育階段研究變項圖

第六章 大專院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本章首先將探究高等教育與學生單位成本有關之成本動因，以利未來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因此在本章中我們對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基本需求支出、資本門支出進行瞭解，進而分析其成本動因與學生單位成本，並對實證迴歸估算結果做出若干解釋。

第一節 大專院校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與歸屬

依照歲出決算支出之成本項目，公私立大專院校決算支出可分以下兩大部分：

一、經常門支出

包含基本行政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教學訓輔及研究發展費用、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學金、作業外支出、雜項支出及人事費用。

二、資本門支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圖儀設備費。

本章將就經常門支出中之基本行政管理費用、教學訓輔及研究發展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學金、人事費等四項經費進行成本動因之探討，並統稱此四項費用為基本需求支出；另外，也針對資本門支出中之圖儀設備費及土地房屋建築費用進行成本動因探討。基本需求支出與圖儀設備費為各院校每年度必然之支出，其分配又與學生人數有密切之關係，本研究可藉由成本動因之探討，瞭解未來各院校經費支出之走向，以便合理估計學生之單位成本。

經常門支出之費用加上資本門支出之圖儀設備費而成之學生成本，雖然

無法完全表達各校總經費支出，然透過上述支出之探索，亦不失為一項表達經常活動之重要指標。以作為政府補助教育經費之參考。

第二節 實證迴歸相關變項與樣本之分析

一、迴歸分析變項之選取與定義

(一) 依變項

本章之主旨在探討影響各項經費之成本動因為何，因此基本需求支出、圖儀設備費與土地房屋建築費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其中基本需求支出包括有：教學訓輔及研究發展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基本行政管理費用（一般行政）、行政人員之人事費和教職人員之人事費。

(二) 自變項

理論上，凡是影響國立大專院校之基本需求支出之學生因素或非學生因素都應列為自變項，加以檢驗，然實際上，這些因素可能太多且無法量化，因此本研究綜合理論與實際狀況，選擇以下列之自變項加以檢驗，其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表 6-1 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成本-迴歸分析變項定義表

變項名稱	變項定義
1. T	教職人數，指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理教授、助教之加總。
2. St	行政人數，指警衛、工友、職員（秘書、教務、訓導、總務、會計、人事、圖書管理、體育衛生、專門技術及其他）之加總。
3. S	學生數，指去除進修人數後，所有日間部學生與夜間部學生之加總。
4. C	班級數，指去除進修班級數後，所有日間部班級與夜間部班級之加總。
5. R	研究生比，指去除進修班級數後，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加總除以全部學生數。
6. D	博士生比，指去除進修班級數後，博士班學生加總除以全部學生數。

變項名稱	變項定義
7. M	碩士生比，指去除進修班級數後，碩士班學生加總除以全部學生數。
8. P	理工比，各類別學生之分類方式，乃依據教育部對於預算分配之分配方式，其中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之學生數加總除以去除進修人數後之全部學生數。
9. L	文法比，各類別學生之分類方式，乃依據教育部對於預算分配之分配方式，其中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之學生數加總除以去除進修人數後之全部學生數。
10. Me	醫科比，第三類（醫學系）學生數除以去除進修人數後之全部學生數。

註： Y_1 =經常門支出，亦即基本需求支出； Y_2 =資本門支出，分為圖儀設備費及土地房屋建築費。

二、研究基準年

國立大學院校部分的研究進行時，時值我國會計年度更改為曆年制，因此經費之資料橫跨 88 下及 89 會計年度為研究基準年，所以經費計算後皆再除以 1.5 倍。而自變項之選擇以 88 學年度之相關資料為各項之自變項，進行成本動因之探討。

私立大專院校部分，未受政府會計年度之計算影響，依變項直接取用 88 學年度之經費資料，而自變項亦是。

三、研究樣本分類

首先，將所有國立大專院校，刪減特殊學校(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僑大先修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因資料不全而未列入，共計 45 所，並分為二大類以利分析：

- (一) 國立大學院校：綜合大學&醫學院校&師範院校。
- (二) 國立技職專校：技職院校&技職專科。

其次，將所有私立大專院校，先刪除資料不全學校（樹人醫專及慈惠醫專），有效樣本共計 89 所，再分為二大類：

- （一） 私立大學院校：綜合大學 & 醫學院校 & 師範院校。
- （二） 私立技職專校：技職院校 & 技職專科。

第三節 國立大專院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一、國立大學院校之迴歸分析

（一）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將該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與前述十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在反覆從事數次逐步迴歸分析後，終得出一個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以下茲整理其迴歸分析結果呈於表 6-2：

表 6-2 國立大學院校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168774		-3.240***		
T	2054.309	.437	5.520***	363.93	370.96
St	2150.919	.287	6.929***	160.25	232.61
S	85.708	.255	3.747***	5365.39	5189.00
P	221499	.038	2.748***	.54246	.29869
D	1660937	.044	2.217***	3.74E-02	4.602E-02
R-sq	.997				
Adj R-sq	.996				
Durbin-Watson	1.921				
N	28				

從 Adj R-sq 來看，國立綜合大學 & 醫學院校 & 獨立學院統計結果經常門高達.996，顯示經由迴歸模式所計算出之經費預測為一極佳之預測值。也突

顯出國立大學院校在經費分配的規律性。

成本動因部分，教師數、行政人數充分反映出經常門中人事費佔極大比重的特質，而學生數也說明了其在學校運作成本中所佔的重要性。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A_0 + A_1T + A_2St + A_3S + A_4P + A_5D$$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A_0 = 常數項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St = 行政人數

S = 學生數

P = 理工比

D = 博士比

二、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接下來將該依變項（圖儀設備支出）與前述十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以下茲整理其迴歸分析結果呈於表 6-3：

表 6-3 國立大學院校學生圖儀設備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32892.303		2.263***		
T	773.067	1.920	6.108***	363.93	370.96
C	-980.706	-1.036	-3.295***	158.50	157.72
R-sq	.880				
Adj R-sq	.870				
Durbin-Watson	1.943				
N	28				

至於資本門圖儀設備部分則由教職人數及班級數所構成，雖未能有極佳之解釋力，但 Adj R-sq 亦近於九成，所以雖未達理想卻仍可接受，.870 的配適度顯示出國立大學在經費分配確實較有制度。此一圖儀設備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B_0 + B_1 T + B_2 C$$

其中，

Y_1 = 圖儀設備支出

B_0 = 常數項

B_1 、 B_2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C = 班級數

此外，土地建築經費經由統計處理，並不能透過簡單迴歸分析出任何迴歸模式，因此也無法經由年度資料來探討其與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及行政人數等成本動因的關係。

三、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預估

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比較結果如下表所列：

表 6-4 國立大學院校依實際學生單位成本排序

單位：千元

國立綜合大學 & 醫學院 校 & 獨立學院 (n=28)	經常門+圖儀設備		學生單位成本	
	預測值除 1.5(1)	實際值除 1.5(1)	預測值(2)	實際值(2)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64325	229478	489	683
國立藝術學院	405797	365781	312	282
國立陽明大學	869315	750104	301	260
國立東華大學	439573	572035	195	254
國立台灣大學	6167018	6162191	250	250
國立體育學院	277390	282411	241	245
國立中興大學(台中)	1936527	2214623	210	240
國立清華大學	1773333	1744098	243	2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78122	467919	193	23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276317	2138459	251	236
國立成功大學	3277461	3246006	230	228
國立交通大學	1811839	1941288	210	225
國立中山大學	1339301	1408255	204	21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373343	397592	201	214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481313	484856	194	196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14193	404289	193	188
國立中央大學	1511404	1435416	195	18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98710	1114201	182	18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70976	394518	173	18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533139	434615	223	181
國立中正大學	1202291	1128259	192	18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429603	412137	187	18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473345	511992	160	173
國立政治大學	2082067	2070617	168	167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489829	433309	185	16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484369	469124	167	16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49922	658615	177	15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377684	316299	170	142

 ρ 相關係數.998***

承上表所述，絕大部分學校在經費的實際值及預測值差距極小，兩者之相關係數達.998，而學生單位成本每生實際單位成本與每生預測單位成本極為相近，顯示此類學校之經費分配有很大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實際值與預測值差距較大之學校主要為新成立之學校（東華、暨南）或屬於較為特殊性質之學校（藝術學院、體育學院）。其次，排除極端學校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學校間學生成本差距極小，最大值為 282，最小值為 142，差距 2 倍；P10 為 159.8，P90 為 255.2，差距僅 1.6 倍。與各校基本數據比照的結果，依每生實際單位成本排序之學校類型階層顯示大約如下：1.藝術學院；2.偏於理工類院校；3.偏於文法類院校；4.師範學院。

藝術學院或體育學院因為學校性質特殊，著重在術科教學，屬於師徒制成分重，而學生又偏於較少，因此單位成本自然增加。但從預測單位成本與實際單位成本的差距來看，卻可以發現除了台南藝術學院過高外（因為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及行政人數很低），其他藝術或體育學院都呈現預測成本高於實際成本甚多的情形，顯示政府對於藝術、體育等專門學校的投資有待加強。至於其他學校方面，較為異常者為暨南、東華、中興（台中）三所國立大學，其每生成本預測值比實際值分別低了 4 萬 6 千元、5 萬 9 千元及 3 萬元，其中前二所大學雖然可以解釋為新設學校之因，但實際成本畢竟過高，實際的原因則有待更進一不對此三校特殊的狀況進行瞭解。

二、國立技職專校之迴歸分析

（一）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表 6-5 國立技職專校經常門學生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92580.3		-1.591***		
T	1948.557	.577	7.070***	220.12	108.82
St	5701.07	.478	5.849***	79.00	30.77
R-sq	.954				
Adj R-sq	.947				
Durbin-Watson	1.913				
N	17				

至於國立技職院校及專科，其經常門的 Adj R-sq 亦高達.947，為一極佳之迴歸模式，能有效預測各學校之經費。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C_0 + C_1T + C_2St$$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C_0 = 常數項

C_1 、 C_2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St = 行政人數

(二) 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表 6-6 國立技職專校圖儀設備學生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24117.365		1.432***		
C	3701.587	3.384	5.589***	102.65	53.53
S	-44.105	-1.974	-3.537***	4693.76	2620.33
T	-445.212	-.827	-2.167***	220.12	108.82
R-sq	.795				
Adj R-sq	.748				
Durbin-Watson	1.438				
N	17				

然國立技職專校之資本門圖儀設備費部分則有欠理想 (.748)，但基本上仍有相當配適度，具有若干解釋力。成本動因部分，教師數、行政人數同樣的出現在經常門中，但學生或班級數卻沒有跑出結果。至於資本門圖儀設備部分則由教職人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所構成。

至於圖儀設備費用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D_0 + D_1C + D_2S + D_3T$$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D_0 = 常數項

D_1 、 D_2 、 D_3 = 各項迴歸係數

C = 班級數

S = 學生數

T = 教師數

此外，土地建築經費經由統計處理，並不能透過簡單迴歸分析出任何迴歸模式，因此也無法經由年度資料來探討其與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及行政人數等成本動因的關係。

(三) 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比較結果如下表所列：

表 6-7 國立技職院校 & 技職專科依各校實際學生單位成本排序

單位：千元

國立技職院校 & 技職專科 校名	經常門+圖儀設備		學生單位成本	
	預測值除 1.5(1)	實際值除 1.5(1)	預測值(2)	實際值(2)
國立台灣戲曲專校	236567	339247	7631	1094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60059	503263	265	23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29474	397288	183	1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95051	751286	155	16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50031	1129865	152	16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4473	1012119	159	160
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37473	210272	172	15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510639	596417	117	137
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186363	178162	131	125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731947	647983	130	115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680262	706283	104	108

國立技職院校 & 技職專科 校名	經常門+圖儀設備		學生單位成本	
	預測值除 1.5(1)	實際值除 1.5(1)	預測值(2)	實際值(2)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525536	477622	118	107
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925563	924035	103	103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42233	324519	101	96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833377	758424	102	9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39295	649765	82	83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450417	432221	82	79
ρ 相關係數.979***				

由上表中可知，絕大部分學校在經常門及圖儀設備經費的實際值及預測值差距極小，兩者之相關係數達.979，從實際成本與預測成本中亦發現，此類學校之經費分配亦有很高之規律性與穩定性。其次，再排除極端值台灣戲曲專校，成本差距不會太大，最大值 238，最小值 79，成本差距 3 倍；P10 為 81.8，P90 為 190.4，差距為 2.33 倍。

相較於國立大學院校，國立技職專校在經費的實際成本與預測成本差距較無極端值出現（除了國立台灣戲曲專校），但諸如藝術學校等偏於術科的院校仍然有較高的學生單位成本，其中國立台灣戲曲專校因為學生只有 31 人所以該校屬極端值。

從基本資料中發現，單位成本多寡顯然跟學校性質有極大相關，因此學生單位成本實際值排序為：1.科技大學；2.特殊性質學校（戲曲、護理、餐飲、海事）；3.技術學院。顯示經費之分配頗為合理。

除了少數幾間特殊性質的專校外，國立技職院校幾乎都已轉型為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而現存之國立技職專科學校除了術科性質較重外，學校小、學生少也是促成其成本甚至高於技術學院的原因。

第四節 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一、私立大學院校之迴歸分析

(一)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將該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與前述十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在反覆從事數次逐步迴歸分析後，終得出一個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以下茲整理其迴歸分析結果呈於表 6-8：

表 6-8 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127272		-3.013***		
C	2379.392	.511	5.763***	182.23	118.32
T	849.996	.307	3.292***	351.73	199.19
St	1156.926	.212	3.118***	166.46	100.93
P	148676.2	.080	2.333***	.4132	.2976
R-sq	.981				
Adj R-sq	.978				
Durbin-Watson	2.345				
N	26				

相較於國立大學院校，私立綜合大學&醫學院校&獨立學院的 Adj R-sq 較為低，但在經常門方面仍然有非常高的配適度，高達.978，是一個理想的迴歸模式預測。成本動因部分，班級數取代學生數，因為兩者本有極高的相關，其他有教師數、行政人數、及理工比，一樣反映出經常門中人事費佔極大比重的特質。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E_0 + E_1 C + E_2 T + E_3 St + E_4 P$$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E_0 = 常數項

E_1 、 E_2 、 E_3 、 E_4 = 各項迴歸係數

C = 班級數

T = 教師數

St = 行政人數

P = 理工比

(二) 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接下來將該依變項（圖儀設備支出）與前述十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以下茲整理其迴歸分析結果呈於表 6-9：

表 6-9 私立大學院校學生圖儀設備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43065.528		2.574***		
St	-714.708	1.573	8.709***	164.81	99.34
S	19.9	.823	-4.841***	9412.96	6815.61
Me	242301	.280	2.699***	5.018E-02	9.959E-02
D	2287170	.207	2.227***	6.22E-03	7.802E-03
R-sq	.835				
Adj R-sq	.805				
Durbin-Watson	1.932				
N	27				

資本門的圖儀設備費方面，也還達到.805，具有若干解釋作用。至於資本門圖儀設備的成本動因部分則無教師數，而是由行政人數、學生數、博士比及醫學比所構成。至於圖儀設備費用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F_0 + F_1 St + F_2 S + F_3 Me + F_4 D$$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F_0 = 常數項

F_1 、 F_2 、 F_3 、 F_4 = 各項迴歸係數

St = 行政人數

S = 學生數

Me = 醫學比

D = 博士生比

此外，土地建築經費經由統計處理，並不能透過簡單迴歸分析出任何迴歸模式，因此也無法經由年度資料來探討其與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及行政人數等成本動因的關係。

(三) 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與圖儀設備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比較結果如下表所列：

表 6-10 私立大學院校依實際學生單位成本排序

單位：千元

私立綜合大學 & 醫學院 校 & 獨立學院 (n=27)	經常門+圖儀設備		學生單位成本	
	預測值(1)	實際值(1)	預測值(2)	實際值(2)
慈濟醫學院	467696	371090	338	426
私立南華大學	271568	150621	149	268
私立長庚大學	873843	780005	236	265
私立大同大學	518784	523215	214	212
高雄醫學大學	926299	949606	182	178
台北醫學院	720600	778788	166	153
私立華梵大學	365895	330534	133	148
中國醫藥學院	757156	829754	156	143
中山醫學院	622226	639154	146	142
私立元智大學	824900	728881	108	122
玄奘人文學院	171845	103301	72	119
私立輔仁大學	2016292	1886677	105	112
私立東吳大學	1377872	1388741	110	109
私立中原大學	1457672	1364096	101	108
私立逢甲大學	2017058	1871318	100	108
私立東海大學	1426861	1545651	111	102
私立義守大學	805795	860984	101	94
私立世新大學	877195	778097	84	94
私立淡江大學	2500151	2522970	94	93
私立靜宜大學	978999	1030977	97	92
中國文化大學	2241621	2179833	88	91
私立大葉大學	858260	921564	96	89
私立真理大學	705818	720251	85	83
私立銘傳大學	1133513	1265513	90	80
私立中華大學	744671	912620	91	74
長榮管理學院	436941	464702	78	73
私立實踐大學	755528	880344	78	67

 ρ 相關係數.989***

經常門及圖儀設備經費實際值與預測值仍高達.989的相關，且從實際成本與預測成本中發現，此類學校之經費分配亦有很高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此類學校間，學生實際單位成本差異頗大，最大值為 426，最小值為 67，差距達 6.36 倍；P10 為 73.8，P90 為 265.6，差距達 3.6 倍。可見私立大學院校的經費分配較不規律，在學生繳交相若學費的前提下，享受的教學資源卻有可能差距不小。其次，學校本身性質依然影響著學生單位成本的多寡，從數據中可以發現，其學生單位成本實際值排序為：1.醫學院校與偏重理工之院校；2.傳統大型私立大學；3.規模較小或較新之私立大學院校。

諸如慈濟、南華及玄奘等大學其實際之學生成本較高，可能的解釋為該類學校規模小、學生少因此導致學生實際成本提高許多，是屬於較極端學校。

根據前表 6-4、表 6-10，可以明顯發現公私立大學院校（不含技職專校）之間，其經常門及圖儀設備之學生單位成本仍存有一段差距。其中，公立大學院校平均為每生 223.29 千元，而私立大學院校平均為 135 千元，兩者相差 88.29 千元之多。

二、私立技職專校之迴歸分析

（一）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表 6-11 私立技職專校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6431.493		-.330***		
T	484.356	.556	4.828***	251.81	86.43
St	1363.820	.226	4.882***	54.63	23.98
S	29.606	.290	2.470***	7537.33	2713.46
R-sq	.910				
Adj R-sq	.904				
Durbin-Watson	1.789				
N	57				

至於私立技職院校及專科，其在經常門的 Adj R-sq 有稍微降低的趨勢，但依然超過九成，達.904，充分顯示出經常門的穩定理想性。其成本動因部

分，依然為學生數、教師數、行政人數。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G_0 + G_1 T + G_2 St + G_3 S$$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G_0 = 常數項

G_1 、 G_2 、 G_3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St = 職員數

S = 學生數

(二) 圖儀設備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資本門圖儀設備部分則因無結果跑出所以無法顯示動因，可見經費分配在私立技職專院校一環是屬於較為複雜且不規則的。此外，資本門支出方面，經由統計處理並不能透過簡單迴歸分析出任何迴歸模式，因此也無法經由年度資料來探討其與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及行政人數等成本動因的關係。

(三)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比較結果如下表 6-12 所列：

表 6-12 私立技職專校依各校實際學生單位成本排序

私立技職院校 & 技職專科 (n=62)					私立技職院校 & 技職專科 (n=62)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實際值(1)	預測值(1)	實際值(2)	預測值(2)		實際值(1)	預測值(1)	實際值(2)	預測值(2)
私立馬偕護專	88413	45609	272	140	亞東工專	353356	333120	54	51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383794	99742	269	7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569226	561514	54	5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348750	179283	158	8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438831	437007	54	54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251401	207199	108	89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511225	493616	53	51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95115	188314	106	102	美和護專	303461	316613	53	55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603561	392347	88	57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441569	437423	53	52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771785	638252	82	68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455496	482617	53	5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522641	406498	71	55	致理商專	341733	325621	53	50
南亞工商專校	424704	320789	68	51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438983	473834	52	57
樹德技術學院	244272	244133	68	68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429136	442408	52	54
東南工專	557956	489292	65	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89821	320471	52	57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362245	354194	64	63	光武工商專校	565712	614196	51	55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385637	361742	62	58	永達技術學院	388417	403649	50	5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581995	532446	61	56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542626	581436	50	5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395344	388073	60	59	崑山技術學院	713901	729662	50	51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405963	363721	60	54	吳鳳工商專校	324625	351131	50	54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378380	347127	60	55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43370	259566	49	5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705533	650191	60	55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287883	323265	49	55
醒吾商專	431535	391386	60	54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398295	421707	49	52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636890	693797	59	64	清雲技術學院	337627	363404	48	52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253803	274331	59	64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224031	240434	48	5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322515	298800	59	54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337470	347736	48	50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399047	366448	58	54	僑光商專	357974	388784	48	52
中州工商專校	315581	285205	58	52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525310	550189	47	49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372053	367633	57	56	德明商專	407895	438730	47	50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453827	446008	57	56	私立康寧護專	154545	216224	46	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465510	452003	56	55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433544	582367	46	61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425558	415466	56	55	嘉南藥理學院	628379	646970	45	46
弘光技術學院	514196	524367	56	57	環球商專	244955	290748	45	5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329157	343133	56	58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6091	266246	45	58
中國工商專校	543398	486690	55	49					

Pearson Correlation .894***

單位：千元

此類學校因資本門 Adj R-sq 過低，所以只分析經常門部分。其經常門經費實際值與預測值 Pearson Correlation 達.894 的相關，相較於其他類型學校有降低趨勢，但仍有極高的相關。學校間成本差異很小，P10 為 47，P90 為 82.6，差距僅 1.76 倍。私立馬偕護專、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私立明志技術學院及南開工專為經常門每生預測成本與實際成本差距極大者（預測-實際），分別為-132 千元、-199 千元、-77 千元、-31 千元，但大部分學校差距皆在±10 千元以內。

學生實際成本超過 100 千元的前五所學校，其規模都較小，尤其在教師數、行政人數及班級數呈現很少的情形；並且，其中有三所學校屬於醫護類型。

然而，除了私立馬偕護專學生數只有 324 人、班級數 6 班，學校極小外，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私立明志技術學院及南開工專都還在中小型學校範圍內，相對於預測成本與實際成本差距分別為-199 千元、-77 千元、-31 千元，確實顯示其經常門經費過於偏高，尤其育達還屬於第一類型文法商類學校，每生成本差距預測值與實際值竟達 19 萬 9 千元，呈現極不合理的現象。

依每生實際成本來看並無明顯的學校階層排序，但大抵來說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高於專科；第二類型學校（農工）大於第一類型學校（文法商）；術科偏重或醫護學校大於其他學校。以上分類只是粗略大概，因為諸如醒吾商專每生成本仍高於私立康寧護專、嘉南藥理學院、私立高苑技術學院等 15 千元。技職院校學校間成本差距很小可能是導致學校間難以依照學校性質分類的原因之一。

同樣的，技職專校在公私立之間學生成本明顯差異的現象存在。私立技職院校經常門每生實際平均成本為 65.76 千元，經常門加上圖儀設備每生實際平均單位成本為 79.24 千元，公立技職院校經常加圖儀設備費平均成本為 131.06 千元（不含台灣戲曲專校），差距為 51.82 千元。

三、小結

整體言之，經常門部分都有很理想的配適度，不論公私立何種類型學校皆達到九成以上的 Adj R-sq。至於資本門的圖儀設備費部分，隨著公私立的區別，以及學校型態的不同，有每下愈況的趨勢，甚至完全沒有任何結果。

其次，本研究結果顯示國立大學院校在經費分配方面顯然有較高的規律性，因此以簡單迴歸模式分析便可以有極佳的解釋能力。再者，成本動因主要為教師數、行政人數、學生數，充分反映出經常門中人事費佔極大比重的特質。資本門圖儀設備費較無一定規律，但以教師數及班級數居多。

表 6-13 公私立大專院校經常門加圖儀設備費平均每生實際單位成本

學校類型(千元)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公立技專	私立技專
單位成本平均	223.29	135	131.06	79.24
			(不含台灣戲曲專校)	

從表 6-13 來看，公立大學與私立技職專科之差距竟達 144.05 千元。至於公私立技職專校間的差距為 51.82 千元，較公私立大學間之差距 88.29 千元為少。

第五節 公私立大專院校土地房屋建築經費之探討

各校之資本門中土地建築及房屋經費，經由統計分析後並未能得出任何結果，因此也無法以簡單迴歸的方式顯示成本動因，所以本節將專門針對此項經費做一分析探討。

一、國立大學院校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

表 6-14 國立大學院校圖儀設備、土地建築經費表

單位：千元

國立綜合大學&醫學院校 &獨立學院 (n=28) 校名	經常門	資本門		土建/(經+圖)
		土地建築	圖書儀器	
國立台灣大學	8662934	216219	580353	0.023
國立成功大學	4298251	285127	570758	0.059
國立中興大學(台中)	2998951	263189	322984	0.07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938083	59839	269606	0.019
國立政治大學	2890546	541277	215379	0.174
國立交通大學	2553433	101971	358499	0.035
國立清華大學	2458269	459463	157878	0.176
國立中央大學	1940495	24944	212629	0.012
國立中山大學	1901224	1865	211159	0.001
國立中正大學	1544124	17929	148264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473773	39280	197529	0.024
國立陽明大學	1071593	16123	53563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12196	139726	75727	0.14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672370	3907	95618	0.00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58105	5600	69179	0.008
國立東華大學	645940	8362	212113	0.01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624337	15922	27585	0.02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610589	8042	93097	0.011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606834	31036	43130	0.04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89885	114916	111994	0.16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561648	13186	56557	0.02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558835	10418	47599	0.01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548404	25742	43373	0.043
國立藝術學院	531048	24735	17623	0.04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492098	81388	104290	0.13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432248	2070	42201	0.004
國立體育學院	386914	2859	36702	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73444	13738	70773	0.04

國立綜合大學&醫學院校&獨立學院在土地建築支出上以國立政治大學 541,277 千元為最高，國立中山大學 1,865 千元為最低，兩者差距達 290 倍，然二校依基本需求所支出之經常門經費卻僅差距 1.5 倍，圖儀設備各相差在 2% 之間，顯示土地建築支出並不是從學校本身學生數、教師數、行政人數、班級數等的多寡來考量。最後，各校土地建築經費總體平均為 90,317 千元。

二、國立技職專校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

表 6-15 國立技職專校圖儀設備、土地建築經費表

單位：千元

國立技職專校 (n=17) 校名	經常門	資本門		土建/(經+圖)
		圖書儀器	土地建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466083	228715	21566	0.01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54669	163510	52089	0.034
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281181	104871	2573	0.002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46725	90911	21262	0.0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6308	120621	17469	0.016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967129	92296	22938	0.02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912186	59789	8336	0.009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801268	173379	16136	0.017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783627	110998	24626	0.028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665118	51315	41994	0.059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95498	159396	16262	0.02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566704	81628	2925	0.005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9655	86277	24693	0.041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2470	6400	18870	0.037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83488	103291	1553	0.003
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300314	15094	7350	0.023
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31749	35494	1993	0.007

國立技職院校&技職專科土地建築經費最高者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52,089 千元，最低者為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553 千元，差距為 33.5 倍，但經常門支出僅差距 3.5 倍，圖儀設備也僅差距 1.58 倍，印證前述國立大學院校所述，土地建築支出的多寡難以與基本支出動因相關聯。至於各校之整體平均為 17,802 千元。

此外，國立大學及技專院校其土地建築佔經常門及圖儀設備比例均很低，國立大學院校平均只佔 0.048，國立技專院校平均只佔 0.021。因此雖然土地建築在此未能有任何結果，但因為所佔總經費比例及低，所以對整體經費之解釋並無太大影響。而從各項數據來看，土地建築經費之多寡，不能以簡單迴歸之方式推論。

三、私立大學院校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

表 6-16 私立大學院校圖儀設備、土地建築經費表

單位：千元

私立綜合大學&醫學院校 &獨立學院 (n=27) 校名	經常門	資本門		土地/(經+圖)
		圖書儀器	土地建築	
私立淡江大學	2284178	215973	274981	0.11
私立輔仁大學	1824752	191540	215547	0.107
私立逢甲大學	1773110	243948	282145	0.14
中國文化大學	1763037	478584	1130844	0.504
私立中原大學	1291933	165739	62688	0.043
私立東吳大學	1289566	88306	141826	0.103
私立東海大學	1255206	171655	123085	0.086
私立銘傳大學	989674	143839	158382	0.14
私立靜宜大學	837630	141369	15703	0.016
高雄醫學大學	765988	160311	213195	0.23
私立長庚大學	760440	113403	321776	0.368
私立大葉大學	719092	139168	8606	0.0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713901	24102	378731	0.513
私立義守大學	708382	97413	171943	0.213
私立元智大學	706254	118646	4656	0.006
私立世新大學	697480	179715	266998	0.304
私立中華大學	674196	70475	71279	0.096
私立實踐大學	668093	87435	717169	0.949
中國醫藥學院	648570	108586	198480	0.262
私立台北醫學院	609256	111344	127314	0.177
私立真理大學	539774	166044	105730	0.15
私立中山醫學院	462628	159598	27511	0.044
私立大同大學	397537	121247	0	0
慈濟醫學院	374649	93047	663019	1.418
長榮管理學院	358247	78694	51052	0.117
私立華梵大學	309594	56301	225722	0.617
私立南華大學	245512	26056	76817	0.283

土地建築經費不能依照基本需求動因加以合理解釋在私立綜合大學&醫學院校&獨立學院的資料分析中得到最明顯的證明。支出最高者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達 1,130,844 千元，而最低者之私立大同大學為 0，第二低的私立元智大學也僅 4,656 千元，差距達 242.88 倍。欲得到合理解釋，顯然需深入各校瞭解實際之狀況。

最後，整體土地建築支出經費平均為 223,526 千元，較之國立大專院校高出甚多。

四、私立技職專校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

如下表 6-17 所示：

表 6-17 私立技專院校圖儀設備、土地建築經費表

單位：千元

國立技職專校 (n=62)	經常門		資本門		土地/(經常+圖儀)	國立技職專校 (n=62)	經常門		資本門		土地/(經常+圖儀)
	校名	圖書儀器	土地建築				校名	圖書儀器	土地建築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771785	55279	145342	0.176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383794	62959	574942	1.287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705533	193914	236160	0.263	光武工商專校	565712	33615	263323	0.439		
嘉南藥理學院	628379	78905	269640	0.381	亞東工專	353356	6804	26237	0.073		
崑山技術學院	713901	83659	295314	0.37	東南工專	557956	65467	4318	0.007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695783	100038	208991	0.263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405963	43383	27200	0.061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525310	54800	83684	0.144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398295	124201	0	0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569226	46534	37228	0.06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378380	24019	2097	0.005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636890	50035	127402	0.185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385637	82314	109817	0.235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514196	54371	90561	0.159	南亞工商專校	424704	33767	0	0		
樹德技術學院	244272	65077	496713	1.606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603561	46753	24600	0.038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337470	82456	212242	0.505	中州工商專校	315581	62054	66102	0.175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465510	24181	7430	0.015	吳鳳工商專校	324625	38302	141977	0.39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433544	61377	93550	0.189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329157	38284	88974	0.2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581995	41454	432004	0.693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395344	35579	46587	0.108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348750	45050	86386	0.219	德明商專	407895	42175	62111	0.138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542626	68557	121571	0.199	醒吾商專	431535	23131	38792	0.08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425558	52182	15271	0.032	致理商專	341733	221078	565820	1.005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511225	55997	18189	0.032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43370	7422	5969	0.024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253803	45643	66695	0.223	僑光商專	357974	24084	115380	0.302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287883	15560	143273	0.472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372053	13220	40068	0.104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441569	92418	174022	0.326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322515	47209	10475	0.028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251401	31093	29148	0.103	美和護專	303461	39755	183336	0.534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438831	56980	74832	0.151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224031	49425	19867	0.073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337627	54493	0	0	中國工商專校	543398	64045	629493	1.036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399047	77175	450007	0.945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522641	51382	142683	0.249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388417	61122	36846	0.082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362245	102155	172355	0.371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455496	37960	206378	0.418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6091	23077	4220	0.018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429136	25456	120254	0.265	環球商專	244955	25381	461112	1.706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89821	26954	11167	0.035	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154545	44756	41285	0.207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438983	45922	70079	0.145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88413	14279	2941	0.02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453827	105748	13261	0.024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95115	171824	255356	0.696		

私立技專院校中土地建築經費支出最多者為中國工商專校 629,493 千元，最低者為私立清雲技術學院、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及南亞工商專校皆為 0 元，而整體平均為 137,114 千元，同樣突顯出土地建築經費的極不規律性。

經由統計結果發現，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其土地建築佔經常門及圖儀設備比例較重，私立大學院校平均佔 0.259，私立技專院校平均比重則佔 0.296。然而經由迴歸分析，土地建築之經費並未能產生顯著之解釋能力，但數據顯示其對整體經費有近三成的影響，可見其對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經費影響不小，因此需進一步深究分析。

私立技職專校方面，諸如環球商專、中國工商專校、致理商專、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樹德技術學院，其土地建築經費比例，皆超過經常門及圖儀設備總和，而原因皆無法從財務報表之數據中看出因果關係，而與其他的因素有關（如：學校因為升格需要必須擴大校區等），因此，針對土地建築房屋的經費使用考量，需再深入探究。而從各項數據來看，土地建築經費之多寡，不能依學生數、教師數、班級數及行政人數等基本之成本動因而得到解釋。

五、小結

表 6-18 公私立大專院校土地建築佔經常及圖儀比例及土地建築總額平均數

學校類型	國立大學	國立技專	私立大學	私立技專
土地建築佔經常及圖儀比例	0.048	0.021	0.259	0.296
土地建築總額平均數(千元)	90,317	17,802	223,526	137,114

整體來看，國立大專院校之土地建築比例所佔極微，對於整體經費之解釋較無影響，唯仍需進一步了解土地建築之分配機制，並提出合理解釋。

私立大專院校其土地建築比例頗重，因此為求經費分配之全貌分析，需就此部分深究。

從公私立學校在土地建築總額平均數的差異來看，私立大專院校明顯在土地建築總額上高出國立院校許多，這可能與這二、三年來私立大專院極速擴增擴建有關，而此處更點出土地建築的難以預測性。

總結土地建築經費導致難以預測原因，可能如下：

- (一) 資本門在分配上較沒有一定之規則可循，特別是在土地建築及房屋的項目上。原因之一在於政府本身之會計制度之特性，圖儀設備等資本經費並無折舊的計算，而是一次報廢，因此無法於短期內作合理解釋。
- (二) 有些學校牽涉到新設立或擴增學校規模，因此短期內土地建築費用理當居高。
- (三) 校友及企業捐款，易造成資本門的不易解釋。
- (四) 根據鄭英耀、張玉山、蔡清華（民 89）研究發現，學校在爭取經常門以外經費補助時，校長之能力與努力程度有相當程度影響；另外，政治勢力等人情壓力或選舉承諾，亦會影響資本門經費的分配，這些因素都可能是造成資本門經費難以預測的原因。
- (五) 因之，欲瞭解影響土地建築費用支出之動因，顯然需深入各校做一質性探討，以歸納出影響因素。

第七章 高中職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第一節 高中職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與歸屬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負有銜接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承先啟後之責任，另一方面又是一半國民之完成教育，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其次，高級中等教育亦屬於我國分流教育制度之開端，分為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此兩者的教育目標並不相同。前者一直被視為高等教育的準備階段，主要以升學為教學目標；後者則更是被決策當局認為是次等程度學生的教育，以培養基層技術人才的課程安排為導向（陳麗珠，民89）。但近年來兩者正面臨結構調整與學校轉型的關鍵期，政府已逐步增加學制之彈性以實踐延緩分化之教育目標，因而增設或鼓勵學校轉型為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共設的綜合高中，使得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彼此間的界線愈趨模糊化，而學校所設的類科亦愈趨複雜化。

關於公立高級中等教育的財政情形，在我國公立教育財政制度「統籌統支」的原則下，高級中等學校為省立者，其經費由省政府教育廳預算中支應；為高雄或台北市立者，係由該市教育局預算中支應；為國立者，則由中央政府教育部預算中支應。但因精省之故，省立高中職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名為國立並轉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預算編列與管理等事宜。而除了政府撥款支應外，公立高級中等教育的另一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通常指學費收入、課業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項，但絕大部分仍仰賴政府的撥款。此即為目前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的主要來源。而本研究所將探討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係以八十七學年度之省立及市立高中職為主，其分屬於台灣省政府及北高兩市所管理。

以下本節將根據學校會計科目之支出分類，透過一般成本會計之概念，進行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與歸屬，並以成本屬性來說明各項費用與學生成本之相關性。首先，依照學校會計科目分類，學校機關的各項費用支出可大致上分為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兩大類，雖然市立與省立高中職之會計科目用途別支出項目有些微差異，但大體而言，其經

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之組成內容則大同小異。茲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經費支出之組成結構，呈現如下表：

表 7-1 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費支出組成結構表

經常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
一般行政	各科教學	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人事費	人事費	土地購置費
事(業)務費	事(業)務費	房屋建築費
維護費	維護費	其他建築費
旅運費	旅運費	機械設備費
材料費	材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補助及捐助費	補助及捐助費	資訊設備費
委辦費	委辦費	其他設備費
獎勵及濟助費	獎勵及濟助費	
損失及補償費	損失及補償費	
特別費	特別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根據上表可知，學生成本組成之內涵包含甚廣，以下將從一般成本會計之角度，進行成本項目分析以確定學生成本結構之內涵：

一、一般行政費

此項費用為經營一個學校所不能避免的基本營運維持成本，只要學校開始設立運作，這些費用自然就會產生。如前章文獻探討所述，學校組織依其責任歸屬，可分為工作部門與服務部門，工作部門通常指各類科而服務部門則是為工作部門提供各項服務的支援單位。

依照「臺灣省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二條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規模大小設置訓導處、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以及會計室等處室會，而這些單位為學校的服務部門並間接提供學生一些必要的服務，因此其所有費用支出係屬於學生成本結構之間接成本。此外，由於服務部門同時為多個工作部門提供服務，故服務部門費用支出亦屬於共同成本，應尋找分攤基礎合理分攤於各個部門，再計

算出各類科學生之合理成本。

二、各科教學費

這項費用是與學生最密切相關的費用，其主要是因教學所而產生，故與學生有直接的相關性，依照一般成本會計之概念，因學生而直接產生之支出即為學生成本結構中之直接成本，可以直接歸屬於學生成本。

根據「職業學校法」第二條設立原則之規定，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因此若要合理計算各類科學生單位成本，應將各類科教學費用支出分別歸屬於各類科學生成本中。而高級中學雖以基本學科之普通課程為主，但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高中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並逐步朝向綜合高中發展，因此關於高級中學的各科教學支出亦應依各類科加以分攤。

三、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費

此部份經費主要包含了土地購置費、房屋建築費、其他建築費、機械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費、資訊設備費、其他設備費等項目，此係屬於固定成本支出。其中，關於充實設備方面的支出，主要為提供學生學習之圖書儀器設備等支出，故與學生有很大且直接的相關。此外，這項經費支出對教育品質的提昇有直接的助益，因此本研究認為理論上各校應每年編列更新及充實設備的經費，且學生較多的學校或類科也應相對提高此部份經費，基本上可說是學生成本的直接成本。

至於土地建築房屋等支出，較屬於階梯式固定成本，部會應當年度學生的多寡而產生變化，而是要等到學生數成長到一個幅度，使得學校建築不敷使用時，才可能必須立即增建一棟新校舍，因而使校舍建築費一次大幅增加。由此可知，此部份經費支出較無法以常態性的觀點加以預估，因此本研究認為此項費用不應計入年度學生成本中。

理論上，在計算學生成本時，應先針對間接成本部分找出一個合理的分攤基礎，以及將可直接歸屬於各類科學生的直接成本先分配至各類科，如此才能計算出各類科之合理學生成本。但是由於本研究缺乏完整的成本細項資料，無法以作業基礎成本制去計算出較正確且合理的各類科學生成本。基於此，本研究將以總體的觀點，找出適用於所有高級中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成本之初步估算模式，而關於各類科的學生成本仍待後續研究之探討。

由以上的成本項目分析可歸納出，本研究認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之組成內容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兩部分：

一、經常門支出

此部份經費主要包括了屬於間接成本的一般行政費以及屬於直接成本的各科教學費，其與學生人數多寡有極大的相關，係屬於變動成本支出，亦是構成學生成本之主要項目。其中，又以人事費的支出佔絕大部分。

由於經常門支出是提供整個校務運作之基本經費來源，故本研究認為各校經常門支出可作為各校基本需求之替代值。

二、資本門支出

此部份經費主要包含了屬於直接成本的充實設備費以及屬於階梯式固定成本的土地房屋建築費。雖然本研究認為應將充實設備支出納入當年度學生成本結構中。但由於政府公務會計之特性，使得各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長期性資產並不列入平衡表及不提列折舊，而資本性支出並非為每年之必然支出，且學校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造成某一年度資本支出劇增而變異幅度過大。因此，關於資本門支出之計算，無法分攤於各會計年度而對於學生成本之計算造成甚大之困難，故應與經常門支出分開處理之。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探討之學生成本以各校每年經常門支出為主，因其為學校維持校務運作之基本需求支出。另外，本研究亦將針對資本門支出之

充實設備費及土地房屋建築費進行成本動因探討，以試圖找出其可能影響之成本動因，藉此瞭解未來各校經費支出之走向，以便未來能更合理估計學生之單位成本。

第二節 實證迴歸相關變項與樣本之分析

一、迴歸分析變項之選取與定義

本研究乃透過迴歸分析來瞭解學生因素與非學生因素對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之影響，並將研究變項分為自變項與依變項兩大類。以下茲分別針對此二類研究變項，加以說明界定之：

(一) 依變項

根據上節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本研究認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結構之組成內容，主要包括經常門支出以及資本門支出中的充實設備費等項目，因其費用產生與學生有密切關係。其中，經常門支出主要在維持學校在年度內正常運作之基本需求支出，其為各校每年度必要之支出，故可以由常態性的觀點加以預估。此亦是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學生成本的主要部分。

至於資本門支出部分，因受限於公務會計之特性而無法分攤於各年度，故很難有一定規律性可循，但本研究仍將試圖找出影響學校充實設備費之成本動因，並進一步對土地房屋建築費加以分析。

(二) 自變項

理論上，凡是影響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結構之學生因素或非學生因素都應列為自變項，加以檢驗，然實際上，可能的影響因素很多且無法逐一量化。由文獻探討中，發現影響學生成本的因素主要以學生數、教師數以

及班級數等，另外，根據相關研究結果（林文達，民 72；莊勝義，民 78；蔡保田、蓋浙生、羅文基、林青山；民 78；陳麗珠，民 82；劉憲通，民 83）證實在高級中等教育經費分配上存有城鄉地區差異以及學校規模大小（主要以班級數多寡代表之）亦會造成學生單位成本的懸殊。

據此，本研究參酌相關理論研究與實際狀況，決定選擇表 7-2 所列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中，由於城鄉差距的影響最為國內各界所關注，故在此本研究將分別依照學校所在地之都市化程度以及學校所在地區等兩方面來進行城鄉差距之探討與比較。茲將各研究變項界定如表 4-2 所示：

表 7-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迴歸分析變項定義表

變項名稱	變項定義
1. A	城鄉別，指學校所在地之都市化程度，共分為四類：1=直轄市，2=省轄市，3=縣轄市，4=鄉鎮
2. Z	地區別，指學校所在地區，全省共分為四區：1=北區，2=中區，3=南區，4=東區
3. T	教師數，指所有專任教師人數
4. St	職員數，指所有職員人數
5. S	學生數，指 1-3 年級學生（不含進修生）之加總
6. C	班級數，指 1-3 年級班級（不含進修班）之加總
7. Cs	學校規模別，依照不同學校類型之平均班級數的百分位數（P10、P25、P50、P75、P90），共分為五類：1=超小型學校，2=小型學校，3=中型學校，4=大型學校，5=超大型學校
8. P	生師比，指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學生數/專任教師數

註：Y₁=經常門支出，亦即基本需求支出；Y₂=資本門支出，分為充實設備費及土地房屋建築費。

二、研究樣本分類

本研究在針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分類時，發現無法直接從學校名稱加以區分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因此本研究決定先檢視學校內部類科設置情形，再進行劃分。首先，本研究乃依據各學校設立的科別種類，初步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區分為兩大類：其一為普通高中，指單設普通科之高中，有效樣本共 68 所；其二為綜合型高中，指普通科及職業類科並設或只

設職業類科之學校，而關於綜合高中部份，因其亦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故將其列入綜合型高中，有效樣本共 117 所。

其次，再針對綜合型高中作進一步的劃分，先依照學校名稱分為八類：農業、農工、工業、商工（工商）、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以及家事（工家）。而其餘的學校則依據其哪一類科班級數居多，再將其歸入前述八類之一。另外，將 4 所綜合高中獨立為一類。因此，綜合型高中總共劃分為九類。下一節茲將依據不同的劃分方式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三節 普通高中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一、普通高中之自變項描述統計

本研究將先針對普通高中部分，分別進行兩個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與表 7-2 所列八個自變項之迴歸分析。

為了進一步瞭解學校規模大小對普通高中學生單位成本之影響，本研究首先將依據普通高中平均班級數之百分位數將學校規模劃分為五類，如下表 7-3 所示：

表 7-3 普通高中學校規模分類表

單位：班		
百分位數	班級數	學校規模別
P10 以下	25 班以下	超小型學校
P11~P25	26 班~41 班	小型學校
P26~P75	42 班~63 班	中型學校
P76~P90	64 班~80 班	大型學校
P90 以上	81 班以上	超大型學校

以下茲先分別依照學校所在地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將樣本觀察值之其他五個自變項的平均數以及標準差呈現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普通高中學生成本-自變項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人、班、%、所

城鄉別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T	平均數	133.56	170.95	145.25	112.28	94.20
	標準差	44.64	50.13	23.08	27.80	10.94
St	平均數	22.71	25.33	25.17	20.72	19.20
	標準差	6.16	8.95	3.74	3.54	2.25
S	平均數	2309.56	2689.19	2791.58	2014.72	1671.00
	標準差	946.20	1222.44	638.17	724.08	328.09
C	平均數	52.28	60.33	63.08	45.24	40.00
	標準差	20.13	26.76	11.67	15.18	5.75
P	平均數	17.20	15.66	19.08	17.42	17.64
	標準差	3.84	4.74	2.14	3.81	2.21
N		68	21	12	25	10
佔總樣本數%		100	30.88	17.65	36.76	14.71
地區別		全省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T	平均數	133.56	149.96	122.92	131.16	76.50
	標準差	44.64	51.00	36.42	35.73	9.75
St	平均數	22.71	25.08	23.54	20.76	16.75
	標準差	6.16	7.67	4.63	4.15	1.50
S	平均數	2309.56	2711.19	2282.62	2073.60	1261.25
	標準差	946.20	950.89	967.18	817.03	217.65
C	平均數	52.28	60.38	49.54	48.76	30.50
	標準差	20.13	19.94	19.35	18.96	5.00
P	平均數	17.20	18.01	17.84	16.16	16.43
	標準差	3.84	2.00	4.92	4.76	1.15
N		68	26	13	25	4
佔總樣本數%		100	38.24	19.12	36.76	5.88
學校規模別		超小型學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超大型學校
T	平均數	117.25	86.55	127.86	175.38	219.00
	標準差	55.78	7.17	18.59	21.00	46.90
St	平均數	16.50	17.64	22.43	26.63	36.67
	標準差	3.21	2.25	2.39	3.16	7.31
S	平均數	947.13	1499.45	2347.51	3309.00	4057.33
	標準差	488.15	289.75	395.47	238.34	815.24
C	平均數	21.13	35.73	53.03	74.50	90.17
	標準差	10.41	3.61	7.12	2.93	14.95
P	平均數	9.33	17.23	18.34	19.01	18.62
	標準差	6.16	2.28	1.35	1.64	1.55
N		8	11	35	8	6
佔總樣本數%		11.76	16.18	51.47	11.76	8.82

根據上表樣本觀察值之自變項描述統計結果，可整理出以下幾點：

(一) 依照城鄉別來看：

省轄市在平均學生數、班級數以及生師比均為最高；直轄市在平均教師數、學生數以及班級數均居第二高但其生師比為 15.66% 居於末位，而鄉鎮平均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以及班級數則均為最低。再者，由樣本數資料可知，普通高中在城鄉別的分布情形以縣轄市為最多所，約佔總樣本數 36.76%，之後依序為直轄市佔 30.88%、省轄市佔 17.65% 以及鄉鎮佔 14.71%。由此顯示，普通高中主要分布在都會地區且愈繁榮的地區學校規模則愈大型，而在鄉鎮地區除學校數少外且經營規模亦顯得較小型，約在 40 班上下。

(二) 依照地區別來看：

北區學校在五個自變項上皆居於首位，而東區除了生師比外，其他方面均居於末位。其次，由樣本數資料可知，普通高中在全省地區別的分布情形以北區佔 38.24% 為數最多，之後依序為南區佔 36.76%、中區佔 19.12% 以及東區佔 5.88%。由此亦可發現，東區的學校不但少且都屬規模較小型學校，平均約 30.50 班左右，但亦可能是由於東區的人口數較少之因。

(三) 依照學校規模別來看：

如一般所認知的，學校規模愈大型，其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以及班級數亦會隨之增加，但其中超小型學校之教師數卻多餘小型學校，此點則值得玩味。而在生師比方面，則顯示出愈小型學校有較低的生師比，可能因為招生不足，但基本師資仍須具備之故。其次，就樣本數資料可知，目前國內普通高中以中型規模者居多，而其他規模類型學校則呈現互相對稱分配的情形，愈往兩端發展則學校數愈少。

二、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經常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首先，分別依照學校所在地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就樣本經常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7-5：

表 7-5 普通高中每生經常門成本實際值-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元、所、%					
城鄉別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88.83	95.86	69.91	97.86	74.19
標準差	90.38	54.24	7.79	141.04	9.82
中位數	72.33	75.11	67.56	69.33	73.37
全距	716.66	173.69	27.17	716.66	34.16
最大值	773.52	240.54	89.35	773.52	99.49
最小值	56.86	66.85	62.18	56.86	65.33
地區別	全省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平均數	88.83	70.58	122.52	90.83	85.45
標準差	90.38	8.32	195.66	51.03	5.97
中位數	72.33	69.50	68.28	73.01	83.52
全距	716.66	32.49	712.23	176.16	12.81
最大值	773.52	89.35	773.52	240.54	93.79
最小值	56.86	56.86	61.29	64.37	80.98
規模類別	超小型學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超大型學校
平均數	217.78	75.86	69.46	73.46	74.20
標準差	236.82	12.14	6.68	5.60	7.75
中位數	144.98	72.61	68.91	73.65	73.45
全距	706.71	38.20	32.49	16.60	21.72
最大值	773.52	99.49	89.35	81.71	83.90
最小值	66.81	61.29	56.86	65.11	62.18

根據上表資料顯示，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城鄉別而言：

以平均數來看，每生經常門支出最高者為縣轄市學校，之後依序是直轄

市、鄉鎮，而省轄市則居於末位。另就變異情形來看，則與集中情形相仿，縣轄市學校亦為最大，且全距高達 716.66 千元，約為省轄市的 25 倍以上，顯示出該地區學校間經常門的經費分配相當不平均，之後依序為直轄市、鄉鎮及省轄市。由此初步可得知，省轄市學校在經常門的每生單位成本平均是所有地區學校中為低者而其變異情形亦為最小，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經費分配的情形較為平均。

2. 就地區別而言：

以平均數來看，每生經常門支出最高者為中區學校，之後依序是南區、東區以及北區。其次，就變異情形來看，亦為中區學校最大，可見該地區學校間經常門的經費分配不甚平均，之後依序為南區、北區以及東區。

3. 就學校規模別而言：

以平均數來看，超小型學校的每生經常門支出為最高，而以中型學校為最小，其餘三個規模類型則相去不大。若就標準差來看，則顯示出中型以上規模學校的變異情形皆能維持在 5.60~7.75 之間，然小型以下規模學校則有隨規模變小而變異程度愈趨擴大之現象。由此可知，學校規模若達到一適中的大小，將可有效降低每生經常門支出，並可縮短校際間的差距，而達到所謂規模經濟的概念。相反之，學校規模過小將提高每生經常門支出，並校際間經費分配不平均之情形亦將加劇。

(二)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接下來將該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與前述八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在反覆從事數次逐步迴歸分析後，終得出一個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以下茲整理其迴歸分析結果呈於表 7-6：

表 7-6 普通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i>beta</i>	標準化 <i>beta</i>	<i>t-value</i>	<i>Mean</i>	<i>Std. Dev.</i>
(Constant)	-26821.759		-4.516***	171412.68	63072.05
T	941.509	.666	15.324***		
C	593.777	.190	3.956***		
St	1825.310	.178	3.490***		
R-sq	.964				
Adj R-sq	.962				
Durbin-Watson	1.722				
F-value	572.581***				
N	68				

*** $p < .001$

表 7-6 為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結果。由表中迴歸檢定值，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 (一) 經常門支出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sq 高達.962，為一配適度極高的迴歸模式，顯示此模式之三個自變項共可解釋該依變項總變異量 96.2% 之高。此外，整個迴歸模式的 F 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p < .001$)，且三個自變項之 t 值亦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表示以教師數、班級數以及職員數此三項成本動因所組成之複迴歸模式的解釋能力極高。
- (二) 根據此三個自變項之標準化 beta 值可知，影響學校經常門支出的成本動因，依序分別是教師數、班級數以及職員數，其中顯示教師數對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最大。另外，此三個自變項之 t 值皆呈正值，表示學校教師數、班級數以及職員數愈多，則學校經常門支出愈高。
- (三) 此迴歸模式之 Durbin-Watson 值為 1.722，很接近 2，顯示樣本觀察值並無變數自我相關之現象存在。此亦由於本研究係採用橫斷面資料較少產生序列相關的現象。

最後，關於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H_0 + H_1T + H_2C + H_3St$$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H_0 = 常數項

H_1 、 H_2 、 H_3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C = 班級數

St = 職員數

雖然，其他五個本研究選取的可能成本動因未被納入上述迴歸式中，並不表示這些變項對普通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均不具一點影響力，而可能由於其與此最佳迴歸式中的三個變項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在這種情況下，其可能在逐步迴歸的選取過程中，因不能通過偏 F 值的檢定而被剔除。

此外，從資料分析中，發現代表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之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皆並未能對普通高中學校的經費分配造成顯著影響。但研究者根據過去相關研究及實際狀況均顯示城鄉差距為影響高級中等教育經費分配之重要因素，因此，研究者仍進一步分別依照城鄉別、地區別以及規模類別進行分組迴歸分析學校基本需求支出與該自變項之關係。其迴歸結果，依序分別呈現於表 7-7、7-8 及 7-9：

表 7-7 普通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城鄉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Constant)	-28808.49	-3.13**	-7132.13	-.83	-39616.62	-2.551*	-17449.26	-1.27
T	1064.71	14.81***	709.65	5.82***	475.06	2.44*	900.47	3.81**
C	1096.92	8.15***	1522.59	6.31***				
St					6149.09	4.02**	2827.89	2.26*
Adj R-sq	.978		.982		.896		.919	
F-value	436.335***		299.419***		103.972***		51.959***	
N	21		12		25		10	

* p<.05 ** p<.01 ***p<.001

由上表中數據可知，無論是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或鄉鎮，其透過逐步迴歸所得出之最適迴歸模式的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896 以上，顯示本研究之八個自變項對於不同城鄉別學校的經常門支出皆具有極高的解釋力。因此，城鄉別並未造成對經常門支出產生顯著影響。

以下進一步依照地區別進行迴歸分析，其結果如下表：

表 7-8 普通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地區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Constant)	-40955.06	-5.06***	4857.99	.48	-19344.09	-2.56*	9227.67	2.30
T	1290.30	13.80***	1277.56	16.10***	1010.16	18.12***		
C					1037.21	9.87***	3215.67	24.63*
St								
Cs	12655.21	2.74*						
Adj R-sq	.976		.956		.963		.995	
F-value	501.936***		259.052***		311.419***		606.809**	
N	26		13		25		4	

* p<.05 ** p<.01 ***p<.001

由上表可知，無論是北區、中區、南區或東區之最適迴歸模式的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956 以上，顯示本研究之八個自變項對於不同地區別學校的經常門支出皆具有極高的解釋力。但其中東區樣本數過少，此將影響其可信性。大體而言，城鄉別並未造成對經常門支出產生顯著影響。

表 7-9 普通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學校規模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超小型學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超大型學校	
	beta	t	beta	t	beta	t	t	beta	t	beta
(Constant)	19938.13	1.19	42509.66	2.72*	-35773.96	-2.20*	24551.55	.77	25859.33	1.21
T	917.22	7.02***			992.41	7.64***	1247.07	6.90***	1249.91	13.09***
C										
St			3886.17	4.42**	3161.98	3.13**				
Adj R-sq	.873		.649		.853		.869		.971	
F-value	49.222***		19.497**		99.980***		47.628***		171.278***	
N	8		11		35		8		6	

* p<.05 ** p<.01 ***p<.001

由上表數據可發現，對於小型學校的調整後 R-sq 只達.649 並不甚理想，可能尚有非本研究所列八個自變項所能解釋的其他影響因子存在，尚待進一步研究加以探討。但對於其他類型學校，其透過逐步迴歸所得出之最適迴歸模式的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853 以上，顯示本研究之八個自變項對於不同規模大學校的經常門支出乃具有極高的解釋力，但其中部份學校數過少，因此其高解釋度的可信性仍有待考驗。

(三)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線性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次，再將實際值與預估值除以學生數，依照學校地區別進一步分析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其比較結果列於附錄一之表 A-1，並根據此結果整理歸納如表 7-10 所示：

表 7-10 普通高中每生經常門成本預估值-迴歸結果分析表

	單位：千元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85	88	70	88	74
標準差	60.38	45.03	8.06	84.80	9.79
中位數	72	74	70	71	73
全距	432	162	30	431	36
最大值	494	229	91	494	98
最小值	62	67	67	63	62
ρ 相關係數	.982**	.989**	.978**	.927**	.968**
N	68	21	12	25	10

**p<.01

註： ρ 相關係數指經常門學生成本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

根據上表所呈現數據，茲整理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整體而言，普通高中經常門實際值及預測值差距極小，顯示迴歸模式有很高之預測力，且經常門預測值及經常門實際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82之顯著相關 ($p < .01$)，兩者之間幾乎接近完全正相關且非由機遇所造成的高相關，進一步驗證此迴歸模式之解釋能力極高，且亦顯示出公立普通高中經常門支出具有高度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2. 就每生實際單位成本與每生預測單位成本部分，研究者依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進行分析比較。依序說明如下：
 - (1) 就直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89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高雄市瑞祥高中，最低者為高雄市高雄女中，兩者差距達近3倍之多。進一步探究瑞祥高中基本資料發現，其全校只有21班共909名學生，屬於超小型學校且此所學校亦是高雄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行的試辦完全高中之一。而高雄女中係為歷史悠久的明星高中，全校有73班共3,292名學生，屬於大型學校。相較之下，可發現其學校規模相距甚遠，此可能是使得瑞祥高中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居高不下之主要因素，此亦顯示出此學校似乎並不符合規模經濟。
 - (2) 就省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78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基隆市基隆高中，最低者為台南市台南一中，兩者差距約30千元之多。在檢視基隆高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有54班共1,765名學生，屬於中型學校，而台南一中全校有77班3,262名學生，屬於超大型學校。此現象透露出在省轄市普通高中學校規模大小相差不大，這可能是造成此地區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差異不大之因。

- (3) 就縣轄市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27 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南投市中興高中，最低者為彰化市彰化女中，兩者差距約近 7 倍之多。進一步察看中興高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3 班共 138 名學生為超小型學校，而彰化女中全校有 41 班共 2,601 名學生且為當地歷史悠久之明星學校。兩者學校規模差了約 18 倍左右。由此可見，小型學校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非常偏高。
- (4) 就鄉鎮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8 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南縣善化高中，最低者為台南縣北門高中，兩者差距約 36 千元。在深入善化高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有 32 班共 995 名學生，而北門高中全校有 33 班 1,546 名學生。可見此兩者均屬於較小型學校，亦顯示鄉鎮地區學校的規模都不大。

三、資本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資本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以下先茲就樣本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整理如表 7-11：

表 7-11 普通高中每生資本門成本實際值-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元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15	12	18	15	20
標準差	19.928	23.895	14.993	17.514	23.411
中位數	7	7	15	8	6
全距	97	97	41	77	68
最大值	98	98	42	78	71
最小值	1	1	1	1	3
N	68	21	12	25	10

由上表 7-11 中每生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之描述統計所呈現數據，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平均數而言：每生資本門支出最高者為鄉鎮地區學校，之後依序是省轄市、縣轄市，而以直轄市學校最低，兩者差距約 1 倍左右。但由學校規模來看，鄉鎮地區大多為 40 班以下超小型學校，而直轄市學校則多為 60 班以上學校，顯示出學校規模的差異甚鉅。這可能是致使鄉鎮地區每生資本門單位成本較高之因，而並非該地區獲得較多的資本門資源。
2. 就全距而言：直轄市學校為最大且差距竟達 98 千元之多，顯示該地區學校間資本門的經費分配似乎相當不平均。其次依序為縣轄市、鄉鎮及省轄市。由此可知，省轄市學校在資本門的每生單位成本的變異情形為最小，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的分配情形較其他地區平均些。
3. 就最小值而言：所有地區別學校每生資本門支出則均為 1 千元，可見資本門支出在當年度的學校間經費分配中變動幅度極大，使得每生資本支出最充足學校和最缺乏學校的差異甚大。

此外，由於資本門主要支出項目係由土地房屋建築費與教學設備費（含交通運輸費）所組成。以下茲分別就其描述統計部分作一整理並比較分析其各佔資本門支出的比例，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普通高中每生土地房屋建築及充實設備成本實際值表

土地房屋建築	單位：千元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11.42	9.53	13.93	10.13	15.55
標準差	18.62	22.10	13.27	16.34	22.98
中位數	2.98	2.54	12.79	4.26	1.15
全距	87	87	37	71	65
最大值	87	87	37	71	65
最小值	0	0	0	0	0
佔資本門(%)	76.13	79.42	77.39	67.53	77.75

充實設備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3.82	3.00	3.70	4.54	3.92
標準差	4.52	3.15	2.38	6.64	1.59
中位數	2.95	1.24	3.06	2.87	3.86
全距	35	11	8	34	5
最大值	35	11	9	35	6
最小值	0	0	1	1	1
佔資本門(%)	25.47	25.00	20.56	30.27	19.60

註：土地房屋建築支出與充實設備支出（含交通運輸費）之總合理應等於資本門支出，此處些微出入係為計算四折五入時所造成。

由上表資料可知，就整體而言，鄉鎮地區學校每生土地房屋建築支出為所有地區中最高者，而直轄市仍舊是最低者。其次，就平均數而言，全國以及各地區每生土地房屋建築支出均佔每生資本門支出的 67.53% 以上，遠超過每生教學設備支出。

關於公立高中學校的資本門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與學校自籌，但長期以來政府補助一向較偏重在硬體建築的建設，而相較之下學校軟體設備的充實則普遍地偏低。由此可知，在公立高中教育經費的資本門方面，學校建築與設備的經費分配問題，乃值得探討的重要議題之一。

（二）資本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本研究利用統計迴歸分析試圖建構一個資本門支出的估算模式，但在反覆嘗試線性迴歸以及其他迴歸方式卻始終無法得出一個該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由此顯示，本研究所選取之八個自變項以及單一年度資料無法解釋此部份經費之發生，或許尚有許多與學生不直接相關的因素存在，可能需要進一步透由質性研究深入探討其真正影響因素。

第四節 綜合型高中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一、綜合型高中之自變項描述統計

本研究將針對綜合型高中部分（指並設有普通科與職業科學校、綜合高中以及職業學校）進行兩個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與表 7-2 所列八個自變項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首先將依據平均班級數之百分位數將學校規模劃分為五類，以瞭解學校規模大小對綜合型高中學生單位成本之影響，如下表 7-13 所示：

表 7-13 綜合型高中學校規模分類表

單位：班

百分位數	班級數	學校規模別
P10 以下	24 班以下	超小型學校
P11~P25	25 班~37 班	小型學校
P26~P75	38 班~70 班	中型學校
P76~P90	71 班~90 班	大型學校
P90 以上	91 班以上	超大型學校

以下茲先分別依照學校所在地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將樣本觀察值之其他五個自變項的平均數以及標準差呈現如表 7-14 所示：

表 7-14 綜合型高中學生成本-自變項描述統計分析表

城鄉別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T	平均數	116.09	186.07	115.24	119.97	97.18
	標準差	44.83	48.01	44.91	37.24	27.59
St	平均數	28.03	37.43	26.82	27.45	26.39
	標準差	9.25	12.42	9.26	10.12	6.36
S	平均數	2290.48	3236.00	2671.29	2483.38	1846.53
	標準差	1114.18	1283.18	1361.44	1024.81	804.45
C	平均數	53.95	78.93	62.12	57.66	43.49
	標準差	24.89	32.08	29.41	21.05	16.78
P	平均數	19.43	17.20	22.21	20.55	18.58
	標準差	5.38	6.3942	4.47	5.03	5.21
N		117	14	17	29	57
佔樣本數%		100	11.97	14.53	24.79	48.72
地區別		全省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T	平均數	116.09	141.63	103.63	114.92	82.78
	標準差	44.83	52.10	33.20	41.20	32.74
St	平均數	28.03	30.69	26.29	28.34	24.67
	標準差	9.25	9.73	7.39	10.06	9.92
S	平均數	2290.48	2737.38	2202.24	2251.03	1240.67
	標準差	1114.18	993.61	1044.73	1177.10	797.09
C	平均數	53.95	65.41	49.53	53.37	34.33
	標準差	24.89	24.04	21.33	26.53	18.32
P	平均數	19.43	19.89	20.79	18.75	14.91
	標準差	5.38	5.52	5.60	3.82	7.34
N		117	32	38	38	9
佔總樣本數%		100	27.35	32.48	32.48	7.69
學校規模別		超小型學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超大型學校
T	平均數	61.31	87.53	109.29	147.07	196.57
	標準差	18.97	17.48	23.57	23.15	43.04
St	平均數	20.15	24.88	26.57	30.93	42.14
	標準差	3.76	4.94	7.36	6.39	11.44
S	平均數	705.77	1338.94	2143.81	3403.67	4332.36
	標準差	286.76	220.58	405.75	429.85	556.25
C	平均數	18.31	32.82	50.34	78.67	101.14
	標準差	4.68	3.59	8.38	6.56	11.16
P	平均數	12.64	15.66	20.19	23.43	22.90
	標準差	5.25	3.25	4.44	2.94	5.04
N		13	17	58	15	14
佔總樣本數%		11.11	14.53	49.57	12.82	11.97

根據上表樣本觀察值之自變項描述統計結果，可整理出以下幾點：

(一) 依照城鄉別來看：

從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加以分析，可發現直轄市除了生師比為最低外，其餘平均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以及班級數均為最高；鄉鎮地區則在平均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以及班級數均居於末位。其次，根據本研究樣本數資料可知，綜合型高中在地區別的分布情形以鄉鎮為最多所，約佔全部樣本數 48.72%，之後依序為縣轄市佔 24.79%、省轄市佔 14.53% 以及直轄市佔 11.97%。由此現象中，顯示位於繁榮都會地區的綜合型高中學校，其學校規模與位於鄉鎮地區的學校有兩極端化發展的趨勢，使得都會學校不斷朝超大型學校擴大，而較偏遠鄉鎮學校則逐步縮小學校經營規模。

(二) 依照地區別來看：

北區學校除了生師比以外，其他方面均居於各地區首位。而東區則在各方面皆居於末位。其次，由樣本數資料可知，綜合型高中在全省地區別的分布情形以中區及南區均佔 32.48% 為數最多，之後依序為北區佔 27.35%、而東區只佔 7.69%，可能是由於人口數不多之故，且學校規模普遍屬於規模較小型學校，平均約 34.33 班左右。

(三) 依照學校規模別來看：

由上表中各學校規模類型的比較，可清楚發現超大型學校與超小型學校在各方面的差距幾乎代表了兩端的極端值，相差甚為懸殊。而在生師比方面，則顯示出愈小型學校有較低的生師比，可能是學校招生不足所致，但基本師資仍須具備之故。其次，就樣本數資料可知，目前國內綜合型高中以中型規模者居多，班級數在 37 至 70 班左右，而其他規模類型學校則呈現互相對稱分配的情形，愈往兩端發展則學校數愈少。

二、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經常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首先，分別依照學校所在地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就樣本經常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7-15：

表 7-15 綜合型高中每生經常門成本實際值-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元、所、%					
城鄉別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95.39	113.86	74.27	75.32	107.35
標準差	149.59	89.30	17.85	20.42	208.87
中位數	74.49	91.67	68.27	69.76	75.46
全距	1600.70	356.17	62.00	85.94	1598.50
最大值	1649.96	417.36	111.26	139.36	1649.96
最小值	49.26	61.19	49.26	53.42	51.45
地區別	全省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平均數	95.39	87.58	73.44	80.41	279.02
標準差	74.49	63.27	18.42	14.06	514.71
中位數	149.59	69.37	69.589	78.17	119.15
全距	1600.70	362.03	97.77	53.43	1583.65
最大值	49.26	417.36	147.03	110.29	1649.96
最小值	1649.96	55.34	49.26	56.86	66.31
規模類別	超小型學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超大型學校
平均數	244.99	90.42	75.29	68.44	74.62
標準差	431.75	14.58	16.86	15.22	18.03
中位數	100.86	89.94	71.61	65.15	67.96
全距	1593.88	61.20	87.90	57.84	65.65
最大值	1649.96	123.60	139.36	111.26	114.91
最小值	56.08	62.40	51.45	53.42	49.26

根據上表資料顯示，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城鄉別而言：

以平均數來看，每生經常門支出最高者為直轄市學校，之後依序是鄉鎮、縣轄市，而省轄市則居於末位。另就變異情形來看，鄉鎮學校為

最大且全距高達 1598.5 千元之多，約為省轄市的 25 倍以上，顯示出該地區學校間經常門的經費分配相當不平均，之後依序為直轄市、縣轄市及省轄市。

此外，就整體而言，直轄市與鄉鎮地區學校每生經常門支出皆在全省平均數以上，而省轄市以及縣轄市則在平均數以下。此現象顯示學校規模多屬大型的直轄市學校，其單位成本卻遠高於其他地區，此點與理論上學校規模大者可拉低單位成本似乎有些出入，或許這地區學校實際上擁有非常豐沛的經費來源，亦屬可能。由此初步得知，省轄市學校在經常門的每生單位成本平均是所有地區學校中為低者而其變異情形亦為最小，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經費分配的情形較為平均。

2. 就地區別而言：

以平均數來看，每生經常門支出最高者為東區學校，之後依序是北區、南區以及中區。其次，就變異情形來看，亦為東區學校最大，可見該地區學校間經常門的經費分配不甚平均，之後依序為北區、中區以及南區。

3. 就學校規模別而言：

以平均數來看，超小型學校的每生經常門支出為 244.99 千元，是各規模類型學校中最高者，其次是小型學校居於第二高，而以大型學校為最小，其於中型與超大型學校則相去不大。若就標準差來看，亦以超小型學校的變異情形最大，而其餘規模類型學校皆能維持在 14.58~18.03 之間。由此現象顯示，學校規模過小將會大幅提高每生經常門支出，且校際間經費分配不平均之情形亦將加劇。

(二)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7-16 所示：

表 7-16 綜合型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Beta	標準化 beta	t-value	Mean	Std. Dev.
(Constant)	-24039.583		-3.879***	173116.41	75503.39
T	725.669	.431	7.546***		
C	1174.539	.387	7.743***		
St	1767.539	.217	5.453***		
R-sq	.927				
Adj R-sq	.925				
Durbin-Watson	1.681				
F-value	476.346***				
N	117				

***p<.001

表 7-16 為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結果。由表中迴歸檢定值，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經常門支出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sq 高達.925，為一配適度極高的迴歸模式，顯示此模式之三個自變項共可解釋該依變項總變異量 92.5%之高。此外，整個迴歸模式的 F 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p < .001$)，且三個自變項之 t 值亦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表示以教師數、班級數以及職員數此三項成本動因所組成之線性迴歸模式的解釋能力極高。
2. 根據此三個自變項之標準化 beta 值可知，影響學校經常門支出的成本動因，依序分別是教師數、班級數以及職員數，其中顯示教師數對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最大。另外，此三個自變項之 t 值皆呈正值，表示學校教師數、班級數以及職員數愈多，則學校經常門支出愈高。
3. 此迴歸模式之 Durbin-Watson 值為 1.681，很接近 2，顯示樣本觀察值並無變數自我相關之現象存在。

最後，關於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I_0 + I_1T + I_2C + I_3St$$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I_0 = 常數項

I_1 、 I_2 、 I_3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C = 班級數

St = 職員數

雖然，其他五個本研究所選取的可能成本動因未被納入上述迴歸式中，並不表示這些變項對普通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均不具一點影響力，而可能由於其與此最佳迴歸式中的三個變項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在這種情況下，其可能在逐步迴歸的選取過程中，因不能通過偏 F 值的檢定而被剔除。

此外，從資料分析發現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並未能對綜合型高中學校的經費分配造成顯著影響。但研究者根據過去相關研究及實際狀況均顯示城鄉差距以及學校規模為影響高級中等教育經費分配之重要因素，因此，研究者仍進一步依照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進行分組迴歸以瞭解其與學校基本需求支出之相關程度。其結果分別呈現於表 7-17、7-18 以及 7-19：

表 7-17 綜合型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城鄉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Constant)	144069.38	6.81***	-15078.04	-.831	6806.68	.698	8638.54	1.51
T					65.59	.28	544.77	5.52***
C	3839.00	11.00***	1981.39	6.97***	1759.34	5.214***	18.91	7.01***
St			2850.46	3.16**	2243.75	4.742***	1581.25	4.85***
P	-9018.71	-5.15***						
Adj R-sq	.917		.916		.933		.933	
F-value	73.131***		88.719***		130.809***		260.605***	
N	14		17		29		57	

** p < .01 *** p < .001

由上表中數據可知，無論是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或鄉鎮，均可透過逐步迴歸所得出之最適迴歸模式，且其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916 以上，顯示本研究之八個自變項對於不同地區別學校的經常門支出皆具有極高的解釋力。因此，地區別並未造成對經常門支出產生顯著影響。

以下進一步依照地區別進行迴歸分析，其結果如下表：

表 7-18 綜合型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地區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Constant)	-36790.42	-1.74	-19342.17	-2.92*	3143.56	.49	143.36	.04
T	938.28	4.77***					1263.59	15.12***
C			1919.54	18.63***	2213.57	20.45***	930.54	6.22**
St	3798.88	3.60**	2883.43	9.70***	1719.81	6.03***		
Adj R-sq	.839		.964		.967		.994	
F-value	81.891***		493.189***		550.974***		719.808***	
N	32		38		38		9	

* p<.05 ** p<.01 ***p<.001

由上表可知，除了北區的調整後 R-sq 只達.839 外，中區、南區或東區，其透過逐步迴歸所得出之最適迴歸模式的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964 以上，顯示本研究之八個自變項對於不同地區別學校的經常門支出皆具有極高的解釋力。但其中，東區樣本數過少，此迴歸模式將不具有可信性。大體而言，城鄉別並未造成對經常門支出產生顯著影響。

以下進一步依照學校規模別進行迴歸分析，其結果如下表：

表 7-19 綜合型高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學校規模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超小型學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超大型學校	
	beta	t	beta	t	beta	t	t	beta	t	beta
(Constant)	-35207.06	-1.11	19000.62	1.47	-358.89	-.03			28502.69	.58
T	908.96	3.31*	703.56	5.11***	803.57	8.04***			862.27	2.85*
C					748.58	3.29*				
St	3300.89	2.38*	1565.84	3.21**	1244.01	4.02***			2906.64	2.55*
Adj R-sq	.573		.795		.839				.869	
F-value	9.050*		31.944***		110.234***				29.858***	
N	13		17		58		15		14	

* p<.05 ** p<.01 ***p<.001

由上表數據可發現，小型學校、中型學校以及超大型學校的調整後 R-sq 尚可達.795 以上，而超小型學校卻只達.573 並不理想，甚且大型學校則無法找出最適迴歸模式。由此顯示，尚有非本研究所列八個自變項所能解釋的其他影響因子存在，此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深入加以探究之。

(三)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線性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次，再將實際值與預估值除以學生數，依學校城鄉別進一步分析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其比較結果列於附錄一之表 B，並根據此結果整理歸納如表 7-20 所示：

表 7-20 綜合型高中每生經常門成本預估值-迴歸結果分析表

	單位：千元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90.87	98.60	71.42	75.94	102.36
標準差	112.98	54.04	11.57	19.82	158.58
中位數	75.71	84.37	67.69	71.53	79.14
全距	1222	221	42	83	1221
最大值	1274	278	93	137	1274
最小值	51	57	51	55	53
ρ 相關係數	.963**	.962**	.947**	.962**	.968**
N	68	14	17	29	57

** $p < .01$

註： ρ 相關係數指經常門學生成本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

根據上表所呈現數據，茲整理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整體而言，綜合型高中經常門實際值及預測值差距極小，顯示迴歸模式有很高之預測力，且經常門預測值及經常門實際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3 之顯著相關 ($p < .01$)，兩者之間幾乎接近完全正相關且非由機遇所造成的高相關，進一步驗證此迴歸模式之解釋能力極高，且亦顯示出公立綜合型高中經常門支出具有高度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2. 就每生實際單位成本與每生預測單位成本部分，研究者依學校所在

地都市化程度進行分析比較。依序說明如下：

- (1) 就直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2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北市大理高中，最低者為高雄市高雄高商，兩者差距達近 4 倍之多。進一步探究大理高中基本資料發現，其全校只有 8 班共 345 名學生，屬於超小型學校且此所學校亦是近年來政府積極推行的試辦綜合高中之一。而高雄高商係為歷史悠久且校譽頗佳的職業學校，全校有 90 班共 3,899 名學生，屬於超大型學校。相較之下，可發現其學校規模相距甚遠，此可能是使得大理高中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居高不下之主要因素，此亦顯示出此學校似乎並不符合規模經濟，亦有可能因政府投入大量經費推動技職學校轉型為綜合高中之故。
- (2) 就省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47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省立台南海事學校，最低者為省立台中家商，兩者差距約 42 千元，相當接近。在檢視台南海事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有 21 班共 958 名學生，屬於小型學校，而台中家商全校有 97 班 4,591 名學生，屬於超大型學校。兩者相較之下，可發現學校規模大小對學生單位成本之影響不容忽視，而學生單位成本偏高的問題也是小型學校經營困難之因。
- (3) 就縣轄市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2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省立台東農工，最低者為省立花蓮高商，兩者差距約 82 千元之多。進一步察看台東農工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52 班共 1,442 名學生為小型學校，而花蓮高商全校有 45 班共 2,065 名學生，亦為小型學校。若依據學校規模來看，花蓮高商的學生單位成本應該要較為高些，但卻恰恰相反。事實上，農工類型學校在教學上有較多的實習操作課程，需要有較多的教師與技工輔佐教學，因此其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較一般商業職業有偏高的趨勢。
- (4) 就鄉鎮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8之顯著

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花蓮縣玉里高中，最低者為彰化縣員林家商，兩者差距高達 23 倍之鉅。在察看玉里高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有 14 班卻只有 73 名學生，而反觀員林家商全校有 62 班 2,853 名學生。由此顯而易見，兩者的學校規模差距非常懸殊，使得學生單位成本差異如此之大。

三、資本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資本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以下茲就樣本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整理如下表：

表 7-21 綜合型高中每生資本門成本實際值-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千元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28.20	11.31	17.52	38.81	30.13
標準差	51.22	12.30	13.16	86.47	37.99
中位數	15.63	6.50	12.48	19.85	18.95
全距	478	46	46	477	206
最大值	480	48	48	480	207
最小值	2	2	2	3	2
N	68	14	17	29	57

由上表 7-21 中每生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之描述統計所呈現數據，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平均數而言：每生資本門支出最高者為縣轄市學校，之後依序是鄉鎮、省轄市，而以直轄市學校最低，兩者差距約 1.6 倍左右。由此可見，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愈不繁榮的地區，反而每生的資本門支出多過於較都會地區的學校。此乃由於這些地區的學校規模大多是小型學校，因而提高了學生的單位成本，而非享有較豐沛的資源。

2. 就全距而言：縣轄市學校亦為最大且差距竟高達 477 千元之多，顯示該地區學校間資本門的經費分配似乎相當不平均。其次依序為鄉鎮以及省轄市、直轄市。
3. 就最小值而言：所有城鄉別學校每生資本門支出則均在 3,000 元以下。與綜合型高中每生經常門支出相較之下，更加突顯出政府及學校對資本門的投資甚為不足，而技職學校理應需要較多的機械設備等實作器材，然從每生資本門投資上卻反映不出來。
4. 此外，由於資本門主要支出項目係由土地房屋建築費與充實設備費（含交通運輸費）所組成。以下茲分別就其描述統計部分作一整理並比較分析其各佔資本門支出的比例，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綜合型高中每生土地房屋建築及教學設備成本實際值表

單位：千元					
土地房屋建築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19.24	7.26	10.23	32.40	18.17
標準差	48.78	8.72	10.49	86.28	31.72
中位數	6.83	2.69	5.19	11.84	6.17
全距	474	26	34	474	199
最大值	474	26	34	474	199
最小值	0	0	0	0	0
佔資本門(%)	68.23	64.19	58.39	83.48	60.31
充實設備	全省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平均數	8.96	4.05	7.29	6.41	11.96
標準差	15.75	5.19	4.06	3.63	21.84
中位數	6.30	2.76	7.20	5.54	7.38
全距	163	21	13	16	162
最大值	164	22	14	18	164
最小值	1	1	1	2	2
佔資本門(%)	31.77	35.81	41.61	16.52	39.69

由上表資料可知，就整體而言，縣轄市學校每生土地房屋建築支出為最高，而直轄市仍舊是最低。其次，就平均數而言，各縣市鄉鎮每生土地房屋建築支出均佔每生資本門支出的 58.39% 以上，遠超過每生教學設備支出。由於學校在應付經常門支出之餘，已無餘力投資在資本門上而學校自籌經費的能力又非常有限，所以此部份經費支出大多須仰賴政府的補助。

而由資本門土地房屋建築支出與充實設備支出的比例可推知，中央補助款較偏重硬體建築物的投資而對充實學校教學軟體設備的投資則相對偏低，然更新及充實教學設備係直接影響教育品質之重要因素。因此，關於資本門經費投資，尤其是教學設備，仍須政府持續挹注資金，以謀求技職學校教學品質的提昇。

(二) 資本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雖然本研究一再反覆嘗試，但仍與之前普通高中資本門支出一樣，始終無法得出一個該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由此顯示，本研究所選取之八個自變項以及僅採單一年度資料無法解釋此部份經費之發生，或許尚有許多與學生不直接相關的因素存在，有待進一步探討。

第五節 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較分析

一、各類型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實際值之比較

本節將針對公立高級中等教育之不同學校類型學生單位成本實際值中經常門以及資本門之土地房屋建築及充實設備等費用作一比較。

首先依前節所述，將綜合型高中八類：農業、農工、工業、商工（工商）、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以及家事（工家），加上獨立一類的綜合高中，故總共劃分為九類。在此，亦將只設單一普通科之普通高中列入，加以比較並歸納整理如下表 7-23：

表 7-23 各類型高中職每生單位成本之各項費用實際值比較表

類別代號	單位：千元							
	學生單位成本		經常門支出		土地房屋建築費		充實設備費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普通高中 (n=68)	104.07	98.39	88.83	90.38	11.42	18.62	3.82	4.52
2. 農業類 (n=6)	124.99	37.74	97.93	30.41	15.02	13.45	12.01	5.30
3. 工業類 (n=31)	98.87	27.80	78.46	16.08	14.63	19.70	5.78	2.74
4. 商業類 (n=21)	163.00	378.50	142.34	345.58	8.53	9.13	12.14	34.89
5. 家事工家類 (n=15)	91.54	36.16	70.93	16.12	14.82	21.26	5.78	4.02
6. 醫事護理類 (n=2)	112.38	15.59	100.65	11.01	2.69	.32	9.63	3.43
7. 海事水產類 (n=6)	178.55	71.80	102.02	21.60	60.18	69.19	16.36	16.14
8. 商工類 (n=16)	120.65	112.43	76.58	18.26	35.16	117.23	8.91	5.98
9. 農工類 (n=16)	111.39	35.80	86.02	19.98	17.68	20.09	7.68	2.87
10. 綜合高中 (n=4)	209.63	170.19	168.06	168.36	23.34	19.03	18.24	11.90
平均佔學生單位成本(%)	100		77.54		15.15		7.36	

由上表綜合比較各類型高中職之結果中，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一) 就學生單位成本而言：

綜合高中的每生單位成本高達 209.63 千元，居於所有類型學校中最高者而家事工家類為 91.54 千元居於末位，兩者差距約為 1.3 倍。其中依序是海事水產類、商業類、農業類、商工類、醫事護理類、農工類、普通高中以及工業類。此現象顯示不同類型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單位成本的變動情形並不十分明顯，而其中綜合高中因是近年來才大力推動的新類型學校，目前仍處於新成立之初，有許多額外的經費支出，再加上學校規模較小以及學生數少等因素，故尚未達到最適學校規模而導致其每生單位成本偏高。

(二) 就每生經常門支出而言：

綜合高中亦為最高，達 168.06 千元，而最低者仍是家事家工類，為 70.93 千元，此兩者差距約為 1.4 倍。其中依序是商業類、海事水產類、醫事護理類、農業類、普通高中、農工類、工業類以及商工類。在與前述每生單位成本相較之下，可發現平均各類型學校之每生經常門支出約佔每生單位成本達近八成左右。而此部份經費支出中又以人事費居多，由此可推知人事費開銷已佔去了絕大部分的成本支出，相對地資本門投資則所剩無幾。

(三) 就每生土地房屋建築支出而言：

以海事水產類的每生土地房屋建築費用為 60.18 千元，居於各類學校中首位，而以醫事護理類的 2.69 千元為最低。兩者相差竟高達 21.4 倍，顯示出此部份經費在各類型學校中的分配情形相當不平均。其他依序為商工類、綜合高中、農工類、農業類、家事工家類、工業類、普通高中以及商業類。此外，亦可發現平均各類型學校之每生土地房屋建築支出約只佔每生單位成本 1.5 成左右。

(四) 就每生充實設備支出而言：

在此部份經費支出中，以綜合高中為最高者，達 18.24 千元，其次依序為海事水產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類、商工類、農工類以及家事工家與工業類，而以普通高中的 3.82 千元為最低者。與每生單位成本相較之下，可發現平均各類型學校之每生充實設備支出約只佔每生單位成本的 7.36 %。由於此部份經費投資係影響教學品質之重要因素且直接助益於學生的學習品質，然就其佔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來看，顯示出此部份的成本支出相對地低了許多，長此以往將對教育的發展有嚴重的影響，此乃值得加以關注的議題之一。

二、小結

本研究認為學生成本之估算應包含經常門支出以及資本門支出，並試圖透由迴歸實證研究確立其費用支出的成本動因並建構出學生成本中各項費用之成本模式。在經由前述研究結果分析，可以整理歸納出以下幾點重要發現：

- (一)我國公立普通高中與綜合型高中在經常門的經費支出均可以透由統計迴歸分析來加以估算，且其以教師數、班級數及職員數等三個主要成本動因所構成的最適迴歸模式的解釋力極高，由此顯示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此部份經費分配方面有極佳的規律性。
- (二)無論是對於普通高中或是綜合型高中而言，學校所在地之城鄉別、地區別以及學校規模別並未造成校際間每生經常門成本上的顯著差異。但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城鄉別與地區別並無一定之趨勢存在，而學校規模別則顯示出超小型學校的每生經常門支出明顯高於其他規模類型學校。

另外，由於東區學校又多屬於小型或超小型學校，所以該地區學校的每生經常門支出成本普遍上偏高。由此可推知，學校的規模大小對於每生成本的支出較學校所在地的城鄉別以及地區別具影響性。

- (三)資本門的學生成本方面，則無論是普通高中或是綜合型高中皆無法透過本研究所列之八個自變項來建構出其理想的迴歸模式，可能尚有其他非本研究所能藉是的因素存在。

其次，在綜合型高中部分，可能因其類科的特性不同，造成資本門支出的差異懸殊而無法以總體的觀點來加以推估；在普通高中部分，雖然學校性質較一致但仍無法以實證迴歸方式來預測，由此可見影響資本支出的因素可能不僅止於學校內部類科組成因素之故。

(四) 對於各類型學校而言，資本門中土地房屋建築費的支出普遍上高於資本門的充實設備費支出。其中，普通高中較其他類型學校為低，因為技職類學校本來就需要較多的資本門經費，而這些學校又因實作類科特性之不同，對於教學儀器設備的購置費用不一，但普遍上所有類型學校的設備支出所佔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均不高。

(五) 關於資本門之土地建築等大型經費支出，大體上佔了絕大部分的資本門支出，而此部份經費無法透由常態性的觀點加以預測。本研究進一步探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幾點：

1. 此部份經費的來源大多仰賴政府專案補助，需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協調訪視後允以核定。因此整個決定過程受「人為」因素的影響頗鉅，造成校際間補助經費分配的差距極大，使得在資本門支出上無法顯現出一定規律性。
2. 根據國外研究發現，關於學校資本門的校舍建築支出主要與學校所獲得的補助款及自籌款等經費的多寡有較大的相關性，因此無法透由學校內部的因素來加以解釋此部份的成本支出。
3. 資本部門經費支出常隨政府投資政策而年年不同，多寡並無一定法則，其所反映的資本成本僅是當年的預算數額，不能實際反映生產一學生單位教育財所需的資本，所計算出來的單位學生成本僅能代表當年的資源總價值，不能代表真正單位學生成本；而經常部門經費支出是隨物價的變動，人事費用的增加，每年均呈規律性變動，較能反應單位學生成本變動情形（林文達，民73）。

綜觀上述可知，本研究透過迴歸分析所能建構之高中職學生單位成本估算模式只限於經常門支出，而關於單年度的資本門支出在校際間充滿了不規律性，因此無法透由迴歸分析來加以估算。此部份經費可能須透由質化研究來作深入的探討並找尋其成本動因。

第八章 國中小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第一節 國中小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與歸屬

依照國民中小學經費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其學校各項經費支出之組成結構，呈如下表所列：

表 8-1 我國公立國中小學各項費支出組成結構表

經常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
一般行政	各科教學	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人事費	人事費	興建校舍
事(業)務費	事(業)務費	充實設備
維護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旅運費	
債務費	債務費	
獎助及損失	獎助及損失	

承上表，從一般成本會計之角度，公立國中小學校學生成本之組成內容亦如同公立高中職學校，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各科教學以及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據此，本研究認為公立國中小學校學生成本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兩部分：

一、經常門支出

此部份經費中，以人事費的支出佔絕大部分，且亦是構成學生成本之主要項目。另由於經常門支出是提供整個校務運作之基本經費來源，故本研究認為各校經常門支出可作為各校基本需求之替代值。

二、資本門支出

此部份經費係由興建校舍費以及充實設備費等項費用所組成，而由於政府公務會計之特性，造成其變動幅度大而無法以常態性觀點加以估算。因

此，關於資本門支出之計算，本研究

認為應與經常門支出分開處理之。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探討之學生成本以各校每年經常門支出為主，因其為學校維持校務運作之基本需求支出。另外，本研究亦將針對資本門支出之充實設備費及校舍興建費進行成本動因探討，以試圖找出其可能影響之成本動因，藉此瞭解未來各校經費支出之走向，以便未來能更合理估計學生之單位成本。

第二節 實證迴歸相關變項與樣本之分析

一、迴歸分析變項之選取與定義

本研究乃透過迴歸分析來瞭解學生因素與非學生因素對我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本之影響，並進一步推論學生成本模式。本研究的變項分為自變項與依變項兩大類，茲將各項研究變項，分別說明界定如下：

(一) 依變項

本研究認為經常門支出是構成學生成本內涵之主要成本項目，亦是維持學校營運之基本需求支出。首先，本研究將針對各校經常門支出，進行成本動因分析。其次，本研究亦將試圖瞭解影響各校資本門支出之重要因素。因此，學校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即為本研究之依變項。

(二) 自變項

理論上，凡是影響各校基本需求支出之學生因素或非學生因素都應列為自變項，加以檢驗，然實際上，可能的影響因素很多且無法逐一量化。在理論上認為影響學生成本的因素主要以學生數、教師數以及班級數等，另外，根據相關研究結果（王以仁，民 72；王立心，民 83；林萬義，民 75；陳秀

才，民 74；孫志麟，民 83；胡夢鯨，民 84；陳文燕，民 88）發現學校所在區域、校齡、以及學校規模大小（主要以學生數多寡代表之）等對國中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上會造成不均等的現象。其中，對於城鄉差距的影響最為國內各界所關注。因此，本研究參酌相關理論研究與實際狀況，決定選取表 8-2 所列之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茲將各研究變項界定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國中小學生成本-迴歸分析變項定義表

變項名稱	變項定義
1. A	城鄉別，指學校所在地之都市化程度，共分為五類：1=直轄市，2=省轄市，3=縣轄市，4=鄉鎮，5=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2. T	教師數，指所有專任教師人數
3. St	職員數，指所有職員人數
4. S	學生數，指國中部分：1-3 年級學生之加總；國小部分：1-6 年級學生之加總。此變項亦代表學校規模大小
5. C	班級數，指國中部分：1-3 年級學生之加總；國小部分：1-6 年級班級之加總
6. P	生師比，指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學生數/專任教師數
7. Ta	師年資，指全校專任教師平均年資
8. H	校齡，指學校成立至 87 年共計多少年

註： Y_1 =經常門支出，亦即基本需求支出； Y_2 =資本門支出。

二、研究樣本分析

由於本研究所採用教育部提供之國中小學校經常門支出及資本門支出資料，係透過網路普查，經由各校自行填寫而取得。但其中有些學校漏填部分資經費資料且經核對後發現數據不甚正確者亦為數不少，因此，本研究將分別視經常門支出及資本門支出的資料填報情形，篩選出其個別的有效樣本數，以利從事迴歸分析。

第三節 國中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一、國中之自變項描述統計

本研究將先針對國中部分，分別進行兩個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與表 8-2 所列八個自變項之迴歸分析。

以下茲先就代表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之城鄉別，將樣本觀察值之其他七個自變項的平均數以及標準差呈現如表 8-3 所示：

表 8-3 國中學生成本-自變項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人、班、%、年、所

研究變項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T	平均數	74.34	112.51	91.54	108.42	54.56	25.00
	標準差	54.37	47.04	48.73	66.56	37.19	19.55
St	平均數	10.25	16.81	11.91	11.24	8.59	5.71
	標準差	4.92	4.52	3.98	4.07	3.65	4.45
S	平均數	1259.86	1693.94	1602.52	1946.72	932.22	341.03
	標準差	1018.80	909.87	942.42	1289.26	710.97	276.10
C	平均數	34.28	50.02	42.50	50.73	25.32	11.03
	標準差	25.80	22.27	23.68	32.04	17.92	8.42
P	平均數	16.01	14.52	16.92	17.40	16.10	12.91
	標準差	2.77	3.16	2.34	1.73	2.38	3.46
Ta	平均數	15.57	14.63	16.92	15.21	15.77	14.65
	標準差	7.44	5.39	5.43	7.17	8.01	9.45
H	平均數	31.17	25.58	26.43	29.23	33.77	35.87
	標準差	15.76	13.96	13.83	19.06	14.20	16.36
N	450	53	54	92	213	38	
佔總樣本數%	100	11.78	12.00	20.44	47.33	8.44	

根據上表 8-3 樣本觀察值之自變項描述統計結果可知，縣轄市在學生數（1946.72 人）、班級數（50.73 班）以及生師比（17.40%）均為最高者；直轄市在平均教師數（112.51 人）以及職員數（16.81 人）均為最高但平均教師年資（14.63 年）以及校齡（25.58 年）則為最低。其次，偏遠地區的平均教師數（25 人）、職員數（5.71 人）、學生數（341.03 人）、班級數（11.03 班）以及生師比（12.91%）則均為最低，而其平均校齡（35.87 年）卻為最

高。此現象顯示偏遠地區學校大多已是小班小校，且此地區很少新建學校，使得平均校齡為所有地區學校之冠。

二、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樣本篩選

由於國中學校經常門支出之數據資料係透過網路普查，經由各校自行填寫而取得，所以有些資料漏填，甚至有很多筆資料經核對後發現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總數之和與總決算數有很大出入，使得初步迴歸分析時因這些無效樣本與極端值的存在而干擾了整個迴歸過程。因此，研究者決定將原本 450 名樣本先扣除掉 244 個無效樣本，最後共計有 206 個有效樣本觀察值。

(二) 經常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由表 8-4 中樣本數資料可知，該依變項（經常門支出）的樣本觀察值約為母體總數的 29.18%。其次，依母體所在地的分布情形來看，以鄉鎮最多，佔全部樣本數的 53.12%，之後依序為縣轄市（16.57%）、直轄市（13.03%）、省轄市（10.91%）以及偏遠地區（6.37%），而本研究樣本之分布情形除偏遠地區外，其他地區之比例大致上與實際分布情形相似。茲就樣本經常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呈現如表 8-4：

表 8-4 國中每生經常門成本實際值表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95104	86020	78923	68066	93380	168892
標準差	75343	25752	29867	24523	54396	172901
中位數	77230	84432	68252	62470	78266	118046
全距	777191	125747	94965	102950	292841	777191
最大值	778429	171008	140887	142951	323498	778429
最小值	1238	45262	45922	40001	30657	1238
n	206	31	15	36	100	24
N	706	92	77	117	375	45
%	29.18	33.70	19.48	30.77	26.67	53.33

註：n=樣本觀察值；N=母體總數；% =所在地別樣本觀察值佔之其母體數比例。

根據上表中可發現，就平均數而言，每生經常門支出最高者為偏遠地區學校，而以縣轄市學校最低，兩者差距約近 1.5 倍之多，其次依序是省轄市、直轄市以及鄉鎮。此乃可能由於偏遠地區學校大多為小班小校，因此大幅提高了每生的單位成本。此外，就標準差及全距而言，偏遠地區學校亦為最大，且差距竟高達 777,191 元，再次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經常門的經費分配似乎存有相當不平均的現象，之後依序為鄉鎮、直轄市、縣轄市及省轄市。

(三)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在反覆從事數次逐步迴歸分析後，終得出一個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如表 8-5 所示：

表 8-5 國中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i>beta</i>	標準化 <i>beta</i>	<i>t-value</i>	<i>Mean</i>	<i>Std. Dev.</i>
(Constant)	2054789.133		.842	73882989.10	45569416.25
T	2705534.825	2.822	11.666***		
C	-3849242.815	-1.883	-7.786***		
Ta	784472.945	.127	6.389***		
R-sq	.921				
Adj R-sq	.920				
Durbin-Watson	2.002				
F-value	783.429***				
N	206				

*** $p < .001$

表 8-5 為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結果。由表中迴歸檢定值，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經常門支出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sq 高達 .920，表示此三個自變項共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92.0% 之高。此外，整個迴歸模式的 F 檢定結果明顯達顯著水準 ($p < .001$)，且三個自變項之 *t* 值亦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以教師數、班級數以及教師平均年資此三項成本動因所組成之複迴歸模式的解釋能力極高。

2. 根據此三個自變項之標準化 beta 值可知，影響學校經常門支出的成本動因，依序分別是教師數、班級數以及教師平均年資，其中顯示教師數對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最大。另外，教師數以及教師平均年資此二個自變項之 t 值皆呈正值，表示學校教師數愈多以及教師平均年資愈久，則學校經常門支出愈高。此點與理論上認為經常門支出中絕大部分為人事費之看法，非常吻合。
3. 此迴歸模式之 Durbin-Watson 值為 2.002，非常接近 2，顯示樣本觀察值並無變數自我相關之現象存在。此種現象通常會發生在時間系列研究上，而由於本研究乃採橫斷性資料，故較無可能發生此種現象。

最後，關於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J_0 + J_1T + J_2C + J_3Ta$$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J_0 = 常數項

J_1 、 J_2 、 J_3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C = 班級數

Ta = 教師平均年資

此外，研究者假設學校所在地之都市化程度可能對各校基本需求支出有所影響，雖然由上述迴歸模式可知如果使用逐步迴歸法，「城鄉別」並未能被納入迴歸式中。但根據過去相關研究及實際狀況均顯示城鄉差距為影響國教經費分配之重要因素，因此，研究者仍進一步將都市化程度分組迴歸分析學校基本需求支出與該自變項之關係，則可得到表 8-6 之結果：

表 8-6 國中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地區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Constant)	11225269	2.40*	34963080	3.48**	3942980	.63	3729455	1.038	11012238	2.22*
T	1930825	7.50***	813248	6.97***	804555	22.09***	2912448	5.48***		
C	-2012318	-3.68***					-4410189	-4.00***		
Ta					1236536	4.17***	769879	4.71***		
St									4030761	4.62***
Adj R-sq	.957		.789		.931		.777		.481	
F-value	337.932***		48.535***		244.278***		1116.034***		21.370***	
N	31		15		36		100		24	

*p<.05 **p<.01 ***p<.001

雖然在前述迴歸模式中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對整體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並不顯著，但是由上表中數據可知，亦可發現下列現象：

1. 就直轄市以及縣轄市而言，其透過逐步迴歸所得出之最適迴歸模式的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931 以上，顯示此迴歸模式對這些地區學校的經常門支出具有極高的解釋力。
2. 就省轄市、鄉鎮以及偏遠（含離島、山地）地區而言，前兩者的迴歸模式調整後 R-sq 分別為.789 和.777，還算理想，而偏遠地區則只有.481，非常不理想。由此可知，學校所在地之都市化程度對於學生經常門成本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因尚有其他不同於其他地區學校的因素存在，因此其經常門支出並非能由本研究之八項自變項所解釋。此部份仍尚待進一步探究。

（四）經常門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線性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次，再將實際值與預估值除以學生數，依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分析各地區別學校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其詳細比較結果列於附錄一之表 B，並根據此結果整理歸納如表 8-7 所示：

表 8-7 國中每生經常門成本預估值-迴歸結果分析表

	單位：元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97709	86947	69269	69033	95095	188256
標準差	79781.37	32170.97	20339.12	25226.63	52121.10	183493.72
中位數	76464	78896	62456	63443	77617	133214
全距	894848	153225	64610	136261	305090	864443
最大值	933497	191874	115260	181717	345252	933497
最小值	38649	38649	50650	45456	40162	69054
ρ 相關係數	0.960**	0.971**	0.915**	0.973**	0.885**	0.574**
N	206	31	15	36	100	24

** $p < .01$ 註： ρ 相關係數指經常門學生成本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

根據上表所呈現數據，茲整理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整體而言，國中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兩者之相關係數高達.960之顯著相關 ($p < .01$)，兩者之間幾乎達到完全正相關且非由機遇所造成的高相關，進一步驗證此迴歸模式之解釋能力極高，且亦顯示出公立國民中學經常門支出具有高度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2. 就每生實際單位成本與每生預測單位成本部分，研究者依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進行分析比較。依序說明如下：
 - (1) 就直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71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北市興福國中，最低者為高雄市國昌國中，兩者差距達 153,225 元之多。進一步探究興福國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其雖位於台北市文山區但全校只有 14 班共 327 名學生，屬於小班小校，加上創校至今已有 22 年之久，平均教師年資達 15 年等因素，使其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居高不下，此亦顯示出此學校並不符合規模經濟。
 - (2) 就省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15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南市金城國中，最低者為台中市立人國中，兩者約差距 64,610 元。

進一步檢視立人國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18 班共 538 名學生，亦屬於小班小校且已有 37 年校齡，平均教師年資達 13 年，這些因素可能就是造成其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偏高之因。

- (3) 就縣轄市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73 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東市知本國中，最低者為蘆洲市蘆洲國中，兩者差距約 136,261 元。進一步檢視知本國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13 班共 388 名學生為小班小校，且校齡高達 30 年，平均教師年資達 16 年，而蘆洲國中有 120 班共 4,817 名學生，屬於大型規模學校。凡此種種學校因素造成這兩者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差異甚鉅。
- (4) 就鄉鎮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885 之顯著相關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南縣左鎮國中，最低者為屏東縣南榮代用國中，兩者差距約 305,090 元。在深入左鎮國中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3 班共 92 名學生，屬於超小型學校，且校齡已有 29 年而全校 8 名教師的平均年資約 25 年；南榮代用國中全校有 27 班 1,027 名學生為大型學校。由此可知，大型學校可以有效降低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而小型學校雖學校規模小但仍須具備最基本的學校員額編制，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提高。
- (5) 就偏遠地區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只有.574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連江縣中山國中，最低者為雲林縣台西國中，兩者差距高達 864,443 元。在查看中山國中學校基本資料後，發現此學校規模只有 3 班共 41 名學生為極小班小校，其校齡高達 30 年，但全校 9 名教師的平均年資 30 年，而台西國中有 22 班共 838 名學生，且校齡亦高達 31 年，但全校教師的平均教師為 17 年。由此可發現兩者主要差別在學生數多寡，學校規模過小會造成每生單位成本的大幅提高。而這兩所學生雖同為偏遠地區學校但學校間仍存有差異，造成兩者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的明顯差距。

二、資本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樣本篩選

國中學校資本門支出之數據資料亦係由網路普查而取得，其中有多筆資料漏填或經核對後發現校舍興建費及充實設備費之和與資本門支出總數不符者甚多。再排除資料缺漏及數據不正確者後，原本 450 名樣本最後共計 396 個有效樣本觀察值。

(二) 資本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由表 8-8 中樣本數資料可知，該依變項（資本門支出）的樣本觀察值約佔母體總數的 56.09%，且其地區別的分布情形以偏遠地區最多，約佔全部樣本數 71.11%，之後依序為縣轄市（65.81%）、省轄市（62.34%）、直轄市（52.17%）以及鄉鎮（50.93%）。由此顯示，該依變項的樣本觀察值可以代表各地區別學校狀況。以下茲就樣本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8-8：

表 8-8 國中每生資本門成本實際值表

	單位：元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1802	3366	1985	2324	1256	1183
標準差	4366.91	3151.55	3202.69	7312.21	3143.16	3741.25
中位數	673	2351	685	837	512	296
全距	59171	19396	12579	59171	21230	21148
最大值	59171	19396	12579	59171	21230	21148
最小值	0	0	0	0	0	0
n	396	48	48	77	191	32
N	706	92	77	117	375	45
%	56.09	52.17	62.34	65.81	50.93	71.11

註：n=樣本觀察值；N=母體總數；%=所在地別樣本觀察值佔之其母體數比例。

由上表 8-8 中每生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之描述統計所呈現數據，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平均數而言：每生資本門支出最高者為直轄市地區的學校，之後依序是縣轄市、省轄市以及鄉鎮，而以偏遠地區學校最低，兩者差距高達近 2 倍之多。
2. 就全距而言：以縣轄市學校為最大且差距達 59,171 元，顯示該地區學校間資本門的經費分配似乎相當不平均。其次依序為鄉鎮、偏遠地區、直轄市及省轄市。由此可知，省轄市學校在資本門的每生單位成本的變異情形為最小，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的分配情形較其他地區平均些。
3. 就最小值而言：所有地區的學校均為 0 元，而且總共有 39 所學校，佔本研究該依變項樣本觀察值之 9.85%。

此外，由於此部份經費支出係由興建校舍及充實設備等兩項費用所組成，以下茲就其描述統計部分整理列於表 8-9，並比較分析之：

表 8-9 國中每生資本門興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成本實際值表

		單位：元、%				
興建校舍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802	2335	765	1123	423	50
標準差	3024.44	2909.19	2284.52	5039.42	2143.72	127.16
中位數	0	1586	0	0	0	0
全距	36058	17728	10858	36058	20942	458
最大值	36058	17728	10858	36058	20942	458
最小值	0	0	0	0	0	0
佔資本門(%)	44.51	69.37	38.54	48.32	33.68	4.23
充實設備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1000	1031	1219	1201	834	1134
標準差	2359.47	814.68	2602.94	2691.94	2116.41	3751.35
中位數	444	730	397	629	337	264
全距	23114	3989	12579	23114	19149	21148
最大值	23114	3989	12579	23114	19149	21148
最小值	0	0	0	0	0	0
佔資本門(%)	55.49	30.63	61.41	51.68	66.40	95.86

呈上表資料可知，就平均數而言，每生興建校舍支出佔每生資本門支出的比例以直轄市最高(69.37%)，之後依序是縣轄市(48.32%)、省轄市(38.54%)、鄉鎮(33.68%)以及偏遠地區(4.23%)；相對地，每生充實設備支出佔每生資本門支出的比例則反之。由此可知，在國中部分，除了直轄市以外，其他地區對資本門的投資較偏重設備的充實，尤其以偏遠地區學校最為明顯，而縣轄市對此兩者的投資則最為平均，幾近五比五的比例。

(三) 資本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本研究利用統計迴歸分析試圖建構一個資本門支出的估算模式，但在反覆嘗試線性迴歸以及其他迴歸方式卻始終無法得出一個該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由此顯示，本研究所選取之八個自變項以及單一年度資料來解釋此部份經費之發生，或許尚有許多與學生不直接相關的因素存在，可能需要進一步透由質性研究深入探討其真正影響因素。

第四節 國小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一、國小之自變項描述統計

本節將針對國小部分，分別進行兩個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與表 8-2 所列八個自變項之迴歸分析。

以下茲先就代表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之城鄉別，將樣本觀察值之其他七個自變項的平均數以及標準差呈現如表 8-10 所示：

表 8-10 國小學生成本-自變項描述統計分析表

單位：人、%、年

研究變項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T	平均數	36.63	80.29	58.66	67.69	26.40	11.51
	標準差	35.99	40.22	34.17	50.24	22.42	4.08
St	平均數	2.05	6.17	3.38	2.52	1.50	1.17
	標準差	1.66	1.97	1.50	1.39	0.89	0.08
S	平均數	742.87	1580.30	1363.23	1517.03	508.52	93.19
	標準差	879.89	953.60	891.08	1235.54	563.54	79.25
C	平均數	23.16	50.46	37.77	43.12	16.60	6.93
	標準差	23.28	26.13	22.51	32.67	14.52	2.63
P	平均數	16.36	18.59	21.54	20.24	16.11	7.88
	標準差	6.36	3.87	4.51	4.58	5.80	4.13
Ta	平均數	14.69	14.82	15.21	16.61	14.37	13.50
	標準差	9.81	6.47	6.99	19.39	6.82	7.76
H	平均數	50.00	40.50	41.69	44.33	53.06	51.86
	標準差	22.49	25.48	25.71	24.68	21.26	17.34

根據上表 8-10 樣本觀察值之自變項描述統計結果可知，直轄市在平均教師數（80.29 人）、職員數（6.17 人）、學生數（1580.30 人）以及班級數（50.46 班）均為最高但校齡（40.50 年）則為最低；而偏遠地區平均教師數（11.51 人）、職員數（1.17 人）、學生數（93.19 人）以及班級數（6.93 班）則均為最低且其生師比（7.88%）及平均教師年資（13.50 年）亦為最低。此現象說明了目前我國都會地區因為人口持續移入使就學人數激增，造成許多超大型學校的產生，因此雖然國小學齡人口逐年下降，政府仍不斷地在都會城市

新建學校以紓解學校過度擁擠的情形，使得該地區平均校齡與其他地區相較之下要小些。另一方面偏遠地區卻因人口外移而形成許多超小班小校且因地處偏遠教師流動率偏高，所以平均教師年資亦顯得較其他地區學校為低。

二、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樣本篩選

由於國小學校經常門支出之數據資料係透過網路普查，經由各校自行填寫而取得，所以有些資料漏填或不甚正確，使得初步迴歸分析時因這些無效樣本與極端值的存在而干擾了整個迴歸過程。因此，研究者決定將原本 1,281 名樣本先扣除掉 123 個無效樣本，最後共計有 1,158 個有效樣本觀察值。

(二) 經常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由表 8-11 中樣本數資料可知，該依變項（經常門支出）的樣本觀察值約為母體總數的二分之一，且其地區別的分布情形亦與母體實際情形類似，其中以鄉鎮最多，超過全部樣本數 60%，之後依序為縣轄市（14.51%）、偏遠地區（11.14%）、省轄市（7.94%）以及直轄市（6.13%）。由此顯示，該依變項的樣本觀察值足以代表各地區別學校分布狀況。以下茲就樣本經常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8-11：

表 8-11 國小每生經常門成本實際值表

	單位：元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98549	73622	57570	62559	93024	218259
標準差	90151.62	41067.95	24911.04	40154.10	74906.30	146908.77
中位數	67911	64400	47964	50173	67433	184162
全距	1211579	298747	133046	268127	877259	1198922
最大值	1230779	336793	160975	299286	896459	1230779
最小值	19200	38046	27930	31159	19200	31857
n	1158	71	92	168	698	129
N	2535	215	179	375	1516	250
%	45.68	33.02	51.40	44.80	46.04	51.60

註：n=樣本觀察值；N=母體總數；%=所在地別樣本觀察值佔之其母體數比例。

根據上表中可發現，就平均數而言，每生經常門支出最高者為偏遠地區學校，而以省轄市學校最低，兩者差距約近 3 倍之多，其次依序是直轄市、鄉鎮以及縣轄市。此乃可能由於偏遠地區學校大多為小班小校，因此大幅提高了每生的單位成本。此外，就標準差及全距而言，偏遠地區學校亦為最大，且差距竟高達 1,230,779 元，再次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經常門的經費分配似乎存有相當不平均的現象，之後依序為鄉鎮、直轄市、縣轄市及省轄市。由此初步得知，省轄市學校在經常門的每生單位成本平均較其他地區為低但其變異情形卻為最小，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的分配情形較其他地區平均些。

(三)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在反覆從事數次逐步迴歸分析後，終得出一個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國小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i>beta</i>	標準化 <i>beta</i>	<i>t-value</i>	<i>Mean</i>	<i>Std. Dev.</i>
(Constant)	-4393752		-8.257***		
T	944919	.874	90.050***	35.900	34.993
Ta	321258	.084	12.500***	14.652	9.859
St	2714087	.113	11.711***	2.016	1.579
R-sq	.950				
Adj R-sq	.949				
Durbin-Watson	1.901				
F-value	7172.726***				
N	1158				

*** $p < .001$

表 8-12 為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結果。由表中迴歸檢定值，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經常門支出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sq 高達 .949，表示此三個自變項共可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94.9% 之高。此外，整個迴歸模式的 F 檢定結果明顯達顯著水準 ($p < .001$)，且三個自變項之 t 值亦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以教師數、職員數以及教師平均年資此三項成本動因所組成之複迴歸模式的解釋能力極高。

2. 根據此三個自變項之標準化 beta 值可知，影響學校經常門支出的成本動因，依序分別是教師數、職員數以及教師平均年資，其中顯示教師數對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最大。另外，此三個自變項之 t 值皆呈正值，表示學校教師數、職員數愈多以及教師平均年資愈久，則學校經常門支出愈高。此點與理論上認為經常門支出中絕大部分為人事費之看法，非常吻合。
3. 此迴歸模式之 Durbin-Watson 值為 1.901，非常接近 2，顯示樣本觀察值並無變數自我相關之現象存在。此種現象通常會發生在時間系列研究上，而由於本研究乃採橫斷性資料，故較無可能發生此種現象。

最後，關於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K_0 + K_1T + K_2Ta + K_3St$$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K_0 = 常數項

K_1 、 K_2 、 K_3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Ta = 教師平均年資

St = 職員數

此外，研究者假設學校所在地之都市化程度可能對各校基本需求支出有所影響，雖然由上述迴歸模式可知如果使用逐步迴歸法，「地區別」並未能被納入迴歸式中。但根據過去相關研究及實際狀況均顯示城鄉差距為影響國民小學經費分配之重要因素，因此，研究者仍進一步將都市化程度分組迴歸分析學校基本需求支出與該自變項之關係，則可得到表 8-13 之結果：

表 8-13 國小學生經常門成本-依地區別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beta	t
(Constant)	-5775449	-1.69	-112167	-3.93	-846376	-.44	-559886	-.90	243146	.15
T	1031891	28.97***	846693	14.66***	994391	47.27***	979204	87.60**	1298963	9.83**
Ta	1273594	6.70***	846693	5.49***	334943	6.20***	229749	6.34**		
St			4035862	3.02***						
Adj R-sq	.942		.944		.934		.919		.442	
F-value	551.265***		485.580***		845.246***		3897.011***		96.666***	
N	71		92		168		698		129	

***p<.001

雖然在前述迴歸模式中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對整體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並不顯著，但是由上表中數據可知，亦可發現下列現象：

1. 就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以及鄉鎮而言，其透過逐步迴歸所得出之最適迴歸模式的調整後 R-sq 皆可達到.919 以上，顯示此迴歸模式對這些地區學校的經常門支出具有極高的解釋力。
2. 就偏遠（含離島、山地）地區而言，其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sq 只有.442，顯示此迴歸模式只能解釋該地區學校的經常門支出變異量的 44.2%，不甚理想。由此可知，此地區學校因地理條件特殊且多為小班小校，不同於其他地區學校，因此其經常門支出並非能由本研究之八項自變項所解釋。但由上表中亦能說明教師數明顯影響偏遠地區學校經常門支出，而其他影響因素則仍有待探討。

（四）經常門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線性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次，再將實際值與預估值除以學生數，依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分析各地區別學校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其詳細比較結果列於附錄一之表 C，並根據此結果整理歸納如表 8-14 所示：

表 8-14 國小每生經常門成本預估值-迴歸結果分析表

	單位：元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97344	71423	57901	61285	93405	208014
標準差	80403.18	37934.08	25969.96	37708.37	69656.331	115180.89
中位數	67936	63816	49037	48755	67490	168580
全距	650944	269573	132897	320188	650931	512273
最大值	686552	311505	168505	357592	686552	564144
最小值	35608	41932	35608	37404	35621	51871
ρ 相關係數	.978***	.965***	.966***	.969***	.969***	.518***
N	1158	71	92	168	698	129

*** $p < .001$ 註： ρ 相關係數指經常門學生成本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

根據上表所呈現數據，茲整理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整體而言，國小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兩者之相關係數高達.978 之顯著相關 ($p < .001$)，兩者之間幾乎達到完全正相關且非由機遇所造成的高相關，進一步驗證此迴歸模式之解釋能力極高，且亦顯示出公立國民小學經常門支出具有高度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2. 就每生實際單位成本與每生預測單位成本部分，研究者依學校所在地都市化程度進行分析比較。依序說明如下：
 - (1) 就直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5 之顯著相關 ($p < .0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北市溪山國小，最低者為高雄市新莊國小，兩者差距達 269,573 元之多。進一步探究溪山國小學校基本資料發現，其雖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但全校只有 6 班共 69 名學生，屬於小班小校，加上創校至今已有 42 年之久，平均教師年資達 17 年等因素，使其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居高不下，此亦顯示出此學校並不符合規模經濟。
 - (2) 就省轄市而言：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6 之顯著相關 ($p < .0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新竹市大湖國小，最低者為台中市大新國小，兩者約 132,897 元。進

一步檢視大湖國小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6 班共 87 名學生，亦屬於小班小校且已有 39 年校齡，平均教師年資達 13 年，這些學校因素可能就是造成其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偏高之因。

- (3) 就縣轄市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9 之顯著相關 ($p < .0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花蓮縣奇美國小，最低者為桃園市同安國小，兩者差距約 320,188 元。進一步檢視奇美國小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6 班共 37 名學生為小班小校，且校齡高達 73 年，平均教師年資達 17 年，而同安國小校齡才近 4 年，平均教師年資為 7 年。凡此種種學校因素造成這兩者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差異甚鉅。
- (4) 就鄉鎮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高達.969 之顯著相關 ($p < .0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北縣大坪國小，最低者為苗栗縣文華國小，兩者差距約 650,931 元。在深入大坪國小學校基本資料發現，此全校只有 7 班共 22 名學生，校齡已有 76 年，而全校 12 名教師的平均年資約 9 年，而文華國小全校有 28 班 1,125 名學生，而其校齡約近 2 年，學校 44 名教師的平均年資為 9 年。由此可知，大型學校可以有效降低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而小型學校雖學校規模小但仍須具備最基本的學校員額編制，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提高。
- (5) 就偏遠地區而言：經常門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只有.518 ($p < .01$)，其中，學生單位預估成本最高者為台北縣漁光國小，最低者為屏東縣琉球國小，兩者差距高達 512,273 元。在查看漁光國小學校基本資料後，發現此學校規模只有 6 班共 22 名學生為極小班小校，其校齡高達 78 年，但全校 10 名教師的平均年資才 6 年，據此可推知這所學校教師大多為新進教師且教師流動頻繁。而琉球國小亦只有 6 班共 190 名學生，且校齡亦高達 73 年，但全校 10 名教師的平均教師為 12 年。由此可發現兩者主要差別在學生數多寡，學校規模過小會造成每生單位成本的大幅提高。

而這兩所學生雖同為偏遠地區學校但學校間仍存有差異，造成兩者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的明顯差距。

二、資本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樣本篩選

國小學校資本門支出之數據資料亦係由網路普查而取得，其中有多筆資料漏填或先後核對後不甚正確者。經排除資料缺漏及不正確者後，原本 1,281 名樣本最後共計 952 個有效樣本觀察值。

(二) 資本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由表 8-15 中樣本數資料可知，該依變項（資本門支出）的樣本觀察值約佔母體總數的三分之一，且其地區別的分佈情形亦與母體實際情形類似。其中以鄉鎮最多，約佔全部樣本數 60%，之後依序為縣轄市（16.70%）、偏遠地區（9.98%）、省轄市（7.35%）以及直轄市（7.14%）。由此顯示，該依變項的樣本觀察值可以代表各地區別學校狀況。以下茲就樣本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8-15：

表 8-15 國小每生資本門成本實際值表

	單位：元、%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6331	6113	2298	5610	4707	20240
標準差	47648.16	10234.46	6975.12	40952.33	36390.44	109272.25
中位數	0	2607	388	48	0	142
全距	1032753	61045	51246	501880	783336	1032753
最大值	1032753	61430	51246	501880	783336	1032753
最小值	0	385	0	0	0	0
n	952	68	70	159	560	95
N	2535	215	179	375	1516	250
%	37.55	31.63	39.11	42.40	36.94	38.00

註：n=樣本觀察值；N=母體總數；%=樣本觀察值/母體總數之比例。

由上表 8-15 中每生資本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之描述統計所呈現數據，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發現：

1. 就平均數而言：每生資本門支出最高者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後依序是直轄市、鄉鎮以及縣轄市，而以省轄市學校最低，兩者差距竟高達近 8 倍之多，顯示出地區別的差異甚鉅。這可能是近年來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劃，而其主要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且偏重在資本門建築設備經費的補助。另外，這地區的學校大多為 6 班以下學校，以致使該地區每生資本門單位成本如此之高。
2. 就全距而言：偏遠地區學校亦為最大且差距竟高達 1,032,753 元，顯示該地區學校間資本門的經費分配似乎相當不平均。其次依序為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及省轄市。由此可知，省轄市學校在資本門的每生單位成本的變異情形為最小，顯示該地區學校間的分配情形較其他地區平均些。
3. 就最小值而言：除了直轄市以外，其他地區學校則均為 0 元，而且總共有 482 所學校，佔本研究該依變項樣本觀察值之 50% 以上。此現象乃由於有些縣市政府及學校在應付經常支出都已乏力，實在沒有多餘的經費投資學校的資本支出（黃國祥，民 87）。可見資本門經費在當年度的學校間經費分配中變動幅度極大，造成每生資本支出最充足學校和最缺乏學校的差異如此之鉅。

此外，由於此部份經費支出係由興建校舍及充實設備等兩項費用所組成，以下茲就其描述統計部分整理列於表 8-16，並比較分析之：

表 8-16 國小每生資本門興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成本實際值表

興建校舍	單位：元、%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3488	3950	1495	4409	3045	5700
標準差	30346.53	6656.61	6976.04	32349.51	34163.90	23215.77
中位數	0	1543	0	0	0	0
全距	107493	29605	51246	389285	770178	180357
最大值	107493	29605	51246	389285	770178	180357
最小值	0	0	0	0	0	0
佔資本門(%)	55.09	64.62	65.06	78.59	64.69	28.16

充實設備	全國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鄉鎮	偏遠
平均數	2771	1190	769	1464	1552	14755
標準差	31461.00	1865.53	1404.42	9327.91	8480.53	96302.75
中位數	0	583	94	5	0	0
全距	925260	224	0	112595	13158	5060
最大值	925260	224	0	112595	13158	5060
最小值	0	0	0	0	0	0
佔資本門(%)	43.77	19.47	33.46	26.10	32.97	72.90

註：興建校舍支出與充實設備之總和並不完全等於資本門支出係應由各校填寫而有些微出入。

呈上表資料可知，就整體而言，偏遠地區學校每生興建校舍支出與充實設備支出仍是所有地區中最高者，而省轄市仍舊是最低者。其次，就平均數而言，除偏遠地區外，全國以及各地區每生興建校舍支出均佔每生資本門支出的 55% 以上，遠超過每生充實設備支出。由於縣市政府因財政困窘通常沒有多餘經費從事學校資本門支出，所以此部份的經費大多仰賴於中央政府的國民教育補助款。由資本門興建校舍與充實設備支出的比例可推知，中央補助款較偏重硬體建築物的投資而對充實學校教學軟體設備的投資則相對偏低，然更新及充實教學設備係直接影響教育品質之重要因素，而目前國小愈蓋愈美輪美奐的學校建築，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只是徒增賞心悅目而已。

(三) 資本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本研究利用統計迴歸分析試圖建構一個資本門支出的估算模式，但在反覆嘗試線性迴歸以及其他迴歸方式卻始終無法得出一個該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由此顯示，本研究所選取之八個自變項以及單一年度資料來解釋此部份經費之發生，或許尚有許多與學生不直接相關的因素存在，可能需要進一步透由質性研究深入探討其真正影響因素。

三、小結

本研究原先認為學生成本之估算應包含經常門支出以及資本門支出，並試圖以迴歸分析方式找出影響其費用支出的成本動因。在經由前述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公立國民中小學經常門經費支出，就整體而言，可以透由統計迴歸實證研究來加以預測，且其最適迴歸模式的解釋力亦極高並驗證了國中小

經常門支出主要是以人事費居多，而且依據目前以年資、學歷來計算教師薪資的方式，可見教師年資愈大則表示該校所負擔的人事費用愈高。由此可推知，經常門支出教師較有直接關係，而且經常門支出在國教經費支出中佔了絕大部分的比例，顯示出對學生有直接裨益的教學設備經費則相對地偏低。

不過，無論是國中或國小，其迴歸模式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解釋力則顯得較低。在仔細探究該地區學校基本資料後，可發現這些學校大多數為小班小校且因為教師流動率高以致於較為資淺。而政府基於考慮到小校教師人數過少卻仍須應付與大校同樣的行政業務量，所以規定凡六班以下學校可額外增加三名教師員額以支援行政工作（吳時省，民 85），如此，這些小校學生數少卻又得支付一定的教職員編制之薪俸，使得其平均每生經常門成本幾乎年年都高居不下。相較於都會地區學校則因學生數多而較能發揮大規模經濟之效益，使得學生單位成本顯得較低。

其次，由於學校資源的運用具有整體性（integrity）及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等特性，因此使得單位學生教育成本的高低與學校規模及班級的學生人數有密切的關係，尤其國民教育經常支出以人事費支出為主，所以生師比例之差異可能是造成不同地區單位學生經常支出差異懸殊之主要原因，例如班級人數較多的台北縣市則顯得較班級人數較少的台東縣、花蓮縣來得低了許多（王立心，民 83）。

此外，關於國中小資本門經費因較不具規律性，無法透由統計迴歸模式來加以預估，使本研究在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估算時，並無法將資本門部分納入學生成本中。而其經費的編制常受到學校外在「人為」因素以及政策性因素的影響，諸如「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行促使中央增加對偏遠地區學校的金額分配，造成某些縣市或某些符合標準之學校能在連續幾年內獲得為數眾多的工程款項，而其他未符合標準之學校則可能全無編列資本門經費。另一方面，縣市教育經費分配時，外在勢力的介入，也會造成影響經費分配不規則性的變動，使得某些學校經費充足，某些卻經費短缺。

另外，各縣市政府財源豐匱不一亦會影響資本門經費支出，例如北高兩市其自有財源仍較其他縣市為高，相對地能投資於轄內各學校的資本門經費

也較高，而有些縣市對於國民教育卻祇能「維持」經常門支出，或編列小額資本門，可以說是「無力投資」資本門部分，造成縣市間學生的資本門單位成本出現明顯的差異。凡此種種皆可能是影響資本門經費未能規律性的成本動因之一，亦是資本門無法透由學生數、班級數等學校因素來加以解釋之故。

綜觀上述可知，本研究透過迴歸分析所能建構之國中小學生單位成本估算模式只限於經常門支出，而關於單年度的資本門支出在校際間充滿了不規律性，因此無法透由迴歸分析來加以估算。此部份經費可能須透由質化研究來作深入的探討並找尋其成本動因。

第九章 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第一節 迴歸分析變項之選取與定義

本研究在取樣過程中，由於其他公立幼稚園皆屬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經費合併列入國小而無獨立經費資料，因此將不列入本研究對象。在此。本研究乃只針對公立專設幼稚園部分，共計 18 所，進行迴歸分析來瞭解學生因素與非學生因素對我國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成本之影響，並進一步推論學生成本模式。本研究的變項分為自變項與依變項兩大類，茲將各項研究變項，分別說明界定如下：

一、依變項

首先，本研究將針對各校經常門支出，進行成本動因分析。其次，本研究亦將試圖瞭解影響各校資本門支出之重要因素。因此，學校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即為本研究之依變項。

二、自變項

由於樣本數只有 18 所，因此本研究只選取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以及班級數，因其為構成學校的主體，對學生成本具直接影響。茲將各研究變項界定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成本-迴歸分析變項定義表

變項名稱	變項定義
1. T	教師數，指所有專任教師人數
2. St	職員數，指所有職員工人數
3. S	學生數，指全體學生數
4. C	班級數，指全園班級數

註：Y₁=經常門支出，亦即基本需求支出；Y₂=資本門支出。

其次，茲將樣本觀察值之自變項描述統計分析結果呈現如表 9-2 所示：

表 9-2 幼稚園學生成本-自變項描述統計分析表

	T	St	S	C
平均數	14.17	5.11	231.78	8.28
標準差	5.63	7.25	71.03	2.89

單位：人、班

根據上表 9-2 樣本觀察值之自變項描述統計結果可知，我國公立專設幼稚園教師數的平均數為 14.17、標準差為 5.63；職員工數的平均數為 5.11、標準差為 7.25；學生數的平均數為 231.78、標準差為 71.03；班級數的平均數為 8.28、標準差為 2.89。

第二節 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探討

以下分別進行兩個依變項（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與表 9-1 所列四個自變項之迴歸分析。茲依序說明其迴歸分析結果如下：

一、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經常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以下茲就樣本經常門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9-3：

表 9-3 幼稚園每生經常門成本實際值描述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全距	最大值	最小值
	77686	22888.43	77733	89167	127511	38345

單位：元

(二)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在經過逐步迴歸分析後，得出一個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如表 9-4 所示：

表 9-4 幼稚園學生經常門成本-逐步迴歸結果分析表

變項名稱	<i>beta</i>	標準化 <i>beta</i>	<i>t-value</i>	<i>Mean</i>	<i>Std. Dev.</i>
(Constant)	1158194.376		.521	17761075.06	7373168.23
T	1171968.048	.895	8.008***		
R-sq	.800				
Adj R-sq	.788				
Durbin-Watson	1.749				
F-value	64.126***				
N	18				

*** $p < .001$

表 9-4 為經常門支出之迴歸分析結果。由表中迴歸檢定值可知，經常門支出迴歸模式之調整後 R-sq 為 .788，顯示由教師數所構成的迴歸模式的解釋力並不甚理想，只達 78.80%。其次，此迴歸模式亦顯示出教師數對學校經常門支出之影響最大，且此自變項之 *t* 值亦呈正值，表示幼稚園教師數愈多則幼稚園經常門支出愈高。此點符合理論上認為經常門支出中絕大部分為人事費之看法。

最後，關於此一經常門支出之成本函數模式，茲可表示如下：

$$Y_1 = L_0 + L_1 T$$

其中，

Y_1 = 經常門支出，亦即各校基本需求支出

L_0 = 常數項

L_1 = 各項迴歸係數

T = 教師數

(三) 經常門支出之迴歸估算結果分析

最後，透過前述線性迴歸模式計算出各校經常門支出之預估值，並將之與目前各校經常門支出之實際值進行相關係數分析。其次，再將實際值與預估值除以學生數，比較實際每生單位成本與預估每生單位成本之差距。其比較結果整理歸納如表 9-5 所示：

表 9-5 幼稚園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 排序

幼稚園部分(n=18)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203X08	市立復國幼稚園	15,337,783	17,565,747	38,344	43,914
213X06	市立第二幼稚園	13,842,862	11,705,907	65,918	55,742
533X05	市立裕誠幼稚園	13,808,000	11,705,907	65,752	55,742
134X01	縣立第一幼稚園	14,058,027	18,737,715	46,860	62,459
074X29	縣立大成幼稚園	12,300,000	15,221,811	51,250	63,424
203X07	市立吳鳳幼稚園	14,047,569	15,221,811	58,532	63,424
213X03	市立第一幼稚園	20,154,110	15,221,811	95,972	72,485
213X10	市立第三幼稚園	9,312,000	9,361,971	77,600	78,016
134X06	縣立東港幼稚園	17,054,164	14,049,843	94,745	78,055
173X01	市立過港幼稚園	19,388,393	19,909,683	77,865	79,959
173X02	市立建德幼稚園	21,017,488	19,909,683	87,573	82,957
044X03	縣立竹東幼稚園	10,024,102	14,049,843	60,752	85,151
213X11	市立第五幼稚園	9,545,494	10,533,939	79,546	87,783
144X02	縣立台東幼稚園	12,291,688	15,221,811	72,304	89,540
183X13	市立新竹幼稚園	28,945,000	21,081,651	127,511	92,871
373X20	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	29,139,667	31,629,364	92,214	100,093
573X01	市立前金幼稚園	34,269,000	31,629,364	108,446	100,093
313X09	市立育航幼稚園	25,164,004	26,941,491	97,158	104,021

ρ 相關係數 .895***

註： ρ 相關係數指經常門學生成本實際值與預估值之相關係數。

根據上表所呈現數據，就整體而言，幼稚園經常門支出實際值與預估值兩者之相關係數高達.895之顯著相關 ($p < .001$)，再次驗證此迴歸模式之解釋能力極高，且亦顯示出公立專設幼稚園經常門支出具有高度之規律性與穩定性。

二、資本門支出之迴歸分析

(一) 資本門支出之描述統計

以下茲就樣本資本門每生單位成本實際值作一描述統計分析如表 9-6：

表 9-6 幼稚園每生資本門成本實際值描述統計表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全距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門	3801	4445.59	1903	15456	15456	0
充實設備	2077	2399.32	1107	8209	8209	0
佔資本門(%)	54.64					
其他	1725	2834.72	0	8405	8405	0
佔資本門(%)	45.38					

單位：元、%

由上表可知，關於公立專設幼稚園每生資本門成本支出在校際之間差距很大，有些幼稚園在當年度的資本門支出為零。此現象透露出，這部份的經費支出不能完全透由幼稚園本身的因素來解釋，而可能外在因素更具影響力。此外，由於此部份經費支出係由充實設備及其他等兩項費用所組成，經比較兩者佔資本門平均數比重後，顯示兩者約各佔資本門支出一半。

(二) 資本門支出之迴歸模式分析

本研究利用統計迴歸分析試圖建構一個資本門支出的估算模式，但在反覆嘗試線性迴歸以及其他迴歸方式卻始終無法得出一個該依變項與自變項配適度最佳之迴歸模式。由此顯示，本研究所選取之四個自變項以及單一年度資料來解釋此部份經費之發生，或許尚有許多與學生不直接相關的因素存在，可能需要進一步透由質性研究深入探討其真正影響因素。

第十章 我國各級各類學校資本門經費來源與運用之探討

經由前述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各級各類學校資本門經費無法為本研究實證迴歸分析所解釋，致使本研究在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估算時，無法將資本門成本部分納入。因此，本章首先將藉由探討我國各級各類學校資本門經費來源與運用來針對資本門支出的不規律特性，作一分析與討論，其次，並歸納整理出一些影響資本門支出之種種可能因素。

第一節 資本門經費來源與運用分析

我國各級各類學校之類別繁多，就經費之來源與運用討論：公私立有別、大學與高中職及國中小有別、普通高中與高職有別、高教司與技職司及中教司(師範院校)所負責之學級有別、縣市間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又有別，凡此種種，如果一一闡述未免過於龐雜，且不盡符合研究效益，因此本研究針對高等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以及國民教育三大學級，盡量以一類學校為探討原則，進行資本門經費來源及運用之分析。

一、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之經費來源與運用，以國立大學為例，現階段我國國立大學絕大部分都已實施校務基金，本研究納入計算之國立大學即全部屬之。國立大學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管轄，在校務基金的體制下，各校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由高教司經過內部計算決定之後分配給各校做自行運用；另外之百分之二十五由各校自行籌措，籌措來源包括：學生學雜費，此部分佔最大比例，可達85%左右；其他還有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如利息收入等，不足之部分教育部並不另行補助。因此，籌措足額之經費乃為各校所需努力的目標。

在教育部所分配之百分之七十五的經費部分，包含了經常門及資本門的圖儀設備費，至於大型的學校建築經費只要預算超過五千萬元者，一律需經由教育部所組成的跨單位小組(包括有：總務、高教司、會計處、外部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核，並沒有明確標準，大抵要求學校提出硬體建築之需求性、

急迫性，經由審核通過後方可撥予經費。此部份經費並不列入每年撥予學校的 75% 中計算，屬於每年分年外加的經費，因此對於二所規模一致之學校而言，如果甲校爭取到七千萬建築經費而乙校無，則這之間顯現在年度決算中的差別便有極大的差距。

就總體經費而言，教育部高教司在決定該年度各校經費分配時，會依據一個未對外公開之內部公式，據了解主要以學生數為基數進行各校經費之計算，所以一方面學校提預算需求會依據去年、前年經費編列，一方面教育部也一樣根據歷年經費做稍微調整，整體來說，在硬體建築經費之外，每年經費變動不會太大，所以縱使在各校自行運用經費原則下，經常門部分各校除非教授晉級、調薪或新增系所需要增加教授員額等，經常門成長可說是緩慢而穩定，至於資本門圖儀設備費一樣不會變動太大。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國立大學對於本身經費之預算提出與運用有較大的彈性，所以，雖然年與年之間經費穩定小幅變動，但校與校之間的資本門支出比例卻可能因為受到學校發展需求的重點方向影響，導致支出比例不一，因而造成較經常門更多的差距。根據教育部規定，各校編列年度預算，經常門最大上限為 65%，資本門最大上限為 76%，兩者可調整之空間彈性甚大，因此，以二間規模類似的國立大學為例，如果學校都無房屋建築經費，那一般而言，學校間資本門的差距可能就是會在學校本身擬定預算時，經費門比例的差異表現出來。除此之外，相較於新設立之大學，校齡較久之大學在編列經常門人事費時會有較多的支出，因為雖然教師人數可能相去不遠，但是設立較久之大學其教師的職級以及年資許多都已達到一定的階段，因此在人事費、鐘點費上也就需要較多的支出。

另外，還需注意的是，各大學間在編列該年度的圖儀設備費時，並無所謂的設備標準依循，甚至在校經費需求「由下而上」呈報彙整的情形之下，各系所通常是以填寫「預估調查表」為經費需求來源，當然，一樣是在既有的歷年基礎上予以稍微增減，如同高教司分配給各大學一般，除了土地建築費外，一樣是在歷年既有基礎上予以增減。

綜合以上，國立大學之經費是學校向高教司提出經費概算，在既有基礎

上衡酌去年經費，高教司再依照公式給予學校 75% 經費，在經常門最大上限為 65%，資本門最大上限為 76% 內學校可以自行決定多少用於經常門，多少用於資本門，至於土地建築經費則是在每年經費之外再額外給予，採分年、以延續性工程的項目給予經費。準此，就國立大學而言，一者經費門比例學校有相當彈性，但亦不會有相當大的變異，所以圖儀設備費雖不若經常門的預測度極高，卻也有一定的預測度；至於資本門土地房屋建築依據學校該年度工程的有無或工程大小，則會呈現極大的差異，而工程取得端看教育部小組評估後依需要性、急迫性做出決定。

二、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部份，根據訪問市立高級中學會計主任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進一步歸納分析公立高級中學之資本門經費來源與運用。就市立高級中學（亦即本研究所謂的普通高中）而言，通常資本門之來源有下列數端：

（一）學生學雜費

學雜費中，學費全部供應學校資本門之支出，雜費則大部分供應經常門除人事費、鐘點費以外之支出，但仍有少部分（或者完全沒有）挪用至資本門部分。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

現在省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已歸於國立學校，但北高二市仍屬於市立。此部份經費對於學校之資本門支出是最主要的來源，以高雄市為例，如果學校需要興建大型建築，則供應資本門之雜費當然不足以支付龐大的建築經費，則此部份費用自然需要由市府編列預算來補助學校。

（三）家長會或地方團體、公司等私人捐贈

此部份普遍金額不多，較特別者為若學校位處於諸如水泥場、大型化學

公司等地區，則學校可能會得到較多數額之廠商對當地（包括學校）的回饋金。

由以上可知，高級中等教育在經費上大部分需仰賴上級主管機關補助，因為學雜費與外在捐贈收入極為有限。而就年度經費之申請而言，資本門之申請流程，以高雄市為例，首先由學校個別提出該年度需求明細申請，至教育局彙整後，由教育局組成協調會針對眾多之申請案一一跟各校個別舉行協商，針對申請項目之需求性進行了解與協調，最後，由教育局衡酌各校實際需求情形及其急迫性，做出各校申請通過與否的結果，當然，此一「衡酌」並無確切標準可供依循，為一蒐集眾多學校資訊後所做出之小組判斷。之後針對申請結果，再由通過之學校再一次提出完整的需求項目明細，教育局經過彙編後送交主計處，此時主計處會成立一個較低層級的工作小組以做出預算之決定，倘若遇到需要經過討論方能定案者，再由市長所召集、位處於主計處內之預算委員會核定。經由主計處核定後送交議會審查，主計處再將總額交由教育局做分配，通常實際金額會少於申請金額，並且申請學校可將當初所提之申請項目名稱做一稍微更動。

至於儀器之購置，同樣是一開始學校提出需求申請，再由教育局對各校做協商，因此就一般學校而言，儀器之購置並非每年皆有，尤其在純粹高中中，實驗儀器或實作機器並不是很需要，所以除非硬體之興建需配合相關儀器之購置，否則儀器費之金額多為零星、規模較小。所以學校每年之資本門支出中，工程款多少都會編列，因為大至校舍建築，小至鐵捲門裝設都屬於工程費用支出，只是大型建築工程與小型零星工程顯現在資本門的經費差異很大。

另外在回饋金或捐贈方面，有時候企業、廠商會直接捐給學校，有時候則透過教育局贈予，並無定律。

三、國民教育

根據憲法規定，我國國民教育由縣市負擔，依據地方自治的精神與國民學校因地制宜的特性此權責歸屬極為適當，但根據鄭英耀、張玉山、蔡清華

(民 89) 研究指出，我國國民教育由縣市政府所負擔，但地方政府囿於財政收入不佳，特別是某先縣市自有財源過低(表 10-1)，導致經費支出光是人事費已佔去過半金額，而其中又以教育人事費佔了大多數，因此地方政府對於國民教育祇能「維持」經常門支出，編列小額資本門，可以說是「無力投資」資本門部分，因此資本門諸如圖儀設備、房屋建築多有賴中央補助。

表 10-1 台灣省各縣市 83-87 年度平均自主財源及人事費比例對照表

縣市別	自主財源 平均比例 (%)	人事費 平均比例 (%)	縣市別	自主財源 平均比例 (%)	人事費 平均比例 (%)
台北縣	70.45	54.27	高雄縣	50.24	49.41
宜蘭縣	49.89	52.46	屏東縣	44.17	53.01
桃園縣	61.90	50.70	台東縣	42.65	50.85
新竹縣	50.03	47.19	花蓮縣	45.12	54.76
苗栗縣	39.82	50.83	澎湖縣	40.67	54.45
台中縣	48.88	52.42	基隆市	68.76	54.11
南投縣	42.38	51.78	新竹市	71.90	57.17
彰化縣	50.90	58.56	台中市	76.37	53.17
雲林縣	46.53	50.15	嘉義市	60.14	58.09
嘉義縣	39.14	43.86	台南市	67.37	49.82
台南縣	51.43	50.92			

資料來源：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資料彙整。

註：73-86年度係決算數，87年度係預算數；自主財源比例=實質收入/歲出；人事費比例=人事費/歲出。

以此來作為了解國民教育經費來源的基礎，縣市教育經費來源有三：

(一) 總額補助

由教育部分配給各縣市地方政府。此總額補助部分在金額以及補助方式上沒有依循之標準，基本上是採「循往例」的方式對各縣市進行分配，且中央有增減經費之權限。以高雄市為例，在民國八十四年以前高雄市每年均可分配到約 13 億元，後來但因補助經費之運用一起納入市政預算中，常未能專款專用，所以近三年來被刪減為每年約 7 億元。此筆補助款最大好處在於縣市政府可以靈活運用經費，而不受補助項目之限制。

(二) 專案補助

其申請方式有二：

1. 大型專案計畫補助：

中央推行政策，各縣市教育局配合政策擬定計畫向中央提出申請補助，再由中央直接撥款給地方縣市。例如以往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三大計畫」、「教育優先區」及「小班小校」等，中央政府藉由此專案補助來達到政策推動之目的。以往此類補助採公式補助（如「校務發展計畫」），但現在經費之分配已無公式為指標。當然，縣市政府在運用此筆款項時，必須受限於中央所提之項目。限制之餘，此類金額常為縣市教育款另一重要經費來源。

2. 小型臨時專案計畫申請：

此補助部分通常是臨時政策性的，例如新的教育部長上任，認為在某方面（如：兩性教育）有加強的必要，就會要求教育部在國中小推行此政策，再經由各縣市教育局提出需求，進行補助。

此外，縣市政府尚會自編國中小教育經費，而此部份金額須受議會監督，然金額，且多用於經常門部分。

從以上來源可以發現，縣市教育經費多支出於經常門，在編足經常門經費後，資本就無力再進行投資，於是只得有賴中央進行計畫型的專案補助，如此一來「大型專案計畫補助」以及「小型臨時專案計畫申請」必定成為一般縣市及學校資本門經費的主要來源，申請到中央專案計畫補助與否乃成為資本門增加的重要關鍵。

一般縣市在經費申請之流程為學校依本身需求或者政策需求提出公文及經費表，再經由縣市審核，過程本身並無不妥，只是問題出在經費申請沒有準則，地方政治勢力有介入的情形。也就是縣市主管機關在針對各校之補

助申請時，地方議員等的強力關說、人情壓力，常成為決定何校得到補助的一項重要影響因素。以校長爭取經費的管道為例，主要有三：(1) 經由議員關說；(2) 碰到官員時直接爭取；(3) 或向視察督學說明學校難處（然而督學也只能建議縣市政府，無權過問）。其中以透過政治關係最為有效（如非大型工程通常藉由民意代表爭取一定通過）。因此，諸如「政治校長」的出現，其學校多能爭取到相關經費，反之，與地方政治勢力較無良好關係之校長在爭取經費上就比較吃虧。縱使真正需要，學校建設也可能停滯不前。

而地方派系、政治力介入的嚴重情形各縣市程度亦不一，有些縣市在審查經費時也會有一些自己的審定辦法，讓審核過程力求公平。例如可由教育局負責的科、課召集若干位校長以及科員約 10 名左右組成委員會，至各校察訪，審核各校所提之需求，並依實際察訪情況做調整。如此顯然較能了解各校實際情形來決定補助的優先順序。而依據標準如：

- * 安全疑慮之項目。
- * 急需突發之項目。
- * 縣長、縣市教育局長之施政重點。
- * 校長辦事績效、提出計畫的努力程度。
- * 文化不利之學校等。

盡量在縣市單位主管自由心政及議員強力關說的因素下，讓補助金額能為真正需要者所得。然而，這只是少數縣市有此「良法」及環境，在一般縣市如果幅員廣大，那教育當局如何能一一訪視各校？且學校工程又牽扯出地方工程建設公司及幕後主控者利益，對於縣市長、教育局長及官員來說，金錢、利益、選票、人情、勢力糾結的結果，才是大部分補助結果最後的裁定者。

可見，在國民教育一環，一方面政策性因素諸如「教育優先區計畫」會影響中央補助的金額分配，使得某些縣市或某些符合標準之學校能在幾年內得到為數眾多的工程款項，造成資本門經費大增；另一方面，縣市教育經費分配時，外在勢力的介入，也會造成影響經費分配不規則性的變動，使得某

些學校經費充足，某些卻經費短缺。此外，一開始就已提到之地方自有財源過低之現象，並非所有縣市都是如此，例如北高兩市以及台中市、新竹市等省轄市，其自有財源仍較其他縣市高，相對的能投資於轄內各學校的資本門經費也較高，無形中，縣市間學生的資本門單位成本也就有差異出現，呈現教育機會不公平的現象。這些都是影響資本門經費未能規律性因素之一。

第二節 影響資本門經費分配的因素

綜合以上對經費來源及使用的分析結果，以及文獻探討的發現，本研究乃試圖找出影響資本門經費分配的因素。

一、資本門經費來源及運用方面

(一) 高等教育

1. 由於國立大學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各校經常門最大上限比例為 65%，資本門最大上限為 76%，二者彈性空間甚大，因此學校間依本身發展需求的不同，經費門比例難免出現差異，因此經常門解釋力極高、資本門圖儀設備費用卻較經常門為低。
2. 巨額資本門經費補助（超過 5 千萬）不列入學校該年度 75% 的中央補助款，而是以另外計算的方式給予補助，如此一來硬體建築經費的補助取得與否，就會造成二校間資本門差距極大的現象。

因此，在經費分配規律性極高的國立大學中，經費使用自主，各校的資本門使用也就較無同一規準可循；另外，大型資本門經費屬於學校每年編列經費以外的外加補助，因此其「專案補助」的性質至為明顯，其所代表的就是中央在學校本身的基本需求經費之外，再額外給予，所以不應當歸入每生基本需求的單位成本之中。當然，國立大學尚且因為上述因素導致資本門未能經由多元迴歸分析做出良好預測，更遑論經費來源及使用更為複雜的私立

大學。

(二) 高級中等教育

1. 高級中等教育的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也是比較複雜的一環，時值我國教育體制改革的關鍵時期，其中高中與高職比例的調整以及整合亦為目前教改政策的重點。前述章節已述及高級中等教育之型態正處於轉型的階段，類型包括有：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含有國中部、普通高中含有職業類科、高職含有普通類科、高級職業學校等，由於學校組成的複雜度增加經費分析之困難性，難以計算出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其次，各校經費的預決算並未明確劃分出各類科的經費支出，故本研究無法明確區分學校的建築設備支出的真實使用情形，故此亦為影響學生資本門成本支出計算之重要原因。在此限制之下，本研究雖試圖將高中職區分為普通高中為一類、綜合型高中為一類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研究，但資本門部分卻仍然未能經由本研究之迴歸分析得到任何理想結果。
2. 至於儀器設備費用的支出，理論上由於各類高職的實作科系不同，應會造成儀器的購置費用不一，其次普通高中因較少實作課程，所以通常職業學校資本門的經費需求會較多。不過，經本研究的實證迴歸分析結果，依舊無法找出任何趨勢。
3. 同樣的，資本門之土地建築等大型經費需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做出協調訪視的裁定，能得到補助、或未得到補助差距極大，表現在資本門支出上也未能顯現出規律性，值得注意的是，其仍屬於「專案補助」的性質。

(三) 國民教育

1. 政策影響專案補助項目，造成某些學校易於申請，資本門經費自然增加。例如八十五年以來實施之「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花蓮縣、台東縣（經費補助前二名）的國中小學有極大的幫助，且經費多補助在硬體設備上，反應在學生單位成本，這些學校在資本門上自然極高，特別是有些學校學生不逾三十人，申請建築經費卻可高達千

萬元，每生分攤的資本門經費之高難以想像，此即為何資本門無法由學生數、班級數等成本動因做出解釋。

2. 縣市自有財源影響，縣市間的學校資本門支出有所差別。自有財源高的縣市在經常門負擔外多有餘裕對轄內學校進行資本門補助，加之中央補助仍然存在，相較之下，自有財源低的縣市連經常門支出都有問題，絕大部分資本門經費祇能有賴中央補助，這之間的差別當然不能經由學生數等成本動因得到解釋。
3. 外在因素影響經費分配，造成經費分配的不公平性與未能規律。主要在於縣市分配中央補助經費層面時，不能完全依照學校需求，受到人情政治壓力影響；另外，校長個人本身對經費申請的「努力」程度，也是申請到經費與否的關鍵之一。從此處來看，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的資本門經費顯然不是經由學生數、班級數等而來，所以亦不適於列入單位成本計算。

綜合上述，資本門經費在學校的預算編列體制下，本來就是屬於基本需求之外的一項經費，至於大型的資本門經費更是經由「專案補助」的方式進行，因此在以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行政人數等成本動因進行迴歸分析下並無法得到任何解釋。

二、固定成本特性之影響

學校之資本門經費多屬於固定成本，其性質為成本之總數不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變動，例如學校土地、建築與設備等費用，不論學生數多寡，其總金額均固定不變；它相對於變動成本所意涵的，成本之總數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呈正比例變動，如學生數、班級數。由於固定成本之總數固定，因此，單位固定成本將隨成本動因之增減而呈反方向變動。此外，有些固定成本，在成本動因的某一範圍內，其總數維持不變，但當成本動因超過該範圍時，其成本總數可能會立即產生大幅的變動而跳升一定之金額，亦即成本並不隨著成本動因之變動呈連續性之增減，而係呈階梯性增減。例如，當學生數成長到一個幅度，而使原有學校建築不敷使用時，學校則可能必須立即增建一棟新校舍，而使固定成本（校舍建築費）一次大幅增加。

由上述可知，按成本之效益期間長短劃分之經常成本與資本成本，資本門經費為固定成本，不隨成本動因影響而變動，也就是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等本動因並無法直接影響固定成本的增長，而固定成本亦不會在每年經費中顯現出來，而是呈現階梯式成長。為了適當處理及估計成本，我們首先需要找出成本動因，然後再透過成本習性分析來確定成本與成本動因間之關係以及總成本與單位成本之間互為牽動之關係。從此處有二點發現：

- (一) 經常門屬於變動成本，會隨著成本動因呈正向增減，因此，在本研究透由多元迴歸分析後，經常門能由成本動因上得到良好解釋；反觀資本門並不會隨成本動因呈正向增減，而是呈現階梯式成長，因此以某一年度作為計算基準並無法對資本門經費做出任何解釋。
- (二) 呼應前面有關各級學校資本門經費來源與使用情形的討論，資本門屬於固定成本，不會隨著成本動因之增減而變動，只是有些固定成本（如建築物），當成本動因（如學生數）超過該範圍時，其成本總數可能會立即產生大幅的變動而跳升一定之金額，此即跟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對各級學校的補助方式相契合。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對各級學校的資本門大型補助，是排除在學校每年度經費預算之外，是以一種「專案補助」的方式對學校做補助，就一所學校而言，大型資本門經費的取得，並非每年皆有，通常是學校學生人數激增，需要興建教室以供需求使用，或是校舍年齡過於老就需要重建等等，因此，通常它並不會隨成本動因變動，並且在某一年度得到補助時，使得成本總數呈現一階梯式的跳動成長，單以一年經費來看的話，當然看不出其前因後果，也不明就裡為何甲校資本門經費多出乙校甚多。

三、政府會計性質之影響

由於我國政府會計之特性，其中長期性資產不列入平衡表及不計折舊之特質，使得各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資產均不提折舊，而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以致無法從目前學校之財務報表上看出真正的成本效益情形，影響學生成本之合理計算。因此，從公務成本計算之角度來看，長期性

資產實有其提列折舊之必要性。所以，理論上，在進行學生成本計算時，也應該要計算資本設備折舊以做為學生成本的一個部分分攤，然而受限於公務預算之規定，公務機關的資本設備並不分攤提折舊，因此，準確估算各校之資本門費用有其實務上之困難。據此可知，目前政府會計之特性對於估算學生合理成本上將有所限制。

所謂長期性資產當然包含前述所提之土地建築經費、儀器設備，在各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資產均不提折舊，而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的情況下，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那一年的經費，在計算單位成本時便會全數分攤到該年度學生身上，這一點當然極為不合理，因為長期性資產的使用年限頗長，以一棟建築二十年為例，其成本應平均分攤在二十年內所有學生身上，如此才算合理，在計算每生單位成本時也才不至於有資本門經費大起大落的情形，但受限政府會計性質的影響，研究遂不能經由單一年度得出合理之成本估算，因此，進一步將學校之經常門與資本門做一區隔，讓經常門作為學生單位成本的基礎；資本門則作為專案補助的性質，不分攤至學生身上，而是依照學校真正需求與迫切性，此或許是在計算學生成本時較為可行與精確之道。

四、學校特殊情況之影響

- (一) 有些學校牽涉到新設立或擴增學校規模，因此短期內土地建築費用理當居高。例如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學校數激增，專科學校多數升格為技術學院、學院升格為大學，在教育部所規定的升格標準下，學校需要一定的土地、建築才能達到升格要求，因此短期間內乃大量增加資本門經費以為購置土地或興建建築之所需。
- (二) 校友及企業捐款，易造成資本門的不易解釋。例如大學經常經由募款得到經費，在自籌的 25% 內，學校間校友成分的不同對於捐款金額亦會有所不同；又如地區性企業及廠商會對當地學校提供回饋金，如同中央的專案補助一般，會使得資本門在基本需求之外額外增加許多的經費則該校學生單位成本自然較他校為高，卻非由成本動因所影響，而是地理因素。

第三節 資本門經費分配的可行方向

根據上一節所分析的四大類原因，顯然的，資本門的不易解釋，正因為它並無法經由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職員數等成本動因得到相對應的變動，所以在經由多元迴歸的分析後也無法得出學生成本之估算模式，因此在經常門往往能精確的得到學生單位成本的預測時，資本門卻未能得到結果，而必須另做解釋。準此，屬於基本需求性質的經常門經費，正適宜經由公式之計算，來估算各級各類學校每年度所需經費，因為它能精確的分攤至學生身上；至於資本門則不適宜，其應該採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進行經費之分配，在資本門經費分配的無規律性下，此種補助方式應做適度修正，回歸到設備標準，從設備標準出發，採用「專案補助」方式補助，由學校根據設備標準或特殊需求提出。

第十一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第十條規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因此，本研究目的旨在針對我國各級學校之發展趨勢及經費分配現況作一整體性之描述；透由迴歸實證研究分析各級各類學校學生成本動因並研擬出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希冀能建構出一套兼顧「公平」與「效率」的教育預算分配模式，以供作未來政府進行教育經費分配時之參考，進而發揮政府教育經費最大之功能。

本章將文獻探討與迴歸實證研究結果歸納成重要結論，並針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第十條內容中關於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以及後續研究等方面，提出一些具體之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文獻探討以及統計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一、近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結構產生極大變化且教育經費亦逐年大幅增加，其原因可透由以下幾點現象看出：

- (一) 國內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使得幼稚園以及國中小學生數在這十年間皆呈現負成長；義務教育已由普及朝向精緻化的「小班小校」發展，使得學校數及教師數不減反增，而學生單位成本亦不斷提高，連帶著國教經費支出相對地快速增加。
- (二) 為了配合國內經建發展，政府近年來積極調整高中職比例並推動高中職轉型為綜合高中等政策，使得高中學校數與學生數大幅增加而

高職學校數與學生數則逐年遞減。此外，近年來學院及大學的大幅激增，反映出國人對教育的重視以及入學門檻的開放，使得高等教育漸朝向普及教育，有別於以往的菁英教育。

- (三) 各階層子女接受選擇性教育機會增加，漸漸延長國人受教育的年限而學校性質亦呈現逐步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因應社會大眾之需求。再者，社會價值多元化發展促使各界對於教育的各項制度進行檢討與省察，並對教育品質的提昇投入更多關注，尤其是學生的受教權與學習權更成為教育發展中優先考慮的要素。近年來政府更氾注大量經費積極推動「小班小校」、「多元入學方案」等政策，以促進教育的健全發展。
- (四) 各級學校經費幾乎均逐年遞增。其中，高級中學的增幅（173.5%）最高，此乃受到高級中等教育結構調整之影響。其次是國民教育（國中為 150.8% 和國小為 148.1%），再者是大學校院與幼稚園的 140.3% 和 131.8%，屬於技職教育的職業學校（107.9%）與專科（105.3%）則居於末位。由此顯示我國各級學校間的教育經費分配過去偏重高等教育而忽略初等教育的情形，在近年來已有逐漸改善的跡象。
- (五) 各級學校經常門支出均偏高，尤其是國民教育階段在縣市財源有限情況下，中央補助款成為軟硬體建設經費之重要來源。而由於小班小校政策的推動，使得人事費、軟硬體建設支出更加顯得相對不足。此外，在資本支出方面也出現等級越高資本支出越多的現象，但長期以來政府對技職教育資本門的投資與普通高中教育差去不大，顯現出應具備較多實作設備的技職學校卻未擁有較多的資本經費來輔佐實作教學所需，所以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資本門的投資仍待充實。
- (六) 綜合分析我國近年來教育需求的快速擴張，導致我國教育經費持續增加之主要背景因素包括：1.人口的增加，導致受教育的學生總人數增加；2.離校年齡的提高，即受教育年限的延伸；3.教育素質提昇的

需求，如資本、設備的增加、生師比的降低、班級規模的改善；4. 學生教育經費的不斷提高（主要支用在改善教師待遇及學校設備等）以及 5.物價上升等因素，促使教育投資自然的增長。

二、根據本研究對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成本動因的分析與估算結果，茲簡述本實證研究結果，並將各級學校學生成本模式之比較列於表 11-1：

表 11-1 各級學校學生成本模式比較表

學校類型	費用項目	成本模式	成本動因
國立大學院校	經常門支出	$Y_1 = A_0 + A_1T + A_2St + A_3S + A_4P + A_5D$	教師數、行政人數、學生數、理工比、博士比
	資本門支出(圖儀設備)	$Y_1 = B_0 + B_1T + B_2C$	教師數、班級數
國立技職專校	經常門支出	$Y_1 = C_0 + C_1T + C_2St$	教師數、行政人數
	資本門支出(圖儀設備)	$Y_1 = D_0 + D_1C + D_2S + D_3T$	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
私立大學院校	經常門支出	$Y_1 = E_0 + E_1C + E_2T + E_3St + E_4P$	班級數、教師數、行政人數、理工比
	資本門支出(圖儀設備)	$Y_1 = F_0 + F_1St + F_2S + F_3Me + F_4D$	行政人數、學生數、醫學比、博士生比
私立技職專校	經常門支出	$Y_1 = G_0 + G_1T + G_2St + G_3S$	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
	資本門支出	無法為迴歸實證所解釋	
普通高中	經常門支出	$Y_1 = H_0 + H_1T + H_2C + H_3St$	教師數、班級數、職員數
	資本門支出	無法為迴歸實證所解釋	
綜合型高中	經常門支出	$Y_1 = I_0 + I_1T + I_2C + I_3St$	教師數、班級數、職員數
	資本門支出	無法為迴歸實證所解釋	
國中	經常門支出	$Y_1 = J_0 + J_1T + J_2C + J_3Ta$	教師數、班級數、平均教師年資
	資本門支出	無法為迴歸實證所解釋	
國小	經常門支出	$Y_1 = K_0 + K_1T + K_2Ta + K_3St$	教師數、平均教師年資、職員數
	資本門支出	無法為迴歸實證所解釋	
公立專設幼稚園	經常門支出	$Y_1 = L_0 + L_1T$	教師數
	資本門支出	無法為迴歸實證所解釋	
學生單位成本 = (經常門支出 + 資本門支出) / 學生數			

- (一) 由上表可知，就經常門支出而言，以上各級各類學校皆可透由迴歸分析來架構出其成本模式，而資本門支出除了國立大學院校、國立技職專校、私立大學院校之外，其他類型學校則無法以迴歸實證加以解釋。由此顯示出經常門支出較資本門支出有一定規律可循，所以可採用常態性分配的觀點來估算各校年度預算。其次，關於資本門支出部分，私立技職專校及高等教育以下之學校皆未能顯示出任何統計迴歸結果。其中，資本門圖儀設備費用在經費自主性高的國立大專院校以及私立大學院校（不含私立技職專校）是可以得到若干解釋，特別是國立大學院校部分的 Adj R-sq 仍可達.870。
- (二) 經常門支出的成本動因主要為教師數、行政人數、學生數、班級數以及平均教師年資，此充分反映出經常門中人事費佔極大比重的特質。但是雖然其他本研究所選取的可能成本動因未被納入上述迴歸式中，並不表示這些變項對這些學校學生的經常門成本均不具任何影響力，而實際上則可能由於其與被納入最佳迴歸式中的變項間具有高度的相關性。在這種情況下，其可能在逐步迴歸的選取過程中，因不能通過偏 F 值的檢定而被剔除。因此，由本研究結果主要顯示出以上各類學校之經常門具極佳的規律性，其可透由成本動因來加以有效預估。
- (三) 關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的經常門支出可透由以教師數、班級數及職員數等三個主要成本動因所構成的最適迴歸模式來加以解釋，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學校規模大小對學生單位成本頗具影響性，尤其是超小型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遠高於其他類型學校。此外，土地房屋建築費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支出的絕大部分，而充實設備費佔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則相對地偏低。

其次，關於國民中小學的經常門學生單位成本，皆顯現出偏遠地區的學校每生經費支出均為所有地區中最高者。此可能由於該地區學校地理條件特殊且多為小班小校，不同於其他地區學校，可見在此地區並不能與其他地區學校一體適用相同的經費分配方式，因再加以考量其他學校所在地之特殊影響因素的存在。

三、本研究並進一步根據表 11-1 之迴歸模式，試算出各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試算結果發現，各校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實際值與透由本研究試算之預估值的差距極為相近，由此可知本研究所得出之迴歸模式具極佳之預測力。茲將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平均數，彙整於表 11-2：

表 11-2 試算各級學校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彙整表

學校類型	成本項目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元）	
		實際值	預估值
88 學年度國立大學院校 (N=28 所)	1.經常門支出 2.資本門支出 (圖儀設備)	223285.71	217714.29
88 學年度國立技職專校 (N=17 所)	1.經常門支出 2.資本門支出 (圖儀設備)	767058.82	575705.88
88 學年度私立大學院校 (N=27 所)	1.經常門支出 2.資本門支出 (圖儀設備)	135000.00	126259.26
88 學年度私立技職專校 (N=62 所)	1.經常門支出	65934.426	58508.20
87 學年度公立普通高中 (N=68 所)	1.經常門支出	88852.94	85367.65
87 學年度公立綜合型高中 (N=117 所)	1.經常門支出	95341.88	90905.98
87 學年度公立國中 (N=206 所)	1.經常門支出	95103.94	97708.50
87 學年度公立國小 (N=1158 所)	1.經常門支出	98549.21	97344.33
87 學年度公立專設幼稚園 (N=18 所)	1.經常門支出	77685.76	77540.52

四、根據實證迴歸分析結果，資本門經費除了國立大專院校的圖儀設備費之外，其他類型學校的資本門支出並無一規律性可循。經分析其原因，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一) 資本門經費來源及運用方面

各級學校大多須透過專案計劃補助方式來取得資本門經費，並視今年經費獲得多寡來進行資本門投資，故資本門經費不屬於學校基本需求的範疇，而是一種外加性質的經費，並非每年皆會固定編列。因此，資本門支出並不適宜以常態性的觀點來加以預估。

(二) 固定成本特性的影響

學校資本門支出係屬於固定成本，在一定年限內並不會隨著成本動因（如學生數）之增減而變動，只是當學生數成長超過該範圍時，其成本總數可能會立即產生大幅的變動而跳升一定之金額。因此其變動幅度極大，而無法以常態性觀點進行預測與分配。而經常門支出則多屬於變動成本，會隨著成本動因呈定比增減，因此，經常門支出可透由迴歸分析得到極佳的解釋；反觀資本門並不會隨成本動因呈正向增減，而是呈現階梯式成長，因此若以單一年度經費作為計算基準，自然無法明確找出其規律性。

(三) 政府會計性質的影響

目前我國公立教育機構財務制度除國立大專院校已改為基金制度以外，其他仍屬於公務會計制度。但無論是校務基金制度或是公務預算制度皆未強制規定學校對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使得大多數公立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資產均不提折舊，而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造成學校某一年度的資本支出驟增，以致無法從現有的學校會計報表上看出真正的成本支出情形而影響學生成本計算之「合理性」。此乃因長期性資產的使用年限頗長，以一棟建築二十年為例，在計算單位成本時則應平均分攤在二十年內所有學生身上，如此才算合理。

(四) 政府補助制度之影響

由於各校資本門經費大多須透過「專案計劃補助」的申請方式來取得，而整個經費決定核撥的過程則常因政府審查人員與學校之間對項

目需求度的認知差距，其受人為因素的影響頗鉅而常無一標準可循，因此很容易造成在校際間分配不平均的現象。雖然政府對於各類型學校訂立相關設備標準作為規範，但是政府審核人員並未確實查核各校設備標準並依據此標準進行補助。此外，資本部門經費支出常隨政府投資政策的變動而年年不同，經費多寡並無一定法則。

(五) 學校特殊情形之影響

新設立或擴建中的學校則其當年度土地建築費用自然倍增。例如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動並投注大量經費的綜合高中，學校因新成立需要大量的資本門經費以為購置土地或興建建築之需，造成學校在短期間內資本門支出的增加。由於這些學校為政府重點發展學校，因此可分配到較多的經費，如此更形擴大校際間資本門經費的變動情形。

綜合以上結論，本研究發現學生成本中佔絕大比例的經常門經費具相當的穩定性，此部份經費可透由迴歸模式加以準確估算，而資本門經費則受限於上述種種因素並不適宜以簡化的公式來計算。因此，本研究認為就政府施政之延續性以及現行體制下可行性的考量，關於目前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合理性」，首要應將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分開處理，而不適宜將此兩者以相同的方式來加以計算。就目前尚處於初試階段而言，如此才能初步符合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合理性」，而未來如何達到學生成本計算之真正「合理性」則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之。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參酌前述各章節的分析與討論，在此將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第十條內容中關於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以及後續研究等方面，作一具體之建議。在每一項建議之下，另有具體做法之意見。這些建議分成立即可行與長期性建議兩個部分呈現，茲陳述之：

一、立即可行建議

本研究認為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應包含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其中，經常門支出具極佳的規律性，可經由迴歸模式來精確估算；資本門支出應受到上述種種非學生因素的影響，而無法為本迴歸實證研究所解釋。有鑑於此，本研究對於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提出以下建議：

(一) 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兩者成本習性迥異，應以不同的方式分開處理與分配之。(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經常門支出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基本需求，其以人事費為主，故具極佳之規律性，適合以公式補助的方式來估算各級各類學校每年度所需經費。
2. 資本門支出不適宜以常態性的觀點來估算，應維持現行以專案補助方式，先由學校提出需求項目，經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各校所提之申請計劃後，進行資本門經費之分配。
3. 進一步配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內容中對於各級各類學校之基本需求、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之規定，其中，一般教育補助內容主要為學校之基本需求，屬於經常門支出的範疇，故可歸類於經常門支出以訂定公式的方式進行計算與編列；另一方面，資本門支出則可透過特定教育補助來進行經費分配。

(二) 儘速設置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訂立適當的公式作為經常門經費分配之依據。(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教育部、財政部、各縣市教育局)

1. 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行政院應設置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負責研訂教育經費基準以及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等計算。
2. 此委員會應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以學校內

部各項成本動因為計算因子，求出各校每年度的基本需求經費，此外，並須定期重新檢視公式之內涵，以確實反應各項成本動因之變動情形而加以修正。

3.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之學校，例如偏遠地區學校等則不適宜以相同之公式來進行補助，應另外採行其他補助方案給予額外的資助。

(三) 制定各級各類學校之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的詳細標準，以作為審核各校申請計畫之依據。(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資本門支出應維持現行專案補助方式，而在整個申請及核撥過程應回歸到設備標準來加以規範，作為審核各校所提申請計畫之評估標準，以儘可能排除掉「人為」的因素涉入。
2. 在此審核過程中，審核人員應確實依據各級各類學校的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的各項標準，進行各校所提申請計畫之評估，並以各校均能達到齊一之平均水準為優先考量，之餘再資助各校發展其學校特色之校務計畫。

(四) 建立各級各類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及「教育經費」電腦資料庫，以落實「公開」、「透明」以及「公正」等原則。(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所屬學校之軟硬體教學設備，並將普查資料加以彙整後，成立各校「基本教學設備」資料庫，並將歷年來各校「教育經費」資料建檔。
2. 各級政府應將這些資料成立一電腦資料庫並上網開放查詢，以利主管教育機關、學校間及外界進行審核、財務監督以及相關研究，促使整個補助作業過程達到「公開」、「透明」以及「公正」等原則，而且資料庫應定期更新資料。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未來可透過以圖 11-1 之模式來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並進行各校之經費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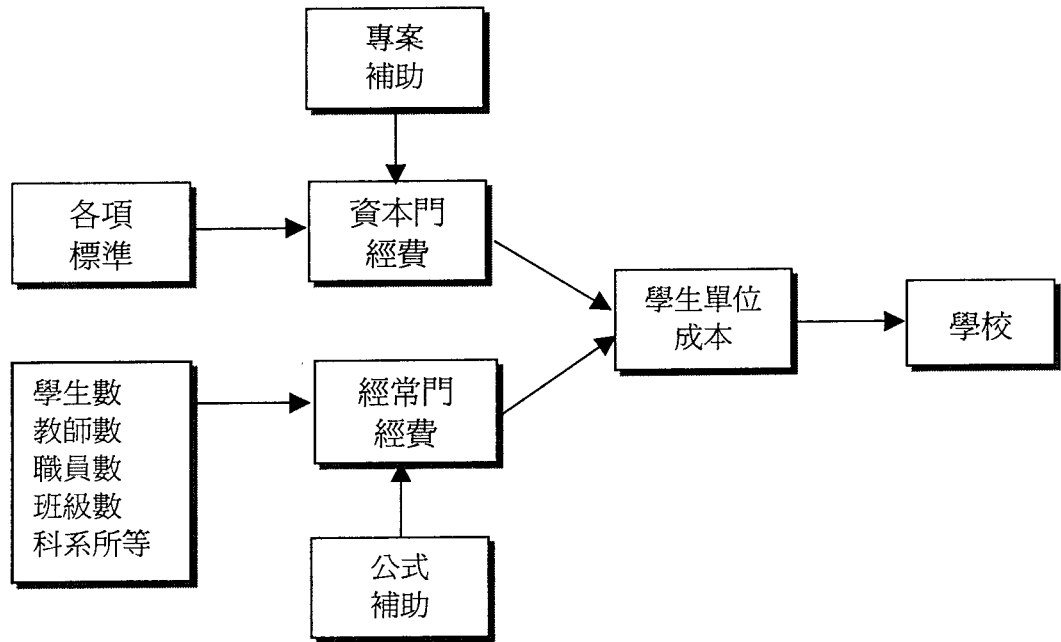


圖 11-1 學生單位成本計算與補助模式

二、長期性建議

(一) 各級學校全面施行校務基金制度，並修訂公立教育機構財務會計制度，以落實學校本位經營之理念。(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立法院、財政部、教育部)

1. 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第十四條明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準此，各級學校應儘速設置校務基金，以促進學校經費的彈性運用，更可鼓勵學校當局籌募經費來協助校務發展以及學校特色之營造。
2. 政府應進一步修訂公立教育機構財務會計制度，以健全校務基金制度，協助學校管理當局能以財務管理的觀點充分運用學校整體可用

資源，並可強化學校管理者績效責任之觀念。

3. 對於學校會計制度之固定資產的規定，應效法一般營利事業的方式，要求長期性資產須提列折舊。在進行學生成本計算時，便可以計算資本設備折舊以做為學生成本的一個部分，更能進一步建立各級教育之合理學生成本預估模式，更有助於朝向學校本位的經營模式發展。

(二) 為了建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合理估算模式，後續研究應針對每一類型學校各選取一校，採用作業基礎成本制進行相關研究。(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範圍甚為廣泛而無法深入學校各項作業進行成本分析，故本研究建議未來應採行標準成本制度進行間接成本的分攤，以正確了解學校各科系及部門資源耗用的情形，如此才能達到成本計算的「合理性」。再者，對屬於長期性資本的資本門支出，可嚐試採質性研究的方式，深入調查學校內外因素，以確實找出其成本動因。

2. 資料蒐集

本研究只採單一年度橫斷性資料進行迴歸分析來建構學生成本模式，在經常門支出上雖極佳的預測力，但對屬於長期性資本的資本門支出，受種種學校外在的因素的影響，所以無法找出最適迴歸模式。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採用縱貫性時間序列資料，試圖找出资本門支出的規律性。

3. 研究範圍

本研究囿於人力、物力、時間以及個人能力上的有限，無法蒐集到私立學校的經費資料。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後續研究可擴大研究範圍，進一步針對私立學校、特殊教育以及公私立幼稚園部分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估算。

4. 研究研究變項

關於資本門支出尚存有本研究所無法解釋的因素，本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學校經費所獲得經費的來源，例如：中央補助款、地方補助款、地方回饋金以及校方自籌款項等等來增加可能影響變項。

在各項可能財源中，地方回饋金只有少部分的學校因其地理位置而可獲得當地企業額外的經費資助，故學校可有較多的經費投資在校務建設上，而該校學生的資本門單位成本則可能大幅提高，形成校際間的明顯差異。這些可能因素都尚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志權 (民 82)。中美英三國教育預算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 丁志權 (民 88)。中美英三國教育經費財源與分配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王立心 (民 83)。台灣省國民教育經常支出水平公平與財政中性狀況之探討-五十七至八十二會計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以仁 (民 72)。台灣省國民小學所在地區、規模大小與教育素質有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中央日報 (民 84)。國立大學實施預算新制專題報導，民 84 年 2 月 20 日，第九版。
- 成嘉玲 (民 82)。私立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方式改進之研究。台北：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
- 杜榮瑞、朱立倫等人 (民 86)。校務基金實施後國立大學院校預算分配標準及方式。台北：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
- 林文達 (民 69)。教育行政學。台北：三民。
- 林文達 (民 73)。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林蕙真、李宗黎 (民 86)。成本與管理會計學新論。台北：新陸。
- 林萬義 (民 75)。我國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築及附屬設備評鑑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 吳佩書 (民 87)。國立大學作業基礎成本制度之設計與規劃。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吳時省(民85)。地方政府教育預算分配—以台北市國小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胡夢鯨(民84)。台灣地區城鄉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6卷，1期，頁1-35。

陳文燕(民88)。我國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之研究—以北高兩市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秀才(民74)。國民小學規模與教學環境之關係—台北市國民小學的規模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松根(民84)。大學機構經營成本與會計表達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順宇(民89)。迴歸分析。台北：華泰。

孫志麟(民83)。台灣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教育與心理研究，17期，頁175-202。

陳順宇(民89)。迴歸分析。台北：華泰。

陳麗珠(民82)。我國中小學教育財政公平之研究。高雄：復文。

陳麗珠(民89)。我國高級中等教育財政之現況與展望。教育學刊，16期，頁105-138。

張焯青(民80)。海峽兩岸教育投資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鏡湖(民78)。私校問題之講稿。台北：育達高職與中央日報聯合舉辦泛太平洋私立學校教育發展研討會。

教育部(民64)。教育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分析。教育計畫叢書之七。台北：編者。

教育部(民69)。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教育計畫叢書之五三。台北：編者。

- 教育部 (民 80-89)。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編者。
- 教育部 (民 89)。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台北：編者。
- 教育部國教司 (民 88)。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台北：編者。
- 教育部國教司 (民 88)。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台北：編者。
- 教育部會計處 (民 88)。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台北：編者。
- 莊勝義 (民 78)。台灣地區高級中學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黃俊英 (民 89)。多變量分析。台北：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
- 黃國祥 (民 87)。花蓮縣國民中學教育機會水平公平之研究。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楊思偉 (民 89)。高等教育普及化發展模式初探。輯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編：高等教育大眾化與大學改革學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 蓋浙生 (民 71)。 教育經濟學。臺北：三民書局。
- 蓋浙生 (民 77)。 教育財政學。台北：東華。
- 蓋浙生 (民 82)。 教育經濟與計劃。台北：五南。
- 蓋浙生 (民 83)。注重國民教育投資、提昇教師品質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 教育研究雙月刊，39 期，頁 7-9。
- 蓋浙生、陳麗珠 (民 88)。 我國教育經費籌措及運作之研究：憲法第一六四條凍結後之因應。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 鄭光甫、童甲春 (民 85)。 教育資源分配現況檢討及改革方向。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改叢刊，BD39。

趙鳳培（民 68）。經濟學原理。臺北：三民書局。

蔡保田、蓋浙生、羅文基、吳青山（民 78）。省立高級中學經費合理分配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2 期，頁 47-88。

劉三錡（民 85）。教育財務制度之檢討與調整。教育資料與研究，9，3 月。

劉火欽（民 89）。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成本分析制度草案。台北：教育部會計處。

劉維琪（民 88）。研訂國立大專院校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制度。台北：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劉維琪、張玉山、李怡宗等（民 88）。會計審計法規如何因應地方政府法制化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委託研究報告。

劉憲通（民 83）。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分配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玉燕（民 85）。我國國立大學預算新制。台北：保成。

鍾娟兒（民 72）。我國中央教育經費的預算分配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英文部分】

Burch, J. G.(1996).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A Modern Approach*. (楊振昌、賴建文譯) 台中：滄海。

Coombs, P. , & Hallak, J.(1972). Managing Educational Co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nison, W. F. (1984).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Resources. Provident House : Croom Helm Ltd.

- Hussein, M.(2000). Tracking & Controlling Costs:25 keys to costs management. (葉日武譯) New York: New York Times. (1999)
- Livingstone, J. L.(1995). The Portable MBA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陳智深譯) New York: Jonh Wiley & Sons, Inc. (1992)
- Osburn, D. D. ,& Goish, F.(1974). An Analysi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Costs among Vocational Schools. Journal of Industrial Teacher Education,11(4), pp. 48-56.
- Throsby, C. D. (1986). Cost Functions for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pp. 175-192.
- Williams, C. E. ,& Earthman, G. I. (1983). Variables Associated with Pupil Costs in Public School Building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au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anada: Quebec.

附錄

附錄一：表 A-1 普通高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 排序

單位：千元

普通高中部分(n=68)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類別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類別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1	212305	省立台南一中	212,403	200,109	65	61	1	152302	省立花蓮女中	115,009	101,891	81	72
1	192301	省立台中女中	170,346	169,620	62	62	1	022308	省立羅東高中	124,243	129,715	69	72
1	112311	省立北門高中	103,247	96,357	67	62	1	132306	省立潮州高中	134,179	129,658	74	72
1	072301	省立彰化女中	126,316	129,948	61	63	1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218,841	209,800	76	73
1	192302	省立台中一中	250,341	257,687	62	64	1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217,750	200,372	79	73
1	012336	省立中和高中	137,644	145,460	61	65	1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144,901	153,050	69	73
1	042302	省立竹東高中	128,218	123,429	67	65	1	022302	省立宜蘭高中	133,171	134,365	72	73
1	182301	省立新竹高中	168,279	171,156	65	66	1	062305	省立清水高中	110,747	112,146	73	73
1	012337	省立新莊高中	135,901	156,714	57	66	1	092315	省立虎尾高中	140,355	135,191	75	73
1	032306	省立武陵高中	174,470	179,933	64	66	1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286,312	259,193	82	74
1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230,309	219,562	70	67	1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395,944	398,000	73	74
1	212306	省立台南女中	170,703	170,620	67	67	1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338,867	338,584	74	74
1	032305	省立中壢高中	180,482	197,503	61	67	1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160,989	176,617	68	74
1	032325	省立陽明高中	161,117	181,599	59	67	1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262,814	245,810	80	74
1	012304	省立板橋高中	187,590	189,131	67	68	1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90,781	99,007	68	74
1	012335	省立新店高中	116,070	123,530	64	68	1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119,790	132,423	67	74
1	032304	省立桃園高中	177,649	194,621	62	68	1	212303	省立台南二中	171,575	175,226	73	74
1	072304	省立員林高中	143,799	149,067	65	68	1	062312	省立豐原高中	139,033	144,505	71	74
1	072307	省立彰化高中	213,559	196,490	75	69	1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193,039	192,782	75	75
1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203,327	193,780	73	70	1	122319	省立鳳新高中	154,495	180,817	64	75
1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111,795	107,670	73	70	1	142302	省立台東女中	83,188	72,588	86	75
1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264,343	245,548	76	70	1	112317	省立新化高中	105,829	106,497	75	75
1	182302	省立新竹女中	170,747	168,679	71	70	1	423302	市立中正中學	291,769	276,517	81	77
1	192303	省立台中二中	241,172	246,592	68	70	1	202302	省立嘉義女中	170,986	164,971	79	77
1	202303	省立嘉義高中	236,013	234,207	71	70	1	122304	省立岡山高中	127,097	127,006	78	78
1	152303	省立花蓮高中	116,605	100,123	81	70	1	142303	省立台東高中	114,420	100,949	94	83
1	022301	省立蘭陽女中	117,483	119,286	70	71	1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284,605	294,019	84	87
1	052303	省立苗栗高中	123,506	120,706	73	71	1	172302	省立基隆高中	157,710	160,263	89	91
1	132302	省立屏東女中	149,276	143,331	74	71	1	112315	省立善化高中	98,993	97,589	99	98
1	132305	省立屏東高中	190,094	194,621	69	71	1	012338	省立三重高中	55,055	83,162	67	101
1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245,371	238,451	74	72	1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192,360	196,637	204	209
1	192315	省立文華高中	183,652	200,792	65	72	1	523301	市立鼓山中學	134,581	135,091	228	229
1	092305	省立斗六高中	155,120	165,854	68	72	1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218,648	227,230	241	250
1	122303	省立鳳山高中	164,293	164,029	73	72	1	082305	省立中興高中	106,746	68,187	774	494

ρ 相關係數 .965***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附錄一：表 A-2 綜合型高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千元

綜合型高中部分(n=117)							綜合型高中部分						
類別	scode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類別	scode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5	192404	省立台中家商	226141	234538	49	51	4	082308	省立埔里高中	130856	118867	73	66
5	072410	省立員林家商	146801	149852	51	53	2	192406	省立台中高農	228052	211719	72	67
4	152405	省立花蓮高商	136934	112972	66	55	9	072408	省立員林農工	172137	172856	67	67
4	032407	省立中壢高商	195061	196111	55	56	3	072409	省立崇實高工	148096	155887	63	67
3	072405	省立秀水高工	142883	151417	53	56	3	202405	省立嘉義高工	299565	297043	68	68
4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238587	222019	61	57	8	122409	省立鳳山商工	246311	269997	62	68
4	022403	省立宜蘭高商	169002	167480	57	57	9	062408	省立霧峰農工	150351	165400	62	68
4	062401	省立豐原高商	197851	187812	60	57	5	112405	省立曾文家商	96727	85748	78	69
4	022404	省立羅東高商	149087	140800	60	57	5	172301	省立基隆女中	170081	183047	65	70
4	072406	省立彰化高商	211271	228519	53	58	9	032403	省立桃園農工	277808	273834	71	70
5	072415	省立北斗家商	130654	144045	54	59	8	082307	省立竹山高中	145385	151127	68	70
4	212408	省立台南高商	207594	215141	58	60	9	122402	省立岡山農工	229490	248933	66	71
5	032408	省立中壢家商	114488	118551	58	60	3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294616	287966	74	72
4	052407	省立苗栗高商	112000	109776	61	60	3	132403	省立屏東高工	248029	225027	79	72
4	182403	省立新竹高商	139513	135176	63	61	4	202401	省立華南高商	142900	142959	73	73
5	092403	省立斗六家商	112819	109920	62	61	4	112312	省立新營高中	143223	128434	81	73
8	012430	省立三重商工	234192	260947	55	62	8	012434	省立淡水商工	223395	266973	61	73
4	082404	省立南投高商	124166	110950	70	62	8	092413	省立土庫商工	122090	124828	71	73
4	142405	省立台東高商	147796	117786	79	63	3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400757	314461	94	74
3	062407	省立沙鹿高工	197524	203071	62	63	7	172403	省立基隆海事	295949	196175	111	74
8	082406	省立草屯商工	192054	186146	65	63	5	212309	省立家齊女中	161813	173401	69	74
5	202407	省立嘉義家職	119094	111625	68	64	3	012433	省立海山高工	252034	283494	66	74
9	032402	省立龍潭農工	151831	156059	62	64	3	112409	省立台南高工	306959	334088	68	74
3	192407	省立台中高工	374122	375760	65	65	3	022407	省立羅東高工	172458	204313	62	74
4	202406	省立嘉義高商	151584	173983	57	65	5	022409	省立頭城家商	108261	123947	64	74
8	533401	市立海青商工	264736	263807	66	66	8	072403	省立二林商工	152201	158146	71	74
8	172404	省立基隆商工	206251	209251	65	66	4	092306	省立北港高中	110658	117309	69	74
3	102301	省立東石高中	130591	107616	80	66	3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396561	378598	78	75
3	012303	省立泰山高中	212450	248913	56	66	3	052310	省立竹南高中	131663	141281	71	76

(續上表 A-2)

綜合型高中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綜合型高中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類別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類別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8	072316	省立鹿港高中	134420	150584	68	76	7	212416	省立台南海事	93029	88764	97	93
3	112401	省立新化高工	118663	119772	75	76	3	082403	省立埔里高工	116473	125721	87	93
4	042308	省立竹北高中	158314	183307	67	77	8	112407	省立玉井工商	92260	95190	90	93
3	062402	省立大甲高工	154561	165321	72	77	9	112410	省立曾文農工	183819	209913	82	93
8	082410	省立水里商工	66321	73898	69	77	8	152411	省立光復商工	65356	60398	101	93
5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182050	189917	74	78	9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377243	363474	97	94
3	062404	省立東勢高工	216943	219852	77	78	3	082302	省立南投高中	160416	168328	90	94
2	112408	省立台南高農	161597	173370	74	79	9	112404	省立北門農工	147367	184134	75	94
3	032316	省立楊梅高中	144433	153448	74	79	9	052404	省立苗栗農工	200994	216035	88	95
3	062303	省立大甲高中	143433	151387	75	79	9	132401	省立內埔農工	160810	148402	103	95
10	112302	省立新豐高中	97406	100196	78	80	9	102402	省立民雄農工	136912	141344	94	97
3	012402	省立瑞芳高工	192736	225831	68	80	3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424251	369959	115	100
3	182404	省立新竹高工	166725	171998	80	82	3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252546	230497	110	101
3	112406	省立新營高工	155222	166258	77	82	9	122401	省立旗山農工	138586	147107	95	101
4	162302	省立馬公高中	150694	144887	85	82	2	082401	省立仁愛高農	86011	59938	147	102
7	132410	省立東港海事	125816	134126	78	83	8	142404	省立關山工商	104733	89345	119	102
4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397154	380328	88	84	7	162401	省立澎湖海事高職	182393	178840	105	103
5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255742	242090	89	85	7	142408	省立成功商業水產	67782	51335	138	104
7	022405	省立蘇澳海事	145096	147981	83	85	8	132417	省立恆春工商	117364	130329	95	105
3	072402	省立永靖高工	151622	161532	80	85	9	052401	省立大湖農工	108267	113766	101	107
9	092402	省立西螺農工	172113	181427	81	85	10	072319	省立溪湖高中	35891	69121	56	108
2	132404	省立佳冬高農	135058	138878	84	87	2	152401	省立花蓮高農	149181	129931	124	108
5	122311	省立旗美高中	98933	96579	90	88	3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236301	236881	109	109
6	192410	省立台中高護	79030	75702	93	89	10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222797	202012	121	110
5	092401	省立虎尾農工	132562	137848	87	90	5	052314	省立卓蘭實驗高中	152161	164026	105	113
8	112403	省立白河商工	102346	93013	100	90	3	112314	省立後壁高中	127712	130750	110	113
3	152404	省立花蓮高工	237023	226817	95	91	9	142401	省立台東農工	200950	198037	139	137
6	212411	省立台南高護	74385	62942	108	92	10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143990	95861	417	278
2	042404	省立關西高農	83894	89018	86	92	4	152309	省立玉里高中	120447	92972	1650	1274
9	092404	省立北港農工	118783	118004	92	92							

ρ 相關係數 .963**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附錄一：表 B-1 直轄市國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198

直轄市-國中部分 (n=31)							直轄市-國中部分						
area	scode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1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86,223,705	73,626,949	45,262	38,649	1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169,107,798	165,889,988	81,892	80,334
1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25,238,057	107,857,727	52,139	44,903	1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131,463,895	121,036,624	88,947	81,892
1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83,283,098	165,934,027	52,957	47,944	1	543503	市立和平國中	110,352,373	108,001,887	84,432	82,633
1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39,613,223	128,501,948	53,656	49,386	1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148,831,827	124,987,465	106,843	89,725
1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56,883,627	141,715,032	56,010	50,594	1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137,243,708	135,574,455	93,618	92,479
1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198,289,873	200,262,623	62,355	62,976	1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93,554,622	99,031,179	88,176	93,338
1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149,329,864	133,705,958	74,777	66,953	1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175,901,293	183,045,001	93,316	97,106
1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214,450,000	198,599,711	72,992	67,597	1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00,929,179	101,464,838	98,467	98,990
1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63,776,950	61,402,278	75,745	72,924	1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87,978,074	95,468,049	105,489	114,470
1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173,505,917	169,385,321	74,884	73,105	1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106,080,789	109,075,964	114,065	117,286
1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154,992,993	164,758,725	68,978	73,324	1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58,511,403	71,768,771	98,670	121,027
1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72,477,458	64,041,809	87,428	77,252	1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61,518,214	72,301,871	104,268	122,546
1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126,203,868	135,913,133	72,158	77,709	1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106,239,489	114,166,126	122,537	131,679
1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114,214,796	119,261,805	75,141	78,462	1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76,844,347	88,039,507	122,559	140,414
1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156,162,180	157,452,475	78,238	78,884	1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55,919,746	62,742,807	171,008	191,874
1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06,020,232	93,333,996	89,620	78,896							

ρ 相關係數 0.971**

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研究

附錄一：表 B-2 省轄市國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省轄市-國中部分 (n=15)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 (1)	預估值 (1)	實際值 (2)	預估值 (2)
2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89,548,224	98,768,354	45,922	50,650
2	193513	市立西苑國中	143,640,569	118,294,749	62,236	51,254
2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103,292,082	85,515,149	66,683	55,207
2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75,826,087	92,946,285	46,980	57,588
2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101,354,109	85,921,623	68,252	57,860
2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151,233,839	138,861,322	63,974	58,740
2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84,423,234	64,107,812	79,720	60,536
2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119,477,159	111,984,033	66,635	62,456
2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110,543,034	97,242,122	71,272	62,696
2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45,926,356	137,379,737	66,603	62,702
2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89,264,451	81,250,381	74,824	68,106
2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69,853,338	71,872,301	69,299	71,302
2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86,320,195	67,215,297	126,569	98,556
2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66,498,523	50,086,966	140,887	106,116
2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72,088,453	62,010,099	133,993	115,260

ρ 相關係數 0.915**

附錄一：表 B-3 縣轄市國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縣轄市-國中部分 (n=36)							縣轄市-國中部分						
area	scode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3	14530	縣立蘆洲國中	211,967,607	218,963,017	44,004	45,456	3	14512	縣立光榮國中	150,680,628	139,384,572	68,585	63,443
3	14552	縣立溪崑國中	174,842,776	193,163,433	42,833	47,321	3	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76,801,622	65,683,877	74,420	63,647
3	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86,561,124	103,564,483	40,001	47,858	3	14568	縣立漳樹國中	20,045,512	27,156,267	48,186	65,279
3	14553	縣立丹鳳國中	171,154,152	174,806,628	46,879	47,879	3	64536	縣立長億國中	67,514,533	72,562,295	60,769	65,313
3	14509	縣立福營國中	184,234,673	197,031,439	47,011	50,276	3	14533	縣立汐止國中	70,103,495	72,569,414	65,763	68,076
3	64544	縣立光正國中	60,072,248	57,890,913	52,695	50,782	3	34521	縣立新明國中	122,160,669	119,211,890	70,006	68,316
3	34522	縣立內壠國中	115,350,920	133,575,139	44,078	51,041	3	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39,713,356	50,821,606	53,522	68,493
3	64502	縣立豐東國中	169,429,954	153,035,531	57,786	52,195	3	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66,215,847	49,259,779	95,275	70,877
3	34526	縣立自強國中	89,775,673	99,978,065	47,003	52,345	3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76,394,870	86,309,335	62,876	71,036
3	14561	縣立三和國中	166,822,223	185,995,122	47,325	52,765	3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96,530,384	84,733,270	83,144	72,983
3	14572	縣立二重國中	95,044,786	114,306,381	45,695	54,955	3	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69,001,141	60,221,043	84,872	74,073
3	14524	縣立土城國中	118,674,053	111,241,611	58,633	54,961	3	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31,601,354	125,911,062	79,278	75,850
3	14510	縣立頭前國中	128,026,295	143,211,657	49,393	55,251	3	14523	縣立柑園國中	39,112,069	51,100,600	59,441	77,660
3	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93,162,412	107,303,077	50,659	58,349	3	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93,600,500	91,229,163	91,765	89,440
3	34520	縣立平南國中	149,021,094	128,266,412	68,832	59,245	3	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37,317,915	41,897,240	80,950	90,883
3	14519	縣立積穗國中	125,314,308	120,596,403	62,470	60,118	3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70,045,953	49,281,136	142,951	100,574
3	124540	縣立福誠國中	69,910,330	59,415,213	73,667	62,608	3	124537	縣立甲仙國中	32,342,065	33,289,394	105,693	108,789
3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99,778,035	91,013,578	69,290	63,204	3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45,348,441	43,128,690	116,877	111,156

 ρ 相關係數 0.973**

附錄一：表 B-4 鄉鎮國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鄉鎮-國中部分 (n=100)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中部分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34541	縣立南榮代用國中	40,371,868	41,246,704	39,310	40,162	4	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63,174,079	74,244,483	56,205	66,054
4	74523	縣立和美國中	123,923,241	135,226,258	40,631	44,336	4	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57,095,673	49,259,779	76,845	66,298
4	14560	縣立鳳鳴國中	50,091,461	54,609,467	45,538	49,645	4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52,006,460	73,500,131	46,937	66,336
4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43,676,302	37,140,569	60,577	51,513	4	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39,018,241	50,044,252	52,656	67,536
4	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118,050,414	108,912,069	55,869	51,544	4	34529	縣立仁美國中	92,279,861	71,872,301	86,893	67,676
4	64520	縣立烏日國中	70,646,012	78,561,016	46,785	52,027	4	124546	縣立嘉興國中	27,769,819	23,084,127	81,436	67,695
4	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55,315,167	75,146,724	38,574	52,404	4	74528	縣立田中國中	112,194,716	105,351,608	72,901	68,455
4	34511	縣立大溪國中	63,620,397	74,241,889	45,249	52,804	4	124541	縣立蚵寮國中	60,850,807	56,879,017	73,403	68,612
4	14566	縣立正德國中	89,714,304	95,278,346	50,945	54,105	4	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47,444,446	69,762,794	46,836	68,868
4	64511	縣立日南國中	67,769,288	89,442,039	41,023	54,142	4	114526	縣立西港國中	79,307,970	71,168,069	76,774	68,895
4	124507	縣立大寮國中	112,689,998	126,177,005	48,974	54,836	4	54508	縣立三義國中	38,824,678	55,448,202	48,592	69,397
4	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105,750,308	106,584,607	55,280	55,716	4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32,077,833	43,144,477	51,655	69,476
4	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54,537,186	73,838,008	42,441	57,461	4	64516	縣立梧棲國中	77,760,698	97,371,340	55,703	69,750
4	64513	縣立清水國中	95,694,622	121,366,638	45,353	57,520	4	34540	縣立石門國中	81,517,686	72,576,533	78,533	69,920
4	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47,298,308	32,455,088	84,011	57,647	4	114535	縣立白河國中	57,181,449	69,606,242	58,408	71,099
4	124530	縣立美濃國中	25,550,434	37,733,408	39,736	58,683	4	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79,444,250	80,480,146	70,367	71,284
4	114509	縣立新化國中	125,363,513	106,121,042	69,996	59,252	4	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88,032,495	92,835,636	67,717	71,412
4	94507	縣立麥寮國中	53,265,493	66,014,636	48,074	59,580	4	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68,560,474	62,919,459	77,998	71,581
4	124521	縣立阿蓮國中	103,140,554	89,749,509	70,211	61,096	4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26,431,699	15,693,112	120,693	71,658
4	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42,919,783	40,020,824	66,749	62,241	4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37,355,149	59,051,453	45,891	72,545
4	124519	縣立梓官國中	94,811,544	83,216,088	71,126	62,428	4	124517	縣立永安國中	55,216,055	40,306,937	100,759	73,553
4	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102,163,776	83,275,773	77,105	62,850	4	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46,722,791	44,992,417	77,356	74,491
4	64518	縣立四箴國中	86,005,426	73,764,886	73,509	63,047	4	14536	縣立三芝國中	61,413,294	56,054,424	82,434	75,241
4	94510	縣立荊桐國中	45,166,427	66,839,230	44,108	65,273	4	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46,457,725	41,570,664	84,777	75,859
4	124522	縣立路竹國中	100,982,668	90,196,104	73,229	65,407	4	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44,833,281	40,306,937	85,723	77,069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續上表 B-4)

鄉鎮-國中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中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45,819,727	59,795,805	59,895	78,164	4	114514	縣立楠西國中	56,057,622	44,522,534	134,754	107,025
4	124544	縣立一甲國中	62,051,552	40,815,947	120,958	79,563	4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56,401,332	45,020,893	135,255	107,964
4	124536	縣立內門國中	38,662,742	30,458,173	101,477	79,943	4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50,729,353	48,496,663	116,888	111,743
4	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50,828,347	45,940,904	88,861	80,316	4	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33,284,886	27,453,087	136,975	112,976
4	14544	縣立瑞芳國中	90,205,043	88,443,388	82,454	80,844	4	114539	縣立後壁國中	34,210,735	38,773,586	101,516	115,055
4	34531	縣立瑞原國中	52,772,297	48,761,419	88,544	81,814	4	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14,845,490	35,329,024	48,515	115,454
4	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62,855,588	66,848,942	79,463	84,512	4	114522	縣立大內國中	31,736,610	30,943,095	120,214	117,209
4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54,106,739	59,018,451	77,517	84,554	4	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17,524,954	40,621,526	51,093	118,430
4	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64,848,407	44,236,420	125,675	85,729	4	34537	縣立永安國中	26,928,421	35,130,215	92,538	120,722
4	54514	縣立啓新國中	11,052,335	29,367,030	33,290	88,455	4	24520	縣立榮源國中	17,839,705	20,407,069	110,806	126,752
4	14549	縣立深坑國中	51,885,506	48,057,187	96,263	89,160	4	114537	縣立東山國中	33,397,955	33,296,514	129,449	129,056
4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28,222,417	34,059,629	74,270	89,631	4	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23,261,525	34,785,218	89,125	133,277
4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65,102,495	45,805,366	128,155	90,168	4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29,605,163	30,085,500	138,342	140,586
4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64,770,464	53,973,736	109,225	91,018	4	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26,208,950	26,290,616	143,218	143,665
4	114511	縣立玉井國中	73,680,431	51,627,436	130,177	91,215	4	124529	縣立大洲國中	37,525,400	28,801,654	191,456	146,947
4	14528	縣立泰山國中	70,761,758	81,470,491	79,597	91,643	4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39,976,356	27,812,322	229,749	159,841
4	114530	縣立北門國中	18,621,863	34,066,748	50,741	92,825	4	114527	縣立將軍國中	74,551,705	59,602,240	210,598	168,368
4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36,876,423	14,131,285	245,843	94,209	4	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22,119,150	45,673,361	87,774	181,243
4	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74,875,297	74,100,833	95,871	94,879	4	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21,802,807	33,390,993	119,141	182,464
4	34530	縣立富岡國中	80,593,223	60,521,394	126,520	95,010	4	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26,079,658	28,530,792	184,962	202,346
4	34536	縣立大坡國中	32,427,791	23,809,716	139,175	102,188	4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15,499,537	25,905,498	128,095	214,095
4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7,970,827	26,588,373	30,657	102,263	4	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78,875,792	69,817,302	251,999	223,058
4	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31,207,154	36,413,048	89,163	104,037	4	114536	縣立柳營國中	71,377,651	64,425,852	271,398	244,965
4	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55,361,246	39,543,821	146,458	104,613	4	114528	縣立後港國中	31,379,309	30,194,217	323,498	311,281
4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34,205,615	53,123,260	68,548	106,459	4	114517	縣立左鎮國中	15,632,268	31,763,163	169,916	345,252

ρ 相關係數 0.885**

附錄一：表 B-5 偏遠地區國中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偏遠地區-國中部分 (n=24)							偏遠地區-國中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5	94524	縣立台西國中	57,124,425	57,867,624	68,168	69,054	5	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0,534,386	25,113,906	165,051	135,751
5	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60,855,373	44,222,182	107,518	78,131	5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2,023,938	18,053,650	95,428	143,283
5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7,514,736	25,877,022	54,563	80,614	5	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2,085,050	21,740,672	14,581	152,033
5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57,939,848	43,844,184	126,231	95,521	5	134534	縣立來義國中	27,672,219	51,332,272	82,851	153,689
5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49,495,998	53,130,379	94,639	101,588	5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33,823,741	35,569,691	147,060	154,651
5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49,889,245	32,128,203	164,109	105,685	5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30,850,290	17,283,415	283,030	158,563
5	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14,582,364	40,335,413	40,962	113,302	5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183,218	24,681,549	1,238	166,767
5	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12,207,183	10,622,514	132,687	115,462	5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16,986,799	24,531,774	125,828	181,717
5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38,010,874	38,686,226	118,046	120,144	5	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44,041,432	24,350,790	506,223	279,894
5	164503	縣立澎南國中	37,695,287	45,739,363	107,394	130,312	5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24,909,715	11,799,223	778,429	368,726
5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26,999,899	23,112,603	153,409	131,322	5	14551	縣立烏來國中	18,321,427	37,599,470	199,146	408,690
5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39,904,524	52,353,025	101,538	133,214	5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14,030,771	38,273,392	342,214	933,497

ρ 相關係數 0.574**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單位：元

附錄一：表 C-1 直轄市國小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直轄市-國小部分 (n=71)							直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1	533603	新莊	66,694,582	73,506,595	38,046	41,932	1	403609	新湖	68,454,871	79,981,503	54,676	63,883
1	593610	瑞祥	146,332,333	159,133,178	39,614	43,079	1	363608	延平	102,657,636	80,162,792	82,390	64,336
1	553607	獅湖	142,259,332	130,300,508	48,652	44,562	1	393607	修德	57,916,758	54,453,024	69,031	64,902
1	543604	右昌	135,192,909	114,017,442	55,113	46,481	1	383614	萬芳	79,540,594	71,174,829	72,574	64,941
1	313604	敦化	226,944,334	232,956,340	45,553	46,760	1	613604	青山	43,062,082	51,444,367	55,137	65,870
1	593609	光華	104,099,860	102,716,124	47,928	47,291	1	333602	大安	182,099,468	172,339,183	69,637	65,904
1	593612	佛公	42,815,874	45,362,655	45,597	48,310	1	613606	鳳鳴	23,755,000	24,895,695	64,203	67,286
1	553608	民族	145,147,225	127,926,534	54,918	48,402	1	423606	清江	93,614,972	76,560,795	82,408	67,395
1	613610	漢民	128,027,524	133,418,813	46,505	48,463	1	323608	永吉	114,419,473	88,239,936	88,015	67,877
1	323609	博愛	117,391,256	131,510,120	43,607	48,852	1	583601	苓洲	91,311,801	85,991,130	72,355	68,139
1	543601	楠梓	128,220,696	110,275,476	57,063	49,077	1	393606	東新	71,724,390	76,523,085	63,869	68,142
1	543602	和平	77,745,457	89,243,522	43,702	50,165	1	383608	木柵	84,701,078	73,782,456	78,282	68,191
1	613611	華山	25,154,721	28,937,815	43,977	50,591	1	373603	東園	97,855,818	90,129,774	74,133	68,280
1	383607	景興	88,283,314	80,945,277	56,196	51,525	1	513602	忠孝	55,768,000	54,407,627	70,414	68,696
1	313602	西松	148,415,864	147,388,968	53,063	52,695	1	383604	溪口	70,414,417	70,126,687	69,237	68,954
1	603601	旗津	57,663,992	67,478,113	45,729	53,512	1	393602	舊莊	51,677,144	53,202,513	67,113	69,094
1	593605	愛群	83,634,034	75,011,070	61,226	54,913	1	423614	明德	86,728,531	92,782,798	65,654	70,237
1	573601	前金	118,661,336	113,613,224	58,339	55,857	1	403605	西湖	85,221,289	87,578,565	68,561	70,457
1	333606	金華	110,251,955	115,576,800	53,651	56,242	1	373608	西門	116,837,436	112,347,047	73,483	70,659
1	423601	北投	161,187,227	156,214,497	58,486	56,682	1	323602	永春	151,307,331	143,628,147	74,609	70,823
1	313605	民生	107,887,579	115,484,207	54,052	57,858	1	393601	南港	110,463,472	108,302,678	72,530	71,111
1	313606	民權	161,952,793	148,976,403	62,943	57,900	1	353602	河堤	80,246,853	77,165,601	74,372	71,516
1	523607	九如	60,637,000	65,342,437	53,756	57,928	1	313601	松山	90,265,196	84,301,880	78,287	73,115
1	333601	龍安	121,071,594	109,311,702	64,400	58,145	1	423611	文林	82,596,913	81,145,865	77,922	76,553
1	353606	東門	140,375,661	140,150,874	58,539	58,445	1	523601	鼓山	67,101,516	72,702,213	70,857	76,771
1	413617	芝山	75,767,000	82,114,089	54,627	59,203	1	373602	雙園	113,375,438	83,496,486	114,985	84,682
1	533608	永清	61,935,055	73,045,812	50,395	59,435	1	353603	忠義	52,393,353	51,452,200	87,322	85,754
1	373606	萬大	104,725,066	93,531,627	66,917	59,765	1	413616	文昌	36,341,889	40,540,866	87,571	97,689
1	403611	大湖	109,907,076	109,734,775	60,059	59,964	1	353607	忠孝	48,355,110	49,921,330	100,322	103,571
1	323607	福德	124,161,709	117,714,158	64,001	60,677	1	333608	銘傳	75,731,456	49,316,524	160,109	104,263
1	423613	立農	76,996,118	81,379,372	57,848	61,142	1	383613	明道	42,392,413	45,782,686	98,358	106,224
1	583604	凱旋	140,366,000	91,546,791	94,650	61,731	1	373612	中興	33,305,486	36,333,496	138,773	151,390
1	363607	大龍	89,196,000	84,422,550	66,169	62,628	1	423608	大屯	18,500,441	20,208,810	152,896	167,015
1	613602	鳳林	44,051,000	49,664,177	55,620	62,707	1	423615	洲美	19,753,243	20,080,307	173,274	176,143
1	353605	南門	61,897,433	65,663,695	59,289	62,896	1	413609	溪山	23,238,729	21,493,842	336,793	311,505
1	323601	興雅	118,473,504	113,273,111	66,746	63,816							

ρ 相關係數 .965***

附錄一：表 C-2 省轄市國小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省轄市-國小部分 (n=92)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2	193652	大新	58,428,648	74,492,266	27,930	35,608	2	213606	崇學	166,684,960	156,795,950	46,612	43,847
2	193642	立人	91,618,490	92,865,758	36,633	37,131	2	213613	永華	104,491,208	110,976,659	41,498	44,073
2	213639	復興	69,886,765	76,602,388	34,996	38,359	2	193641	仁愛	93,131,845	92,563,355	44,518	44,246
2	193646	東興	102,493,622	105,331,438	38,517	39,583	2	213604	東光	159,873,423	160,809,724	44,030	44,288
2	203617	興嘉	59,596,068	69,162,865	34,488	40,025	2	74645	頂番	52,141,242	58,289,118	39,681	44,360
2	124752	中崙	26,604,665	34,302,677	31,300	40,356	2	193617	中華	65,149,447	62,125,359	46,635	44,471
2	203616	世賢	56,800,261	64,400,560	35,634	40,402	2	203614	蘭潭	40,595,484	46,144,696	39,337	44,714
2	193631	黎明	67,534,709	73,105,419	37,792	40,910	2	203609	僑平	56,662,694	58,830,216	43,188	44,840
2	193624	永安	87,429,966	104,873,844	34,736	41,666	2	213627	和順	89,532,454	84,361,487	47,700	44,945
2	34719	草漯	34,034,889	40,758,730	35,015	41,933	2	213612	日新	99,294,691	101,531,646	44,607	45,612
2	213638	海佃	92,443,683	109,212,929	35,542	41,989	2	213629	安慶	125,808,657	138,464,666	41,494	45,668
2	213624	石門	48,762,946	49,180,041	41,713	42,070	2	193603	大智	142,989,135	85,665,374	76,261	45,688
2	193634	建仁	68,470,457	65,564,922	44,289	42,409	2	183608	三民	73,111,199	84,524,365	40,083	46,340
2	213637	大港	131,619,873	144,913,295	38,598	42,497	2	213641	安平	23,271,865	27,301,350	39,511	46,352
2	193643	文昌	91,170,542	93,077,368	41,802	42,676	2	213622	忠義	103,281,030	91,200,380	52,641	46,483
2	173640	長樂	26,942,519	37,905,118	30,444	42,831	2	213601	勝利	134,509,781	135,043,958	46,399	46,583
2	193650	國安	38,130,542	45,373,677	36,074	42,927	2	193640	新興	42,372,915	44,153,043	44,744	46,624
2	193633	僑孝	73,591,000	73,766,790	42,835	42,938	2	213609	省躬	60,617,006	64,132,678	44,835	47,435
2	193613	和平	100,209,980	89,728,598	48,575	43,494	2	74670	永樂	9,986,354	7,496,999	63,205	47,449
2	193626	大仁	80,554,446	81,224,327	43,170	43,529	2	183611	載熙	80,286,231	83,095,310	46,248	47,866
2	193647	文心	130,829,842	142,194,594	40,083	43,565	2	213626	安順	73,473,821	79,213,819	44,828	48,331
2	213628	海東	93,111,757	94,224,136	43,247	43,764	2	183616	虎林	49,514,181	57,665,457	41,644	48,499
2	193602	台中	113,231,500	94,415,483	52,519	43,792	2	193604	成功	83,738,787	74,307,491	54,911	48,726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續上表 C-2)

省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省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校名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2	193645	重慶	52,587,951	59,611,860	43,533	49,348	2	173614	南榮	46,464,634	31,970,911	86,205	59,315
2	213608	新興	132,563,394	136,733,208	47,995	49,505	2	173636	暖江	46,076,242	26,497,785	104,010	59,814
2	193649	何厝	50,974,320	55,775,619	45,432	49,711	2	213636	安佃	22,862,252	23,171,503	60,323	61,139
2	203603	垂楊	65,236,734	67,711,913	47,933	49,752	2	213619	大光	60,356,613	59,466,897	62,288	61,369
2	213634	長安	33,399,592	39,069,480	42,985	50,282	2	173607	中興	50,682,242	52,226,408	59,696	61,515
2	203604	民族	70,606,799	68,940,380	51,613	50,395	2	213602	博愛	49,403,982	40,263,719	76,834	62,619
2	213616	立人	142,349,822	134,559,822	53,737	50,796	2	193605	進德	40,864,873	36,310,143	71,193	63,258
2	203610	林森	76,090,621	62,245,609	62,115	50,813	2	213623	進學	78,523,755	74,184,425	69,552	65,708
2	213620	成功	113,628,983	97,847,506	59,089	50,883	2	193622	泰安	28,212,842	27,692,024	71,606	70,284
2	193623	大鵬	77,490,215	71,357,502	55,708	51,299	2	213635	南興	20,772,035	22,824,124	64,710	71,103
2	203607	志航	66,884,048	71,505,946	48,502	51,853	2	213607	志開	18,907,844	21,338,651	66,812	75,402
2	193619	健行	92,434,801	73,343,717	65,790	52,202	2	173634	八堵	14,785,796	12,229,427	93,581	77,401
2	193611	忠明	131,101,088	116,386,918	58,922	52,309	2	183617	港南	11,749,415	12,732,418	79,928	86,615
2	183622	內湖	36,375,432	41,098,843	46,456	52,489	2	173609	月眉	11,887,571	12,645,678	86,142	91,635
2	183605	西門	79,848,088	81,708,463	52,359	53,579	2	193637	光正	25,042,166	21,595,657	117,019	100,914
2	193609	忠信	75,424,227	60,133,706	67,584	53,883	2	213631	青草	14,170,476	15,586,030	96,398	106,027
2	213615	新南	53,827,085	51,126,444	57,141	54,274	2	213631	青草	14,170,476	15,586,030	96,398	106,027
2	213603	大同	81,011,967	79,088,651	55,947	54,619	2	173620	仙洞	14,039,396	16,908,772	91,165	109,797
2	183615	香山	52,888,097	53,313,101	54,863	55,304	2	213625	西門	47,941,924	50,748,621	107,977	114,299
2	193601	光復	113,546,245	98,421,419	64,442	55,858	2	213611	龍崗	18,358,252	17,853,691	120,778	117,458
2	173608	深奧	14,899,946	21,272,448	39,628	56,576	2	183619	茄苳	15,101,387	16,651,766	132,468	146,068
2	183613	建功	44,372,998	46,305,892	54,714	57,097	2	213632	鎮海	12,338,488	16,712,682	123,385	167,127
2	213610	喜樹	29,249,292	28,694,226	59,937	58,800	2	183621	大湖	14,004,858	14,659,966	160,975	168,505

ρ 相關係數 .966***

附錄一：表 C-3 縣轄市國小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單位：元

縣轄市-國小部分 (n=168)							縣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 (1)	預估值 (1)	實際值 (2)	預估值 (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 (1)	預估值 (1)	實際值 (2)	預估值 (2)
3	34747	同安	93,134,417	111,800,738	31,159	37,404	3	154608	中華	50,204,138	43,751,867	49,268	42,936
3	34752	建德	32,636,904	38,807,829	32,442	38,576	3	64738	益民	79,536,657	92,828,048	36,925	43,096
3	34754	文化	59,694,697	63,878,714	36,645	39,213	3	124613	林園	151,703,641	164,037,086	39,880	43,122
3	34743	青溪	142,501,956	150,366,292	38,021	40,119	3	14649	廣福	209,866,587	183,540,272	49,427	43,227
3	74602	民生	176,516,482	180,189,820	39,331	40,149	3	34649	瑞豐	64,844,876	86,194,760	32,553	43,270
3	94610	公誠	94,718,256	70,744,271	53,909	40,264	3	94602	鎮東	101,233,006	68,981,132	63,629	43,357
3	34608	文山	84,010,717	82,147,995	41,651	40,728	3	14785	五華	90,023,496	104,771,882	37,277	43,384
3	14647	清水	167,772,834	214,722,599	31,999	40,954	3	14781	新和	67,227,446	76,646,797	38,154	43,500
3	34667	中平	96,189,625	68,682,783	57,461	41,029	3	14603	新埔	199,333,639	180,440,822	48,125	43,564
3	14612	文德	146,233,781	154,569,041	38,882	41,098	3	34689	北勢	88,523,106	91,920,839	42,194	43,814
3	64708	塗城	150,508,573	149,579,753	41,383	41,127	3	34606	建國	150,796,928	134,359,234	49,425	44,038
3	134772	信義	35,417,783	33,157,170	44,052	41,240	3	34688	復旦	110,263,097	103,902,383	46,781	44,082
3	14737	民安	188,235,774	203,383,571	38,392	41,481	3	14672	安坑	141,813,618	143,551,271	43,622	44,156
3	34607	中山	138,530,270	144,054,262	39,957	41,550	3	34648	八德	58,394,540	60,620,884	42,593	44,217
3	34675	內壠	160,388,129	172,787,342	38,629	41,615	3	14633	中和	253,000,937	202,476,362	55,289	44,247
3	64602	瑞穗	155,617,296	163,111,022	39,820	41,738	3	14638	自強	191,546,074	187,338,803	45,251	44,257
3	193615	信義	95,715,813	97,231,385	41,133	41,784	3	34651	大安	46,704,283	47,117,599	43,895	44,283
3	64712	太平	90,784,349	95,499,927	39,958	42,033	3	14614	文林	119,158,450	130,964,921	40,311	44,305
3	74604	南郭	93,507,495	99,555,611	39,555	42,113	3	34673	富台	89,359,968	73,426,677	53,929	44,313
3	34671	信義	107,606,904	111,719,162	40,637	42,190	3	14735	丹鳳	126,222,163	132,212,243	42,328	44,337
3	44678	博愛	68,946,293	70,693,735	41,162	42,205	3	74610	大竹	71,041,099	77,421,175	40,852	44,521
3	34612	北門	111,706,740	123,084,311	38,321	42,224	3	44622	二重	55,588,610	63,776,899	38,846	44,568
3	134606	鶴聲	72,240,518	72,621,283	42,098	42,320	3	24616	馬賽	31,665,439	38,566,489	36,650	44,637
3	64722	宜欣	78,147,399	93,754,112	35,425	42,500	3	14611	沙崙	79,192,096	75,456,040	47,026	44,808
3	64603	南陽	177,079,165	179,968,152	41,863	42,546	3	134604	公館	49,932,340	53,002,865	42,316	44,918
3	14648	頂埔	59,417,781	61,849,351	40,978	42,655	3	64740	建平	76,330,221	97,552,643	35,289	45,101
3	14764	興穀	67,459,613	43,891,392	65,750	42,779	3	14776	育林	30,414,814	40,437,472	33,945	45,131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續上表 C-3)

縣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縣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3	34676	大崙	56,363,324	49,943,227	50,961	45,157	3	14798	金龍	44,506,782	57,304,240	37,750	48,604
3	14645	永平	182,472,480	191,881,665	43,117	45,341	3	14613	樹林	116,857,207	119,928,296	47,387	48,633
3	193621	西屯	141,323,391	139,768,553	45,989	45,483	3	34601	桃園	98,755,623	84,040,229	57,183	48,663
3	44621	大同	146,137,830	84,859,413	78,696	45,697	3	34684	新勢	103,948,747	102,333,803	49,618	48,847
3	14608	江翠	137,530,537	128,167,874	49,048	45,709	3	124742	文德	81,938,199	96,758,564	41,383	48,868
3	124739	鎮北	58,200,547	56,878,918	46,785	45,723	3	14636	秀山	169,120,092	148,294,721	55,944	49,055
3	14610	文聖	98,637,742	101,274,072	44,552	45,743	3	44629	竹仁	59,668,308	64,045,915	45,828	49,190
3	14671	中正	181,417,661	152,055,542	54,595	45,759	3	14653	崇德	67,556,800	78,188,982	42,515	49,206
3	14641	永和	177,607,995	154,928,009	52,562	45,850	3	14733	國泰	77,048,740	62,820,660	60,478	49,310
3	14634	復興	112,622,880	130,341,260	39,726	45,976	3	34742	東安	47,191,585	60,932,353	38,305	49,458
3	114728	新營	99,470,784	100,583,490	45,524	46,034	3	14619	柑園	41,974,416	45,823,438	45,476	49,646
3	14615	大同	106,948,555	126,202,616	39,075	46,110	3	94605	石榴	39,707,075	41,214,075	47,955	49,775
3	14740	明志	125,437,878	131,165,509	44,293	46,316	3	114628	龍潭	56,982,205	57,944,507	48,954	49,781
3	64607	豐田	74,865,876	80,381,223	43,552	46,760	3	134608	勝利	59,447,544	55,829,935	53,173	49,937
3	34610	西門	101,382,758	102,465,519	46,357	46,852	3	34604	成功	76,491,458	74,904,464	51,268	50,204
3	34605	會稽	84,520,554	79,417,449	49,953	46,937	3	64625	陽明	19,238,908	18,843,860	51,579	50,520
3	154602	明義	134,943,069	100,625,698	62,999	46,977	3	94601	鎮西	44,221,563	43,128,206	51,842	50,561
3	34687	山豐	65,022,373	70,830,218	43,262	47,126	3	124676	大湖	37,649,004	37,338,022	51,015	50,594
3	124740	鳳西	89,638,499	106,056,914	39,893	47,199	3	134691	新園	48,429,070	29,468,434	83,933	51,072
3	34646	大成	144,983,435	149,137,825	45,924	47,240	3	124604	中正	87,510,604	88,764,824	50,555	51,280
3	44628	中正	31,009,688	34,424,755	42,596	47,287	3	94696	崙背	58,967,435	44,753,351	67,701	51,382
3	34753	林森	59,075,919	69,786,526	40,408	47,734	3	44636	鳳岡	21,459,985	24,558,350	45,084	51,593
3	64606	翁子	47,427,000	44,091,980	51,551	47,926	3	124608	南成	115,640,341	89,330,238	66,806	51,606
3	114729	新民	74,009,332	64,154,722	55,355	47,984	3	14602	國光	135,727,680	109,571,897	63,992	51,660
3	124612	忠孝	92,381,826	85,871,820	51,784	48,134	3	124748	正義	39,988,735	35,573,475	58,293	51,856
3	144608	馬蘭	59,123,461	58,024,425	49,065	48,153	3	54603	僑育	58,720,347	63,460,233	48,250	52,145
3	44623	竹中	29,830,970	29,275,679	49,389	48,470	3	134609	歸來	32,232,641	32,148,146	52,496	52,359

(續上表)

縣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縣轄市-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3	14618	育德	27,949,922	32,594,572	45,008	52,487	3	114731	新興	17,443,727	19,864,199	62,522	71,198
3	14668	青潭	33,303,660	37,961,683	46,191	52,651	3	94611	久安	12,281,543	12,890,798	68,612	72,016
3	14650	汐止	94,508,756	74,981,986	66,415	52,693	3	124607	誠正	34,565,049	47,146,180	53,014	72,310
3	124601	鳳山	95,163,317	91,977,404	54,976	53,135	3	154601	明禮	42,758,896	29,457,412	105,059	72,377
3	154603	明廉	76,651,095	67,190,067	61,419	53,838	3	94608	保長	23,509,623	25,091,785	68,742	73,368
3	114611	保西	25,786,638	28,141,218	49,685	54,222	3	154607	復興	23,748,452	27,000,478	65,423	74,381
3	34666	中壢	94,812,946	87,895,325	58,490	54,223	3	124731	民生	16,325,912	13,873,427	89,703	76,228
3	34650	霄裡	18,378,555	22,824,124	43,863	54,473	3	34643	龍壽	16,996,834	19,649,254	68,813	79,552
3	74612	快官	11,314,381	11,442,888	54,396	55,014	3	14669	雙峰	17,919,953	21,127,041	68,137	80,331
3	154605	中正	93,950,970	98,471,167	52,545	55,073	3	144612	卑南	35,140,051	27,302,881	103,658	80,539
3	154610	忠孝	35,778,968	39,908,086	50,393	56,209	3	44634	麻園	17,693,450	11,303,363	127,291	81,319
3	114626	西勢	26,989,525	31,486,775	49,796	58,094	3	154604	明恥	29,149,635	29,457,412	81,424	82,283
3	114736	公誠	63,050,772	51,367,784	73,230	59,661	3	124685	南安	21,058,790	23,447,785	74,942	83,444
3	14654	北港	34,293,004	36,052,990	57,060	59,988	3	124666	復安	20,957,938	26,962,768	65,699	84,523
3	94606	溪洲	37,570,352	37,916,286	59,447	59,994	3	44614	照東	9,792,703	10,098,646	96,957	99,987
3	154627	豐山	15,562,971	11,624,621	81,057	60,545	3	94603	溝壩	36,729,079	34,672,960	106,771	100,793
3	24603	力行	50,340,560	49,338,421	61,996	60,762	3	154606	信義	13,643,664	14,432,836	99,589	105,349
3	54604	文山	71,804,349	46,272,183	95,867	61,779	3	144609	豐源	14,187,986	16,587,514	98,528	115,191
3	124749	福誠	28,097,972	30,099,928	60,556	64,871	3	134613	建國	24,333,297	33,255,943	88,485	120,931
3	134707	水利	9,381,636	11,303,363	53,917	64,962	3	94604	梅林	17,857,497	30,893,284	70,029	121,150
3	34670	新街	209,989,034	221,477,440	61,743	65,121	3	144604	寶桑	57,929,475	41,193,118	171,389	121,873
3	54673	造橋	51,262,898	20,128,892	168,075	65,996	3	114735	土庫	15,264,151	12,909,653	148,196	125,336
3	44633	豐田	15,769,847	17,917,796	58,407	66,362	3	34694	瑞原	13,017,959	14,338,708	115,203	126,891
3	14657	白雲	19,754,633	21,557,947	62,515	68,221	3	94722	信義	10,695,362	10,339,589	132,042	127,649
3	34626	內海	12,314,070	13,420,331	63,149	68,822	3	154613	國福	18,348,633	13,873,427	215,866	163,217
3	34632	沙崙	12,571,396	14,159,224	62,235	70,095	3	154685	景美	22,221,726	15,442,007	236,401	164,277
3	144615	知本	26,169,331	27,471,197	66,929	70,259	3	114734	新生	19,203,266	13,873,427	249,393	180,174
3	124706	六龜	22,319,342	25,696,591	61,486	70,790	3	14710	菁桐	16,320,333	13,393,789	223,566	183,477
3	124602	大東	47,085,600	46,182,406	72,217	70,832	3	94617	桂林	9,929,211	19,334,813	127,298	247,882
3	130601	屏師實小	54,563,372	57,943,714	66,703	70,836	3	154705	奇美	11,073,578	13,230,911	299,286	357,592

ρ 相關係數 .966***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單位：元

附錄一：表 C-4 鄉鎮國小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 排序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54717	文華	37,082,086	40,074,006	32,962	35,621	4	64656	三田	48,119,016	46,926,737	44,971	43,857
4	114776	崑山	110,977,988	120,774,442	35,343	38,463	4	94648	虎尾	60,023,744	58,921,552	44,794	43,971
4	34642	山頂	106,616,534	89,509,155	46,436	38,985	4	114633	大新	55,707,516	60,658,594	40,515	44,115
4	54701	卓蘭	38,019,649	35,702,795	41,552	39,019	4	104621	民雄	69,833,507	70,070,074	43,976	44,125
4	54715	建國	75,504,175	86,393,892	34,398	39,359	4	34693	富岡	68,376,213	50,216,296	60,085	44,127
4	74736	二林	106,547,262	89,426,195	47,291	39,692	4	14676	深坑	61,087,183	71,630,821	37,638	44,135
4	74627	和美	120,315,400	133,960,307	35,947	40,024	4	14873	新興	52,946,278	60,569,903	38,591	44,147
4	14799	介壽	53,000,870	60,522,111	35,170	40,161	4	114601	仁德	69,062,071	74,548,831	41,059	44,322
4	64749	吉峰	29,317,102	31,659,687	37,204	40,177	4	14741	成州	64,721,008	81,509,112	35,232	44,371
4	54638	啓明	18,962,413	17,441,347	43,793	40,280	4	54627	苑裡	59,597,805	63,028,070	42,029	44,449
4	34613	南崁	79,976,393	94,699,031	34,149	40,435	4	124647	後紅	58,491,522	52,154,323	49,907	44,500
4	64725	光隆	59,646,048	70,372,477	34,739	40,986	4	74694	福德	7,654,678	14,202,225	23,996	44,521
4	54661	大埔	24,493,637	22,428,953	45,191	41,382	4	64626	潭子	80,729,432	79,315,634	45,354	44,559
4	64691	龍泉	49,184,825	45,879,856	44,431	41,445	4	54659	竹南	89,756,323	93,489,419	42,884	44,668
4	74663	湖東	98,095,334	102,957,464	39,634	41,599	4	64635	東勢	109,163,640	102,454,473	47,628	44,701
4	34661	員林	55,299,164	54,006,451	42,669	41,672	4	104700	竹崎	40,295,408	48,098,786	37,554	44,826
4	134651	潮州	87,303,949	80,401,042	45,661	42,051	4	14749	林口	96,527,647	110,900,374	39,080	44,899
4	114609	歸仁	106,189,270	84,300,424	53,015	42,087	4	64655	大秀	46,951,363	47,247,995	44,631	44,913
4	64627	僑忠	85,414,116	93,451,709	38,492	42,114	4	54630	中正	35,065,621	34,935,555	45,129	44,962
4	134668	黎明	31,387,870	20,835,513	63,538	42,177	4	124746	觀音	57,377,119	63,776,899	40,463	44,977
4	34624	大園	89,482,454	105,130,850	35,908	42,187	4	64654	建國	34,319,974	33,660,161	45,882	45,000
4	34744	錦興	88,376,121	103,002,714	36,249	42,249	4	64672	華龍	39,795,124	43,751,867	40,984	45,059
4	44637	新湖	95,855,001	107,583,286	37,753	42,372	4	34636	龜山	89,429,365	98,291,536	41,004	45,067
4	64615	神岡	56,579,826	61,565,803	38,994	42,430	4	114614	五甲	59,250,828	60,129,061	44,483	45,142
4	14802	麗林	22,641,047	27,276,046	35,655	42,954	4	134653	光華	84,551,644	84,701,600	45,094	45,174
4	64628	東寶	52,028,425	55,253,773	40,489	42,999	4	104615	大林	77,815,061	77,364,733	45,479	45,216
4	34725	石門	83,948,738	93,149,306	38,775	43,025	4	124750	山頂	33,662,855	40,456,327	37,696	45,304
4	114668	佳里	109,825,304	105,701,428	44,900	43,214	4	74693	永靖	71,875,750	77,083,434	42,255	45,317
4	54631	藍田	21,613,190	19,467,521	48,136	43,358	4	134777	潮昇	63,199,050	31,467,920	91,065	45,343
4	134687	東隆	70,808,111	67,613,140	45,419	43,370	4	124744	登發	60,636,209	66,791,140	41,193	45,374
4	64676	文光	30,082,154	31,275,165	41,781	43,438	4	64714	四德	37,229,993	41,283,765	40,957	45,417
4	64617	社口	63,571,272	71,033,848	38,953	43,526	4	134629	繁華	41,150,107	33,338,903	56,063	45,421
4	94681	中山	59,602,270	49,440,236	52,606	43,637	4	34654	大溪	115,124,433	105,470,963	49,580	45,422
4	64678	北勢	55,210,368	58,512,591	41,202	43,666	4	124687	梓官	80,531,010	78,933,313	46,389	45,468
4	44616	枋寮	23,483,677	21,515,739	47,828	43,820	4	54660	照南	121,274,073	114,315,347	48,259	45,490

(續上表 C-4)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4793	麗園	67,996,507	90,635,807	34,152	45,523	4	124668	大社	58,769,850	60,998,707	45,593	47,323
4	54609	公館	77,824,796	82,712,989	42,855	45,547	4	44620	中山	64,617,134	70,045,337	43,660	47,328
4	134642	泰山	10,300,849	8,589,276	54,792	45,688	4	124638	大社	69,254,488	68,841,607	47,696	47,412
4	64623	上楓	38,552,538	47,095,053	37,466	45,768	4	54663	海口	18,801,847	20,450,150	43,624	47,448
4	64688	龍津	42,582,463	40,737,626	47,845	45,773	4	24654	冬山	46,133,716	49,281,856	44,445	47,478
4	64675	沙鹿	84,469,678	75,656,628	51,132	45,797	4	34715	新坡	55,901,650	63,209,803	42,063	47,562
4	74689	大村	40,845,482	45,058,003	41,552	45,837	4	114603	長興	43,127,063	39,991,046	51,342	47,608
4	74644	草港	36,266,598	41,117,698	40,431	45,839	4	114717	六甲	94,260,618	98,152,951	45,735	47,624
4	124623	中庄	80,606,689	94,453,193	39,263	46,007	4	44610	新埔	43,555,061	48,053,389	43,209	47,672
4	74647	管嶼	49,536,945	57,844,941	39,409	46,018	4	124667	路竹	83,309,293	86,251,325	46,053	47,679
4	104626	秀林	39,623,102	40,494,037	45,077	46,068	4	124646	兆湘	45,727,246	42,043,762	51,963	47,777
4	124614	中芸	40,223,832	36,494,918	50,788	46,079	4	64664	永寧	43,488,572	39,291,965	52,906	47,800
4	14625	大埔	28,477,861	32,061,704	40,975	46,132	4	74621	花壇	62,199,840	67,860,027	43,895	47,890
4	34616	大竹	49,421,164	57,483,724	39,664	46,135	4	104715	梅山	53,288,075	47,049,803	54,431	48,059
4	34750	祥安	46,919,386	47,051,905	46,090	46,220	4	134693	烏龍	36,399,125	34,945,193	50,137	48,134
4	74625	三春	35,041,607	36,050,741	44,983	46,278	4	34644	新路	50,050,259	44,236,003	54,462	48,135
4	134718	僑勇	42,540,003	47,317,708	41,665	46,344	4	74686	東山	35,777,179	36,887,420	46,707	48,156
4	64658	高美	32,475,471	32,752,952	45,999	46,392	4	34698	高榮	33,324,266	34,163,152	47,002	48,185
4	64673	西岐	24,667,508	27,669,389	41,388	46,425	4	94680	文昌	44,590,298	46,008,506	46,740	48,227
4	54616	銅鑼	52,158,345	48,765,594	49,722	46,488	4	74676	羅厝	9,246,390	7,786,131	57,431	48,361
4	64682	大安	42,314,109	39,991,046	49,202	46,501	4	54654	僑善	42,767,393	41,109,865	50,374	48,422
4	134776	東寧	20,272,835	22,321,133	42,235	46,502	4	74643	新興	19,470,849	21,009,559	44,967	48,521
4	34712	觀音	33,213,349	39,053,960	39,634	46,604	4	124745	竹圍	39,993,941	51,606,082	37,624	48,548
4	124625	大寮	18,240,000	44,273,713	19,200	46,604	4	124619	翁園	28,147,066	31,328,395	43,707	48,647
4	104633	新港	46,613,634	48,664,200	44,649	46,613	4	124664	阿蓮	116,793,254	111,461,735	51,024	48,695
4	124680	成功	50,369,754	49,448,069	47,519	46,649	4	74634	曉陽	20,942,739	21,582,240	47,275	48,718
4	34630	果林	44,890,204	53,222,161	39,377	46,686	4	94635	文安	34,504,880	36,315,581	46,440	48,877
4	44601	關西	50,962,227	48,476,462	49,097	46,702	4	54632	中山	24,155,517	23,092,152	51,177	48,924
4	14620	鶯歌	101,143,060	98,722,443	47,867	46,721	4	124634	仁武	62,629,432	54,044,161	56,730	48,953
4	64653	西寧	50,572,230	51,330,074	46,058	46,749	4	114748	白河	69,080,733	59,282,769	57,044	48,954
4	64677	竹林	81,454,414	91,977,404	41,495	46,856	4	54675	錦水	24,982,490	24,652,899	49,667	49,012
4	74678	梧鳳	12,229,689	10,460,259	55,089	47,118	4	34662	仁善	24,650,251	30,062,218	40,212	49,041
4	114710	東陽	56,437,151	60,516,820	43,954	47,131	4	74720	仁豐	12,180,223	10,398,800	57,454	49,051
4	124642	大華	40,967,757	30,402,331	63,713	47,282	4	54646	西湖	16,163,443	11,102,775	71,520	49,127
4	54662	頂埔	19,115,644	20,669,446	43,743	47,299	4	94659	土庫	47,899,729	44,560,596	52,811	49,130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34775	四維	29,151,466	24,738,255	57,955	49,181	4	24637	同樂	28,249,510	30,383,476	48,207	51,849
4	124620	忠義	69,207,890	59,580,551	57,197	49,240	4	14663	金山	36,150,515	36,818,425	50,916	51,857
4	24620	南安	51,250,390	31,025,992	81,350	49,248	4	74738	中正	59,069,346	63,247,513	48,497	51,927
4	124689	旗山	70,877,607	65,742,157	53,171	49,319	4	114716	東興	33,560,963	30,881,969	56,500	51,990
4	74714	螺青	32,576,943	32,469,404	49,509	49,346	4	64686	龍山	21,146,033	25,155,890	43,781	52,083
4	114660	培文	65,648,508	52,010,300	62,344	49,392	4	94660	馬光	41,450,630	31,668,508	68,175	52,086
4	94636	僑真	56,995,725	52,777,984	53,417	49,464	4	64702	永順	24,463,293	27,348,131	46,597	52,092
4	34697	瑞埔	73,435,882	63,255,200	57,552	49,573	4	14658	萬里	35,931,049	40,255,739	46,543	52,145
4	124644	前峰	132,378,238	118,378,571	55,528	49,655	4	114655	大社	29,207,236	33,376,613	45,708	52,233
4	154615	北埔	33,831,700	31,630,798	53,194	49,734	4	124753	橋頭	20,515,095	27,227,461	39,452	52,361
4	124615	港埔	40,781,665	46,144,696	44,088	49,886	4	34695	上湖	19,999,875	18,722,770	56,022	52,445
4	124674	文賢	59,293,461	38,925,457	76,115	49,968	4	134675	西勢	22,647,577	23,445,536	50,666	52,451
4	124679	茄苳	57,305,170	51,851,920	55,314	50,050	4	24649	五結	43,163,255	41,476,666	54,845	52,702
4	24652	利澤	36,959,152	37,338,022	49,543	50,051	4	34633	埔心	27,500,471	31,025,992	46,770	52,765
4	74649	西勢	36,014,705	38,944,312	46,471	50,251	4	134712	塹子	18,565,704	19,357,873	50,726	52,890
4	94643	大埤	34,750,085	35,724,045	49,291	50,672	4	44647	大肚	20,810,300	21,967,749	50,145	52,934
4	24644	古亭	43,428,112	42,686,278	51,762	50,878	4	124645	嘉興	60,183,370	56,217,547	56,670	52,936
4	24611	成功	116,434,969	112,236,236	52,781	50,878	4	134677	新埤	26,528,610	12,709,065	110,536	52,954
4	24614	竹林	38,473,208	42,100,327	46,521	50,907	4	134711	佳冬	43,734,700	25,496,003	90,925	53,006
4	14695	吉慶	27,116,763	35,126,926	39,300	50,909	4	114638	楠西	34,046,918	35,890,112	50,291	53,013
4	124643	岡山	108,320,421	97,949,321	56,300	50,909	4	124654	燕巢	60,539,206	56,255,257	57,059	53,021
4	14686	瑞芳	102,056,309	100,006,535	51,963	50,920	4	74641	洛津	56,570,037	52,076,947	57,725	53,140
4	74624	僑愛	17,761,451	19,743,382	45,895	51,016	4	94703	橋頭	47,046,575	42,844,658	58,443	53,223
4	134678	大成	10,210,802	7,304,244	71,404	51,079	4	14714	文化	39,528,009	37,145,267	56,712	53,293
4	14712	淡水	135,238,940	109,553,042	63,137	51,145	4	124636	八卦	34,997,226	39,567,973	47,166	53,326
4	54617	中興	17,370,345	17,736,063	50,203	51,260	4	114758	柳營	43,932,616	40,331,159	58,112	53,348
4	74734	大莊	13,118,733	11,745,291	57,287	51,289	4	114605	大甲	16,711,400	20,752,553	43,071	53,486
4	74696	福興	27,176,054	26,440,922	52,769	51,342	4	124626	大樹	50,288,179	50,245,630	53,612	53,567
4	124701	中壇	39,619,734	36,733,216	55,412	51,375	4	134716	玉光	21,218,697	23,362,429	48,779	53,707
4	64671	東明	11,126,647	8,540,544	67,028	51,449	4	124622	潮寮	32,572,079	36,695,506	47,760	53,806
4	134665	崇文	34,277,788	36,313,209	48,690	51,581	4	104622	東榮	32,918,061	35,788,297	49,501	53,817
4	134617	萬丹	65,120,374	62,709,061	53,774	51,783	4	44660	雙溪	25,138,168	30,560,711	44,492	54,090
4	44662	北埔	39,306,138	40,153,924	50,718	51,812	4	124657	安招	29,989,304	28,814,896	56,371	54,163
4	24633	三民	21,729,025	21,140,312	53,257	51,814	4	44659	新城	11,238,370	9,697,073	62,784	54,174
4	94666	褒忠	38,098,685	36,393,103	54,272	51,842	4	114711	下營	50,395,009	39,688,643	68,846	54,219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74725	中和	26,345,501	20,128,892	71,012	54,256	4	134630	德協	34,345,960	21,092,666	92,328	56,701
4	64611	月眉	21,203,948	22,321,133	51,591	54,309	4	114612	大潭	19,192,471	21,735,182	50,111	56,750
4	54629	山腳	28,566,996	32,129,291	48,337	54,364	4	34634	五權	27,165,550	31,668,508	48,684	56,754
4	74709	二水	45,524,341	45,861,148	54,260	54,662	4	24661	三星	32,068,359	33,494,094	54,353	56,770
4	44611	新星	29,872,974	30,287,642	54,216	54,968	4	34696	水美	21,539,335	23,769,043	51,653	57,000
4	154614	新城	18,790,385	24,090,301	43,097	55,253	4	34716	崙坪	38,017,173	23,370,263	93,179	57,280
4	134708	南州	34,602,700	33,909,481	56,448	55,317	4	134700	崁頂	16,339,650	12,690,210	73,935	57,422
4	44638	和興	11,687,922	12,834,233	50,379	55,320	4	94613	東和	30,655,155	26,943,913	65,363	57,450
4	134634	新圍	42,865,330	44,878,519	52,855	55,337	4	24643	壯圍	20,166,785	22,007,708	52,793	57,612
4	124630	水寮	31,314,848	36,149,367	47,955	55,359	4	124673	一甲	21,243,668	25,035,220	48,949	57,685
4	124670	竹滬	26,515,453	30,081,073	48,831	55,398	4	134705	竹林	11,521,902	9,874,308	67,380	57,744
4	134618	新庄	47,740,000	31,883,453	83,026	55,449	4	134701	港東	34,154,590	21,654,324	91,079	57,745
4	54681	大山	18,366,354	20,128,892	50,596	55,451	4	124725	甲仙	29,653,448	20,915,431	81,916	57,777
4	94753	燦林	27,059,976	29,155,009	51,641	55,639	4	154666	松浦	14,119,719	11,297,779	72,409	57,937
4	134731	永港	20,262,850	8,910,534	126,643	55,691	4	124650	仕隆	54,920,836	49,394,986	64,765	58,249
4	134706	崎峰	24,957,220	12,709,065	109,461	55,742	4	94707	南陽	40,183,027	38,585,344	60,699	58,286
4	54658	信德	20,027,675	20,128,892	55,478	55,759	4	154620	北昌	46,722,626	58,836,489	46,352	58,370
4	154624	化仁	33,831,131	36,714,361	51,415	55,797	4	94625	林內	27,475,923	31,044,847	51,841	58,575
4	134672	豐田	52,932,070	34,484,410	85,789	55,890	4	74724	芙朝	18,756,098	18,057,321	60,896	58,628
4	114675	西港	49,774,767	56,623,144	49,136	55,896	4	104686	同仁	24,656,131	24,976,553	57,878	58,630
4	154618	吉安	32,349,506	36,071,845	50,154	55,925	4	34704	頭洲	11,598,212	23,164,237	29,363	58,644
4	34653	廣興	18,903,075	22,650,224	46,674	55,926	4	94701	東興	24,845,498	23,466,640	62,114	58,667
4	14689	瑞濱	16,277,522	20,609,050	44,232	56,003	4	34717	上大	18,790,642	21,136,258	52,196	58,712
4	144651	福原	27,355,200	27,227,461	56,286	56,024	4	74658	陝西	18,106,106	19,325,747	55,034	58,741
4	44652	瑞興	9,275,392	10,982,105	47,323	56,031	4	74699	三潭	24,077,729	21,735,182	65,075	58,744
4	74753	竹塘	43,027,793	29,082,924	82,905	56,036	4	114737	鹽水	58,932,530	60,838,078	56,940	58,781
4	14617	山佳	23,880,487	30,846,508	43,498	56,187	4	34711	埔頂	21,151,263	19,994,805	62,393	58,982
4	94612	古坑	37,055,737	34,843,378	59,767	56,199	4	114694	漚汪	34,669,056	33,299,091	61,470	59,041
4	74700	大安	13,225,541	12,709,065	58,520	56,235	4	134640	田子	18,593,078	17,154,610	64,336	59,359
4	34705	永安	24,743,504	29,778,670	46,774	56,292	4	44653	福龍	14,185,703	9,857,702	85,456	59,384
4	134619	興華	30,617,678	31,203,227	55,267	56,324	4	54628	文苑	30,134,302	28,689,728	62,390	59,399
4	24622	育英	24,035,527	26,943,913	50,284	56,368	4	24634	員山	37,775,330	42,886,866	52,320	59,400
4	44650	福興	9,665,655	10,339,589	52,818	56,500	4	124653	興糖	32,272,276	33,237,088	57,732	59,458
4	134722	水泉	11,963,673	5,376,696	125,933	56,597	4	134683	建興	41,071,381	48,948,560	49,965	59,548
4	134690	大潭	25,108,704	27,329,423	52,093	56,700	4	154619	宜昌	70,486,259	81,490,399	51,525	59,569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94692	永定	12,562,012	13,476,749	55,584	59,632	4	154649	瑞穗	36,410,144	31,366,105	73,705	63,494
4	64647	大南	27,421,669	38,040,859	43,048	59,719	4	134620	新興	13,140,926	13,854,572	60,279	63,553
4	134694	港西	19,757,595	20,591,924	57,771	60,210	4	154621	稻香	39,585,951	29,835,235	84,585	63,751
4	154660	玉里	41,591,730	48,197,412	52,251	60,550	4	64613	育英	23,523,440	23,143,133	64,803	63,755
4	134661	赤山	16,836,777	16,651,619	61,225	60,551	4	94724	四湖	37,034,289	35,523,604	66,608	63,891
4	14717	興仁	25,469,324	21,255,544	72,562	60,557	4	34623	新莊	18,325,253	22,127,415	53,117	64,137
4	134771	三多	10,649,790	8,268,018	78,307	60,794	4	44618	文山	16,762,705	17,596,538	61,178	64,221
4	44617	寶石	28,646,118	20,128,892	86,544	60,812	4	124699	吉洋	29,372,204	26,017,849	72,703	64,401
4	44645	橫山	21,518,209	20,128,892	65,010	60,812	4	94672	明倫	11,583,626	8,268,018	90,497	64,594
4	94691	大同	11,202,727	12,601,666	54,119	60,878	4	124697	美濃	48,399,666	40,531,747	77,316	64,747
4	134659	佳佐	40,033,485	30,138,479	81,039	61,009	4	134725	車城	24,470,000	25,250,165	62,905	64,910
4	134717	恆春	40,162,404	45,944,108	53,407	61,096	4	154648	大進	18,069,784	22,200,883	52,836	64,915
4	44612	照門	14,954,551	15,018,787	61,039	61,301	4	74697	德興	9,572,730	9,231,792	67,892	65,474
4	154661	中城	33,162,576	34,561,932	58,903	61,389	4	94626	重興	21,257,766	22,071,960	63,267	65,690
4	94653	中正	32,031,430	30,183,035	65,237	61,473	4	134622	廣安	16,098,329	17,776,022	59,623	65,837
4	134674	竹田	51,452,180	34,200,862	92,540	61,512	4	124652	甲圍	31,786,662	29,495,122	70,952	65,837
4	94715	元長	27,074,206	33,108,585	50,324	61,540	4	94614	永光	37,723,963	29,513,977	84,205	65,879
4	104706	內埔	32,549,955	32,311,024	62,118	61,662	4	94645	仁和	13,747,528	12,588,395	71,977	65,908
4	34707	北湖	11,445,003	9,375,815	75,296	61,683	4	134639	新豐	9,996,764	8,589,276	76,898	66,071
4	64657	甲南	20,720,825	19,936,137	64,151	61,722	4	94670	東勢	27,357,787	30,137,638	59,995	66,091
4	64724	坪林	59,313,849	60,216,666	60,897	61,824	4	104616	三和	40,009,327	42,761,698	61,838	66,092
4	94627	九芎	20,096,383	21,092,666	58,934	61,855	4	54621	文峰	10,507,832	8,268,018	84,063	66,144
4	144663	成功	25,905,733	28,210,090	56,811	61,864	4	94630	民生	10,163,027	10,339,589	65,568	66,707
4	134671	東勢	33,588,200	34,680,500	59,979	61,929	4	64614	泰安	22,967,718	20,164,230	76,052	66,769
4	44603	石光	16,412,028	17,596,538	57,789	61,960	4	114695	苓和	19,604,169	20,038,940	65,347	66,796
4	124640	烏松	29,383,974	31,044,847	58,651	61,966	4	74758	芳苑	13,393,987	9,713,679	92,372	66,991
4	14627	成福	27,401,624	30,685,879	55,357	61,992	4	134633	高朗	18,860,041	19,119,721	66,176	67,087
4	94637	荊桐	27,518,911	31,153,654	54,928	62,183	4	64685	永安	14,540,970	16,445,593	59,351	67,125
4	94688	二崙	29,504,612	27,284,026	67,516	62,435	4	124690	溪洲	40,761,905	32,972,395	83,018	67,154
4	34615	蘆竹	19,430,006	21,310,578	56,979	62,494	4	124681	砂崙	20,113,063	18,881,570	71,577	67,194
4	54657	新興	20,423,369	23,020,214	55,498	62,555	4	134655	潮南	12,140,610	10,838,082	75,408	67,317
4	114667	紀安	11,249,090	12,267,137	57,688	62,908	4	114670	延平	15,506,228	16,368,071	63,812	67,358
4	14622	中湖	28,102,976	28,191,235	62,730	62,927	4	74710	復興	11,332,718	9,103,289	83,946	67,432
4	134648	土庫	22,417,270	20,128,892	70,274	63,100	4	134688	海濱	21,299,250	22,056,440	65,135	67,451
4	24655	東興	18,939,062	21,879,205	54,737	63,235	4	74735	南州	20,078,968	22,419,462	60,479	67,529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24741	維新	11,277,958	16,209,691	46,991	67,540	4	24624	竹安	13,715,466	17,759,416	56,211	72,784
4	114751	內角	13,257,354	11,927,024	75,326	67,767	4	74653	育新	20,943,191	17,634,248	86,542	72,869
4	94671	安南	24,874,761	22,682,350	74,475	67,911	4	114765	安溪	18,977,268	18,239,054	75,909	72,956
4	134654	四林	21,551,456	22,698,956	64,525	67,961	4	104607	布袋	29,474,231	31,460,380	68,545	73,164
4	64624	汝鑾	15,895,658	18,220,199	59,312	67,986	4	134638	舊寮	12,878,209	14,780,636	63,754	73,171
4	44656	碧潭	19,410,219	21,092,666	62,614	68,041	4	64715	五福	17,135,965	18,220,199	68,819	73,173
4	124651	五林	33,602,324	39,956,964	57,342	68,186	4	24639	大湖	21,932,717	23,686,281	67,903	73,332
4	124665	中路	18,369,959	22,521,721	55,667	68,248	4	124718	內門	25,562,101	26,622,655	70,419	73,341
4	44664	峨眉	16,042,089	15,725,555	69,748	68,372	4	24658	廣興	20,205,117	24,430,414	60,676	73,365
4	134679	萬隆	10,798,731	9,713,679	76,047	68,406	4	154626	壽豐	26,621,731	21,879,205	89,335	73,420
4	124691	鼓山	40,762,027	43,529,382	64,091	68,442	4	44608	錦山	10,406,482	10,821,476	70,792	73,615
4	114705	三慈	10,421,897	11,303,363	63,163	68,505	4	154617	嘉里	14,013,465	13,835,717	74,938	73,988
4	114604	依仁	12,964,951	15,005,517	59,201	68,518	4	44657	五龍	11,301,539	11,174,860	74,845	74,006
4	44642	長安	14,932,239	16,046,813	63,813	68,576	4	54639	新埔	10,478,189	9,857,702	78,783	74,118
4	24645	公館	21,577,357	24,090,301	61,474	68,633	4	154628	豐裡	17,516,268	17,917,796	72,682	74,348
4	74656	華龍	20,022,392	21,111,521	65,220	68,767	4	14660	大鵬	13,974,941	12,713,563	81,725	74,348
4	34727	龍源	16,490,876	21,429,444	53,025	68,905	4	24647	大福	17,489,107	20,310,625	64,063	74,398
4	114651	陽明	20,649,761	22,358,843	63,734	69,009	4	94644	舊庄	16,838,020	13,038,156	96,217	74,504
4	34660	中興	18,119,362	19,951,657	63,134	69,518	4	94736	文光	34,838,951	35,788,297	72,581	74,559
4	24651	中興	40,493,422	23,691,521	119,450	69,886	4	34703	東明	14,422,423	15,926,143	67,711	74,771
4	54642	坪頂	10,128,993	8,268,018	85,839	70,068	4	114639	南化	16,759,744	17,460,348	71,930	74,937
4	94714	僑美	18,026,401	16,530,949	76,708	70,344	4	104636	古民	23,003,288	21,033,456	82,155	75,119
4	104630	美林	20,541,795	13,230,911	109,265	70,377	4	124656	深水	10,610,762	11,447,386	69,808	75,312
4	134670	泰安	14,215,631	14,657,717	68,344	70,470	4	94745	水林	34,483,752	28,266,655	91,957	75,378
4	94685	大新	12,096,127	10,018,331	85,184	70,552	4	134656	潮東	20,173,976	18,418,538	82,680	75,486
4	64666	德化	20,562,080	21,092,666	69,000	70,781	4	124675	明宗	13,069,955	17,218,862	57,324	75,521
4	154629	志學	17,100,408	15,661,303	77,377	70,866	4	14716	水源	20,480,507	19,365,706	80,002	75,647
4	134735	楓港	13,050,653	9,678,218	95,961	71,163	4	64633	馬鳴	14,830,308	14,754,515	76,053	75,664
4	114723	渡拔	20,797,867	22,763,628	65,402	71,584	4	104684	頂六	26,423,219	26,055,559	76,812	75,743
4	94651	中溪	21,028,962	24,128,011	62,400	71,596	4	124677	海埔	19,773,781	22,200,463	67,487	75,769
4	24618	士敏	12,238,617	12,828,795	68,756	72,072	4	134666	新生	11,854,073	8,589,276	104,903	76,011
4	64639	石角	13,298,077	13,495,604	71,113	72,169	4	124686	壽齡	18,000,907	21,539,092	63,607	76,110
4	114764	菁寮	12,916,807	15,455,278	60,359	72,221	4	114681	七股	19,802,490	22,377,698	67,355	76,115
4	54668	南庄	20,855,484	20,771,408	72,667	72,374	4	24635	深溝	13,889,327	13,728,318	77,163	76,268
4	94705	興華	9,173,600	9,375,815	71,113	72,681	4	94661	埤腳	10,965,641	12,588,395	66,458	76,293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94658	安慶	33,485,625	40,003,745	64,149	76,636	4	154651	瑞美	11,234,373	11,624,621	81,409	84,236
4	124692	圓潭	24,919,239	26,981,623	70,793	76,652	4	124704	福安	12,630,000	15,944,998	66,825	84,365
4	14626	民義	21,299,673	23,787,898	68,931	76,983	4	94673	同安	10,474,894	14,017,450	63,102	84,442
4	14628	大成	29,518,414	17,644,184	128,901	77,049	4	44607	東光	18,019,078	19,864,199	76,677	84,529
4	54684	溪洲	26,274,000	18,257,909	111,804	77,693	4	34625	圳頭	17,611,960	20,971,996	71,016	84,565
4	154672	富里	18,106,445	22,805,269	61,797	77,834	4	94650	大屯	26,677,191	30,288,209	74,517	84,604
4	14750	南勢	14,883,247	13,374,934	87,037	78,216	4	94662	後埔	11,464,882	15,909,660	60,983	84,626
4	104678	成功	18,783,620	12,909,653	113,840	78,240	4	124655	橫山	17,047,571	21,293,254	67,919	84,834
4	94700	陽明	11,601,993	12,524,143	72,512	78,276	4	54699	豐林	11,160,475	8,910,534	106,290	84,862
4	124700	龍肚	20,858,453	22,339,988	73,188	78,386	4	94699	中和	16,680,936	20,329,480	69,795	85,061
4	104628	大崎	18,429,830	24,305,246	59,451	78,404	4	154654	富源	16,115,959	19,384,561	70,995	85,395
4	134626	後庄	22,449,770	31,675,325	55,569	78,404	4	94749	文正	10,506,852	11,624,621	77,256	85,475
4	124648	和平	15,224,050	18,118,384	65,905	78,435	4	24632	玉田	12,762,977	18,174,949	60,203	85,731
4	114631	那拔	18,042,372	20,147,747	70,478	78,702	4	124635	烏林	19,163,340	18,530,435	88,719	85,789
4	134721	大光	9,506,700	8,268,018	90,540	78,743	4	134715	大新	11,118,190	10,838,082	88,240	86,017
4	94686	文賢	17,518,397	20,008,222	68,970	78,773	4	144646	瑞源	15,436,498	16,814,497	79,162	86,228
4	94633	石龜	25,514,222	36,581,653	54,988	78,840	4	24657	武淵	13,087,463	15,804,065	71,516	86,361
4	114707	中洲	14,104,648	18,314,474	60,796	78,942	4	94709	好收	19,438,443	13,051,007	129,590	87,007
4	114616	崇和	11,874,097	12,248,282	76,607	79,021	4	134676	大明	22,317,790	23,927,423	81,156	87,009
4	64634	水美	11,699,218	14,799,491	62,563	79,142	4	134645	南華	10,173,004	9,231,792	95,972	87,092
4	94632	大東	31,400,737	25,605,798	97,216	79,275	4	94624	新光	16,632,846	12,123,114	119,661	87,217
4	34710	社子	19,549,200	13,053,676	119,934	80,084	4	124694	嶺口	12,599,909	16,530,949	66,666	87,465
4	94689	三和	16,062,287	13,212,056	97,941	80,561	4	124702	廣興	18,467,282	21,009,706	77,269	87,907
4	44665	富興	12,869,253	12,299,263	84,666	80,916	4	124624	溪寮	15,614,121	20,650,738	66,727	88,251
4	94717	客厝	18,254,906	21,595,657	68,886	81,493	4	34635	陳康	11,868,232	13,053,676	81,289	89,409
4	134736	加祿	12,738,946	14,799,491	70,381	81,765	4	94639	大美	22,241,930	32,159,461	62,302	90,083
4	134669	隘寮	13,114,152	14,478,233	74,091	81,798	4	24662	大洲	16,747,658	19,017,906	79,373	90,132
4	94640	六合	19,163,558	21,274,399	73,706	81,825	4	94664	新庄	11,806,331	10,819,227	98,386	90,160
4	124633	龍目	11,372,679	14,017,450	66,507	81,973	4	154634	鳳林	24,195,574	29,778,670	73,320	90,238
4	94646	嘉興	11,896,164	15,944,998	61,638	82,617	4	104617	中林	14,186,963	16,745,894	77,103	91,010
4	94641	僑和	18,305,204	21,916,915	69,076	82,705	4	74688	明湖	11,876,915	9,874,308	109,971	91,429
4	34702	啓文	11,787,872	13,696,192	71,442	83,007	4	124719	觀亭	15,224,988	18,834,369	73,908	91,429
4	94656	惠來	14,970,921	18,779,755	66,243	83,096	4	154630	平和	15,682,164	10,339,589	138,780	91,501
4	94735	口湖	30,992,370	33,879,604	76,714	83,860	4	94716	新生	29,875,827	25,091,785	109,036	91,576
4	154622	光華	18,503,211	14,799,491	105,132	84,088	4	134724	墾丁	15,574,323	19,647,005	72,777	91,808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34681	枋寮	21,446,570	28,481,600	69,182	91,876	4	124693	旗尾	37,333,477	33,853,062	117,401	106,456
4	94616	棋山	37,723,963	15,302,482	227,253	92,184	4	124693	旗尾	37,333,477	33,853,062	117,401	106,456
4	14697	雙溪	26,114,722	22,746,602	106,157	92,466	4	154662	源城	9,683,266	9,697,073	106,410	106,561
4	134728	溫泉	11,147,190	6,565,351	157,003	92,470	4	94728	三崙	14,336,753	16,748,143	91,317	106,676
4	124637	灣內	19,683,078	20,650,738	88,663	93,021	4	114663	安業	16,193,916	18,673,442	92,537	106,705
4	34720	富林	14,176,965	19,743,529	67,189	93,571	4	144627	大南	11,737,149	15,907,288	78,773	106,760
4	94694	旭光	11,728,017	18,193,804	60,454	93,782	4	24621	岳明	9,797,272	11,447,386	91,563	106,985
4	94747	尖山	14,987,946	15,302,482	92,518	94,460	4	54688	同光	11,757,311	8,268,018	152,692	107,377
4	94665	宏崙	13,355,262	13,230,911	95,395	94,507	4	94720	忠孝	12,011,521	14,194,685	90,996	107,535
4	154643	光復	31,392,235	33,692,433	88,180	94,642	4	134667	榮華	9,961,190	7,882,508	136,455	107,980
4	114697	長平	12,484,639	16,103,378	73,439	94,726	4	64674	東陽	12,257,041	14,837,201	89,467	108,301
4	124710	新威	11,478,170	11,447,386	95,651	95,395	4	94721	仁愛	11,741,197	14,194,685	89,627	108,356
4	114684	三股	10,538,466	20,073,706	50,183	95,589	4	94677	泉州	13,579,654	17,532,433	84,346	108,897
4	124712	月美	21,393,124	18,600,271	110,274	95,878	4	54697	栗林	9,458,009	9,231,792	112,595	109,902
4	154655	豐濱	18,978,608	18,220,199	100,416	96,403	4	104712	義仁	27,499,465	20,546,527	149,454	111,666
4	114744	岸內	18,969,282	13,212,056	138,462	96,438	4	54704	坪林	14,979,385	10,982,105	152,851	112,062
4	94704	明禮	16,374,086	12,588,395	126,931	97,584	4	94690	油車	21,521,684	31,838,203	76,590	113,303
4	44604	坪林	13,205,220	14,194,685	91,070	97,894	4	54641	南和	10,584,887	9,649,427	124,528	113,523
4	134636	振興	17,398,868	22,150,715	76,986	98,012	4	24664	萬富	11,459,730	14,338,708	90,950	113,799
4	124658	鳳雄	16,869,492	19,705,819	84,347	98,529	4	94748	宏仁	13,005,696	17,230,030	86,130	114,106
4	94682	廣興	23,211,219	26,641,510	85,967	98,672	4	104648	塹港	10,302,902	12,588,395	93,663	114,440
4	124715	集來	11,749,411	13,053,676	89,011	98,891	4	154674	東里	10,932,069	12,588,395	99,382	114,440
4	14682	坪林	25,558,871	21,879,205	116,177	99,451	4	54648	僑文	10,847,256	10,677,453	116,637	114,811
4	14682	坪林	25,558,871	21,879,205	116,177	99,451	4	54608	明德	10,298,861	8,268,018	143,040	114,834
4	14721	坪頂	14,372,387	11,787,499	122,841	100,748	4	14674	屈尺	33,743,365	28,731,789	134,973	114,927
4	104637	復興	11,356,667	14,017,450	81,703	100,845	4	114780	信義	7,031,162	8,789,864	92,515	115,656
4	14723	石門	17,428,561	19,668,109	89,377	100,862	4	44605	南和	9,613,015	11,142,734	100,136	116,070
4	34659	瑞祥	18,336,661	13,696,192	138,914	103,759	4	94695	來惠	10,359,455	12,909,653	93,328	116,303
4	14720	中泰	15,944,400	11,768,644	141,101	104,147	4	94654	平和	12,979,938	15,460,862	99,846	118,930
4	94642	育仁	15,331,705	21,189,190	75,526	104,380	4	154637	鳳仁	18,969,920	26,754,640	84,687	119,440
4	134632	仕絨	11,118,190	12,765,630	91,133	104,636	4	94726	飛沙	14,822,355	22,634,851	79,264	121,042
4	114699	北門	13,083,215	12,248,282	111,822	104,686	4	154663	樂合	17,129,142	11,624,621	178,429	121,090
4	114617	文和	18,752,669	12,890,798	152,461	104,803	4	34655	美華	11,573,293	13,374,934	105,212	121,590
4	94697	豐榮	10,766,876	14,499,337	78,021	105,068	4	94740	崇文	12,438,787	15,897,352	95,683	122,287
4	124720	溝坪	12,770,585	15,623,740	86,288	105,566	4	104680	南靖	19,411,913	23,806,753	100,061	122,715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54667	春日	12,693,146	9,697,073	160,673	122,748	4	104659	竹園	12,188,628	15,623,740	118,336	151,687
4	104631	柴林	13,730,685	15,302,482	110,731	123,407	4	74618	同安	20,525,269	19,984,869	156,681	152,556
4	54683	龍坑	12,378,130	15,800,975	96,704	123,445	4	124671	三埤	13,001,335	13,696,192	146,082	153,890
4	94725	東光	12,731,674	14,837,201	106,989	124,682	4	134719	龍泉	9,400,479	9,855,453	146,882	153,991
4	114756	大竹	14,895,054	14,497,088	128,406	124,975	4	114714	甲中	19,710,091	15,139,604	201,123	154,486
4	124631	小坪	11,207,729	14,659,966	96,618	126,379	4	94674	龍潭	10,512,497	11,463,992	142,061	154,919
4	94698	大有	10,386,580	11,785,250	111,684	126,723	4	154658	新社	10,041,499	12,588,395	123,969	155,412
4	114672	子龍	14,673,987	20,780,474	90,024	127,488	4	154670	大禹	12,624,125	10,018,331	197,252	156,536
4	94739	興南	12,093,774	14,194,685	108,953	127,880	4	74767	路上	15,268,463	13,011,468	183,957	156,765
4	14677	石碇	12,889,696	14,499,337	114,068	128,313	4	114689	建功	10,450,618	20,472,066	81,013	158,698
4	64650	崑山	12,101,928	12,588,395	123,489	128,453	4	54645	福興	9,494,179	8,910,534	169,539	159,117
4	44648	沙坑	11,928,375	12,042,256	128,262	129,487	4	144644	永安	19,597,902	20,870,034	149,602	159,313
4	24646	過嶺	12,258,145	22,370,158	71,268	130,059	4	114691	大文	12,179,517	16,122,233	120,589	159,626
4	134709	同安	11,332,105	12,123,114	121,851	130,356	4	44658	寶山	19,714,800	19,505,231	161,597	159,879
4	74751	頂庄	8,533,948	7,625,502	147,137	131,474	4	154671	長良	9,770,223	10,243,212	152,660	160,050
4	54624	育英	17,113,390	17,112,402	131,641	131,634	4	14709	平溪	15,882,812	16,814,497	152,719	161,678
4	74748	永光	9,679,400	6,340,470	201,654	132,093	4	144509	瑞源	14,959,974	19,604,004	123,636	162,017
4	104608	景山	21,436,372	32,079,147	88,948	133,108	4	94623	水碓	13,868,240	15,800,975	142,972	162,897
4	14694	瑞亭	14,558,201	12,732,418	154,874	135,451	4	104640	六腳	25,306,528	25,573,672	162,221	163,934
4	74741	廣興	9,597,728	9,793,994	133,302	136,028	4	124659	金山	13,051,554	14,338,708	150,018	164,813
4	44646	田寮	16,936,861	13,873,427	167,692	137,361	4	124696	大林	15,503,045	16,491,137	158,194	168,277
4	14662	崁腳	12,605,015	7,304,244	237,830	137,816	4	94634	重光	12,978,830	21,904,877	99,837	168,499
4	124672	北嶺	11,827,074	14,659,966	111,576	138,302	4	134733	枋山	17,883,740	13,937,532	218,094	169,970
4	124724	景義	13,253,878	15,527,363	119,404	139,886	4	104692	灣潭	13,081,539	17,230,030	129,520	170,594
4	94710	育英	12,312,964	13,552,169	128,260	141,168	4	154653	舞鶴	10,658,839	13,873,427	131,591	171,277
4	54634	蕉埔	12,650,336	11,962,485	150,599	142,411	4	114679	金砂	12,416,590	12,588,395	170,090	172,444
4	54677	僑樂	10,804,810	9,553,050	161,266	142,583	4	74756	長安	11,000,000	13,086,888	146,667	174,492
4	54703	豐田	12,150,798	19,977,329	86,791	142,695	4	54706	景山	15,948,173	8,589,276	325,473	175,291
4	114762	新山	15,159,386	18,635,732	118,433	145,592	4	134643	關福	10,472,795	9,231,792	201,400	177,534
4	94713	辰光	13,302,499	17,407,265	111,786	146,280	4	94615	華山	16,934,964	11,624,621	260,538	178,840
4	94743	頂湖	10,641,507	11,945,879	131,377	147,480	4	14728	乾華	17,530,768	18,723,190	170,202	181,779
4	114634	礁坑	16,625,394	12,267,137	202,749	149,599	4	114726	二溪	12,984,002	16,549,804	147,545	188,066
4	94723	和平	11,269,518	12,588,395	134,161	149,862	4	44615	北平	12,860,582	12,813,276	189,126	188,431
4	94719	仁德	14,390,064	18,162,940	119,917	151,358	4	94657	拯民	19,576,293	13,230,911	279,661	189,013
4	44625	陸豐	11,106,843	12,267,137	137,122	151,446	4	154668	德武	9,902,235	10,098,646	186,835	190,540

(續上表)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鄉鎮-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4	114742	竹埔	14,655,991	16,424,636	170,419	190,984	4	114769	樹人	11,666,533	12,588,395	224,356	242,085
4	124639	嘉誠	15,017,364	15,302,482	187,717	191,281	4	94628	成功	11,216,737	12,909,653	211,637	243,578
4	14664	中角	12,824,087	12,451,317	197,294	191,559	4	154676	吳江	9,045,627	10,982,105	201,014	244,047
4	114674	通興	17,943,871	16,347,114	211,104	192,319	4	24660	柯林	12,777,525	15,944,998	196,577	245,308
4	114632	口碑	17,678,157	18,397,434	190,088	197,822	4	44606	太平	12,484,991	12,588,395	244,804	246,831
4	94732	明德	10,760,792	11,142,734	192,157	198,977	4	54667	大坪	9,643,422	9,874,308	241,086	246,858
4	14631	有木	13,257,346	13,677,337	194,961	201,137	4	154707	西富	10,092,470	11,624,621	214,733	247,332
4	94754	大興	19,124,791	12,588,395	308,464	203,039	4	54615	南河	13,703,483	6,680,583	507,536	247,429
4	154633	水璉	13,140,434	9,761,325	279,584	207,688	4	94620	華南	10,885,950	11,945,879	226,791	248,872
4	124678	三侯	11,042,328	13,053,676	178,102	210,543	4	114685	光復	11,136,384	14,194,685	198,864	253,477
4	114686	篤加	10,880,267	14,159,347	162,392	211,334	4	24670	大同	30,707,747	29,797,525	262,459	254,680
4	124726	小林	12,083,313	14,017,450	183,081	212,386	4	114646	光榮	19,351,198	20,128,892	244,952	254,796
4	154631	溪口	13,761,073	13,423,666	218,430	213,074	4	154679	萬寧	8,889,747	11,753,124	193,255	255,503
4	104707	桃源	12,421,438	16,145,784	165,619	215,277	4	124721	金竹	9,045,000	14,338,708	161,518	256,048
4	44626	瑞峰	18,083,896	13,937,679	282,561	217,776	4	124723	西門	11,360,214	15,623,740	186,233	256,127
4	114713	賀建	12,100,078	13,873,427	192,065	220,213	4	54619	新隆	10,260,819	13,423,666	197,323	258,147
4	154678	永豐	9,139,652	12,588,395	160,345	220,849	4	114743	仁光	12,615,443	12,588,395	262,822	262,258
4	154642	林榮	12,564,379	12,813,276	216,627	220,919	4	154675	明里	13,025,000	9,375,815	372,143	267,880
4	14692	濂洞	13,213,544	11,144,983	264,271	222,900	4	114687	頂山	11,521,100	12,267,137	261,843	278,799
4	104682	大有	13,123,800	17,872,546	164,048	223,407	4	24619	永樂	11,872,029	14,017,450	237,441	280,349
4	94731	鹿場	11,623,508	12,296,050	211,337	223,565	4	104694	內壠	12,922,796	16,908,772	222,807	291,531
4	154647	大富	10,069,969	13,230,911	170,677	224,253	4	14718	忠山	13,491,188	15,361,149	259,446	295,407
4	114753	仙草	19,534,212	15,800,975	279,060	225,728	4	154636	大榮	20,474,083	25,488,463	238,071	296,377
4	54695	武榮	10,400,341	13,568,775	173,339	226,146	4	74768	新街	9,103,855	8,268,018	337,180	306,223
4	94679	尚德	13,147,821	15,479,717	193,350	227,643	4	24627	大里	10,681,662	13,696,192	242,765	311,277
4	144624	東成	12,193,176	14,659,966	190,518	229,062	4	64726	黃竹	24,204,387	8,589,276	896,459	318,121
4	104702	龍山	32,466,000	33,539,491	225,458	232,913	4	144673	三間	15,990,333	12,909,653	420,798	339,728
4	154645	大全	11,658,915	13,552,169	201,016	233,658	4	124662	田寮	10,642,881	10,018,331	366,996	345,460
4	54665	大河	10,046,131	9,874,308	239,194	235,103	4	114747	文昌	12,559,246	15,139,604	292,075	352,084
4	154694	見晴	15,024,512	15,800,975	224,246	235,835	4	104662	信義	14,120,067	16,587,514	313,779	368,611
4	124683	新港	16,577,080	19,989,367	197,346	237,969	4	114645	岡林	12,512,623	14,100,410	391,019	440,638
4	94744	過港	13,080,789	11,483,267	272,516	239,235	4	44663	大坪	11,952,375	14,497,088	426,871	517,753
4	154677	學田	8,701,577	8,412,041	248,616	240,344	4	44613	清水	12,330,577	14,194,685	493,223	567,787
4	114752	關嶺	11,788,542	12,588,395	226,703	242,085	4	14661	大坪	14,200,835	15,104,143	645,493	686,552
4	114742	竹埔	14,655,991	16,424,636	170,419	190,984							

ρ 相關係數 .958***

附錄一 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

單位：元

附錄一：表 C-5 偏遠地區國小經常門支出學生單位成本比較表---依預估值（2）排序

偏遠-國小部分 (n=129)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5	134696	琉球	13,255,090	9,855,453	69,764	51,871	5	154691	文蘭	21,135,234	14,515,943	177,607	121,983
5	14659	野柳	21,194,135	16,753,434	76,513	60,482	5	124735	建山	13,068,423	11,624,621	137,562	122,364
5	34640	大埔	13,829,060	12,732,418	66,807	61,509	5	54669	田美	13,230,652	14,194,685	114,057	122,368
5	94693	義賢	12,824,940	13,854,572	63,806	68,928	5	154684	和平	16,343,122	12,550,685	161,813	124,264
5	134698	全德	39,777,725	17,275,280	163,694	71,092	5	104722	瑞峰	2,229,977	8,861,802	31,857	126,597
5	44635	新港	10,725,195	12,248,282	63,089	72,049	5	134766	石門	15,133,607	10,819,227	178,042	127,285
5	94742	臺興	10,960,139	11,927,024	68,075	74,081	5	154703	卓樂	10,440,056	11,303,363	118,637	128,447
5	154697	紅葉	14,156,155	13,552,169	79,085	75,710	5	64733	中坑	13,676,786	12,588,395	139,559	128,453
5	14690	九份	13,071,671	11,447,386	88,322	77,347	5	154696	西林	15,683,947	15,763,265	129,619	130,275
5	54625	鯉魚	15,002,831	8,910,534	133,954	79,558	5	44670	錦屏	11,192,040	10,837,539	134,844	130,573
5	134757	南和	19,659,980	10,195,566	153,594	79,653	5	134763	丹路	11,118,190	9,553,050	152,304	130,864
5	64737	梨山	21,088,065	15,725,555	108,701	81,060	5	54705	雙連	13,635,376	9,231,792	194,791	131,883
5	14629	建安	15,492,349	14,319,853	92,216	85,237	5	114702	錦湖	10,415,325	11,624,621	119,716	133,616
5	124661	崇德	11,338,547	12,860,921	76,098	86,315	5	24675	澳花	12,514,712	13,696,192	123,908	135,606
5	134760	力里	35,915,031	19,221,683	169,411	90,668	5	134762	楓林	14,390,545	11,480,598	175,494	140,007
5	154682	富世	16,499,875	12,588,395	120,437	91,886	5	124660	新興	14,163,312	15,944,998	129,939	146,284
5	134730	長樂	12,830,261	7,304,244	162,408	92,459	5	134746	北葉	36,486,050	24,128,011	222,476	147,122
5	154688	銅門	13,818,708	11,624,621	110,550	92,997	5	154681	秀林	17,595,771	15,929,899	162,924	147,499
5	154665	高寮	8,713,153	9,054,557	92,693	96,325	5	34740	羅浮	17,751,020	14,113,827	186,853	148,567
5	154683	崇德	10,767,844	11,303,363	96,141	100,923	5	134751	武潭	36,097,928	29,131,656	186,072	150,163
5	124707	老濃	10,295,265	13,053,676	83,026	105,272	5	54671	東河	9,820,355	10,516,824	142,324	152,418
5	124698	東門	13,387,671	18,225,930	79,689	108,488	5	124727	寶隆	11,504,713	10,982,105	162,038	154,678
5	54694	東興	9,016,596	7,304,244	134,576	109,019	5	134759	春日	14,662,798	14,334,210	159,378	155,807
5	44675	五峰	11,629,436	12,588,395	105,722	114,440	5	24672	南澳	16,898,901	17,513,578	153,626	159,214
5	34730	介壽	15,431,482	14,338,708	123,452	114,710	5	24668	四季	23,452,925	25,961,284	143,883	159,272
5	104709	中興	10,856,606	11,768,644	106,437	115,379	5	154698	卓溪	15,582,881	13,533,314	185,510	161,111
5	14656	東山	12,778,972	12,411,160	120,556	117,086	5	154687	佳民	11,892,504	12,909,653	148,656	161,371
5	104683	中山	16,343,267	16,755,830	114,289	117,174	5	34665	永福	13,922,728	15,302,482	148,114	162,792
5	14679	永定	12,630,070	12,392,305	121,443	119,157	5	44672	石磊	11,109,464	6,982,986	264,511	166,262
5	134764	內獅	17,076,848	11,745,291	174,254	119,850	5	14678	和平	11,766,668	15,302,482	127,899	166,331
5	136753	萬安	12,246,110	11,801,856	124,960	120,427	5	154657	靜浦	9,116,020	8,669,047	175,308	166,712

(續上表 C-5)

偏遠-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偏遠-國小部分			經常門支出		學生單位成本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area	scode	name	實際值(1)	預估值(1)	實際值(2)	預估值(2)
5	134742	口社	26,987,395	19,792,114	228,707	167,730	5	134767	牡林	11,150,990	17,282,097	185,850	288,035
5	14684	烏來	33,637,338	26,339,107	214,251	167,765	5	144668	博愛	10,769,143	12,411,160	256,408	295,504
5	144638	大烏	22,130,219	25,961,284	143,703	168,580	5	104710	光華	11,719,823	12,346,908	285,849	301,144
5	154695	馬遠	12,523,010	11,785,250	184,162	173,313	5	154693	明利	13,901,869	19,656,071	213,875	302,401
5	104724	達邦	9,587,292	12,089,902	138,946	175,216	5	24676	東澳	10,669,000	21,406,384	154,623	310,237
5	64697	溪尾	10,723,186	9,231,792	206,215	177,534	5	154640	長橋	18,830,155	20,619,845	289,695	317,228
5	134768	高士	55,385,052	8,268,018	1,230,779	183,734	5	54708	泰興	1,200,000	11,480,598	33,333	318,906
5	154702	卓清	12,811,628	12,716,898	188,406	187,013	5	44673	秀巒	19,125,400	26,894,165	227,683	320,169
5	154632	月眉	14,536,864	13,230,911	207,669	189,013	5	144692	鸞山	15,994,833	14,338,708	363,519	325,880
5	14632	五寮	14,539,515	13,677,337	204,782	192,639	5	24659	大進	11,946,137	13,696,192	284,432	326,100
5	124736	興中	19,881,545	15,302,482	251,665	193,702	5	104727	太和	9,587,292	10,275,337	309,267	331,462
5	34736	高義	13,056,580	11,768,644	217,610	196,144	5	134732	九棚	7,567,533	8,626,986	291,059	331,807
5	144660	北源	9,583,233	11,383,134	165,228	196,261	5	144641	公館	12,899,576	13,053,676	339,463	343,518
5	144689	桃源	22,378,239	15,302,482	290,626	198,734	5	34739	高坡	12,040,418	15,446,505	273,646	351,057
5	134769	牡丹	36,567,570	18,680,982	389,017	198,734	5	154673	富南	10,926,336	12,909,653	303,509	358,601
5	154638	北林	9,989,750	10,982,105	181,632	199,675	5	34734	奎輝	22,136,189	23,806,753	335,397	360,708
5	54696	新開	10,489,030	8,910,534	238,387	202,512	5	44666	尖石	1,850,946	12,267,137	54,440	360,798
5	44661	三峰	11,900,562	10,982,105	220,381	203,372	5	104733	新美	11,532,477	12,732,418	329,499	363,783
5	144677	介達國小	13,742,934	18,515,062	151,021	203,462	5	44609	玉山	11,866,122	12,588,395	349,004	370,247
5	134741	青葉	11,151,190	10,838,082	214,446	208,425	5	124732	多納	11,528,991	13,053,676	329,400	372,962
5	114637	層林	10,034,012	10,018,331	213,490	213,156	5	104711	培英	8,249,772	7,164,719	434,199	377,090
5	34738	三光	14,646,098	14,981,224	212,262	217,119	5	134752	泰武	27,123,960	18,038,466	577,106	383,797
5	134739	大社	10,398,920	8,268,018	273,656	217,579	5	24674	武塔	11,631,225	14,017,450	323,090	389,374
5	44674	新光	10,733,800	10,018,331	233,343	217,790	5	104737	茶山	10,114,933	14,017,450	280,970	389,374
5	94730	南光	22,280,383	18,496,207	265,243	220,193	5	144693	紅葉	12,234,082	14,499,337	330,651	391,874
5	44671	玉峰	16,433,132	8,893,928	421,362	228,049	5	34735	光華	12,836,865	12,411,160	414,092	400,360
5	94752	和安	18,520,825	13,038,156	336,742	237,057	5	54700	永興	8,906,574	17,680,877	202,422	401,838
5	104696	大湖	11,451,167	13,696,192	204,485	244,575	5	124663	古亭	11,402,295	14,981,224	335,362	440,624
5	44669	梅花	34,018,579	13,712,798	607,475	244,871	5	94618	樟湖	11,444,974	10,178,960	520,226	462,680
5	124716	杉林	11,332,492	12,170,217	236,094	253,546	5	14630	插角	20,852,014	20,688,448	508,586	504,596
5	44667	嘉興	23,156,125	28,802,858	204,921	254,893	5	144697	廣原	13,991,857	18,174,949	388,663	504,860
5	34732	義盛	15,073,898	13,374,934	289,883	257,210	5	124737	寶山	12,999,919	14,017,450	519,997	560,698
5	134748	霧台	20,812,490	17,150,112	315,341	259,850	5	14683	漁光	11,705,855	12,411,160	532,084	564,144
5	54613	福德	9,801,131	7,323,099	363,005	271,226							

ρ 相關係數 .577***

附錄二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制定全文十八條

-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教育經費定義及主管機關）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政府之教育支付責任）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 第四條（國民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 第五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原則）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 第六條（原住民及特殊教育經費之保障）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 第七條（鼓勵私人興學）政府為促進公私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
- 第八條（教育補助之種類）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 第九條（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之設置）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條（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預算編列）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 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 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 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 第十一條（教育經費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 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地方教育經費之編列及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 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 第十三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四條（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教育經費監督）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 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教育評鑑）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 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十八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附錄三

會計法

(民國 61 年 04 月 15 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第 3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 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三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 4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 5 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一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二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 6 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 徵課之會計事務：謂徵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 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務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 7 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一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 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行為之各機關，其作業部分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 8 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種類，綜合彙編，作為統制會計。

第 9 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 一 總會計。
- 二 單位會計。
- 三 分會計。
- 四 附屬單位會計。
-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會計之帳務處理，得視事實需要，呈請上級主計機關核准後，集中辦理。

第 10 條 中央、省（市）、縣（市）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 11 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 一 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 二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 12 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第 13 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 一 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

第 14 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第 15 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年度開始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 16 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第二章 會計制度

第 17 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 18 條 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

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

第 19 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項：

- 一 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 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 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八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 20 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國庫、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 21 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左列需要，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 一 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 二 對內報告，應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

第 22 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前項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 23 條 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與動態報告，依充分表達原則，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各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靜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 平衡表。
- 二 現金結存表。
- 三 票據結存表。
- 四 證券結存表。
- 五 票照等憑證結存表。
- 六 徵課物結存表。
- 七 公債現額表。
- 八 財物或特種財物目錄。
- 九 固定負債目錄。

動態報告應按其實事，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 歲入或經費累計表。
- 二 現金出納表。
- 三 票據出納表。
- 四 證券出納表。
- 五 票照等憑證出納表。
- 六 徵課物出納表。
- 七 公債發行表及公債還本付息表。
- 八 財物或特種財物增減表。
- 九 固定負債增減表。
- 一〇 成本計算表。
- 一一 損益計算表。
- 一二 資金運用表。
- 一三 盈虧撥補表。

第 24 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 25 條 各單位會計所需編製之會計報告各表，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 26 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靜態與動態報告，應就其本身及其隸屬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需要，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第 27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減少或合併編製之。

第 28 條 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綜合之報告。但依第九條第三項集中辦理者，得就其會計紀錄產生會計報告。

第 29 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第 30 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 31 條 非政府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 32 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報告之編送，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 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 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 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送出；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編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編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機關，其會計報告編送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但月報、季報之採用月結、季結制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各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 35 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 36 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地方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之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 37 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 38 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 39 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前項變更會計科目之核定，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 40 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 一 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 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會計資料採用機器處理者，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前項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應於處理完畢時，附置總數控制數碼，並另以書面標示，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簽名或蓋章。

第 41 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 一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簿。
- 二 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其個別名稱謂之帳。

第 42 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 43 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 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 二 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 44 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 一 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 二 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二十九條應列入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 45 條 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 46 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 47 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帳簿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必需之備查簿。

第 48 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 49 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 50 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 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 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52 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 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 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 一〇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一一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一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 一三 盈虧處理之書據。
- 一四 會計報告書表。
- 一五 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 53 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 54 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年、月、日。
- 二 會計科目。
- 三 事由。
- 四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 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 傳票號數。

七 其他備查要點。

第 55 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 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四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五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六 製票員。
- 七 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或蓋章。

第 56 條 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 57 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 58 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 60 條 （公有營業折舊標準）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 61 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成本要素，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並比較分析其增減原因。

第 62 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 63 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月、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 各種會計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 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 64 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 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 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四 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第 65 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第 66 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 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 67 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另製傳票更正之。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其更正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之。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 68 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 69 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 70 條 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條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依第九條集中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原始憑證之整理及保管，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 71 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第 72 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 73 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第 74 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 75 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加封面，並為第七十四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 76 條 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賡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 77 條 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者，因機器性能限制，得不適用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 78 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 79 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但內部使用之會計報告，機關長官免予簽名或蓋章。

前項會計報告經彙訂成冊者，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僅在封面簽名或蓋章。

第 80 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 81 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 82 條 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各機關會計月報，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告。

各該機關人員對前上項公告有疑義時，得向會計人員查詢之。

第 83 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前項保存期限，如有特殊原因，亦得依上述程序延長或縮短之。

第 84 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

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

前項保存年限，如有特殊原因，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

第 85 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 86 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並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 87 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並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或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及審計等機關。

第 88 條 各會計機關得以其報告逕行分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及審計等機關。但有必要時，亦得呈由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分別轉送。

第 89 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 90 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特種財物及特種基金等主管機關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該管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 91 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 92 條 採用機器集中處理會計資料者，其產生之會計報告或資料，由集中處理機關分送各有關機構。

第 93 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 94 條 各機關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章 內部審核

第 95 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 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第 96 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

- 一 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 二 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
- 三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第 97 條 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第 98 條 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復。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第 99 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 100 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第 101 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

第 102 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

- 一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 二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三 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執行內部審核人

員簽名或蓋章者。

四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五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七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八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九 第三款及第五款所舉辦之事項，其金額已達稽察限額之案件，未經依照法定稽察程序辦理者。

一〇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之。

第 103 條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會計人員

第 104 條 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 105 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般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其屬專案業務費，得列入該管主計機關之預算。

第 106 條 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 107 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 108 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 109 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但使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儲存體，得另行處理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 110 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 111 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 112 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

第 113 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 114 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 115 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 116 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 117 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 118 條 會計佐理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 119 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 120 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受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121 條 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 1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 3 條 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

其他特種基金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

第 4 條 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均應分別處理，除符合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者外，均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章 特種基金之設立

第 5 條 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但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等已有明定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前條經行政院核准設立之特種基金，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設立。

第三章 特種基金之保管、運用及考核

第 7 條 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

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於撥充國營事業機關股本或資本之各類營業基金，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得不另訂定。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基金設立之目的。

- 二 基金之性質。
- 三 管理機關。
- 四 基金來源。
- 五 基金用途。
- 六 預、決算處理程序。
- 七 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 八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第 9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每年應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由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

第 10 條 各特種基金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原則如下：

- 一 營業基金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
- 三 營業及信託基金以外特種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

（一）賸餘分配：

- 1 填補歷年短絀。
- 2 提列公積。
- 3 撥充基金或解繳國庫。
- 4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5 未分配賸餘。

（二）短絀填補：

- 1 撥用未分配賸餘。
- 2 撥用公積。
- 3 折減基金。

4 國庫撥款填補。

5 待填補短絀。

第 11 條 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

第 12 條 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

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特種基金有關收支之執行成效，得由審計部、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

第 15 條 特種基金之決算，應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特種基金之合併及裁撤

第 16 條 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

第 17 條 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

第 18 條 特種基金之裁撤，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為之；必要時，由行政院逕行裁撤之。

第 19 條 特種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公發布)

第 1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第 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 4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5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 6 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 學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捐贈收入。
- 七 孳息收入。

八 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教學支出。
- 二 研究支出。
- 三 推廣教育支出。
- 四 建教合作支出。
- 五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 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第 8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 10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不在此限，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1 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公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 3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4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 5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自定之。

第 7 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8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 9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 10 條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1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2 條 對熱心捐贈者，各校可自訂規定獎勵之。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 13 條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 14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捐贈目的或學校章則者。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 三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四 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
-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 15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第 16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 17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8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19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 20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第 21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4 條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研究」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本報告第三頁之關係步驟非架構。	第三頁係期中報告之架構，而本研究架構列於第四十一頁。	不予修正。
本研究之目的在第一章中並未清楚交待，究竟是要「研擬一套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或者是「瞭解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發展及經費分配之規定」？	已增列補充說明。 本研究係以「瞭解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發展及經費分配之現況」作為研究背景之基礎，再針對「研擬一套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進行實證研究。	於研究動機後補充一段： 貳、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具體之目的如下： 一、對我國各級學校教育之發展趨勢及經費分配之現況，作一整體性分析與探討。 二、探討目前影響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經費支出之成本動因，並進一步研擬一套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 三、依據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對於未來教育經費分配提出具體之建議，俾供教育決策者作為未來預算分配之參考。
如果從現況著手推出「合理成本估算模式」，則應對現況的學生單位成本是否合理作出討論，並與其他國家（或研究）作比較，如果只是要了解現況並歸納出導致現況之可能原因，則本研究之架構尚恰當。	由於施政需要有延續性，對於過去的發展應予以重視，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從瞭解國內現況出發，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不予修正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其他國家各級學校經費編列原則之收集，似乎沒有作。	本研究為宏觀的總體研究，此部份資料有待後續研究的完善。	
本研究以一年的經費支出資料，採簡單迴歸方式尋找經費與教職人數、行政人數、學生數、班級數等之關係，充其量只是找出當年(88 會計年度)公立學校編列經費之規則及私立學校經費支出之規則，不可能尋找出「合理單位成本」。	<p>本研究認為政府施政應考量其延續性，應於現行體制下找尋出以往經費分配之規律性原則，且經本研究發現經常門經費具極佳穩定性，且佔學生成本絕大部分之比例，故此部份經費係可以透過實證迴歸分析所解釋並加以預測。</p> <p>至於「合理性」則仍須待未來後續研究採標準成本方式，才能加以正確估算。此乃超出當初計畫契約之範疇。</p>	
「普及化」、「精緻化」及「菁英化」要有定義或說明，若有指標來闡明更佳。	已增列補充說明。	美國社會學者 Trow 於 1976 曾提出關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理論，認為一國同年齡層人口升入高等教育的就學率未達 15% 為菁英化時期，如超過 15% 至 50% 之間則為大眾化時期，如超過 50% 則為普及化時期，因此，國內學者揚思偉（民 89）據此認為目前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剛走入大眾化階段，已漸有別於以往的菁英教育。
P16 私校經費總數額是否係全部補助款而已或以包括各校自籌或補助款？未明示，容易使閱讀者，混淆狀況宜釐清。	此部份經費數據係根據教育統計指標，加以整理。	
P22 會計與經濟之成本分類是「定義」不同，「衡量」不同而非「分歧意見」，此為重要觀念，不能不辨別，以免誤導。	已修正。	關於成本的分類，許多經濟學家和會計學家對於成本分類上因對於成本的定義不同，所以兩者的衡量方式亦不相同。
P25 政府會計部分措辭，宜再請人審閱為宜，以免滋生錯誤。	已請學校會計人員審閱，並作部分修正。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P29 成嘉玲 (民 82) 之指述要清楚一點，至少初閱無法瞭解其內涵。	已作部分修正。	
建議找各一類各一校做「標準成本之估算」(不是估計成本制)。	不包含在本研究之範疇。	
多做有關教育內涵之闡述，以便分析其與教育政策之配適性。	不包含在本研究之範疇。	
第三章教育成本之討論中應納入政府部門編列學校預算之計算準則，該章中目前大部分的內容都與主題及研究內容無關，可刪去。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生師比降，不見得教育品質就提昇。「師生比」皆應改為「生師比」。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教費	已修正。	經費。
如何得出自變項？	根據現況及文獻探討而來。	
「土地建築及房屋」如果想找出過去經費編列的規則，不能只用一年的資料，而需採五至十年的資料始能看出端倪。另私立學校之經常費編列如以三年資料基算則反應會更高。	關於「土地建築及房屋」的影響因素很多，即使採用時間系列資料可能亦不會有理想的結果。因此部分經費性質不同，不應以簡化的公式來計算。	
依據高級中學法之第六條規定，高級中學之型態有：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及實驗高中，另同法第七條則規定有完全中學，各高中之型態未盡相同，其中由以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中階段，後三年為高中階段，且目前該類型公立高中均為地方政府所設立，本研究有關高中部分，是否宜比照高職部分，區分不同類型職校進行研究，建請審酌，如經審酌不加區分，建請在研究中敘述研究限制或不加區分之理由。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P46 國小之自變項應補列「職員數」乙項。	已增列補充。	
幼稚園之可能影響成本動因應補充分析。	已增列補充。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P5 89-93 年度係「發展與改進幼兒中程計畫」請修正。	已修正。	
研究對象及步驟均含幼稚園，宜加列幼稚教育階段研究變項圖。	已增列補充。	
P25 第二節「政府會計制度對學生成本計算之影響」僅單敘述政府普通公務會計，而未將特種基金會計特性作一敘述，查本研究基準為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而該次會計年度，本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僅國立台北大學、高雄大學、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實施公務預算（90 年度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全部實施校務基金），為免資料解讀錯誤，本節請補充校務基金會計制度。	已於本節中增列一段補充說明之。	
P75 第六節，總結土地建築經費導致難以預測原因第一點，圖儀設備等資本經費並無折舊之計算，而是一次報廢之敘述。雖為實際情形之敘述，惟預測數據係 88 下半年與 89 年實際執行數(及增加數而非淨增加數)，與報廢數似無相關，總結為預測原因之一，是否適宜。	成本計算實應採折舊方式來計算所以本研究，但因為政府會計特性之侷限，學校不提列折舊而已一次報廢方式處理，因此本研究採用花費之數據來從事成本之計算，卻仍無法得出理想之結果。	
區域別、學校級別之資料欠缺，「合理」未加釐清，時間涵蓋範圍未加明訂，仍請受託單位參處。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第六章內文及圖表，純粹高中、非純粹高中建請修正更適宜之通用名稱。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改為普通高中以及綜合型高中。

附錄八

「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研究」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請教研會和研究小組針對原委託研究計劃及研究目的，重新檢視整體架構的完成度，不足部分予以補充，以求報告之完整性。	經核對原委託研究計劃書契約內容，本研究小組已依契約達成本研究目的，其中國中部分將會予以補充。	已重新檢視並予以補充國中部分。
請研究小組補充國中試算部分。	已索取到相關經費資料並補充於文中。	補充於第八章國中小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本研究之「學生單位成本」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規定之關係希於研究報告中再加以說明。	已於結論中再次加以說明。	於第一章緒論之研究動機內文中已說明，並於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文中再次重述。
研究結論與研究題目如何呼應請再說明。	已於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文中加以說明。	
請根據研究目的補充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等部分。	已於第一章第三節研究限制以及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文中，增列補充說明。	
請研究小組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並請本部相關司處提供資料，以利研究小組修正報告。	已參酌評審意見作修正。	
第九章分析及估算僅係十八所專設專設公幼，是否符合第二頁研究動機所依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之精神。(…公、私立學校…)	此點已於第九章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文中加以說明此乃由於經費蒐集困難之限制。	
倘幼稚園部分之分析研究限於取樣為專設公立幼稚園，第九章是否於標題究明「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	已修正。	第九章之標題改為「公立專設幼稚園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表 9-1、9-2 及第一四七頁，請更正恐係誤繕之部分。	已修正。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p>期末報告三九頁，論述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特性，為兼具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之性質一節，查校務基金依其基金特性歸屬，係屬於政府特種基金中之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本節依此論述校務基金兼具普通基金特性，似有不宜。另從校務基金之財務收支與經營管理全數由學校自行運作，本節內論述由普通公務機關兼辦，與事實不符。</p>	<p>已刪除。</p>	
<p>期末報告四一頁，小結第三段，公立教育機構非獨立會計個體，隸屬公務預算之一部份，請排除適用校務基金學校。</p>	<p>已修正。</p>	<p>再者，除了以施行校務基金之學校外，其他公立教育機關由於不具法人資格，亦非獨立之會計個體，隸屬於公務預算之一部份，…。</p>
<p>期末報告一四九頁，會計室請改會計處。</p>	<p>已修正。</p>	<p>會計處。</p>
<p>如欲配合預算編製，學生單位成本應如報告四四頁之型態呈現，方有實務應用價值。</p>	<p>囿於相關細項資料蒐集困難、研究時程以及經費的有限，本研究已依原委託契約完成研究，其餘尚待後續研究再加強。</p>	<p>不予修正。</p>
<p>研究目的未明。</p>	<p>已詳細列於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目的，同原委託契約所載。</p>	<p>不予修正。</p>
<p>所計算為總成本或平均成本的结果非單位成本。</p>	<p>本研究仍參考國內外研究，採平均成本法加以計算。</p>	<p>不予修正。</p>
<p>研究目的係探討「合理成本」，但以歷史資料作迴歸分析只能解釋「過去的事實」，是否合理則不可知，此為本研究最基本的問題。</p>	<p>本研究認為政府施政應考量其延續性，應就以往經費分配尋找其規律性原則，且經本研究發現經常門經費具極佳穩定性，並佔學生成本絕大比例，故此部份經費係可以透過實證迴歸分析所解釋並加以預測且應與資本門經費分開計算，如此則可初步達到現階段學生成本計算的「合理性」。</p> <p>至於真正的「合理性」仍尚待未來以標準成本方式加以計算。</p>	<p>不予修正。</p>

審查意見	回應	修改情形
就研究之資料，嚴格說來僅達成了第四頁三個研究目的中的第一個。	本研究乃以宏觀的總體計量分析，作為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初探研究，亦找出其成本動因且迴歸模式具極佳之預測力，已達到本研究之最初目的。至於標準成本的計算則有待後續研究的完善。	不予修正。
以此研究方法所獲致的結果，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在成本動因方面，僅考慮教育的動因，一些非教育動因如物價指數等亦應考慮在內，較為合理。	本研究選取之動因亦有考慮學校所在地的地區別以及都市化程度等非教育因素，但未被納入迴歸式中。另外，由於本研究採當一年度橫斷性資料為基礎，而非時間序列資料，故較未受物價指數波動之影響。	不予修正。
本研究採取的成本資料是一五年的資料（配合新會計年度）以此資料分析作結論是否允當？有待斟酌。	大專院校部分所採經費資料為一五年，經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仍具有極佳之預測力，可見大專院校經費具相當穩定性並不影響其允當性，且最後結果均有除以一五以計算學生單位成本。	不予修正。
短期建議（二）第一六九頁所稱之「明確公式」恐須再作研究。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適當公式」。
各節末語之「小結」應納入該節之格式編碼內。	已修正。	
未作研究、未作探討之部分，最好不要輕率「下結論」或作「評論」，以免誤導讀者。	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	
本研究應該根據所提出之模式，試算出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供作參考，惜這一方面有所欠缺。如果要印證此一模式是否可以採用，則必須進一步加以試算。	已於各級學校成本動因分析與估算之內文中，根據所得迴歸模式來加以估算，並與實際值作比較，結果均有列於內文表中或附錄表中，並於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中彙整各級學校之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數值。	
附錄一之高中職部分學生經常門支出單位成本比較表，應標明學校類別。	已修正。	於附錄一之高中職表中增列類別一欄。

